

道家伦理与当代中国的道德建构

□ 刘斯奋¹ 刘启宇²

(1.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广东 广州 510082)
(2.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文艺处博士,

[摘要] 本文认为, 道家伦理对于世纪之交中国的道德建构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它能够起到一种社会“制衡器”和“减压阀”的作用。其现代意义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贵生保真, 顺任自然的伦理原则; 二是“上德若谷”、“为而弗争”的宽容精神; 三是超越生死、化同大道的人格追求; 四是合理的个体主义理念; 五是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伦理思想。我们应当重视和加强对道家伦理的研究, 将其精华有选择、有目的地改造、整合到当前正在建构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伦理道德体系中。

[关键词] 道家 伦理 文化 道德建构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0) 07- 0005- 06

社会道德建构与伦理体系的变革, 从五四以来一直是中国人文学术研究的重要课题和社会改革, 乃至社会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伦理道德既是文化转型的寒暑表, 又是社会变革的观念先导, 它对于社会价值观念的优化与整合, 对于社会有序发展和文明的进步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当前中国道德建构的任务之所以迫在眉睫, 是由我们所面临的复杂经济、政治和文化环境所决定的。一方面, 全球经济一体化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 使得总体社会环境具有了和以往计划经济体制下完全不同的新内容和新特点。新的利益关系和价值冲突日益突出与激化, 原有的道德规范体系日益失去社会整合的效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过去依靠政治权威而形成的生活秩序正越来越向依靠经济原则和利益认同来维持的社会结构转变, 经济—物质利益的驱动力无形中增强, 造成了价值目标的多元化和道德的失范, 迫切需要构建新

的理论层面的伦理体系和实践层面的道德范型, 以适应社会转型的客观要求。

另一方面, 道德危机的背后又隐藏着文化冲突、文化危机的深刻背景。从文化的视角看, 当前我们所进行的道德建构和伦理转换, 是近代以来中国文化回应西方严峻挑战的一个重要环节, 也是五四以来民族文化自我反省、自我更新历史主题的延续与深化。与五四时期相比, 当前我们民族所遭遇的外在存亡危机不再尖锐和直接, 但所面临的综合国力竞争与文化挑战却日趋凸显和激烈。西方现代伦理价值观念与其所依托的社会文明一道, 构成了某种强势文化和强势文明, 迫使我们在迎接西方经济、政治、科技、军事挑战的同时, 又不得不迎接西方现代伦理价值观念的冲击。在这种冲击面前, 一味地移植搬用或深闭固拒都是不明智的, 只有在应对中不断改造更新、充实完善自身, 吸收古今中外一切合理有益的因素, 建构起民族崭新的伦理道德体

系，才能为中华民族在新世纪的繁荣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和价值支撑。

在现当代中国，道德建构与伦理变革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它们都与一个世纪以来的社会革命和政治革命相伴而生。早在 20 世纪初，陈独秀就指出：“伦理的觉悟，为吾人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①五四时期的伦理自省和伦理批判，从制度层面与思想层面否定了儒学伦理的正统地位，揭示了它的阶级实质，同时也开始了马克思主义对儒学伦理体系的变革与超越。

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在对传统伦理道德体系，特别是儒学伦理进行批判和解析的过程中，也非常重视社会主义新伦理道德的建构。从总体上看，现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变革和道德建构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它通过政治革命与思想革命的形式，廓清了旧的封建道德赖以生存的环境，奠定了社会主义新道德的经济、政治基础，在全社会建立起了以集体主义、共产主义为核心的伦理精神和道德规范体系。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诸多原因，现当代中国伦理变革和道德建构的任务还远未完成：首先，五四以来的伦理道德变革是在救亡图存的特殊历史背景下展开的，基本上与动荡的社会政治革命同步，缺乏比较全面、细致、辩证的理论研讨和分析，否定多于继承、批判多于建设。特别是对于民族传统伦理道德资源的梳理和扬弃、转化方面，我们做的工作还不够。其次，长期以来，我们的马克思主义伦理道德建构受前苏联模式的影响较深，计划体制的色彩较浓，受革命战争年代那样一种特定历史环境中形成的道德传统影响较大。应当说，上述这些因素在一定时期是具有合理性与必然性的，它们为马克思主义伦理道德观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为我们革命和建设的成功都提供了强大的精神—道德支持，其中的一些优秀传统和原则仍然值得我们发扬光大。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它们也面临转换与发展的新课题。第三，由于“十年浩劫”中的文化虚无主义和道德虚无主义，使社会道德结

构遭到了严重破坏。拨乱反正以后，又迅速转入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完全恢复原有的一套现已不可能，而新的伦理精神和道德体系又未能及时构建起来，结果造成“道德真空”和“道德滑坡”，社会所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所有这些，都是我们在当前的道德建构和伦理变革中必须认真对待、积极解决的问题。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随着文化研究和传统文化反思的不断深入，人们逐渐摈弃了多年以来对于民族伦理道德传统的激进批判和简单否定态度，认识到任何新的道德建构和伦理转换不仅必须在原有传统的基础上进行，而且民族伦理道德传统还应是我们创新的主要文化资源。无数的历史经验证明，不论我们主观上是否承认，传统始终是我们无法摆脱的天然纽带。中华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逐渐形成的思想文化传统，已经稳固地植根于我们民族的性格中，积淀于民族每一个成员的血脉里。即使经过了五四以来历次激进的文化批判和“文革”那样的浩劫，传统文化依然发挥着深刻而持久的作用。创新离不开继承，目前，有关传统道德的现当代意义和传统伦理思想的创造性转化等课题已成为理论探讨的热点。不过，综观近些年来的研究，我们会发现，人们在谈论传统道德资源的时候，关注得更多的是儒家伦理道德，是以儒家道德体系为立足点和基本资源进行伦理转换与道德建构，对儒家以外的，特别是道家伦理道德观的现当代意义、作用较少涉及，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偏颇和疏忽。

众所周知，儒道的互补、互参和互融，不但共同构建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主干，而且还构建了中国人人格心理中动与静、显与隐、入世与出世、有为与无为、进取与淡定相对待的基本格局。“入为儒，出为道”千百年来已成为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人生信念。宋明理学更是“援道入儒”，以道家思想改造儒家学说，推动了儒学的体系化进程。此外，道家学说不仅成为中国本土宗教——道教的核心思想，而且对于佛教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对于中国化佛

学“禅宗”的确立也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可以说，道家思想作为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之一，已经深深地融入了我们民族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至今仍然具有重大的影响和作用。中国人日常的人伦关系、道德意识和思维方式、行为模式等等，无不渗透着道家文化的印记。世纪之交中国的道德建构与伦理转换，不能忽视这一重要的道德文化资源。

我们所说的道家伦理，指的是创始于春秋战国时代，贯穿于中国整个思想文化发展进程的道家学派的伦理思想，并不涉及道教的宗教思想。道教作为后起的世俗宗教，在其创立和发展过程中，吸收了黄老道家的一些思想观念，并使之神秘化，作为其宗教理论基础。不过，道教的思想内容异常庞杂，还包括鬼神崇拜和神仙方术等等，与道家学说并不是一回事，因此不在我们讨论的范围之内。

应当特别指出的是，道家伦理及其现当代意义之所以易为人们所忽视，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中国传统文化虽然以儒、道为一体之两翼，但它们二者在长期的宗法封建制社会中的地位却并不相同。儒家入世而重人伦，其一整套伦理道德和社会政治理念有利于封建君主秩序的维持与运行，因此多为历代封建统治者所倚重。宋明以降，儒家学说不仅加速了体系化进程，而且也最终完成了制度化、世俗化和政权化，成为官方的主流意识形态和封建专制主义的思想理论基础。这样，在五四以后，儒家无可避免地成为了“反封建”的主要批判对象，同时也是文化论争和文化反省的焦点。人们往往把传统文化等同于儒家文化，无论是批判传统，还是卫护传统，谈的大都是儒家传统。最明显的例子莫过于以“返本开新”，努力开掘儒学现当代意义为己任的现代“新儒家”了。与儒家相比，道家避世而重自然，其理论学说更为抽象和超越，不易转化为制度化、可操作性的政治策略。虽然老子学说也被人称为“君人南面之术”，但它至多是一种韬略原则，而不是具体的政治权术。在中国历史上，道家

学说也曾几度成为“官学”和“显学”，但更多的时候，它还是处于“隐”的地位，或通过道教流布于民间社会，或通过融入儒学而对主流意识形态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因此，其巨大的影响力和重要文化意义容易为人所忽视。其二是因为长期以来，大家都认为道家一向逃避道德和社会责任，对于社会伦理总持一种激烈批判与排斥的态度，谈不上有什么伦理学说。这是一种误解。实际上，道家所批判和否定的不是伦理道德本身，而是特定的宗法等级制社会的伦理道德规范，其中也包括儒家的“仁学”道德体系。道家在揭露和批判宗法制社会伦理道德弊端与虚伪性的同时，也表达了其顺任自然、崇生保真的伦理道德观，在客观上对奉儒家伦理道德为正统的传统社会起到了补阙救弊、平衡人心的作用。道家的许多伦理学说作为中华民族一种源远流长的传统，也同儒学伦理传统一样，对于当前社会转型时期的道德建构具有不应忽视的意义和价值。

也许有人会问，道家主张“无为”、“无事”、“无欲”，是否有悖于我们所提倡的开拓进取、奋发图强的时代精神呢？我们认为不会。固然，人类的发展、文明的进步都有赖于每一个社会成员发挥出积极主动、自强不息、不懈奋斗的精神，这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主力军。但是，一个社会、一个时代的发展不仅需要有强大的精神主力军，还需要有完善的制衡机制；不仅需要有理想和功利的追求，还需要有超越性精神和社会心理的平衡。否则，整个社会就会陷入恶性竞争和人际利益的无休止冲突之中，反过来又会影响与制约社会的有序发展。现阶段的伦理道德建设所要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在利益主体日趋分化、利益矛盾日趋激化的情况下，如何引导大家超越眼前利益，追求终极目标；超越工具理性，追寻价值理性。道家思想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一种终极关怀的思想，它能够引领人超越日常吃穿住行的世俗生活和感性欲望，进入到对终极价值的思考中，从而化解人们日常的纷扰烦恼和无谓争端，达到个体心理与社会心理的平衡。由此我

们认为，道家伦理显然不属于社会精神的主力部分，但它是一种“制衡器”和“减压阀”，其功效是不能忽视的，其存在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应当重视和加强对道家伦理的研究，将其精华有选择、有目的地改造、整合到当前正在建构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伦理道德体系中：

一、贵生保真，顺任自然的伦理原则。道家伦理主张摆脱不合理社会规范和人性的异化状态，保持生命的自由与完善，遵从客观的、无所不在的自然之道，按照自由意志去实现人生的价值。庄子指出：“自事其心者，哀乐不易施乎前，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至也。”②要达到“与造物者为人，而游乎天地之一气”③的自由境界，必须发扬个性，摆脱一切外在和内在的拖累与束缚，排斥虚伪、智巧、损生残性，为封建统治者所利用的假道德。这些思想充分体现了古典人道主义精神。道家提倡养生护生，引导人们珍视生命的价值和意义，重视身心的自我调节。他们认为世间只有生命是最可宝贵的，不应该为名为利而损害甚至牺牲生命：“今吾生之为我有，而利我大矣。论其贵贱，爵为天子，不足以比焉；论其轻重，富有天下，不足以易之；论其安危，一瞬失之，终身不复得。”④为功名利禄所累，不仅会残害自己的生命，而且会使人丧失原本淳朴的天性。这是一种反对异化，追求精神自由的生命伦理。当前我们正处于市场经济和社会转型期，物质利益原则日益凸显，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有所抬头，各种“现代病”和异化现象时有出现。道家贵生保真，顺任自然的伦理原则，为我们当前的道德建构昭示了人道主义旨归和向度，对全体社会成员完善自我心灵、提升道德境界，实现身心的自由和发展，避免异化现象出现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二、“上德若谷”、“为而弗争”的宽容精神。道家主张人应具有虚怀若谷、玄远博大的心态。老子提出的“上德若谷”是宽容和合之道，他认为人的胸怀要像空旷的山谷一样，化育万物、包容一切，

不应受社会等级、贫富、亲疏、贵贱的限制。对所有的人都应一视同仁、平等施予、相互包容，以善良、平等、同情的态度和生共处。这就有别于儒家建立在宗法等级制基础上的“亲亲有术，尊贤有等”。道家还认为，人与人之间要想宽容共处，就应当“为而弗争”。老子说：“是以圣人执左契而不责于人”，⑤即使自己有理有据，对人有所施予和恩惠，也不应追讨与责罚他人，而应当彼此宽待、避免冲突，在财富、利益和名禄上都不与人争，不为人先。庄子指出：“人皆取先，己独取后，曰：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实，己独取虚，无藏也故有余”。⑥不与人争，则天下莫能与之争，这并不是消极的容忍与避让。道家认为“柔弱胜强”，“天下柔弱莫过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以其无以易之也”，⑦“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⑧人际间的宽容、忍让也是一种维护社会稳定，达到长治久安的巨大凝聚力。因此，老子说：“知常容，容乃公，公乃全，全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没身不殆”。⑨这一古老而深刻的道家智慧对于我们现实社会人际关系的调整，对于遏制恶性竞争、极端私欲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人类的现代化进程，往往会付出道德的代价。现代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会由于宗教信仰、价值观念、思维方式、文化背景的差异，由于与他人发生各种权利、利益的矛盾而趋向紧张甚至冲突。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尔虞我诈、权力倾轧等现象较为普遍。因此，道家伦理所提倡的“上德若谷”、“为而弗争”，宽容退让、和谐相处的精神是有其现代价值的，应当把它整合到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体系当中去。

三、超越生死，化同大道的人格追求。道家认识到，人的生生死死是一种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生命的出现与消逝受客观必然性的支配。庄子说：“生者，假借也；假之而生生者，尘垢也。死生为昼夜，且吾与子观化而化及我，我又何恶焉”。⑩生死皆如自然的昼夜和四季的循环更迭。对于每一个个体而言，生命是短暂的，“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之

过隙，忽然而已”。⑪面对死这一人生大限，任何恐惧、痛苦都是徒劳无益的。唯一的出路是从主体精神上超越它，使自我身心突破生死困境、世俗纷扰和名利角逐，神游于逍遥自由之境，顺从于自然之道，达到人与天地万物的圆融。“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周与胡蝶则必有分矣。此之谓物化”。⑫人一旦在精神上参透、超越了生死，一切世俗的烦恼、困顿和牵累就会烟消云散，生命本真的意义和价值才会显露。道家超越生死、化同大道的终极关怀完全可以作为现代人世俗生活的解毒剂，有利于调节与平衡个体的人格心理和物质欲求，疗救精神危机，抑止过度的哀乐之情、利害之欲。内可使身心怡乐、处事安然，外可使人际和谐、宽容共处。与其人格理想相联系，道家的道德修养论也具有与儒家迥然不同的特点。儒家讲道德修养，其旨归是入世进取，是建功立业。它意图通过“内圣”达到“外王”，通过“修身”达到“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但入世进取、自强不息只是个体生活的一个维度。如前所述，过度地强调进取有为、谋利计功，不仅会走向私欲膨胀和恶性竞争的反面，而且也会使个体在遭遇挫折与失败时灰心彷徨、无法解脱，导致精神失衡。正是由于看到了这种偏差，道家的道德修养论才提出：“是以圣人去甚、去奢、去泰”，⑬“圣人不从事于务，不就利，不违害，不喜求，不缘道；无谓有谓，有谓无谓，而游乎尘垢之外”。⑭道家认为“为学日益，为道日损。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⑮进行道德修养必须抛弃世俗的名誉功利之想和人为的智巧机心，那些东西只会败坏淳朴的天性，妨害人的身心健康。“含德之厚，比于赤子”，⑯理想的道德境界就像婴儿一样，纯洁高尚又充满生之朝气和力量。应当说，道家的道德修养论也从另一个侧面表达了人类超越必然，追求自由的愿望。如果剔除其“绝圣弃智”、“绝仁弃义”的极端性，是可以作为当前道德价值观建设的有用资源的。

四、合理的个体主义理念。道家伦理是一种以

个体为本位，追求自我生命完整自由，讲究自利避害却不损人利己的学说。这与儒家伦理的群体主义特征迥然异趣。儒家十分重视群体的社会功能，把群体性看作人的类本质。以此为基础，儒家伦理崇公贬私，倡导大公无私和先公后私，认为“君子之心公而恕，小人之心私而刻”。⑰公心与私心是区分君子和小人的标准之一。儒家的这一主张是有正面意义的，它有利于引导社会成员树立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集体主义观念。但儒家伦理的群体主义也有忽视与贬低个体利益的倾向，这也是一种偏颇。道家伦理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对儒家伦理的这一缺陷进行了批判。它还反对封建统治阶级利用儒家群体主义原则维护封建统治，对人民群众进行剥削压迫的虚伪本质，主张自利自处，远离严酷的宗法制社会。当然，道家消极避世、幻想取消人的社会关系的观点是不可取的，也是不可能实现的。杨朱那种“拔一毛以利天下而不为”的极端为我主义也应当加以批判。但道家伦理从总体来看，还是一种不损人利己的“合理的个体主义”。如上所述，道家主张超越物质利益，杜绝对过分的感性欲望，认为权力、名誉和利益都是俗人所乐。“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⑱它强调“少私寡欲”、“见素抱朴”，这就不同于以物质利益为旨归，以感官享乐为目的，为利己不惜损人的个人主义观念。我们认为，道家伦理的这种个体主义理念对当前调整和优化市场经济的基本道德规范，抵御极端利己主义思想是有一定意义的。在计划体制下，长期以来我们对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的理解和运用是有误区的。集体利益被绝对化、神圣化，个人的价值、尊严和权利被贬低，个人的正当利益被忽视，甚至把个人利益统统当作“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来加以批判，挫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私观念、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结构都面临调整的任务，初级阶段多种经济成分的并存格局，客观上也导致了价值观的多元化和利益冲突的

加剧。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在强调集体主义原则的同时，也应尊重和保护正当的个人利益；在以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教育广大群众的同时，也应重视对“合理的个体主义”的研究，以后者抵制和消解各种损人利己的极端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思想的侵蚀，使我们的道德教育能在不同的层次上展开，从而与当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统一起来。

五、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伦理思想。道家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⑯的理念，虽然这里所说的“自然”并不完全等于我们现在指的“自然界”，但从“道法自然”的原则出发，道家主张人与天地、生灵保持和谐相处的关系，人要顺任自然，不做违反客观规律、破坏生态环境的事。“高巢不探，深渊不漉，凤鸾栖息于庭宇，龙鳞群游于园池，饥虎可履，虺蛇可执，涉泽而鸥鸟不飞，入林而狐兔不惊”，^⑰人与生物互不侵害，和谐共生。这充分体现了道家对人与自然之间生态伦理关系的思考。不仅如此，老子还提倡“将欲取之，必固与之”^⑱的道德原则，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对自然的关系上，它提醒人类在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时，不要只顾眼前利益，过度索取，以至破坏生态环境，危及人类自身的生存。而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保护自然资源。要采取各种措施促进自然生态的生息发展和良性循环。这些思想对于当令人来说，尤为重要。由于人类以往无节制地利用和破坏自然生态，我们的地球正面临严重的生态危机。水土流失、土地荒漠化、环境污染、温室效应、臭氧层空洞等时刻威胁着人类。道家的生态伦理思想可以启发我们重新调整与自然的关系，指导大家从道德哲学的高度来认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重要性与必要性，从而更自觉地维护自然生态平衡。

毫无疑问，世纪之交中国的伦理道德建设，必须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基本原则，提倡互助合作、诚实守信、公正平等的精神。在此基础上，我们应当吸收古今中外一切优秀有益的道德资源，特别是批判继承中国传统的以儒、道文化为主干的伦理思想。使促进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体系的现代转型与建构新伦理道德两方面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社会主义伦理道德体系，为中华民族跨世纪的强盛发展和中国文化的繁荣进步发挥更大的作用。

- ①《陈独秀文章选编》上册，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109页。
②《庄子·人间世》。
③《庄子·大宗师》。
④《吕氏春秋·重已》。
⑤《老子》七十九章。
⑥《庄子·天下》。
⑦《老子》七十八章。
⑧《老子》八章。
⑨《老子》十六章。
⑩《庄子·至乐》。
⑪《庄子·知北游》。
⑫《庄子·齐物论》。
⑬《老子》二十九章。
⑭《庄子·齐物论》。
⑮《老子》四十八章。
⑯《老子》五十五章。
⑰朱熹《论语集注》。
⑱《老子》四十六章。
⑲《老子》二十五章。
⑳葛洪《抱朴子·诘鲍篇》。
㉑《老子》三十六章。

责任编辑：叶金宝

理想、价值与历史本体和“必然”

□ 姚军毅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博士, 广东 广州 510082)

[摘要] 本文认为, 我们的社会生活中, 形形色色的宿命论仍然深深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 一部分人丧失了理想, 因此有必要继续探讨理想、价值与历史本体及“必然”的关系。作者从对历史哲学的角度进行思考, 认为 1、历史在现实与理想的相互作用中生成; 2、历史的“必然”内涵人的价值。

[关键词] 理想 价值 历史本体 “必然”

〔中图分类号〕 K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7- 0011- 08

一、历史在现实与理想的相互作用中生成

众所周知, “历史”有“知识”和“本体”之分。历史知识是历史学家对“牵涉和影响了众人的事件的记载和研究”, 我们在所有的书本上了解的“历史”, 都属于这个范畴。历史“本体”则是“曾经发生过的事情”, 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这里所讨论的, 乃是作为“本体”的历史, 所以是关于历史的哲学思考。

人们不可能直接面对作为“本体”的历史, 至少是在相对完整的意义上。这既是由于社会生活过程或是牵涉到众人的事件纷繁复杂, 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完全了解哪怕是一个特定事件的各个方面; 也是由于参与其中的不同个人、集团有各自的动机、目的、行为方式, 使得历史事件——他们相互作用的结果——的原因及各种因素的联系不可能全部明晰。说到底, 就是因为作为历史主体的人是有意识、有目的个体, 他是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参与社会生活过程和历史创造的。这样一来, 我们也就不能不问: 本体意义上的历史, 即“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在时空序列上的展开, 它的“实然”——人类事件的实际过程, 和它的“必然”——人类实际事件之发生及某种演变趋势“不可避免”, 以及

“应然”——人们对实际事件发生状况及社会生活演变态势的预设和期望这三者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这实际上就是历史本体如何生成的问题。它是一个集历史的客观性与人的主体能动性; 历史的必然性、规律性与人的自由、人的创造性; 历史的真理与价值; 社会规律与人的活动等多重关系于一身的问题。进而言之, 则历史决定论与非决定论问题亦源于它。考察这个问题的最大困难, 在于作为历史本体的“实然”, 亦即作为“过去已经发生了的人类事件”意义上的“历史”, 已经一去不复返。这样一来, 由于它不再在现时的人们的掌握之中, 人们无法改变它, 故此它是“必然”——在不以现时的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且对当时的人们“不可避免”的意义上; 由于它不能为人们所重建和经历, 人们只能通过“回忆”使之重现和借助“移情”在思想中经历, 故此那些宣称“历史是任人打扮的小女孩”(胡适)的极端历史相对主义者, 那些断定自己所见所闻所想就是历史本身的历史独断论者, 都能心安理得。所幸的是, 尽管如此, 由于首先我们已经知道历史本体和历史知识的区别和间距, 它使得极端的历史相对主义和历史独断论均已破产, 我们不必再为他们的主张烦恼; 其次, 我们已经知道, “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的目的的人的活动”在时空序列

上的展开，并且虽然不同时代的人因外部条件（自然的和前人遗留的）不同，需要、目的不同而活动的具体形式、内容也不同，但社会是他们活动的必然形式，他们总是以一定的共同活动的方式展开社会生活并创造历史，这对所有的“人”来说都是一样的，历史本体于此具有连续性。所以我们可以凭藉现实社会生活的基本经验来思考历史本体如何生成。当然，这只能是一种宏观的或基本的把握。

考察历史本体如何生成，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作为本体的历史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不同的人或者说持有不同的历史观的人有不同的回答。圣·奥古斯丁、塞涅卡、托马斯·阿奎那等神学家告诉我们：历史是神意的体现，是上帝的使徒与魔鬼的信徒之间的斗争。费希特、谢林、黑格尔认为：历史是自由、理性、绝对精神自我发展、自我认知和自我实现的过程。斯宾格勒、汤因比的答案大致是：历史是各种文明兴起、繁盛、衰老、死亡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的回答则是：“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①“正像一切自然物必须产生一样，人也有自己的产生活动即历史，但历史是在人的意识中反映出来的，因而它作为产生活动是一种有意识地扬弃自身的产生活动。”②“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③“整个历史也无非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而已。”④“历史和自然史的不同，仅仅在于前者是有自我意识的机体的发展过程。”⑤“‘历史’并不是把人当做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⑥在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回答中最为经典、最具有代表性并能集中反映他们对历史本体的认识的，就是“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这一定义言简意赅，它凝聚了马克思历史观的精华，是马克思历史观全部内容生发的基石；它具有超过一切“历史本体”定义的涵盖力，并使马克思的历史观与其它各种各样的历史观划清了界限；它是迄今为止最

为科学、最为合理、最经得起时间检验的、对“历史本体”是什么这个问题的回答。以它为起点。我们也就不再难解答历史本体是如何生成的问题了。

历史本体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活动着的人总是现实的人，因此，马克思指出，历史是“作为现实的主体的现实的历史”。对习惯于把“历史”理解为“过去”的人们来说，这简直是一个荒谬的命题。然而只要考虑到对每一个时代的人而言的“过去”，都是他们的前人的“现在”乃至未来，都是他们的前人的现实的活动，这个命题的合理性也就昭彰显明了。不过为了使问题搞得更清楚，我们还是就此多说两句。

康德说过，空间是我们的“外经验”形式，时间是我们的“内经验”形式。他之所以这样说，无非是指：空间是我们通过与外部自然界相互作用而获得的经验（广延）形式；时间则是我们通过察知自身与事物所发生的变化而获得的经验（流变）形式。因此，如果说空间是可当下感知的，那么时间则是需凭藉记忆、意识、符号系统才能察知的。时间意识源于“变”。倘非我们可通过比较，即把当下的感知与记忆中形象相对照，从而发现特定对象的当下感知状态与留存在意识中并当下呈现的状态不同，即发生了“变化”，就既不会有关于时间的意识，也不会创造出时间的度量方式。不过，倘若仅有“变”而无“不变”，同样也不会有时间的内容和形式。也就是说，假使人们不是通过“我思故我在”，从而可知“我”还是“我”，“某物”仍是“某物”，并进而确认“变”为“我”或“某物”之变，“变”中有“不变”，间断的异质性中存在同质的连续性，就既无“变”的感知主体，亦无历“变”的客体，自然也就不会有时间可言了。对同质的连续性的确认和由此对异质的间断性的察知，使人得知“变”为“某物”之“变”，并使人形成关于“过去”和“现在”的意识。这进而又告知人们“变”将继续发生，于是人也就有了“未来”——将会发生的变化，成为既有现在，又有过去和未来，生活于时

间的三种样态——过去、现在和未来之中的存在物。“变”为“经历”，为时间，因此无论从哪一种意义上，真正的“历史”，都绝非纯粹的“过去”，它融“过去”、“现在”和“未来”于一身，是“现实的主体的现实历史”，是现实主体的创造性的社会活动在时空序列上的展开。

现实的主体的创造性活动在时空序列上展开构成历史。现实主体的活动以社会，以一定的“共同活动的方式”为必然形式。这样，其展开在现象层上，就成为社会生活现象，如政治、经济、文化事件；社会结构、社会形态等等，历史也就成为社会生活现象的演变，或言人类社会的演变。因其如此，虽然我们不能直接面对过去，不能直接进入前人的生活之中，我们依然可以凭藉自己的社会生活经验，亦即我们在参与自己所处时代的历史创造活动的经历，把握历史是怎样生成的。历史就是每个时代的人们的社会生活。因此，问历史是如何生成的？实际上就是问：人们的历史创造活动是怎样进行的？

人的社会生活或历史创造活动的最显著的特征是什么？是自觉的能动性，亦即能事先意识到自己的目的，并围绕目的确定目标——目的的阶段性指向或对象化，然后根据目标制定计划、步骤、方法……必须说明的是，人们通常都认为在人们活动之前便已观念地存在于头脑之中的客体存在状态乃是活动的目的，但事实上这是目标而非目的。因为正如人本主义心理学派所揭示的，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于此可知人活动的目的乃是需要的满足。而客体的特定存在状态虽为人满足需要所必须，却并非“需要的满足”本身，所以是目标而不是目的。自觉能动性的核心，是对活动目的的自觉和由此而来的对目标的确定。目的的自觉和目标的确定，切近地说，是在活动开始之前，已意识到所要满足的需要，以及能够满足需要的特定客体存在状态已观念地存在于人的头脑之中。扩展地说，是指人们总是预设了某种应当出现的客体运动变化状态，然后围绕这种预设实际展开自己的行

为活动，使所预设的“应然”——应当出现的客体存在状态——由可能成为现实，亦即成为“实然”。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环境的改变与人的活动的一致”，或维科所说的人类社会生活中的“真理与事实相互转化”。由人的活动的自觉能动性所决定，历史生成过程亦即人类社会生活演变的过程，乃是一个“实然”与“应然”相互转化的过程，或者说事实、现状与理想、价值相互转化的过程。因为人们的历史创造活动或者说社会实践，是在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和所确立的价值指导下的、使“环境的改变与人的活动”相一致的自觉能动的活动。

无论是对历史神创论者，还是对坚持历史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历史过程的人来说，上述关于历史生成的认识都是难以接受的。但是对确认历史是人的历史，是世世代代的人的社会生活的人们来说，这乃是一个必然的结论。维科确信：“这个民族世界确实是由人类创造出来的，所以它的面貌必然要在人类心智本身的种种变化中找出。”^⑦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世代代活动的结果，其中每一代都在前一代所达到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前一代的工业和交往方式，并随着需要的改变而改变它的社会制度。”“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由于这个缘故，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变了的条件下继续从事先辈的活动，另一方面又通过完全改变了的活动来改变旧的条件。”^⑧ A·H·卡尔认为：“我们的价值是作为人类的我们所有的工具的重要部分，我们是通过价值才有能力适应环境，使环境适应我们，才有能力获得对环境的控制，这种能力已经使历史成为进步的记录。但是，在戏剧性地表现人与环境的斗争时，切不可在事实与价值之间建立一种虚假的对立与虚假的分离。历史中的进步是通过事实跟价值的相互依赖和相互作用而获得的。”^⑨显而易见，他们事实上已得出了这

个结论，只不过没有明确陈述而已。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已经看到，作为“本体”的历史的生成过程，是一个“实然”与“应然”相互转化的过程，也就是说，是一个事实、现状与理想、价值相互转化的过程。为了使问题更加清楚明白，下面，我们再对这一转化过程作进一步的分析。

历史生成过程概而言之，是一个这样的过程：现实地展开社会生活或者说创造历史的人们，面对前人遗留下来的，构成自己社会实践的既有基础、条件，诸如一定的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社会结构、风俗习惯、宗教、法律、文学艺术……一方面通过科学的分析、研究，在深度和广度两个向度探索通过自己的活动使之发生改变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依据自己接受或形成的价值观念，针对社会生活现状中所存在的种种弊端，形成对理想生活状况的构想。而后结合两者，即真理和价值，确立可行的，即真理与价值相统一的社会生活或历史创造活动目标。在此基础上，依据社会生活目标确立社会行为的评价系统，引导或规范变革社会现实的实践，使得作为社会生活制约机制和控制系统的政策、法规、制度、机构等趋于完善或发生根本性变革。进而以经过变革的社会生活制约机制和控制系统，以及社会生活行为的价值评价体系，作为社会控制的软硬约束机制，规范、约束不同个人、集团追求自己目的的活动，使之被整合为总体目标一致的活动，形成历史合力，于是，社会生活和历史创造活动定向展开，社会生活目标逐步由理想转化为现实。

上述理论分析的可信性，首先可由马克斯·韦伯——现代最著名的社会学家——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对资本主义精神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成过程中的作用的分析补证。然后，我们还可通过简要回顾新中国 50 年走过的历程进一步确证。

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告诉我们：本杰明·富兰克林的伦理观（价值观）所宣扬的至善——尽可能地多赚钱，以及由此体现的人生目的——获利，是资本主义的一条首要

原则。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竟被赚钱的动机所左右，把获利作为人生的最终目的”。^⑩这条原则虽然在古代和中世纪遭到排斥，被认为是最卑劣的贪婪，是一种完全没有自尊的心态。但它被一些人接受了，“并曾有一整个民族喝彩”。接受了这种价值观并把它确定为人生目的的人们——新兴资产阶级——通过他们反复不断地以获利为目的进行活动，使古代和中世纪的“以需要的满足为支配经济活动形式和方向的主要原则”的经济活动类型，被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类型——它以努力获取不受需要限制的利润为支配经济活动形式和方向的主要原则——所取代。“不管在什么地方，只要资本主义精神出现并表现出来，它就会创造出自己的资本和货币供给来作为自己达到目的的手段。”^⑪资本主义精神的扩展，构成近代资本主义扩张的动力，并且在扩张过程中，原本是“一种要求伦理认可的生活准则”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精神，派生出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准则和规范。“资本主义确实等同于靠持续的、理性的、资本主义方式的企业活动来追求利润并且是不断再生的利润，因为资本主义必须如此；在一个完全资本主义的社会秩序中，任何一个个别的资本主义企业如果不利用各种机会去获取利润，那就注定要完蛋。”^⑫“当今的资本主义经济可谓是一个人生活在其中的广漠的宇宙，他对这个人来说，至少是对作为个人的他来说，是一种他生活在其中的不可更改的秩序。他只要一涉足那一系列的市场关系，资本主义经济就会迫使他服从于资本主义的活动准则。”^⑬今天，有意识地接受富兰克林曾经宣扬的伦理观念已经不是资本主义能够进一步生存下去的条件，因为一系列相关的准则、规范和社会运行机制已经形成。但是就资本主义社会秩序形成而言，资本主义精神——集中体现在相关的价值观念中——却无论如何都是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乃至首要的因素。^⑭

我们这一代人亲身经历了新中国走过的 50 年的风雨历程。这 50 年的历程，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召开为标志，分为两大历史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社会发生了一系列的深刻变化，其中，社会的主导价值取向和相应的社会理想的变化，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全部变化的源头活水。以下的分析将表明这一点。

在 1949 年到 1978 年这个历史阶段，中国社会的主导价值取向是“社会公平”。新中国之所以把“社会公平”作为社会的主导价值，主要原因在于：首先，“均贫富、等贵贱”，历来就是中国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的基本要求，几千年相对匮乏的物质生活，使得“不患寡而患不均”，已经成为中国社会各阶层的共同心态；其次，作为中国革命指导思想的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理想，其核心价值就是“社会公平”；第三，走“农村包围城市”道路赢得胜利的中国革命，主要是依靠“社会公平”这一价值取向动员和组织广大农民，使之成为革命的主力军；第四，作为中国革命对象的旧政权丧失民心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因为没有解决“社会公平”问题，导致社会上的“两极分化”越来越严重。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一代领导集体坚信，“走俄国人的路”，建立由国家掌握全部生产资料、在中央政府集中指导下、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社会生产的计划经济体制以及相应的政治体制，通过就业保障和按劳分配，能够实现“社会公平”这一社会目标，在中国大地上实现社会主义理想并逐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

必须指出的是，在此期间，由“社会公平”这一主导价值衍生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理想，虽然在理论层次上，是马克思恩格斯所描绘的蓝图和苏联所出现的图景，但在大多数人的心目中，乃是几千年来中国广大农民所企求的“人人衣食饱暖而无奢求，个个礼让克己不因利争”的“大同社会”，所不同者，只不过是加上了“楼上楼下，电灯电话”，因而具有了一种现代的色彩。

随着以“社会公平”为核心价值的社会主义理想被确立为新中国社会建设发展的目标，社会主

义改造迅速在中国大地上展开。通过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三大改造”和人民公社化，以中央集权、等级服从、集中统一配置资源、指令性生产和无差别或差别尽可能小地分配、单一向度的统一行动或言无视特殊性的“一刀切”式的统一行动为内容，以政企合一、政社合一为形式的社会生活组织、结构体系，即政治经济体制逐步建立起来。通过以建立社会主义新文化为主题的思想改造活动，通过大力提倡生活简朴、克己礼让、先公后私乃至大公无私、甘当小绵羊、老黄牛、革命的螺丝钉等等，重思想教育、道德修养、精神鼓励，轻利益调节、经济制裁、物质奖励的社会激励机制；崇尚思想淳朴、重义守礼、克己忍让、循规蹈矩，贬抑“私心杂念”、重利思变、竞争创新的行为评价机制也逐步形成。随着与社会理想（生活目标）相一致并为实现社会目标所必需的社会活动软硬约束机制的逐步建立，通过它们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历史创造活动的组织、整合，以“衣食饱暖、贫富均匀”为核心的社会生活目标逐步得到实现。尽管由于种种原因，以致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社会生活还只是达到了“人人有饭吃、有衣穿”而并非尽皆“饱”、“暖”的水平。但至少贫富均匀的目标已基本实现。与此同时，那种水平上的“风俗淳朴”，也还至今尚有人深深地怀念。

对于人类来说，“公平”与“效率”似乎是不可同时兼得的“鱼”和“熊掌”。因此，在最大限度地实现了“社会公平”的同时，“大锅饭”带来的效率低下，也逐步成为令人困扰的问题。

经济发展缓慢，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得不到应有满足的状况，随着持续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使国民经济到达崩溃的边缘，日益严峻地摆在了全党全国人民的面前。于是，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随着历来以务实而著称的邓小平同志重返政治舞台，并成为党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我国社会的主导价值取向和社会生活目标（理想）逐步发生历史性的转换。这种

转换在“真理标准讨论”、“生产力标准讨论”、“学习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等层层递进的思想解放运动中实现，其阶段性标志分别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这一社会发展的目标真正确立，党的工作重心向经济工作转移（后来进一步被明确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提法在中央全会上得到确认；“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的口号在引起轩然大波之后，逐步被人们所认同；先富起来成为光荣；“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一社会价值目标被确认。

社会主导价值和生活目标的转换，空前地调动和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从经济建设被确立为党的工作重心伊始，我国的社会发展便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阶段：推广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创办经济特区，进行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围绕新的社会生活目标——“奔小康、翻两番”、“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展开的改革传统经济社会体制，亦即社会活动硬约束机制的举措一环紧扣一环，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在神州大地上波澜壮阔、一往无前。于是，短短的20年，我国的社会生活面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巨变，举世瞩目，世所罕见。虽然也许到达理想境界路尚远而多艰，但恐怕谁也不会否认，中国改革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早在80年代初为中国人民勾划的社会发展蓝图，正是逐步地由“应然”转化为“实然”。

二、历史的“必然” 内涵人的价值

“必然”一词，亚里士多德将其界定为“除了这样，别无它途”。后来人们释为：确定不移或不可避免。根据“必然”的这种涵义，结合本体意义上的“历史”乃是人类事件的过程或社会生活的演变，亦即人们的历史创造活动在时空序列上的展开，可知历史的“必然”有两种情况：一是已经发生的人类事件、成为了过去的社会生活、社会结构，因其已

不在人们的掌握之中，人们不可能改变，亦即不可重现和不可逆，故此是“必然”；二是某种社会生活现象、某一事件以及某种社会结构、形态，因于各种条件和因素，在未来的出现或言在未来由可能转化为现实“不可避免”。也就是说，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人们不得不以特定的方式展开活动，从而使特定的社会生活现象、事件以及社会结构、形态的产生、出现“不可避免”。

上述两种历史的“必然”，对于现时的人们来说，前一种属于“除了这样，别无它途”意义上的“必然”，因为它已是“过去”，已是“实然”；后一种属于“确定不移、不可避免”意义上的“必然”，因为它尚未到来，或者说还属于“未来”。这样，由于对现时的人来说属于过去的东西，对于前人来说则是属于现时或未来的东西，是他们活动的对象化或结果，所以可归化为属于未来的“必然”，即“确定不移、不可避免”意义上的“必然”。

未来不能在实际生活中经验，或者说不能为人所经验，在经验的意义上，人只是拥有现在——每一个此时此刻——的存在物。这决定了未来意义上的“必然”，只能在观念中把握，一如过去只能在观念中重现。既然人并不能经验“确定不移、不可避免”的社会生活未来演变状况，那么人又如何能确知存在“必然”呢？这是因为时间的一维性和作为其表现的“已然”事件的不可逆性、唯一性，是他可以经验到的。人们正是根据这种经验，推断出存在着尚未到来的“确定不移和不可避免”的。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是通过外经验形式，即空间经验形成未来存在多种可能的意识的。也就是说，人们是由外部空间中存在的事件运动变化的多样性，不同个体、集团、民族、国家行为活动方式及存在样态的多样性得知，以特定方式展开活动会有不同的结果，要达到特定目标可以有多种途径，从而形成了未来具有多种可能性的意识。正因为“未来”存在多种可能的意识，源于人的“外经验”，所以人们创造了“可能性空间”这个概念。

空间是多维的，时间却是一维的。对于现实的人来说，虽然在他的活动没有展开之时，他面对的是广阔的“可能性空间”，但多种可能性之中，真正能够进入他的实践，并由此成为现实的，却只有、也只能是一种，并且还是不可逆转的。正是由时间所决定的现实的唯一性和不可逆性，使人们形成了未来又是“确定不移和不可避免”的意识。这也就是说，“未来”具有“必然性”的意识，源于人的“内经验”，或云和时间意识相关联。正是时间意识，使得赫拉克利特说：“我们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孔夫子说：“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由此可知，“一与多”、“自由与必然”之所以构成矛盾，实与人的时空意识相关。而当人凭藉经验确认客体的特定存在状态出现“不可避免”，后来却发现事实并非如此时，“必然”与“偶然”的意识也随即形成。

“多”与人的空间经验相连，事实上也只存在于空间。“多”与“自由”相连，因为“自由”就其本意，乃是人可以根据自己意愿作出选择。无论人们对“自由”作何规定，这一含义都必定蕴含其中；当人把本属空间存在物的“多”凭藉符号建构能力放置于“未来”，作为时空转换的结果，“未来”也就成了“可能性空间”，并因此具有多种可能。同理，“一”和“必然”本与时间相连，只是对于具有时间意识的人来说，才有“一”和“必然”，并且只有引入“时间”，事件才会变成“唯一”和“必然”。所以当人们通过符号建构把“未来”变成“可能性空间”，把时间转换为空间，时间也就不再是转瞬即逝，不再具有唯一性和不可逆性，从而也就有永恒和循环。这正是“天国”、转世轮回、世事循环一类观念的认识论根源。这些观念的存在论根源，则是人类对“死亡”，也就是“无序”、“虚无”的抗争。

凭藉符号建构能力，通过时空转换，本属于纯形式或无具体内容、特定形态的未来之必然，变成了可以知晓的现时之可能。于是人有了自由——自主选择。这本是幸事，然而“祸兮福所倚”，人又因此生活在对未来的疑惑和恐惧、悬念和希望之中，

并时时面临选择。道理很简单，“一”变成了“多”，有了自由却失去了确定性。

自由为人们所追求，确定性也为人的生活所不可或缺。某种意义上，确定性对人们的社会生活更为重要，是以人们有“宁为太平犬，莫做乱世人”和“逃避自由”之说。作为对确定性阙失的一种补偿，人们创造了“必然性”这个范畴，将它规定为“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确定不移的趋势”，^⑯“现实中由本质因素决定的确定不移的联系的唯一可能趋势”。^⑰确认虽然作为具体形态的未来之“必然”，人们现时不能悉知，但作为趋势意义的未来之“必然”，人们当下可以把握，把握的途径是分析现实中的本质因素以及由本质因素决定的确定不移的联系。

在历史生成的过程中，过去、现在、未来没有绝对的界限，不能截然分开。“现在包含着过去，而又充满了未来。”（莱布尼茨）现实地创造历史的人们，在不受自己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条件下能动地展开自己的活动，这些前提、界限、条件，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乃是：满足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形成并遵循一定的“共同活动的方式”整合、协调不同个人、群体的活动；以现实既得的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为基础和作用对象。这些作为对现实的人们来说是“别无选择”的方面，使人们世世代代的历史创造活动具有共同的内容、基本的形式和确定的展开趋势，所以作为人们活动之表现和结果的社会生活现象变化具有“必然”的性质——确定不移和不可避免的趋势。

人们历史创造活动展开时面临的“别无选择”的界限、前提、条件使历史生成具有“必然性”，而不是使特定社会生活现象、事件、结构、形态在未来出现“不可避免”。换言之，它只构成人们历史创造活动展开的界面，并使社会生活现象的演变在某些性质上有迹可循。在由其所决定的基本限度之中，有着广阔的人们发挥自觉能动性的空间。在这个幅度内，基于人们满足需要的意向及水平可调或可择，

也就是说，满足哪些需要，在什么水平上、以什么方式满足，是可以根据人们自己的意志和具备的条件来决定的；“共同活动的方式”可选，这是指人们虽然必须形成“共同的生活方式”，但却不是只能有一种；现有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可改变，所以社会生活现象、事件、社会结构、形态究竟以什么样的具体形式在未来出现，更多地取决于人们的选择。选择的依据是什么？从根本上说，是人们自己择定的满足需要的意向及水平，亦即价值取向，这种价值取向的对象化形式，就是社会生活目标，就是以观念形式存在于当下的未来社会存在状态，一句话，就是“应然”，亦即理想。在它的引导下，人们现实地展开自己的历史创造活动，并使之一步一步得以实现，即成为“实然”。正因为这样，人们才说：“在人的历史活动范围内，只有那种与社会和人本身发展的客观需要发生联系的可能性，并通过人的本质力量的实际发挥，才能得以实现，才能积偶然为必然。……而在这种由偶然向必然、从可能向现实转化的过程中，人的选择和决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人的价值评价和价值选择，实际也构成历史发展因果链条中的必然环节。所谓历史必然性，也内在地包含了人们作出某种选择的必然性。从这个意义上说，价值的因素是内在于历史必然的东西。”^⑯

通过以上对历史生成中的“必然”的分析，我们清楚地看到：历史的必然一头系于历史的实然，一头系于历史的应然。在“除了这样，别无它途”的意义上，它是对实然或已然的唯一性和不可逆性的刻划；在“确定不移、不可避免”的意义上，它是对人们一定能达到或实现自己的目标——应然——的表达。它存在于历史的实然和应然之中，连接着历史的实然和应然。它使历史创造活动中的人们获得了确定性，坚定了人们通过自己的努力创造历史的信心。

历史在事实、现状与价值、理想的相互作用中生成，因此，我们不能阙失理想和价值，否则，我们就没有历史，更准确地说，是没有作为“人”的历史。历史的“必然”内涵人的价值，我们的明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今天的价值取向和作出的选择，随波逐流，将没有自己的生活，而只有动物式的生存。因此，我们不能没有理想，即使那是“乌托邦”。也许正因为这样，恩斯特·卡西尔才写下了这样的格言：“乌托邦的伟大使命就在于，它为可能性开拓了地盘以反对对当前现实事态的消极默认”。

⑯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31页。
-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9页。
-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页。
-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74页。
-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80页。
-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119页。

⑦维科《新科学》，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上册第164—165页。

- 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51页。
- ⑨A·H·卡尔《历史是什么？》第143页。

⑩⑪⑫⑬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陈维纲等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37、49、8、38页。

⑭参见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第32—57页。

⑮高青海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10页。

- ⑯《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第363页。

⑰刘奔、方军《实践、历史必然性和价值》，《哲学研究》，1993年第11期。

⑱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78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主体”虽死，人未终结

——评现代反人道主义之走向

□ 李文阁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博士后，北京 100732)

[摘要] 现代的反人道主义并不真的主张反人道或非人道，它反对的只是近代的人道主义。它是从马克思开始的现代人道主义发展的新阶段，它在消解了人的“近代形象”之后所剩余的人的形象与萨特等现代哲学家们所主张的人的形象是一致的，即都视人为生成的人。虽然均对人作了生成的理解，但马克思与现代的其他哲学家又有所不同，前者所理解的生成的人才是真正现实的人。这样的人才是人道主义发展的方向。

[关键词] 人道主义 反人道主义 生成的人

〔中图分类号〕B08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7-0019-07

20世纪中叶以来，一股反人道主义思潮在西方学界（首先是大陆学界）兴起，且有愈来愈烈之势。早期把此放在第一位来思考的海德格尔到晚期率先对人道主义发难。特别是随着“语用学的转向”和后结构主义的出现，反人道主义或反主体性甚至成为西方学界的最强音和“权威性话语”，几乎所有富有原创性的思想家都被“卷入”这股思潮中。福柯提出“主体已死”；德里达明言“人已终结”；巴尔特认为作者消失等等，以至于有不少人声称当代是“后人道主义时代”或“超人道主义时代”，是一个主体性走向黄昏的时代。

那么，在20世纪中叶后的西方真的形成了一个反人道主义时代或后人道主义时代吗？在马克思、尼采、萨特与后期海德格尔、福柯、德里达之间真的存在时代的断裂吗？或者说，在“反人道主义或后人道主义”哲学中，人真的终结了吗？若尚未终结，“现代”人的形象与“后现代”人的形象有何异同？同时，在“后人道主义”之后，若要堅持人道主义，应坚持何种人道主义，或应确立人的何种形象呢？

对上述问题的回答与其泛泛而论，不如首先分析几位有代表性的“后人道主义”哲学家的观点。在诸多后人道主义者中，海德格尔、福柯和德里达尤为值得注意。

1、早期海德格尔把人置于宇宙的中心，强调人对存在的优先性。然而，在《存在与时间》第一次发表后20年，当他再次关注人的问题时，人不再是由他的理性能力与意志行为加冕的宇宙之主，而是成为存在的看护者、牧羊人。后期海德格尔认为，存在的历史虽然既不是人的历史也不是人性的历史，但人始终都被牵入存在的历史。人虽然失去其对存在的优先性，但人却并没有因此沦为普遍存在者，人毕竟是一特殊的存在者：只有人才能思存在，领会存在，存在的展开、去蔽、隐退总是与思相关，存在的历史就是思想史。同时，存在在思中形成语言，语言是存在的家，是语言的命名活动把物从混沌无名中带入存在者，使其成为物，命名才使存在者的存在显现出来。而只有人才有语言，人“是唯一的说话者”。①看来，人虽然不再能决定存在的天

命和给予，但存在和存在者仍然离不开人。正是在此意义上，海氏称人为存在的看护者。他说，“语言是存在的家。人栖居在语言所筑之家中。思者和诗人是这一家宅的看家人。他们通过自己的言说使存在的开敞形诸语言并保持在语言中；就此而论，他们的看守就是存在的开敞的完成”。②在这里，存在的开敞虽是存在自己给予自己，但存在的开敞却是经由诗人和思者的言说使其保持在语言中，不离其家园，从而使其得以完成。进言之，看守者并非是处于存在过程之外的东西，看守并非消极的观望，而是行动。是过程中使过程得以完成的东西，是过程本身。这与海氏早期视此在为能在、生存、超越是一个意思。这从他对看守的进一步的解释中就可以看出来。

对后期海德格尔而言，看守即栖居，栖居才有看守。“为诗始令栖居成为栖居”。③人是诗意的栖居，人并不以可数量化的东西度量自己，而是以神性、诗性即以创造性、冒险精神、或超越性“度量”自己，诗才始把存在者带入存在。然而，技术社会或“今天的居住情况”④却把诗和思束之高阁，栖居沦落为居住。技术社会是一个诗性贫瘠的时代，是一个众神隐遁、精神萎靡的黑暗时代，是一个物欲横流、只知算计的时代。海德格尔提出人是看守者的论断就在于让人意识到近代作为主人之人是何等远离诗性，就在于让人明了人与世界并非只有操纵与被操纵的实践关系，而且有艺术的、审美的关系，有诗意的精神关系，并申明这后一层关系才是本真的、原始的。因此，所谓看守者本质是诗意栖居之人，看守者的命题不是要贬低人之地位，而是使人展露其“神性”和超越性。它所针对的是近代本质即定的自然人、数学人和物欲化的人。换言之，所谓海德格尔的反人道主义只是反对近代人道主义，只是要剔除近代赋予这个词的特殊意义。他说，“‘人道主义’这个词已经丧失一切意义了，还是不要掺进去胡搅与形而上学的主观主义共溺为好”。对于他自己对人性的思考，他这样自问自答，“难道这

不是最极端意义上的人道主义吗？”⑤

2、1966年，法国主要文艺刊物纷纷以“人之死”的醒目标题介绍一本书，这本书即是福柯的《词与物》（英文版名《事物的秩序》）。《词与物》有一个副标题，即“人的科学的考古学”。福柯“撰写这部著作所倾注的大量心血好像就是为了这一目的：为新近产生的、限界模糊的和基础不稳的人的科学提供一个考古学，一个关于它们的构成和可能性条件的解释”。福柯认为，“文艺复兴时代的‘人文主义’和古典时代的‘理性主义’的确能在世界的秩序中分配给人类一个享有特权的位置，但它们却无法思考人类”。⑥古典时期（17—18世纪）的知识当然是为了人而操作，但作为概念的“人”并未出现。人的概念是在现代（19世纪）才出现的，由于现代文化在自身基础上思考了有限，所以它能够思考人类、设想人类。福柯指出，现代设想的人是一个“奇异的经验——超验二元体”，人具有双重角色，既是知识对象，又是知识主体，是被奴役的主人，被观察的观察者（事实上，这样一种人的形象在古典时期就已出现）。福柯认为，此种人的观念随着精神分析学、文化人类学和结构语言学的出现而受到质疑。因为作为主体和对象的人是理性、可数学化的主体，而精神分析学和文化人类学发现和研究的是无意识或集体无意识，结构语言学注重的不是主体人，而是系统、结构。这样，“提出语言的事实都毋庸置疑地证明人类正处在消失的过程中”。⑦而这里的“人类”就是现代所提出的人的概念。在《词与物》的末尾，福柯这样说道：“无论如何有一件事是确定的：……人是一个近期发明。而且他或许正在接近其终结。如果说（以前）那些（知识）格局既然会出现也必然会消失……犹如在18世纪末叶古典思想的根基所发生的那样，那么，人类的形象必将像画在海边沙滩上的图画一样，被完全抹掉。”⑧

可以看出，福柯所宣布的“已死之人”只是一个较近的发明，是“作为19世纪早期的科学和

哲学中的操作概念的人类”。⑨福柯一生倾力证明的是，人不是抽象的物，不是一种自然事实，而是历史性的知识概念，是“现代”人文科学的建构。它也必将随着“现代”知识话语的消失而消失。同时，福柯并不想用人的新形象替代“现代”人的形象。他说：“在我们今天而不是在人的消失所留下的虚空中思想是不可能的了，因为这种虚空并未产生一种缺乏，也并未构成一种必须填补的空白。它完全是一片敞开的空间，而在这些空间里却有可能再度思想”。⑩看来，福柯要消解的不只是现代人的形象，而且是那些妨碍人再度思想的所有固定形象。他要为人提供一片敞开的空间，难道这不也是真正的人道主义吗？福柯的一位朋友维纳谈福柯的哲学时指出：“不存在回到主体的问题，因为主体从来就没有离开过”。⑪

3、多尔迈认为，福柯与德里达彼此之间的一个主要联系在于：“将人类中心论看成是已消失的神话”。⑫德里达1968年就写有一篇著名文章，文章的标题即是“人的终结”。德里达继承了索绪尔关于语言符号的自足性和符号意义的任意性、差异性的思想。他首先把语言符号化，即给概念和名称打上引号，把它们仅仅当作符号，将符号所代表的意义悬搁出去。符号因此成为具有无限可能性的纯粹能指（即语言中的某种声音），它只是在横向的符号链条中随机滑动，在其与其它能指或符号的差异中显示自己，捕获自己转瞬即逝的意义。德里达进而认为，能指链的滑动是一种游戏，或者说是无限替代的过程，原因在于语言符号的有限性，即“它本身缺乏某种东西：一个维系并承受替代游戏的中心，我们可以说这个由于中心、起源的缺乏或缺席造成的游戏过程其实是一种增补过程”。⑬在这里，德里达实际把语言视为自己产生、创造和运动的自足系统：语言不仅没有固定所指，而且其能指的位置也是在一个没有中心和不变规则的差异游戏中获得的。而既然语词只具有语词差异系统中的意义，它背后并无语词外的意义和意识，那么，语词外的对

象被消解了，传统语言要表达的自我、作者或主体也被消解了，人也终结了。

表面看来，德里达阐述的是语言学，但究其实，语言学只是其工具，是他解构传统思维、展示新思维的工具。他的文字学所针对的本质上是全部“在场的形而上学”，是逻各斯中心主义和主客二分的二元论思维。德氏认为，传统形而上学坚持本质与现象、必然与偶然、主体与客体、真理与意见之类的二元区分，然后从中找一个中心、基础和本源，把其中的一项置于某种特殊地位，视为第一性的东西。而另一项则是第二性的，只能模仿、服从，只是寻求与中心项的同一。这样，中心项就成为永恒的在场，成为原本和意义的发散场。这样一种在场形而上学或逻各斯中心主义在语言学中的表现为语音中心论，即把声音、说置于文字、书写之先或之上，认为文字和写与说和声音相比，只是衍生出来的，只具有从属的、替代的价值。德里达认为，如同逻各斯中心主义的其它表现一样，语音中心论是一个自我封闭的结构，是一种等级秩序和权力话语。在此种结构中，意义是永恒的、同一的、超越时代的。在这里，太阳每天都一样，并无新东西出现。德里达的文字学要消解的正是此种既定的、同一的、封闭的思维模式。

既然德里达意欲消解传统思想方式，这自然包括传统对人的理解。在德氏看来，并不存在抽象的人、人性和人的本质，人总是特定历史、文化情境中的人，是特定的思维方式的产物人。因此，伴随着特定思维方式的消解，人之形象必然会改换。而既然他要解构逻各斯中心主义，这也就意味着“人”的终结。因为，这里的“人”正是作为逻各斯中心主义之产物的、本质先定的自然人、理性人、实体人。与福柯相似，在消解了实体人之后，德里达也不主张用另外一种人的固定形象来取代传统人。他认为人是中立的、不确定的，人不具有固定形象，人之形象是历史的，甚至这也不是人的固定形象。如罗蒂所说的，说人没有本质是对的，但若说人的

本质是没有本质则错了。因为，那样又会陷入另外一种逻各斯中心主义或在场形而上学，又会障碍人的自由和创造性的发挥，人又会为自己的新形象所束缚、限制，变得封闭，失去个性、自由和创造。这才是德里达和罗蒂等人否定传统人的形象、将人归于历史的最终旨归。这不也是一种最极端的人道主义吗？

二

经由上述对几位反人道主义者思想的简单梳理，我们便可以回答前面所提之问题：

1、反人道主义也是一种人道主义。虽然反人道主义者提出要解构人、终结人，但一方面，他们所终结的只是近代主体性哲学中的“主体”，所宣判的只是近代主客二分思维中的、本质主义视野下的特定人的概念和人的特定形象的死亡，即实体化、物欲化、原子化和理性化的人的观念的死亡。他们并非真正的或现实的反人道主义。英国哲学家凯蒂·索伯就曾指出，与人道主义相对的反人道主义绝不主张非人道或反人道，它只是“理论的反人道主义”。¹⁴多尔迈也认为，反人道主义只是一种“策略”，即超越传统的策略。他这样分析海德格尔关于人对世界的关系是关心的论断：“关心的最深刻的表达，在于人对意义和实存的最终基础的关切，如海德格尔的研究所表明的那样，这种关切可以看作是解放和人的自主性的源泉，因为它抬高了人，使人既超越了事实的偶然性，也超越了主观和自我中心的范围”。¹⁵反人道主义本质上是一种新的人道主义。

如果说传统哲学中的人是本质既定的“占有性个体”，那么，反人道主义者所看到的则是“生成的人”。生成的人具有以下特性：其一，注重精神或内心生活。近代主体性哲学中的人是外在化、物欲化、世俗化之人，是无尽的占有欲的奴隶。这样一种人的现实对任何进行深刻思考和具有深切感受的人来说，是越来越不能忍受了。于是，反人道主义者们均向内转，凸显人的内心生活。海德格尔认为人的本真的存在并不是制造或耕种收获，而是在诗或思

中诗性地栖居。斯特劳斯、德里达、巴尔特等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者把人语言化，视语言活动为唯一的现实，而“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意识。”¹⁶所以，转向语言也是转向人的内心生活。其二，历史性。近代主体性哲学中的人、人性是超历史、无时间的。而对于反人道主义者而言，人不再具有任何固定本质或形象。人是其非是，非是其所是。人是能在。“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¹⁷美国哲学家罗蒂就曾指出，后期海德格尔、德里达、福柯等教化哲学家“始终保持着历史主义意识，认为一个世纪的‘迷信’，就是前一个世纪的理性胜利”。¹⁸其三，创造性。人之所以是历史的，根本在于人是创造的，创造性是历史性的题中应有之意。近代哲学中的人是本质既定的，是认识者、发现者，是只知领会自然的旨意，进而循旨意而行的仆役。此种人的形象使反人道主义者们感到压抑、恐惧和愤怒。罗蒂所惊恐的是：“它消除了世上还有新事物的可能，消除了诗意的而非仅只是思考的人类生活的可能”。¹⁹海德格尔气愤的是：“世界暗淡下去，众神逃遁，大地解体，人变为群众，一切创造性和自由遭受憎恨和怀疑”。²⁰所以，反人道主义者突出强调人的个性和创造性。海德格尔视人为超越的存在，称人为“敞开者”、“冒险更甚者”，均意在说明人的创造性；德里达反逻各斯中心主义，为的正是消除主人意识和权力话语，形成语言意义的开放模式；当福柯进行知识考古时，他心里想的是，如何把人从各种外在监护下解脱出来，为人的创造提供可能空间。其四，主体间性。近代人道主义视野中的人是莱布尼茨所说的实体性的单子或原子，是孤立的、自我封闭的个人。而生成的人则是关系性存在或交往性存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是外在的、偶然的，而是内在的、必然的。海德格尔视人为“共在”，德里达认为，人不是无限的、绝对完满的自我同一性，而是一有限的、必死的存在。人的有限性就把他人接纳进来了：人正是在与他人的差异

性中显现自己的存在。多尔迈就曾指出：“根据德里达的观点，本体论的参照点包含在具有交互主体性之意蕴的面的概念之中，因为只有这种让其存在的姿态，才能保存他人变异性的完整”。①

总之，后人道主义者眼中的形象与近代本质主义视野下的人的形象是截然不同的：前者是只知占有的物欲主义者，他崇拜的是物质和权力，后者却以更有趣的生活为目标，其推崇的是自由和创造；前者是抽象独立的实体，是极端的自我中心主义者，后者是生活于具体历史情景中的共同体，人与人之间是平等、友好的伙伴关系；前者千人一面，后者一人一面，等等。看来，虽然同为人道主义，但在当代反人道主义与近代哲学（从笛卡尔至黑格尔）之间的确存在着断裂，即人的观念的根本性置换，那就是由抽象的人走向了生成的人。

然而，在当代反人道主义与近代哲学之间还有一个“中间地带”，即从马克思到萨特的哲学思想。反人道主义者把从笛卡尔到萨特的哲学统归为“现代哲学”，而把自己的哲学视为“现代之后”，认为前者均属于本质主义，应予以超越。那么，反人道主义是否独立组成一个时代呢？应如何看待马克思至萨特的哲学呢？

2、我们认为，并不存在一个后人道主义时代或后现代哲学时代。如果说有这样一个“时代”的话，它并非从海德格尔开始，而应从马克思开始；它的合宜名称也不是“后现代”，而是“现代”。事实上，从马克思开始至今的整个现代哲学都是一种人道主义，均主张人的生成观念。后人道主义不过是现代哲学或现代人道主义发展的一个阶段。从论题上看，现代早期的哲学也是一种人道主义。事实上，反人道主义者之所以批判现代早期的哲学家，也正是由于后者主张或肯定某种人道主义。看来，关键在于，现代早期的哲学家们主张何种人道主义？或者说，他们是用什么样的思维来观照人的？

与反人道主义者一样，现代早期的哲学家们也反对近代本质主义思维。针对黑格尔的本质既定的

绝对理念世界和费尔巴哈的始终如一的自然界，马克思指出，“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②尼采这样写到：“两种最伟大的哲学观点：生成、发展；生命价值观（但首先必须克服德国悲观的可怜形式）——这两者被我们以决定性的方式揉合在一起。一切都在生成，在永恒地回归”。③柏格森指出：“对有意识的存在者来说，存在就是变易；变易就是成熟；成熟就是无限的自我创造。”④萨特强调存在先于本质；早期海德格尔主张此在是能在，此在及其“在之中”的“世”均不是现成的东西。当解释学、科学哲学、语言哲学把解释、科学置于特定历史情境来看待、把语义归于具体的语用时，他们意欲表达的也是一种生成观念。在一定意义上，现代哲学是生物进化论的产物。在进化论之后，既然哲学家们拒斥形而上学，要求回到经验可直观到的现实生活世界，那么他们就再也不可能坚持那种本质主义的陈腐世界观，而只能充当达尔文的信徒，只能回到希腊哲学的伟大创立者关于存在世界或周围世界的观点，即“世界在本质上是某种从混沌中产生出来的东西，是某种发展起来的东西、某种逐渐生成的东西。”⑤而一旦用生成性思维来看人，则人便不再是本质既定的实体，而成为无限生成之过程。马克思视人的存在为其“实际生活过程”，认为人是自己的对象化活动的产物，他说：“劳动是人在外化范围内或者作为外化的人的自为的生成。”⑥尼采在人丛中游走，但却寂然无人。他眼中只见生命本能依然衰退、病入膏肓之人，他称之为“末人”。他要终结末人，促生“超人”。而所谓超人是那种敢于把舰船驶向海洋深处的、世界和自我的创造者。柏格森认为真正的自我是“通过其自由形成或连续不断地创造其自身的过程”。⑦他说：“我们的人格不断成长，日趋成熟，每一瞬间都是全新的……我们的每一状态都是历史中的独创时刻”。我们的“行动是从‘虚无’走向存在，行动的实质就是在‘虚无’的画布上绣出‘存在’的花

朵”。⑩萨特之所以把“无”作为本体，为的正是说明人是一缺乏者、敞开者，是其非是者。

看来，虽然早期现代哲学明确主张人道主义，后人道主义则反人道主义，但究其实，它们不仅都是人道主义，而且均属于“生成论的人道主义”，即均反对近代人道主义，均试图用生成的人取代本质既定的占有性个体。换言之，现代早期哲学所主张的人的形象、与反人道主义在解构人之后“所剩余的”人的形象是一致的。当然，现代早期的人道主义与“反人道主义的人道主义”还是有一定差异的，它们组成了现代哲学发展的两个阶段：前者与近代哲学之间主要表现为“论题”的转换，而后者一开始就把矛头指向近代哲学的思维方式。近代哲学虽然也是一种人道主义，但却由于本质主义思维而最终却走向对人的贬低。如胡塞尔所指出的，近代哲学视世界为科学世界时，抽象掉了作为过着人的生活的主体，抽象掉了一切精神的东西，一切在人的实践中物所附有的文化特性。⑪现代早期的哲学家正是要试图把失落了的主体、精神和文化寻找回来，重新融入世界。换言之，现代早期的哲学家更多的是从论题追溯到思维方式，从人学出发追问到近代人学导向人的失落的原因。所以从一开始，此一时期的哲学家便是“建设性的”，即他们否定近代哲学的目的是为建构另外一种人学。此种建设性目的就使得他们的哲学保留了某种形而上学的形式，使得他们的哲学与近代哲学之间呈现出这样或那样的联系或相似，有时甚至显示出某种两极相通的性质，或者说，此种从人学下降到思维的路径导致他们对近代哲学的批判并不“彻底”。而反人道主义的人道主义则是随着结构主义、解构主义的兴起和“语言学的转向”才出现的。此时，哲学问题的语境完全改观了，哲学不再从论题入手，而是从思维出发，哲学的直接目的就是要解构传统思维方式，人的终结只是“反……”、“非……”、“否……”的“副产品”。进言之，此时的哲学家纯粹是反动性的，即只是要摧毁，而在摧毁的同时却又避免有一个自己的

观点。⑫所以，他们不仅批判近代人道主义，而且也指责他们身前的现代人道主义，并把后者归于近代哲学（统称为“现代”，而称自己为后现代）之列。相对于后者，反人道主义者的确是在一种更为彻底的意义上解构传统哲学的（当然得利于其仅仅局限于语言领域来谈论问题）。如萨特提出人的本质在于没有本质，而罗蒂则认为没有本质也不是人的本质，我们根本就不能说人存在本质。⑬这样一种对本质主义的警惕、对反本质主义的自觉或对人的固定形象的厌恶，就使得他们的理论趋于极端，也更为彻底，更加衬托出早期现代哲学的“过渡性”。尽管如此，在反人道主义者的“非……”、“反……”、“否……”的背后，我们仍然能够读出一种肯定的观念，那就是贯穿整个现代哲学的人的生成观念：他们“不选择”人的新形象就是不愿在人的生成之路上设置新的障碍。

3、既然人的自我生成观念是现代哲学的普遍观念，那么，它是否意味着它是当代人道主义的合宜形式呢？人道主义又该向何处去呢？我们认为，问题并不在于是否坚持生成观念，而在于坚持何种生成观念。从纵向看，现代人道主义分为两个阶段：早期人道主义和反人道主义；从横向言，现代人道主义可分为两种形式：马克思的与现代西方哲学的。前者是“实践的人道主义”，后者则可称为“精神化的人道主义”。

针对近代哲学的物欲化、外在化，整个现代哲学均向内转，即凸显人之内心或精神生活。然而，现代西方哲学家们在转向人的内心的同时，却将人的内心生活独立化、唯一化了。人文哲学家所理解的人是一种纯意识性存在——如克尔凯郭尔的伦理存在、柏格森的生命冲动、萨特的反思前的我思等，是日常对生命的体验——如畏、烦、恶心等；分析哲学家所认定的人的唯一现实是语言的现实，即日常的语言交往，人也被完全精神化了。而精神世界是没有自己的独立内容和存在的，精神世界的内容源于非精神世界。如马克思所言：“意识在任何时候

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②所以，一旦把非精神世界用括号括起来、悬隔起来，则精神便成为无内容、无指向的纯粹流动和滑动，除了在动中偶尔捕获的、转瞬即逝的零星内容外，失去了任何确定性。换言之，纯精神世界虽然不再静止，而成为永恒的流动，纯精神化的人也不再具有固定的本质和形象，而成为无任何限制的无限“生成”之过程，但这却是一条“克拉底鲁之河”：由于丧失了任何确定性，它必然堕入相对主义。伯恩斯坦就曾指出：“只要我们循着 20 世纪英美哲学或大陆哲学自身的内在发展，就能觉察到那种对建立哲学、知识和语言之根据的方案不断增长的怀疑……我们已经看到，寻找安全基础的大胆尝试和对构成真正知识前提的新方法的阐述都不再时兴了，继之而起的提问，由此来揭露那些原来曾认为坚实可靠的信条并非真正如此。似乎突然之间各种形式的相对主义又受到青睐”。“某种形式的相对主义看来是他们从事的这种探索路线的不可避免的结果”。^③而相对主义必导致精神空虚和信仰危机。因为，在一个完全非确定的、纯偶然的世界，生成虽没有了束缚，创造也不存在限制，但在这样一个世界，“自由人”也失去了依靠，丧失了驻足享受生活的权利。他只是不止息的创造，决不停留。这样一个踽踽独行、无依无靠、永无宁日的、浮士德式的创造者，能不感到紧张、悲观和绝望吗？贝尔说得好，“既然没有出路，我们最终明白：浮士德在人世的生活，以及跟他类似的人们的生活，只不过是七层地狱的反映罢了”。^④看来，现代西方的人道主义并未解决近代人道主义的问题。它无法也不应成为人道主义的发展方向。

现代西方人道主义陷入困境表明，它对人或人的生成的理解仍然是非现实的。那么，现实的人或人的生活是怎样的呢？按照马克思的理论，人首先是对象性存在物，这一方面是指人是肉体的感性存在物，另一方面则说明人之外有对象，人的对象也是感性的、实在的。人的对象性说明人并非自我完满的存在，而是一个需要或依赖对象的存在物，即

受动存在物。换言之，现实的人既非虚无化的意识，也不是无内容的语言，更不是什么万能的上帝或绝对自由的理念，而是一个感性的、受动的存在。不具有受动性的人是抽象人。现代相对主义者所说的人正是此种抽象的人，所以他们才会陷入相对主义。

当然，仅具有受动性的人不过是只知顺应自然的动物，也非现实的人。在马克思看来，人的对象性主要不是指人是一种肉体存在，而是指人是在感性活动和象征性活动（前者即实践，马克思认为它是对象化活动即人的生成活动的最基础样式）中能动地表现自己的存在物，即对象化存在物。换言之，人不是被动地受对象制约，而是主动去承受，或者说，只是由于对象被人纳入自己的活动系统中，在人创造自己的对象的过程中，对象才制约人。因此，对象化活动或现实的人是能动与受动的统一，人的生活是以实践为基础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统一。人的存在的这种特性说明人不仅在文学、艺术以及日常的语言交往等精神生活中生成自己，而且在实践和日常的物质生活中生成自己；说明人的生成既非无创造的“流”，也不是虚无主义的“变”，而是继承与创造、确定与非确定或流与变的统一。人之受动性说明生成的连续性、确定性，而人之能动性则意味着生成的创造性、非确定性。这样的人便不会被相对主义所困扰，也不会走向虚无主义，落入精神危机。这才是人道主义发展的真正方向。

^①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82 页。

^{②③⑤⑩}转引自陈嘉映《海德格尔哲学概论》，三联书店 1995 年版，第 301、290、349、357 页。

^④海德格尔《诗·语言·思》，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86 页。

^{⑥⑦⑧⑨⑩}阿兰·谢里登《求真意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06、102、113、112、102、105 页。

^⑪王治河《扑朔迷离的游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9 页。（下转第 113 页）

苏东斌《选择经济考察述要》四人评

编者按：苏东斌教授所著《选择经济考察述要》已于去年9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这部理论经济学专著无论在理论观点、政策主张还是思想方法上都有自己的特点，它已经引起了相当的关注。可以肯定地说，无论在改革开放的大业中，还是在精神文明的具体建设中，无论在基础理论开拓中，还是在应用研究中，广东学者都做出过自己的贡献，涌现过以卓炯为代表的广东学术先锋，在国内外学术界有他们应有的地位与影响。为推动争鸣，繁荣学派，本刊组织了对这部专著的一组学者评论。他们各从不同角度进行研读、审视，见仁见智，有鞭辟入里，有思想延伸；有褒扬之声，也不乏批评之见。

〔中图分类号〕F1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7-0026-15

风能进，雨能进， 国王不能进！

彭松健

(北京大学出版社社长，中国大学出版社协会理事长、编审，经济学教授)

本书论证了市场经济的“运行”不能建立在计划经济的“基础”上等原创性命题，并从自由选择和社会需求、从社会的再分配角度考察了产权的经济学涵义。鉴于这些观点对转轨经济学可能做出的理论贡献，本书可称为新制度经济学中国版的代表作之一。

观察改革开放的中国，尤其是近5年来的经济发展，尽管在事实上已经形成了相当充分的市场竞争局面，但是，无论是对于决策者行为的约束，还是对于创新进程的考虑，可以说，在资源配置的安

排上，从总体来说，并未出现高效率状态。有时还恰恰相反，居然还呈现出“竞争无效率”的结果。对此，用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的传统理论都无法诠释了。

于是，将“交易成本”作为约束变量，进而对新古典经济学的示范假设作出重大修正的，便是以产权经济学为核心内容的新制度经济学派的重大贡献。显然，《选择经济考察述要》（以下简称《选择》）的作者，力求运用近年引进来的产权经济学，在这个被概括为“渐进的”、“增量的”、“演进的”体制转型的中国经济中进行了自己独特的理论上的说明。

在《资本力创造》一节中，作者论述到“市场经济就是等价交换经济，而等价交换就是否定无偿调拨，其背景只能是不同的所有者。作为一种财产归属关系的所有制形式，在法律上界定为所有权，也称财产权利，简称产权。其理论支持在于，只有不同的产权关系才有可能，并且才有必要发生等价交换关系，因为价格仅仅是产权交换的条件而已。所以，产权一元化才导致无偿调拨，只有产权多元

化才必须实行等价交换。否则就可能是剥夺了一方的所有权，进而损害了他的利益”。所以，其结论是：“我们必须承认，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是不可能长期建立在计划经济的微观基础之上的，其所有制结构只能实行多元化。在这里，‘运行’和‘基础’是合二而一，是不可一分为二的”。这就明确地指出了产权关系是市场效率的前提约束条件，可以肯定，这个判断在经济学理论上具有极大的创造性。

应当说，这种理论上的论述，同时又具有鲜明的针对性。因为市场经济就是建立在交换基础之上的，而交换的实质就是所有权交换。科斯将交易费用引进产权理论中确立的一般性定律，即由于存在交易费用，不同的产权界定会带来不同的资源配置效率。这一说法被后来的学者简单归纳为：产权明晰会自动保证经济效率的论断。然而，近年来学术界发生着大量的对科斯定理的拷问。比较典型的是美国经济学家斯蒂格利茨，在他的《社会主义向何处去》一书中曾明确地判断：中央集权计划经济模式低效的根本原因，不仅仅在于缺乏明晰的产权关系，更重要的还是缺乏竞争与激励。他以世界上大型企业的内部治理结构的特征与中国乡镇企业的发展事实，来支持上述论点。

我认为，虽然竞争局面能够开始市场化进程，但市场的效率却是靠明晰产权关系为前提的，因为恰恰是产权基础保护了竞争与自由选择权利。因为任何经济的良性互动，必须满足价格体系均衡的这一基本条件，而均衡价格的产生，就是供求双方出自自身利益讨价还价的结果，这就是基础，这就是动力，只有这样才能形成信息透明与速度沟通的竞争，从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由于《选择》的作者正确地说明了“正是交易费用的存在才能引出制度变迁的关键意义来”。由于作者具体地指出了“资本、财产、所有权的最终功能除了保护经济利益外，就是促进经济效率。可见，财产的法律概念就是所有者自由行使并且行使不受他人干涉的一组关于资源的权利，而这种不受他人

干涉的权利就称为‘经济自由’”。这样看来，财产的实际意义在于将利益分配于人并给予人以自由的制度。从经济效率角度上讲，财产权、所有权有助于交易并使交易成本及损害降到最低限度，因而财产法也就是借助于交易来消除资源配置障碍的限制，其主要内容则是排他性和让渡性。正是这种排他性和让渡性才能达到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的结果，这种法律规定的目的也就在于保护与促进交易结构的合理化、畅通化。这就是说，只有在利益归属严格界定的前提下，交易的障碍才得以被排除，财产才能得到充分的利用”。所以他能够得出“财产权和自由交易权是构成了人类唯一两大重要的经济权利”，以及产权的确立“既创造了效率，又实现了本性”等极为重要的结论。《选择》作者的这种分析，超越了新古典经济学的逻辑内涵，克服了它忽视交易费用（只要产权存在，交易成本就不能为零）和激励效应的两大理论缺陷，从而为有可能客观地评价不同制度安排的绩效、确立制度变迁的成本，有着很大的意义。因为任何经济的发展都不可能发生在制度真空中，“如果一个经济的产出仅仅取决于传统投入的成本和某个给定的生产函数，经济分析就无法解释当前各个国家之间存在的经济差距。实际情况是，产出是生产成本的函数，而成本由传统投入要素的成本和交易费用构成。但是，生产和交易的标准理论并不理会不同的产权对交易费用、收入分配和创新激励的影响。例如，生产和交换理论把技术进步当作是外在的现象。它把选择集合的扩张置于经济分析范围之外而仅仅当技术变化已经在经济中发生以后才开始面对它所产生的影响”。①可见，作者的观点辉映了这个论述。所以说，肯定市场经济商品成本中的制度内容与涵量是本书给人们的重要启示。

《选择》的作者高度评价了1999年通过的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确立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项基本经济制度”的中国宪法修正案。认为“能够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

‘经济共同发展’确定为‘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能够把‘非公有制经济’判断为‘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志着在所有制问题上，长达近50年的‘姓社姓资’之争的历史性终结。它为所有制结构的多元化与合理化扫清了意识形态方面最后的理论障碍”。

深刻的问题还在于，作者并没有仅仅从所谓中国生产力发展的落后现状的需要来一般地解释私有经济存在的原因，而是换了一个全新的角度与立场。书中论述到，“从主观上讲，个人的资本力存在的根据在于经济民主与自由选择。每个人为了实现其哲学意义上的价值，无论是从政、学文、习武，还是经商，都是一个自由而非强制性选择的结果。而在经济中个人又有权选择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具体方式。这样，一个人是否进入非公有制经济，完全是他个人的基本经济权利，也是人民主权的经济体现。否认了这一点也就同时否定了劳动力的个人所有权。历史上，只有奴隶制，才能强制人们不得进入属于劳动者的私有经济。至于一个人进入非公有经济的深度和广度，除了受个人经济利益驱使之外，重要的还要看他的经济条件，其中最根本的因素是他个人所能够支配的物力资本（无论这个资本是他自有的，还是借来的）”。“从客观上讲，社会需要的多样性、多变性和进步性，不仅使非公有经济在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具有广泛的适应性，而且在高科技的信息经济、知识经济时代，在以个人价值为基准点的发明创造时代，更显得人力资本的重要性”。

在这一产权理论的中国实践中，作者首先十分鲜明地否定了中国经济的私有化趋势。书中肯定性的判断：“必须说明的是，无论非公有经济怎样发展，中国都决不可能走上私有化之路。从理论上讲，这不仅是因为纯粹的私有经济终因规模所限，尤其是资本规模所限，无力进行现代化经济的重大建设，而且常因私有者的消极立场常常导致企业追求短期的利益，从而放弃与损害企业的长期发展，更何况私有经济还必须受到信息与经营能力等社会分工的

制约。从实践上看，当代任何市场化国家都不可能以纯粹的私有经济为主体了。即使在当代美国，虽然私人独资的工商企业总数占78%，但营业收入比重仅占9%。而股份公司的企业总数虽仅占14.5%，但年度收入总额却占87%以上”。“1996年底，俄罗斯宣布已经完成了‘私有化’。而它当时的所有制结构是，国有经济占28%，集体经济占44%，私有经济占25%。显然这个比例就很像中国1998年的情况”。从当代世界两大国家发展的实例，作者雄辩地说明了现代市场经济在结构上的基本趋势。

其实，许多人对于私有化举动有着浓重的意识形态上的误解。90年代初期，德国采取了“一马克私有化方式”，但我们不要忽略其设想的出发点是：让购买者在几乎无偿购买企业的同时，承担了启动、恢复、投资的责任，以便企业得到有效地运转。至此，购买者不仅承担了责任，而且承受了职工的就业压力。②

特别值得强调的是，《选择》作者并没有停留在初始的产权分配关系上，而是从社会的再生产与再分配来探讨产权关系所蕴涵的复杂而变化的经济学意义。书中论述道：“如果我们再进行一下动态研究，通过考察财富的分配，尤其是再分配过程，那就并不难看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关系是相当复杂的。当一个国有企业发生了大量的‘工资侵蚀利润’现象时（如一些国有大型企业中经营阶层这样一些特殊的利益集团通过权钱交易，对全民财产进行侵占与吞噬，从而完成了自己的原始积累），你还能承认那里的企业还是纯粹的国有经济吗？而在非公有经济中，一旦出现了大量的‘利润转化为积累’现象时（如爱国商人邵逸夫在中国内地大量捐赠教育设施，著名企业家李嘉诚在内地大量的基础设施投资等行为），这部分投资所形成的商品和劳务实际已转化为社会财产、公共财产了”。作者在这个基础上，有说服力地得出这样的结论：“从经济学的原本意义上讲，公有制与私有制的区别并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是绝对的，公有制与私有制的关系

也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是对立的；公有制与私有制的作用更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是相反的”。可以说这样动态地、辩证地剖析，是国内学者没有论及的。它具有较高的原创性，这并不是作者故意要标新立异，而是的确发现了“真问题”。

这不禁使我想起当年赫鲁晓夫对列宁的新经济改革的正确评价：“他说：本质上，新经济政策意味着私有产权的恢复和中产阶级（包括富农）的复兴。我们社会的商业要素重新获得了稳固的立足点。在某种程度上，这自然意味着意识形态战线上的退却，但它使我们得以从内战的破坏中复苏。新经济政策一经实施，混乱和饥荒就得到了缓解，城市恢复了活力，市场上又出现了农产品，而价格也开始回落”。③

古往今来，一切试图解决人类苦难的蓝图都对产权予以了极大地关注。空想社会主义者普鲁东有句名言：“财产就是盗窃”（这一观点受到了穷苦人的无限欢呼）。正是针对着理想主义者柏拉图充满幻想的主张“不让人们知道自己是那些孩子的父母，将会使他们对所有年轻人都有父母爱”。亚里士多德才尖锐地回答道：“这样做的结果，是所有父母对于所有的孩子一律不关心”。

在这里，我们应重视经典作家恩格斯的提醒：“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的起推动作用的灵魂是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的个人的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④也许《选择》的作者领略了其中的含义，才能够作出这样的判断，“我始终认为：人类社会不可能对一切广义的财富（尤其是知识力与劳动力）都实行‘共产’，更不可能把共产中的一切财富又实行‘平产’。否则，人类就失去了基本经济动力，就扭曲了符合人性的基本价值观念。其实，人类社会一旦消灭了差异，也就消灭了人类自身。可见差异就是动力，而平产却是一种经济反动力”。根据这一点，我以为，本书也可称为新制度经济学中国版的

实验代表作之一。因为它通过了广泛阅读过程，把握住理论前沿的专题，在“转轨经济学”中做出了自己的理论贡献。

当年哈耶克判断：“哪里没有财产权，那里就没有正义”。完全可以说，一切平调、抢劫、抄家都是否定产权文明所导致的制度上的野蛮。至此，书中引证了18世纪中叶英国的政治家威廉·皮特为形容财产权即使对于穷人也具有的神圣性时所说的一句名言：“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此时此刻，给读者留下了虽已兵临城下，却能化险为夷的保护产权的生动形象。

人在经济学中崛起

王振中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副所长，《经济学动态》杂志社社长、
主编，研究员)

本书以马克思的“自由人联合体”为理论出发点，以人的经济历程为路径，展开了对选择经济的主体、过程、实现与环境的系列论述，从而完成了对个人经济的全过程的新鲜体例理论描述；尤其是创造出“经营力”与“知识力”两个经济学的新鲜概念，重新肯定了人的经济地位；在进一步说明作者的“新社会主义论”的前提下，做出“市场经济最鲜明的特点并非资源优化配置，而是利益的等价交换”这一准确判断，为实现人的经济价值具有奠基性意义。

针对着传统政治经济学的对象与方法，《选择经济考察述要》的作者进行了长期的理论探索，逐步规范着所谓主体经济学的话语。在1991年出版的《当代中国理论经济学的主要流派》一书中，评论家

指出“在论述主体经济学的对象与方法时，苏东斌做了这样精辟的概括：主体经济学是针对客体经济学而言的。从经济目标上讲，它把以往围绕着物质财富的增长为中心的研究转向了以社会主义的主体——劳动者本身的发展为中心的研究；从经济动力上看，它从以往侧重把人当作生产力要素而转向主要把人视为最终生产目的本身；从经济过程上看，把仅仅从客体界定转向到必须同时考虑主观的责任与选择；从经济实现来说，把对财富的分配与调拨转向同时研究利益的冲突与关系；从经济标准上看，由一般的‘生产力标准’转向‘人的发展程度标准’。由此可见，所谓‘主体经济学’并不是对‘客体经济学’的反动，而是经济学的不同的研究侧面、领域和不同的层次而已”。

经过近 10 年的沉思，作者在本书中开宗明义：“一句话，尊重人，把人当作目的，这就是本书在研究现代社会里个人经济行为中的全部哲学基础”。

其实，无论称为“主体经济学”也好，还是叫做“人本经济学”也罢，都是从不同的侧面，力求去体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经典精华。

马克思曾深刻地批判过贬低人的庸俗经济学思想。他指出：“为了破除美化‘生产力’的神秘灵光，只要翻一下任何一本统计材料也就够了。那里谈到火力、蒸汽力、人力、马力。所有这些都是‘生产力’。人同马、蒸汽、水全都充当‘力量’的角色，这难道是对人的高度赞扬吗？”⑤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认为这一切都是制度造成的。他们指出，“专制制度的唯一原则就是轻视人类，使人不成其为人，而这个原则比其他很多原则好的地方，就在于它不单是一个原则，而且还是事实。”⑥

近年来，学术界发现，随着对《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德意志意识形态》、《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等马克思著作的重新研究，人们强烈地感觉到马克思本人非常明确地要求“从现实的、

有生命的个体自身出发”，也就是把“从事实际活动的人”当作他的全部理论的出发点。他认为，“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未来理想社会历史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的历史”，未来理想社会“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

显然，只有从现实的人及其自主活动、实践出发，才能把握马克思在哲学上的伟大革命。

对于这种哲学上的革命，已经不能再简单地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来说明了。因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性绝对离不开人的主观实践。“无论从理论方面还是从实践方面来说，人的本质对象化都是必要的。”在这里，马克思已经点明了他的关于现实自然的本质是一种“人化的自然界”⑦的结论。

我们应当重视，一旦离开了人，自然辩证法完全是先验的，辩证法也就再不是人在创造自身中所创造出来的，并且返回头来创造人的那种辩证法，它成了“一种偶然的辩证法”。⑧而这样一种辩证法使“人的本性脱离了人而寓于一种先验的规律中，寓于一种超人的自然界，寓于从星云开始的历史中”。⑨辩证法脱离了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在于历史，只有从历史出发才能揭示辩证法的本质，才能说明人学辩证法的自足性。⑩在马克思看来，只要从历史的发展中排除了人对自然界的实践关系，排除了自然科学和工业，那就根本谈不上对历史的真正认识，也就根本无法说明和解释人与自然的生成。正因为这样，马克思才得出了自然——无论是对象性的自然，还是人本身的自然——都是一种历史的自然，社会的自然的结论。

长期以来，马克思的历史观仅仅被解释为只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种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在这一过程中，历史的能动性不见了，人的地位消失了，历史唯物主义忽略了人本身的活动。这种教条主义的解释从根本上违背了马克思的历史观，因为历史是人的实践活动的产物，

全部历史的形成和发展只能在人类自主的实践活动中展开与实现，离开人的实践活动根本无法解开历史之谜。^⑪所以，恩格斯后来精辟地概括说，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⑫

我们完全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正是由于对自然本体论的批判以及对社会历史本体论的解释，才能得出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的一个著名的结论，即“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⑬

对于马克思这一重要思想的挖掘，《选择》作者从恩格斯自己的反思中得以印证：1895年，恩格斯在他发表的重要著作《卡尔·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导言》中清醒地认识到，“历史表明我们也曾经错了，我们当时所持的观点只是一个幻想。”因为“历史清楚地表明，当时欧洲大陆经济发展的状况还远没有成熟到可以铲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程度；历史用经济革命证明了这一点”。那么，为什么他会有这样深刻的反思呢？晚年的恩格斯从方法论上找到了根源。他说：“唯物主义的方法在这里就往往只得局限于把政治冲突归结于由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现有各社会阶级以及阶级集团的利益的斗争，而把各个政党看做是这些阶级以及阶级集团的多少确切的政治表现。不言而喻，这种对经济状况（所研究的一切过程的真正基础）中同时发生的种种变化的不可避免的忽略，一定要成为产生错误的源泉。”所以，他的结论是：“当马

克思着手写这部著作时，要避免上面所说的那种产生错误的源泉更是不可思议”。^⑭

值得认真强调的是，恩格斯不仅作了深刻的反思，而且直接点出了马克思主义的精华。1894年1月3日，意大利人卡内帕请求晚年的恩格斯为即将在日内瓦出版的周刊《新纪元》找一段题辞，用简短的句子来表达未来的社会主义纪元的新思想，以别于但丁曾经说的“一些人统治，一些人受苦”的旧纪元。1月9日恩格斯复信给卡内帕说：“我打算从马克思的著作中给你找出一则您所期望的题辞。马克思是当代唯一能够和伟大的佛罗伦萨人（按指但丁）相提并论的社会主义者。但除了《共产党宣言》中的下面的这句话，我再也找不出合适的了。”接着，恩格斯就摘录了这段话，它还是：“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⑮

为此，《选择》作者提醒人们：从整个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来看，必须突出地强调关于“自由人的联合体”这一基本概念、基本命题、基本目的。应该说这个关于人类自由、民主、平等、福利的社会理想，长期以来，被简单化地曲解为阶级斗争与暴力革命。今天看来，这显然是对《共产党宣言》的一种误读，是对人类社会发展中的目的与手段之间关系的颠倒。

长期以来，现代经济学基本上没有涉及到的经济体制对于人类性格的内生性，而古典大师却曾明确地探讨过经济体制对于人类心灵的影响。

亚当·斯密曾经论及过：“大部分人的理解力都是在其日常工作中形成的。一生都从事简单工作的人……一般会变得像通人性的动物一样愚蠢无知。头脑迟钝使得他既不可能欣赏和参加任何理性谈话，也不可能具有任何慷慨的、高尚的或者温柔的情操，所以也不可能对私人生活中的日常事务作出正确的判断。……以这种态度处事，他在所从事的特定职业中的良好表现是以牺牲其理智的、社会的

和英勇的品质为代价的。因此，在每一个以进步而闻名的社会里，如果政府不付出代价来加以阻止的话，劳苦大众（这占了人口的很大一部分），就必然会陷入这种状态”。^⑯为此，《选择》作者着意去继承这个传统，在本书的题解中明确地点出：“统制经济”不仅会导致贫穷，而且必然伴随着管制，“选择经济”不仅会带来财富，而且一定会增进自由。而全书的基本结论就是自由就是选择，而选择就是幸福。

依据这些马克思主义的“人的经济”出发点，本书提供了一个崭新的体例。

它既不同于传统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如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国民经济的运行、企业的经济活动、宏观经济协调等篇章，也区别于当代经济学的供给与需求、公共部门组织、企业行为、货币与物价、经济波动等结构，而是以人的经济历程为路径，展开了关于选择经济的主体（个人行为的必要与极限）、选择经济的过程（分工专业化的供给与需求）、选择经济的实现（资源的个人分配与消费）、选择经济的环境（市场决定的代价与均衡）等系列论述，从而完成了对个人经济行为的全过程的理论描述。

在具体的经济分析中，《选择》创造了“经营力”、“知识力”两个经济学概念。作者说：“在1989年第2期《学习与探索》杂志上，我曾提出了一个经济学概念——‘经营力’。它是相对于普通生产者的‘劳动力’和一般所有者的‘资本力’而言的，我所以把处在两者之间的经营者的实现能力称作‘经营力’，是由于经营者本身当然包括在广义的生产者之中，而生产者的‘劳动力’本是一种特殊的商品，那么‘经营力’显然也就更是特殊的特殊商品了”。

对于“经营力”的理论来源，我们甚至可以从马克思的经济思想中予以阐述。新古典经济学不仅一般性否定了劳动作为价值源泉的基本立场，而且还特殊性否定了被马克思称为有“历史的价值”的企业家这一特殊的人力资本。马克思之所以当时就

能够把企业家称为“社会机构一个主动轮”，是因为他承认，在特定的生产方式下，“他的动机，也不是使用价值和享受，而是交换价值及其增殖了。他狂热地追求价值的增殖，肆无忌惮地迫使人类去为生产而生产，从而去发展社会生产力，去创造生产的物质条件，而只有这样的条件，才能为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创造现实基础。”为此，马克思曾得出这样一个鲜明的结论：“资本家只是作为资本的人格化才受到尊敬。”^⑰

对于“知识力”，作者首先以批判的眼光，介绍了自己的“五四运动后现象”这一术语。他陈述，1989年，我曾提出了一个“五四运动后现象”的术语。^⑱认为，在发扬五四科学与民主精神问题上，中国的思想界是有其沉痛教训的。“五四运动后现象”，是中国的知识分子出现了“接受马克思主义”和“与工农相结合”的两大正确潮流之后。在这一历史主流之中，有一股“左”倾的逆流，使五四精神受到严重歪曲。至此长达几十年，对中国知识分子的特性曾给予了极其错误的判断：第一，在文化层次上，形成了知识分子虔诚地承认自己是“无知”的逆流，从而把向广大群众传播文化变成了接受非知识分子的“再教育”，这在本质上是提倡落后、愚昧，是一种反文明行为；第二，在道德水平上，形成了知识分子一再声讨自己“自私”的逆流，把接受马克思主义的主体的创造性的伟大思想，演变成主要是读领袖的书，进而忠于领袖，爱国变成了忠君，与此同时发展“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检查与反省自己的自私自利之心；第三，在经济关系上，形成了知识分子去充分证明自己的“寄生性”的一股逆流，从而把本来是创造世界、创造人类文明的一代精英变成了依附在工农兵身上的皮，是靠别人养活的“寄生者”。正是这“无知”、“自私”、“寄生”三大特性的帽子长期压在知识分子的头上，所以才形成了中国知识分子特有的“原罪感”，使他们真的认为自己根本不是新社会的主人，而是远远小

于主人——工农兵之下的有罪的人。他们往往需要用一生的忏悔和改造才能达到工农兵那样的完善。应该说，这三股逆流是反五四精神的，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要清除这些莫须有的罪名，无论是经济，还是政治与文化，都需要确立知识分子是时代的精英，是社会的第一推动力量的坚定信念，都需要一场包括恢复知识、知识分子应有地位的一系列民主与科学的新的启蒙运动。舍此就不能为民主和科学的发展扫除障碍，开辟道路。也只有经历这样一场新的启蒙运动，才能确保中国的改革事业沿着真正的现代化方向前进。从历史的文化角度上看，从“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农民”到“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是在观念上由工业社会向小农社会的退化。

在对历史批判之后，作者又把问题转向了当代：“知识经济出现就是知识力的巨大创造作用。在工业经济时代，资源、交通、资本、劳动力价格是竞争力的关键。而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创新与运用能力的强弱、知识总量的多少和劳动者素质的高低。一句话，知识力的大小，则成为经济实体综合经营力强弱，以及是否有经济优势的关键”。“如果把知识力作为一种创造性力量，而不仅仅当做一种重复性力量，那么它的载体也就是知识分子了。因为任何观念形态的知识，在没有应用到生产过程之前都是一种潜在的生产力。包括高技术知识，只有真正投入了生产过程，才算直接与现实的生产力。保证知识转变为直接生产力的关键性条件就是不仅有一大批掌握高技术与现代管理知识的人才，更重要的是这批人才具有创新的能力。严格地说，批判与创新而不是教条与重复，应当是知识分子的本质属性”。

至此，书中的结论是：“毫无疑问，在全部人类经济行为的动力中，最重要的是知识力因素，而在一个人经济行为中，最重要的也是个人的知识力因素。尤其是知识分子中的知识力因素可以被确定为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知识分子也就是人

类社会最重要的历史创造者了”。应当说，这一论述是具有相当的准确性的。

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其关键因素在于有一套促进创新的激励机制。曼昆所概括的经济学十大原理之四是：“人们会对激励作出反应”。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科学创新就必须给创新者提供激励，或者说建立一套有利于创新的经济制度，如保护发明者权益的专利制度、风险投资制度、对科学家和企业家的物质或精神鼓励、对创新活动免税甚至补贴等，都是促进创新所必需的制度保证。

对此，《选择》顺理成章地说明：“但人力资本所有者对企业资产增殖的贡献度不完全由其具有的能力来决定，更取决于其发挥自身能力的努力。努力是指人力资本所有者在具有良好的品性、兴趣、态度、志向、动机、需求、品质、认识等心理因素。如果一个人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其能力的激励，或得到的是负激励，那么即便再有能力，也可有偷懒搭便车，甚至发生对企业利益的损害行为”。

毫无疑问，这个论述本身就是极为敏感和具有创新性的，因为科学与技术的发现与发明，都是人类行为的一个结果，而成功的激励就是人力资本充分发挥的必要条件。从促使人力资本内在的创新因素的生成与发展的角度来看，则完全可以说，制度的激励创造着技术的供给，尽管我们还不能把它绝对化为充分条件。长期以来，我一直很赞同曼克斯普郎克这段话：“科学是内在的整体，实际上存在着由物理到化学，通过生物学和人类学到社会科学的连续性的链条。这是一个任何一处都不能被打断的链条。”⑯

为什么有时科技的发展并未导致社会的发展？人力资本理论的创始人舒尔茨在分析苏联农业情况时说：“实践证明不了由政府取代市场的可能性”。“苏联政府拥有全部农业机构、肥料和对农业的大量投资，但他们仍无法发展一个现代化、高效率的农业部门……从莫斯科发出的指令代替不了市场价格”。⑰我们应当肯定地判断，传统的体制恰恰毁灭

着人力资本的创造性特点。曾经深受这种体制折磨并有鲜明对比体会的斯韦特兰娜·阿利卢耶娃清醒地分析说，当时苏联的教育，“把人变成毫无创造精神，毫无个人意见的机器人，把他们变成社会的奴隶。苏联社会总是首先消灭人的个性，无论是苏联还是托洛茨基的，欧洲的，古巴的，印度的，埃塞俄比亚的等等”。^①苏联的事实也就是其他贫穷国家的事实。这说明，只有在市场制度的价格机制作用下，只有人力资本得到补偿条件下，均衡市场价格才能克服资源的稀缺性，才能使科技进步引向经济发展和社会前进。所以，我们完全应当说：技术的背后是人，而人的背后是制度。

无论对于“经营力”，还是“知识力”的激励都不是出于伦理上解释，而是有坚实的经济动力与因素。

鉴于人力资本的绝对私有性质，所以它不仅具有强烈的功利性和排他性，而且也必然存在着“一次性定价”的困难。

鉴于创造者的人力资本不是按指令工作，而是还要承担未来不可预测的恒量，所以它是一个具有潜力无限性的力量。

尤其是鉴于这种人力资本的创新力具有个人行为偏好的不可观察性，是最难监督的，所以，提高开发与利用创新者人力资本效率的唯一途径就是给予创新者人力资本的回报，从而达到充分的激励作用。

以现代经济理论来判断，对创新者这种人力资本的回报与激励的原因恰恰在于对创新者所支付的信息成本。市场经济的重要特点是分散的决策过程，而这一过程的背后是每一个人都可以充分地利用他所观察到的信息。人们之所以愿意去发现信息，利用获得的信息，是因为他可以从中得到回报，这就是市场经济背后的激励。

可以说，计划经济体制最大特点就是垄断，尤其是对人的单位性垄断；计划经济体制最大的弊端也就是对人力资本的浪费。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

无论是旧体制的惯性，还是转型期的依赖，都十分缺乏竞争的内在动力与机制，相反，却顽固形成着对创新者的打击、排斥甚至迫害的实质因素。因为创新者要不断否定的不仅是无能的管理者，而且还有所谓的技术权威，而创新的结果必然会动摇社区中特权阶层们的愚昧和专横，以及瓦解保守与奴才的习性。因为这种体制所赞扬与需要的，并不是什么“有成就”（因为“成就”就意味着创新，创新也就意味着打破平静，意味着对财产和权力的再分配），而是“不出事”（即稳定的财产与权力的旧秩序）。这里，我们应当记住在《“99财富”上海论坛》上资深政治家李光耀的提醒“中国的传统文化是培养不出企业家的”的警告。

读者自然会注意到书中的一段引文：现任俄共领导人久加诺夫的话，他正确地说：“三个因素导致了苏共的垮台：对所有制的垄断、对政权的垄断、对真理的垄断”，正是在经济上、政治上以及思想上的全面垄断才构成了“货币瓦解公社”的典型写照，我想，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才能够说：“如果没有改革开放的成果，‘六四’这个关我们闯不过，闯不过就要乱，乱就要打内战”。这就是历史的选择，也就是人民的选择。

显然，对于忽视人，甚至蔑视人的矫枉不能导致走向另外一种人的异化，就连俄罗斯前领导人叶利钦也再三明确地表示：“按照自由主义的思想家和实行者的构想，旨在较快地建立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模式，而这种建立在自己错误基础上的社会模式是没有前途的”。^②

也正是鉴于这个历史与逻辑的统一，作者才郑重地阐述了他的“新社会主义论”的经济思想。他鲜明地论到：传统体制弊端并不是什么“走快了”，而是“走弯了”，不是“超阶段”，而是“走错了”（这里的“弯”和“错”不指总体目标而指若干手段），是一种现代空想社会主义乌托邦思潮。我所说的空想，并非指不现实的东西，而是说这种实践与实验，或者根本无法坚持下去或者由于人为的强行

坚持已经给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提高带来极大的灾难。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的实质并不是“发展阶段”，而是它所特定的“内容属性”，它应是一种“新社会主义论”。③它的发展趋势既不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设想的具体道路，也不是 90 年来以往社会主义实践的一些传统模式。

在研究与揭示了人既不是经济工具，也不是冷却的太阳，而是经济的目的、经济的主人之后，《选择》指出：在这里，显然，“关键的问题还是制度的确立。而这种制度所体现的并不是指对稀缺资源的优化配置，因为那仅仅是数学与技术，而应当指的是交易成本中的利益交换。我始终认为，市场经济体制的最鲜明的制度特征并不在于资源的配置，而在于利益中的等价交换”。我以为，作者的这种看法是具有震撼力的。

这就是说，一方面“选择经济的良好外部的环境是社会的民主政策，而选择经济的内在条件则是个人的人文素质”。在这里，应首先使人逐步从愚昧走向科学。曾在 1762 年至 1796 年间在位的俄国女皇叶卡特琳娜二世就公然声称过：“庶民无需受教育，否则他们就不会顺从”。可见，愚昧是专制的基础，用现代语汇来表述就是信息的封闭使民主失去了存在的必要。其实，直到 19 世纪 80 年代末，沙皇尼古拉二世仍向人民宣称着他那特殊的国情论，他明确告示：“适合俄罗斯人的政权形式，只有罗曼诺夫王朝”。认为建立民主政府是“愚蠢的白日梦”！于是“国情论”带来了贫困，“主权论”赢得了屠杀……。

另一方面，作者强调，要想使人们摆脱乌托邦幻觉，走出伦理说教误区，只能奔向经济制度化。交易成本是经济活动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们在制度结构和人们作出的具体经济选择的决定中起着重要作用。必须从“无磨擦的”新古典环境转变为“新制度”（Neoinstitutional）环境。

从这个意义上说，科学技术、市场体制对于人来说，绝对不是什么鬼火，而是光明的路标。昨天，

我们既然已经承认了“货币瓦解公社”；那么，今天，我们也必须承认“网络崩溃极权”。人类正走向富裕、民主和自由，人也将在经济学中重新崛起！我看，这也就是《选择》一书企图得出的基本结论。也是作者力求站在时代的潮头与经济学的锋刃上所给予我们在转轨经济的探索中的一些导论性的东西，显然他的思考会引起广泛的共鸣！

来自选择的幸福

付国瑞

（北京《红旗》出版社社长、编审）

本书完成了作者由中观、宏观再到微观考察人的经济行为的理论初衷，强调了“选择经济”对于人生价值的根本作用与巨大意义。

把企业的经济行为定位于经济学意义上的市场，把政府的经济行为定位于社会学意义上的环境，把个人的经济行为定位于哲学意义上的价值，是作者分别在其学术著作《走出贫困》（1989 年）、《现代政府的经济行为》（1992 年）和《选择经济考察述要》（1999 年）中得出的基本结论，从而由中观、宏观再到微观完成了他的理论初衷。

因为作者一直坚信“重视例证大于关注分析，体会方法大于了解结论，任何坚强的逻辑推理哪怕是一点点事实面前都会显得那么苍白与懦弱”，所以，苏东斌在北京大学出版的这本新书——《选择经济考察述要》的特点就是尽量用事实来说话，这就使本书具有了浓厚的批判色彩。书中结合了对大量中外经济现象的考察，热情歌颂了中国的改革开放大业和作为精神依托的邓小平理论。就此，书中归纳到：“改革的实质是对计划经济体制的大批判，而开放的实质则是对当代人类文明的总吸收”。

从学术建树上看，可概括如下：

第一，本书通过解读了 150 年前发表的《共产党宣言》所揭示的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就是一个自由人联合体的经典判断，说明了革命党人的目的就是为了解放全人类，而其含义只能是使每一个人充分发挥自己的个性，从而组成这样一个自由人的联合集体。

书中总结出社会的经济目标不仅是财富的扩张，更是幸福的增长；社会的经济主体不仅包括复数的“我们”，更是独立的个人。并认为现代空想社会主义的错误不仅在于寻找道路上，而且也在于发展目标上。

第二，书中精辟地分析了个人经济本性、经济权利与经济责任的内在联系，明确规范了个人行为的必要与极限，从而把“自由而负责任的个人选择是劳动价值创造和实现的基础与条件”这一命题贯穿始终。

书中在确定最终的选择经济基础主体之后，严密地论证分工专业化的供给与需求，从而分析了选择经济的基本过程。尤其是在对资本力创造、劳动力创造形成过程分析的同时，强调了对经营力的创造，知识力的创造，从而显示出经济学中人力资本的关键意义。

在论述资源的个人分配与消费时，书中深刻触及着传统的分配理论。作者发挥着以往的从“价值共创”到“利润共享”的观点，在具体地分析了资本力所获资源收入之后，相当新鲜地描述了经营力的风险收入以及知识力的创新收入的经济根据。在对超经济收入的批判时，也远远超越了乌托邦的道德说教，努力地探索寻租的制度根源。

书中在说明市场决定的代价与均衡中，分析了个人选择所面临的约束，强调其首要条件就是“维护个人选择的秩序”，而公共选择的实质也就是“民主的法治化”，这也就是政府存在的根本意义。

第三，全书力图结合社会的现实，在把上述理论贡献化作政策主张时，明确提出了一个在现代化

建设中，所谓“中国特色”只能“特”在发展道路上，而不是“特”在发展目标上这样的命题。作者认为，我们强调“中国特色”，就是要说明它的民族性、地区性、国家性；我们指出“初级阶段”，也就是要表示它的时代性、后进性和渐进性，没有了这两点，当然也就没有了中国现代化每一个过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但是，无论这种特色“特”到什么程度，也不管这种“发展阶段”进入了哪一个时期，现代化道路一定有它的“本色”和“同质”。我们决不能以“中国特色”来拒绝由“本色”所带来的规范要求，更不能用“初级阶段”去否定本来应当实现的各种现代化进程。必须清醒认识到，努力吸收人类所创造的一切先进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的果实与营养，不仅反映了我们的胸怀，更反映了我们的聪明和智慧。

第四，在阐明理论观点和论述政策主张时，提出了一个方法论原则，即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和检验实践的“价值标准”在逻辑上是永远统一的，而且这个统一过程又永远不会完结。因为实践标准讲的是“目的论”，而价值标准讲的是“是非论”，前者回答的是实践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而后者则要求回答这个目的与手段是否利于社会发展本身。

由于选择经济所对应的是安排经济、计划经济、命令经济，所以，它在本质上也就是市场经济。因为它更强调经济行为的主体，更强调多一些人文关怀，少一点环境干扰，所以，选择经济的旨义在于动员人们去展现智慧。显然，作者用“来自选择的幸福”作为序言的标题，就是企图把它作为经济生活的起点与终点。

跋山涉水总有晴

林其屏

(福建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福建论坛》杂志社社长、总编辑)

书中关于“两个检验标准”的提出在思想方法有导论性作用；强调中国特色只是“特”在发展道路上，而不是指发展目标上，体现了作者的全球视野；作者的研究方法大大落后于作者的理论建设，要想有重大体系上的突破与创新，必须把“理论”引向“精确”。

在《选择经济考察述要》这部学术著作中，作者不仅阐述过许多鲜明的理论观点，如“自由而负责的个人选择是劳动者价值的创造与实现的基础与条件”、“来自选择的幸福”、“确立‘国家经济’的观念”，而且提出过若干具体的政策主张，如“税收大于利润”、“三级授权经营过渡论”，以及“要严格区别作为经济体制的‘计划经济’和作为调节手段的‘经济计划’”，“政府的‘宏观调控’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计划经济’的代名词”等等。除此之外，引起我所特别注意到的，却是它在思想方法上所形成的特点和突破。

在这里，作者严谨地论证了这样一个有关思维方式的哲学命题，即“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和检验实践的‘价值标准’在逻辑上永远是完全统一的，而且这两个统一过程又永远不可能会真正终结”。

这其中，作者较为充分地论证它的前提：“在这里，我要强调的是，20年前，首先在思想界，接着波及着整个中国社会，掀起了一场‘思想解放’运动。其中心议题是‘什么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其历史性结论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就是说，任何‘主义’、‘思想’、‘理论’、‘讲话’、‘指示’的生命力并不在于它身外的权力的力量，也不在于它本身所形成的逻辑力量，更不在于某个人的人格光彩，而在于它在实践中的魅力。今天，举世共识，正是那场震撼中国大地的思想解放运动，才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大业奠定了坚实的理论

基石”。接着，作者笔锋一转，又进一步论到：“可是，我认为，检验真理的道路并没有走完。因为实践毕竟不会自发地进行检验，尤其在社会科学领域”。

在这个基础上，作者从主体的区别、实践的时空、力量的对比来阐述实践标准的理论边界与科学定位，其具体根据在于：

“第一，由于检验的主体不同，不同主体的价值取向又不同，所以得出的结论也不尽相同。比如，在林彪与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看来，如果不发动‘文化大革命’，怎么能够打倒以刘少奇为首的‘资产阶级司令部’呢？！所以，‘文化大革命’的‘实践’，在人民看来，是一场失败的内部的动乱，而以他们的眼光，则是一场反修防修的胜利的实践。

第二，实践即使成功了，也不能不去衡量一下它的代价。这里不仅有一个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的比较问题，更有一个人民性、人道主义问题。比如，我们总不能为了消灭一个蚊子而使用高射炮吧！

第三，有时即使是实践失败了，也未必就能证明其中的道理不对。因为有时成功与否，与真理的强弱无关，却是各种力量之间的对比所致。比如当出现 51% 比 49% 选举结果时，你能肯定落选的人一定比当选的更差吗？

第四，何况有些理论是暂时根本无法检验的。如陈景润的 $1+1=2$ 、某人的科学幻想假说等等。如果都要求实践给予证明，那无异会毁弃了理论本身。对此，确实有一个逻辑检验标准问题。因为人们等不了一百年、一千年、甚至一万年”。

正是基于上述四点原因，作者提出了一个能够规范实践标准的另外的标准，即认为：“那就是价值判断标准，其核心内容就是实践的结果是否体现人类的选择以及他们的幸福和自由”。

因为提出了一个具体的价值标准，它也就至少能够说明：

“第一，实践的‘主体’不再仅仅是个人，而是人类自身（即不是看个人是否达到了预期的具体目

的，而是要看是否体现广大人民的愿望)；

第二，实践的‘客体’不是单一的，而是综合的(不仅看个人是否获得物质利益，还要看个人是否同时取得精神上的享受)；

第三，实践的‘质量’不是看一时一地的得失，而是要观察长期而普遍的经验(它不仅要求真实性，防止制造人为的假象，而且必须体现广泛性与连续性)。

在这里，作者较为精彩地分析到：

“‘实践标准’讲的是‘目的论’，‘价值标准’讲的是‘是非论’。前者应该回答：实践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后者则不仅能够进一步回答：这个目的以及实施目的的手段是否都真正有利于人民大众，并且还要回答：即使最终的结果从长远看来确实是有利于人民的，但人民在当前为之付出的代价又是否过于沉痛与惨重？！”

可以说，这一思维方式的提出不仅更加充分地奠定了社会实践的坚实物质基础，而且更加从根本上肯定了社会主体一元化的人论自身。因为，“用‘目的论’的实践标准去考察方针政策，就应该从功能方向上而不仅仅从结构组织上、从价值取向上而不仅仅从具体制度上、从根本目标上而不仅仅从各种手段上去综合考察社会的现实。目的论，即目的高于手段论，当以往的手段与原则难以达到根本目的时，就毫不犹豫地修正以往的手段与原则，而不是去篡改目的本身”。

而“用‘是非论’的价值标准去检验中国的改革开放，就应该有一个社会改革一体化观念。因为没有经济增长，人民生活肯定不会提高。可是，仅仅单纯追求经济增长，不仅经济本身难以持续地发展，而且人民未必会感到真正而全面的幸福与快乐。由此可见，只有‘是非论’才能清楚说明实践结果的正确性与否，以及实践手段的人道性与否”。

我认为，两个检验标准的哲学意义不仅从时间上确立了经验主义的历史态度，而且从空间上认同了先验主义的理想追求，在这里，既有工具理性的

终极关怀，更有价值理性的现实效果。

无论是两者的交锋，还是双方的互动，都在体现着历史与逻辑走向统一、进入融合的总趋势，所以，这两个标准也同时总结着“存在”与“合理”。

在这个问题上，作者从哲学的认识与实践双重视野高度地评价了邓小平的“三个有利于标准”。作者指出：“我们也就不能不推崇邓小平为什么在1979年的‘真理标准大讨论’后，又在1992年提出了一个新的标准，即‘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个‘三个有利于’标准我认为就可归纳为哲学上的价值判断标准。而这一价值判断具体标准的提出又几乎等于严格地规范了‘实践标准’的具体涵义”。“邓小平发表的‘南方谈话’的时候，已是88岁高龄的老人了，由他的独特的思维方式所形成了那些光彩夺目的正确判断，来源于对‘空想’与‘专断’的彻底批判，来源于对历史的理性反思与自我否定，来源于对实践的真实考察与深刻了解，来源于对人民的广泛接触与真诚的关切，也来源于能够面向世界求真务实的大智慧、大胸怀”。

与此同时，作者认为，“毫无疑问，任何一个人都要受到时代的限制、个人知识的限制。显然，邓小平在批判‘两个凡是’以后，也绝不希望，更不愿意看到他所热爱的人民会在他的理论上，尤其在他的思维方式上，倒退一大步，凡事由他来一言定谳。所以，今天我们仍然可以说，就连邓小平理论也将继续接受实践的检验，也将继续接受新的价值观的判断，也就表明历史决不应退回到个人崇拜时代。这才是真正的热爱、信仰、继承与高举，否则便是践踏、教条、迷信与愚昧。其实，任何良好的社会设计的使命，都不在于个人先验的天才的构想，而在于尊重大众的意愿，打破传统，力挽狂澜，迅速将人民大众的某种伟大的创举合法化、普遍化。能够做到这样，我一直认为，这本身就已经够伟大

的了”。

同时要说明的是，作者并没有停止在现实的、具体的个人的幸福与快乐的一般引导上，而是以此为出发点，把两个标准拓展到中国与世界的经济关系上。在此，作者作了较为准确而严谨的论述：

“毫无疑问，一条中国现代化之路一定要显示出民族特色与反映出历史阶段性来，我们强调‘中国特色’，就是要说明它的民族性、地区性、国家性；我们指出‘初级阶段’，也就是要表示它的时代性、后进性和渐进性，没有了这两点，当然也就没有了中国现代化每一个过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但是，无论这种特色‘特’到什么程度，也不管这种‘发展阶段’进入了哪一个时期，现代化道路一定有它的‘本色’和‘同质’。我们决不能以‘中国特色’来拒绝由‘本色’所带来的规范要求，更不能用‘初级阶段’去否定本来应当实现的各种现代化进程”。

“总之，如果以人类发展史的角度来透视华夏，如果用世界水平的眼光去观察中国，那么，我们就完全可以说，我们在说明‘中国特色’时，更应强调创造性吸收‘人类文明一般’；在确认‘初级阶段’时，更应强调体现时代步伐的‘国际惯例’”。

经过这一系列严密的推导，作者终于得出了一个相当新鲜而深刻的结论，即：“所谓‘中国特色’也只能‘特’在发展道路上，而决不是‘特’在发展目标上”。

尽管这种拓展涉及着中国与世界的关系，但是其立足点仍然是人类本身。为此，作者为了克服其片面性，一方面，强调了现实中利益高于抽象中的某种幻觉，“这里的结论就是个人的经济本性在于个人的经济自由”，“个人的经济权利就在于个人的经济选择”。因为，当语言的个性化作为神圣的伙伴逐渐消失之后，一定会动摇那并不是与生俱来，而仅仅是一种文化发明的民族主义的社区基础。因为，人类本身越走向开放，人的权力越要超越环境，超越社区，人类就越要追求共同的精神文明，实质上

也就是越要否定社区中心主义。

另一方面作者又明确指出：“选择的环境不仅限于一时与当代，更应同时注重长远与后代。在这里，至少有三个涵义：

第一，可持续发展宗旨是为了满足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

第二，可持续发展应将满足当代人的需要放在首位。

第三，地球资源属于包括陆续涌来的后代全体人类，可持续发展立足于代际公平，这是一条最基本的原则。

的确，当人类经历过凶猛洪水的肆虐，当人类饱尝过绿洲沙化的辛酸，还能不重新检讨那种不把自然界当作人类的有生命的伙伴，而仅仅看成人类所掠取了资源和工具的人类沙文主义，人类霸权主义的否定生态文明的价值观念吗？！因为，一旦弱化了人与自然的和谐，仅仅追求自身的解放，也就像当初迷恋计划经济体制一样，是人类“致命的自负”！要否定人类中心主义。

显然这“两个否定”对于以人类利益为出发点的人论具有人与人、人与自然追求和谐、统一的永恒意义。

然而，我也发现，正是在思想方法上有所突破性进展的同时，作者在研究方法却可以说落后于一个大时代，甚至可以说，作者的研究方法大大落后于作者的理论观点。

尽管书中有连贯的论述，有逻辑的论证，但是由于没有了数学演绎，也就没有了精确的计算，由于没有了模型，也就没有理论框架。尽管作者声明：“这里的某些结论，虽然不能说是不可以完全都被‘计量’，但是，主要的，大部还是要靠某种‘感觉’”。但他毕竟坦率地承认了自己的缺陷，“我也就完全没有能力去运用作为概念精确化、语言高效化的数学模型了”。

由于作者不能用数学语言和数学公式去说明经济现象的常态，由于难以组织经济结构的框架，由

于难以形成复杂而迂回的合作模型，由于难以列出可能量化的基本公式，所以，对于一些重要的经济结论，或者是粗糙的表述（如劳动力创造），或者是同样进入乌托邦陷阱（如知识力获得创新收入）。

作者不仅没有从经济哲学和道德伦理的宝塔中完全真正地走出来，而且当面对不滞不胀的新经济，面对体制转型的新模型，面对网络金融冲击框架，面对环境资源分析等一系列结合现实的具体经济问题分析中，操作起来也就难免无所适从了。这不是在求全责备，而是讲究学以致用。因为只有这样，才不仅能够抛出开拓性的“砖”，而且能够修筑体系性的“墙”。我认为，“理论”只有不仅能走向“制度”，更能走向“精确”，才真正称得上走向“科学”。

显然，武器的残缺依然压迫着理论的痛处，工具的困境还是难释历史的遗产。我认为，只有不仅在理论观点与政策主张上，而且在思想方法与研究方法达到统一，只有缓解历史与价值之间的冲突与紧张，才真正能够在原理有所重大创新。虽然这一切决不仅仅是作者一个人的难言之隐，一个人的力不从心。这不是在苛刻地要求作者再重新做点什么，而是诚挚地希望我们这一代人必须要更新知识。可以说，在研究方法上的挺进，其艰辛程度更甚于理论观点上的突破。但这正如为了寻找爱而去跋山涉水一样，由于“总是情”，所以也就会“总有晴”。但是，要使经济学走向科学，要使中国的经济理论走向世界，我以为，这一课是非补不可的。

①(南) 斯韦托扎尔·平乔维奇：《产权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2页。

②参见《国外社会科学前沿》(1998)，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566页。

③ E. Crankshaw, ed, Khushchev Remembers

(Bosron: Little, Brown, 1970).

④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261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1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6页。

⑧参见(法)萨特：《辩证理性批判》英文版，第52页。

⑨参见(法)萨特：《辩证理性批判》英文版，第27页。

⑩参见(法)萨特：《外国哲学资料》，第4集，第160页。

⑪参见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145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4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0页。

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5、597、592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189页。

⑯由Heilbroner在“Reflectiones: Economic Predictions”，New Yorker, July 8, 1991年中引用。

⑰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49页。

⑱苏东斌：《新社会主义论》，引自《马克思主义研究》1989年第3期。

⑲转引(德)《商报》1999年6月4日文章。

⑳(美)舒尔茨：《论人力资本投资》，第28页，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

㉑(苏)《遥远的心声》，中央编译出版社，第189页，1999年版。

㉒引自《国外社会科学家前沿》(1998)，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23页。

㉓参见苏东斌：《新社会主义论》，见《马克思主义研究》1989年第3期。

责任编辑：童 轩

市场、企业和政府： 功能边界与作用范围 ——基于交易费用经济学的考察

□ 罗必良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博导,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 本文基于资产专用性维度, 对市场、企业、政府三种组织体制形式所内含的生产费用与管理费用进行比较分析, 以揭示各自的功能特征、效率边界与规模极限; 并进一步从交易技术结构与体制组织的匹配关系上界定了市场、企业与政府的功能边界与作用范围。文章首次推导出两个基本命题: 社会分工的不完备性、一定交易技术结构下的体制组织缺位。

[关键词] 市场、企业与政府 威廉姆森范式 资产专用性 功能边界 作用范围

〔中图分类号〕 F22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0) 07-0041-05

市场、企业和政府是三种最基本的组织体制形式。但如何区分它们各自的功能特征、效率边界与规模极限, 合理界定它们各自发挥功能的适宜范围与作用空间, 都仍是悬而未决的问题, 学术界尚未给出理论上的完整解释。本文试图通过交易费用经济学的考察, 以期有助于深化对上述问题的认识, 从而为正确处理市场、企业与政府三者之关系提供合理性判据。

一、市场与企业组织体制的费用比较: 威廉姆森范式

某一生产过程中的两个单位之间的联系, 是由市场体制还是由企业体制来组织, 早期的经济学主要是从技术角度来考虑的, 认为这个问题的解决是一种自然选择的过程。正如威廉姆森 (1975, 1985) 所说, 交易费用经济学认为这种仅仅考虑技术方面的研究, 只适用于“核心技术”生产过程的组织体

制问题。而在“核心技术”之外, 还存在许多生产过程的组织体制问题需要研究。基于这一认识, 威廉姆森首创了“资产专用性”概念, 并从生产过程中两个单位之间的联系所内含的费用分离出生产费用与管理费用, 从而为组织体制的效率比较提供了分析手段。

1. 生产费用

所谓生产费用是指生产技术单位从技术和产量的方面考虑采用市场体制 (m) 或等级体制 (i) 的方式来实现联接 (即产品转移) 所形成的费用。

假定: (1) $Q_i = Q_m$, 即两种组织体制下的产量是相等的; (2) 两种组织体制下所采用的生产技术是相同的; (3) 交易频率是较高的。

并设: 等级组织下的生产费用为 C_i ; 市场组织下的生产费用为 C_m ; R 为资产专用性。

存在 $\Delta C = C_i - C_m$, 且 $\Delta C = f(R)$, 即等级组织

与市场组织的生产费用之差，随着 R 的变化而变化。由此有：

(1) 仅从生产费用而言，市场因为专业化与分工，并有集中需求从而增大生产规模进而获得规模经济效率的作用；而企业（等级组织）要为自己生产中间产品，从而成本较高，因而总是成本 $C_i > C_m$ 。

(2) 等级组织生产与市场购买之间的生产费用差额 ΔC ，会随中间产品的资产专用性的增强而缩小。从而 $\Delta C = f(R)$ 是一条随 R 增大而递减的减函数。

(3) 当 $R \rightarrow \infty$ 时， $\Delta C \rightarrow 0$ ，即当资产专用性极强时，市场的规模经济效益消失，从而生产费用的差额消失，此时两种组织体制就生产费用方面而言是等同的。或者说，此时两个生产单位之间无论采用何种体制实现联接，是没有区别的。

上述结论可用图 1 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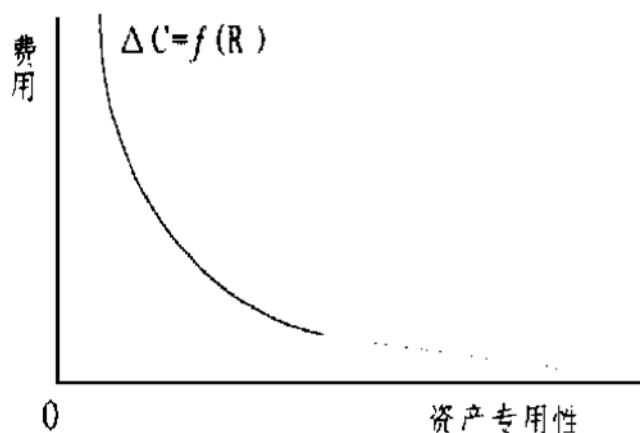


图 1 两种组织体制的生产费用

2. 组织管理费用

组织管理费用是指两个生产单位从交易的组织管理方面考虑采用市场或等级制的方法实现联接所形成的费用。对前者而言是市场交易费用，对后者而言是组织内交易费用。

设： G_i 为等级组织下的组织管理费用； G_m 为市场体制下的组织管理费用； $\Delta G = G_i - G_m$ 则表示等级制下的组织管理费用与市场制度下的组织管理

费用之间的差额。

一般地，资产专用性程度越高，无论是市场还是等级制，其组织管理成本越高。因此，存在两个函数形式： $G_i(R)$ ， $G_m(R)$ ，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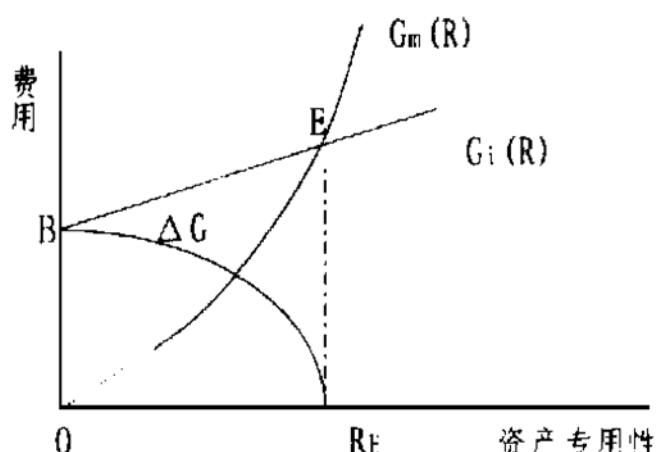


图 2 两种组织体制的管理费用

图 2 表明：(1) 当 $R=0$ 时， $G_i(0)=B$ ，说明即使交易采用通用技术，等级组织的组织管理费用也不会为零。从而 B 可理解为科层体制的最低组织费用。(2) R 值为零或很小时（资产通用性程度较高），市场体制下的交易费用近乎为零，也就是说通用性中间产品可以以极低的交易费用从市场采购。(3) 当 R 值增加， G_i 与 G_m 均随之增加，但 G_m 的上升有增强的趋势（具有指数函数特征）。(4) 在 R_E 点， $G_i = G_m$ ；当 $R < R_E$ 时， $G_i > G_m$ ；当 $R > R_E$ ， $G_i < G_m$ 。从而 R_E 是专业化（市场组织）向一体化（等级组织）转变的临界阈值。(5) ΔG 在 R_E 点为零，表明此时对交易费用而言，两种组织体制没有区别。

现在将两种费用差额加总，有

$$\begin{aligned}\Delta T &= \Delta C + \Delta G = (C_i - C_m) + (G_i - G_m) \\ &= (C_i + G_i) - (C_m + G_m)\end{aligned}$$

令 $T_i = C_i + G_i$ ，表示等级组织的总费用；

$T_m = C_m + G_m$ ，表示市场组织的总费用。

当 $T_i = T_m$ 时，即 $\Delta T = 0$ ，此时两种体制无差异；

$T_i > T_m$ 时，即资产专用性很弱时，应采用市场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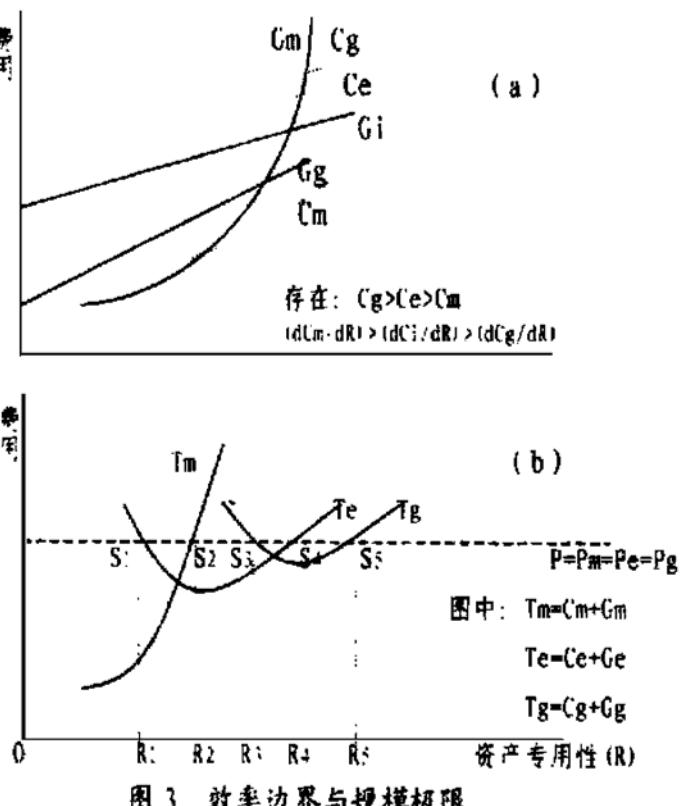
$T_i < T_m$ 时，即资产专用性很强时，应采用等级体制。

二、“威廉姆森范式”的扩展：组织体制的功能边界与规模极限

为便于比较分析市场、企业与政府三种基本的组织体制的功能边界与作用范围，我们将“威廉姆森范式”中的等级组织体制进一步细分为企业体制与政府体制。

设：企业体制下的生产费用为 C_e ，政府体制下的生产费用为 C_g ，市场组织下的生产费用仍为 C_m ； G_e 为企业体制下的管理费用， G_g 为政府体制下的管理费用， G_m 为市场体制下的管理费用。为便于讨论，我们假设无论采用市场组织还是等级组织体制，单位交易的收入均相等（即 $P_m = P_e = P_g$ ）。

根据前面的分析，作为“威廉姆森范式”的扩展，图 3 表达了不同体制条件下单位交易的生产成本与交易成本随资产专用性变动而变动的情形。



在图 3 中，(b) 是 (a) 的三种组织体制的两大

费用的汇总。 S_1 点是在资产专业性程度为 R_1 时，市场组织体制的效率边界，表明当 $R < R_1$ 时，应通过市场组织来实现两个单位的连接； S_2 点是市场体制的规模极限，或者说是市场交易的最大边界。其经济含义是，当 $R > R_2$ 时，市场交易或通过市场采购将得不偿失，应实现一体化，采用等级组织体制。

在区间 (S_1, S_2) ，即 $R_1 > R > R_2$ ，是“市场+企业”的中间性组织体制的功能空间。

区间 $[S_2, S_3]$ 是在资产专业性程度 $R_3 > R > R_2$ 时，企业体制的独立作用范围。

S_4 是当资产专业性程度为 R_4 时，企业组织的规模极限。其经济含义是，当 $R > R_4$ 时，资产专用性程度达到了这样的程度，不用说市场交易，即使企业内生产也将无利可图。

在区间 (S_3, S_4) ，即 $R_4 > R > R_3$ ，是“企业+政府”的中间性组织体制的作用空间。

区间 $[S_4, S_5]$ 是在资产专业性程度 $R_5 > R > R_4$ 时，政府体制的独立作用范围。 S_5 是当资产专业性程度为 R_5 时，政府组织体制的规模极限。

由上述分析，我们可以提出以下推论：

其一，如果说企业是对市场分工不完备性的补充，那么可以认为这一补充仍是不完全的；因此在一定的范围内还需要政府组织的补充，但这类补充依然不能使社会分工达到完备状态。所以，社会分工的不完备性将是一种常态。

其二，当 $R > R_3$ 时，政府可能出面来组织生产：比如对资产专用性进行补贴；或者政府投资管制经营。当 $R > R_4$ 时，意味着政府直接组织生产。但依据上述逻辑，政府体制也存在最大的功能边界与规模极限，从而表明，当 $R > R_5$ 时，存在着组织体制的缺位。

三、市场、企业与政府的作用范围

1. 不同维度的考察

上述分析是从资产专用性维度进行的。事实上，从外部性、物品的公共性程度、可垄断性以及不确定性等方面都可以得出与之相似的结论。其中不确

定性曾被威廉姆森（1985）用于市场体制与企业体制的功能比较分析。

(1) 外部性与组织体制的匹配。不同的经济活动或交易活动，隐含着不同的外部性问题。严格地来讲，市场体制只适宜于不存在外部性问题的交易场合。尽管企业体制是将外部性问题内部化的一种重要的组织方式，但其作用空间是有限的；当外部性达到一定程度时则需要政府出面。而那些极具外部性的活动（如跨国污染问题），现实中尚缺乏相应的组织体制与之匹配。

(2) 物品公共性与组织体制的匹配。经济物品可大体分为私人物品、准公共物品（俱乐部物品）和公共物品。当一项物品的属性能从产权上进行充分界定时，这一物品就是私人物品，从而形成私人产权，于是形成的与之匹配的组织体制为市场体制；当一项物品的属性只能进行部分的产权界定，而未被界定的属性被置于“公共领域”（Bazel, 1989）时，就需要企业体制与之匹配；当一项物品的属性难以从产权上进行一定程度的界定时，其公共产权特性就要求政府体制出面了。而对于公共性极强的那些物品（如公海），因高昂的产权界定成本与排他性实施成本，被迫置于“无产权”的原始位置，则缺乏相应的组织体制与之匹配，表现为组织体制缺位。

(3) 可垄断性与组织体制的匹配。不同交易活动的可垄断性程度不同。缺乏垄断性的“完全竞争”场合适宜于市场体制匹配；竞争性垄断的场合适宜于企业体制匹配；具有自然垄断性的领域则要求政府管制。

2. 综合考察

决定经济组织作用范围的因素可以分为多个方面。大体上有：(1) 交易费用。交易费用是经济组织产生的原因之一。一般来讲，经济组织规模越大，节省的交易费用也越多。同样，市场交易费用越高，经济组织的规模越倾向于扩大。(2) 资产专用性。当资产专用性程度较高时，面临的交易费

用越高。因而组织规模越大，节省的生产费用与交易费用越多。(3) 外部性。一种经济活动的外部性程度越高，越需要匹配较大规模的经济组织，从而将外部性问题内部化，以降低交易费用。(4) 公共物品性。与外部性问题相一致，一种物品的公共性越强，越需要将其置于一个较大规模的组织之中，从而避免产生溢出效应。(5) 内部管理成本。一般地，组织规模越大，内部管理成本越高。因此，内部管理成本对经济组织的效率规模起收缩作用。(6) 垄断利润。一般组织规模越大，其获取垄断利润的可能性越大。或者说，获取垄断收益的潜力越大，越刺激组织规模扩张。

表 1 从不同维度反映了上述若干方面与组织规模及其效率的关系。

表 1 经济组织规模的效率决定因素

规模决定 效率因素	规模相关性	大规模集团	小规模集团
交易费用	强	节省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高
资产专用性	强	与专用性匹配	与通用性匹配
外部性	强	与强外部性匹配	与弱外部性匹配
物品公共性	强	与强公共性匹配	与弱公共性匹配
组织管理成本	强	高	低
垄断利润	强	高	低

一般来讲，经济组织的效率依具体的交易技术结构和体制组织形式而决定。同一交易技术结构与不同的体制组织匹配时，交易者将表现出不同的行为倾向，从而导致不同的交易费用，而交易费用的高低反映了交易技术结构与体制组织的相容性程度。具体来说：(1) 当资产专用性很弱（接近或等于通用性资产），且财产的公共性较低，交易规模小，适合于采用市场体制。它属于市场机制的作用范围。(2) 当资产专用性中等，财产的公共性一般，交易规模中等，适合于采用纵向中间性体制。这类组织体制具有过渡性。(3) 当资产专用性较强，财产的公共性较高，交易规模很大，适合于采取企业体制。(4) 当资产专用性很强、财产的公共性很高时，适合于采用政府体制。(5) 当资产专用性极强、财产的公共性极高时，缺乏与之相匹配的体制组织，

或者说存在体制组织缺位。

图4描述了不同组织体制的功能边界与作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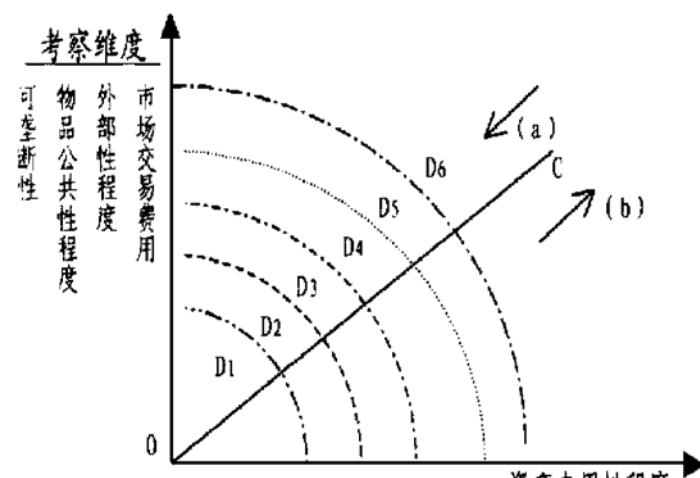


图4 市场、企业与政府：边界及作用范围

图中 D_1 表示市场体制的作用范围； D_2 表示纵向中间性组织的作用范围； D_3 表示企业体制的作用范围； D_4 表示企业体制与政府体制的中间性组织的作用范围； D_5 表示政府体制的作用范围； D_6 表示缺乏适宜的体制组织安排。虚线代表作用边界

图中的曲线 C 反映不同体制组织的交易费用与组织成本：当箭头指向右上角（箭头 a）时，表明继续采用该类体制组织将面临较高交易费用；当箭头指向左下角（箭头 b）时，表明继续采用该类体制组织将面临较高组织成本。市场交易费用使组织倾向于扩大规模；组织成本使组织倾向于收缩规模。

上述分析表明，在不同的交易技术结构条件下，市场、企业与政府等不同的经济组织各有其发挥作用的空间与边界，它说明，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哪

些活动由政府负责、哪些活动交由市场与企业，需要做出明确而有效的安排。体制组织的合理选择，不仅可以降低交易费用，而且可以节省社会组织成本。

参考文献：

1. Williamson O. E., 1975,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nalysis and Anti-Trust Implic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2. Williamson O. 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3. Williamson O. E., 1986,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4. Barzel Y., 1989,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 Alchian A. A., and Demsetz H., 1972,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Dec.: 777-95.
6. Bromley D. W., 1989, Economic Interests and Institutions: 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Public Policy, Basil Blackwell Inc., New York.
7. 刘世锦, 1994, 经济体制效率分析导论, 上海三联书店。
8. 陈郁编, 1996, 企业制度与市场组织——交易费用经济学文选, 上海三联书店。
9. 金晓瑜、沈卫平, 1997, 企业、市场与制度, 南京大学出版社。
10. 张维迎, 1995, 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 上海三联书店。
11. 罗必良, 1998, 经济组织的制度逻辑, 南京农业大学(博士论文)。

责任编辑：谭湛明

企业强强联合的交易费用经济学解释^①

□ 蔡 兵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副教授、博士, 广东 广州 510053)

[摘要] 企业在进行型强强联合时, 无论是采取组织合并方式, 还是采取联盟方式, 都是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竞争形势变化的重大决策。本文运用交易费用经济学的基本理论, 分析在市场机制作用下, 企业强强联合形成的一般合理条件, 及企业对组织合并型联合与非组织合并型联合的选择机制, 并对政府对强强联合进行干预的理论根据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企业 联合 联盟 交易费用 政府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7- 0046- 06

关于什么是企业强强联合, 学术界和企业界并没有一致的说法, 人们通常把以下几种企业重组或企业合作现象都称为企业强强联合: (1) 某一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经营规模的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 将另一(或多个)具有一定实力和规模的企业合并为本企业的一部分; (2) 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经营规模的企业, 为了进一步扩大竞争实力, 进行双方都主动的企业合并; (3) 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经营规模的企业, 为了实现各自的发展战略, 进行双方都主动的合作, 即组建企业联盟。企业强强联合的主体, 都是在国际或国内市场上占有相当大市场份额, 规模较大、所生产产品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在上述三种联合现象中, 前两种由于都具有使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组织合并为一个更大组织的特点, 因此, 可以将这两种现象的企业联合称为组织合并型强强联合。第三种现象的企业联合, 大多是企业在实现高技术产业化发展过程中, 以协同创新、市场开拓为目的的战略性联盟, 由于这种联盟不具有企业组织合并的特征, 因而可称为是非组

织合并型强强联合。

本文将运用交易费用经济学的基本理论, 分析在市场机制作用下, 企业强强联合形成的一般合理条件, 及企业对组织合并型联合与非组织合并型联合的选择机制, 并对政府对强强联合进行干预的理论根据进行探讨。

一、企业强强联合形成的一般合理条件

经济学中的交易, 是指货物或服务在两个技术上可分离的单位之间的转移。交易的实现, 可以有三种途径: 通过市场进行; 通过一定的组织进行; 通过中间组织——介于市场和组织之间的、既具有市场性质又具有组织性质的各种混合形式进行(威廉姆逊, 1987)。在本文中, 我们将企业强强联合中发生组织合并的现象, 看作是企业将通过市场的交易改变为组织内部进行的交易的组织结构调整, 将强强联合中未发生组织合并的联盟看作是企业将通过市场的交易改变为中间组织内部进行的交易的组织结构调整。

根据交易费用经济学理论, 企业是根据外部交易费用与内部交易费用的比较来确定自身的组织边

界的。企业在进行强强联合时，由于组织合并型联合使企业组织的规模（或边界）明确扩大，这就相应需要增加管理费用，而联盟型强强联合虽没有使企业的组织边界明确扩大，但却具有延深或拓宽组织的控制能力的作用，从而也需要增加相应的管理费用。因此，无论是合并型强强联合，还是联盟型强强联合，在增大组织的管理费用这一特点上是共同的。对于任何企业，一旦企业边界确定后，其外部交易费用与管理费用（内部交易费用）也就相应确定，从而企业的总交易费用（等于外部交易费用与内部管理费用之和）也就确定了。交易费用经济学认为，企业在一定时期，之所以确定一定的组织边界，而不是更大或更小的边界，是由于在这一时期，这一组织边界的确定会使企业的总交易费用最小。设总交易费用为 T ，内部管理费用为 S ，外部交易费用为 Y ，则当 $T = S + Y$ 为最小时，企业的边界确定就是合理的。随着企业自身的发展及外部环境变化，企业的外部交易费用与管理费用也都会发生相应变化。这时，过去条件下合理确定的组织边界也就有可能变得不合理了。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以通过重新确定组织边界使 T 变得更小。因此，企业边界的确定，并不应当一劳永逸，而应当在适当时机、适当条件下进行重新调整。

对于企业的强强联合现象来说，无论是横向一体化的强强联合（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联合），还是纵向一体化的强强联合（上下游企业的联合），参与联合的企业都是本行业中规模较大、竞争优势较明显的企业，也正因为如此，人们才将这些企业的联合称为“强强联合”。节约交易费用同样是企业强强联合的一个重要动机。从交易费用经济学的角度看，只有当强强联合后的 T 是最小的，这种强强联合才是合理的。这时，各种强强企业间发生的一个企业将外部的另一企业内部化（通过合并型联合实现）或提高企业相互间的控制能力（通过联盟型联合实现）的行为才是符合“经济人”理性的。^②

由于强强企业间的联合对企业的组织边界或组

织控制范围带来了相当大的变动，因此，企业实行强强联合前后的总交易费用变化也应较大。合理的强强联合应当使企业在联合后的总交易费用要明显变小。

设有 A、B 两企业在未进行强强联合时总交易费用分别为 $T_1(A)$ 和 $T_1(B)$ ，两者之和为 T_1 ，进行强强联合后的总交易费用分别为 $T_2(A)$ 和 $T_2(B)$ ，两者之和为 T_2 。那么，在合并型强强联合情况下应当满足的条件是： $T_2 < T_1 \leq T_1(A) + T_1(B)$ ，即强强联合后的企业（这时只剩一个组织）之 T 应当小于联合前两企业之 T 之和。而在联盟型强强联合情况下应当满足的条件则是： $T_2(A) + T_2(B) < T_1(A) + T_1(B)$ ，且 $T_2(A) < T_1(A)$ ， $T_2(B) < T_1(B)$ ，即强强联合后的企业（这时依然是两个组织）之 T 之和应当小于联合前两企业之 T 之和，同时各企业之 T 也应减少。

这便是企业强强联合形成的一般合理条件。显然，违反了这些条件的企业强强联合便不是一种帕累托改进式企业重组（组织调整）。

二、企业对强强联合方式的选择

企业作为市场竞争主体，在决定是否进行强强联合时，必需对联合与非联合两种情况下企业自身的交易费用变化情况做出正确判断，这样才能保证对联合与不联合的正确抉择。

从总体来说，联合会使企业管理费用（设为 S ）明显增加，但另一方面企业的外部交易费用（设为 Y ）会有一定幅度减少。实行联合后新增的管理费用由企业规模的扩大程度决定，规模扩大越大，新增管理费用（设为 ΔS ）也越大。同时，强强联合后由于扩大了组织的范围或控制能力，使强强企业间关系实现了组织一体化的转换，或提高了组织一体化的程度，这样企业就节约了在不实行强强联合时，必需使用的大量用于控制企业间关系的交易费用。^③这样，强强联合便会导致企业外部交易费用减少（设为 ΔY ）。威廉姆逊认为该交易费用的大小取决于企业的“资产专用性”（威廉姆逊，1987）。威廉

姆逊把企业对某一交易的依赖称作“资产专用性”，包括设备专用性、人力资源专用性、厂址专用性等。一个企业对某一个交易关系的资产专用性（用 K 表示）或者依赖程度越高，用于控制该交易关系的交易费用越高，该企业越不易违约，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进行强强联合所减少的交易费用 ΔY 越大（ ΔY 为 K 的函数，且对 K 的一阶导数大于零）。反之，一个企业对某一个交易关系的资产专用性或者依赖程度越低，用于控制该交易关系的交易费用越低，该企业越易违约，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进行强强联合所减少的交易费用 ΔY 越少。而强强联合所导致的管理费用的增加 ΔS ，其大小与资产专用性却没有什么关系（ ΔS 与 K 无关，对 K 的一阶导数等于零）。（丸川知雄，1992）

企业正是通过对交易费用的减少量 ΔY 和管理费用的增加量 ΔS 的比较，决定本企业是否应当进行强强联合。对某一交易关系，企业若不联合的总交易费用为 T_1 ，联合的总交易费用为 T_2 ，企业通过市场方式和组织方式实现此交易的费用分别为 ΔS 和 ΔY 。则当 $\Delta S > \Delta Y$ 时，联合后的总交易费用 $T_2 (= T_1 + \Delta S - \Delta Y) > T_1$ ，此时，联合的结果使总交易费用 T 增大，因此，不应当联合；而当 $\Delta S < \Delta Y$ 时，联合后的总交易费用 $T_2 (= T_1 + \Delta S - \Delta Y) < T_1$ ，此时，联合的结果使总交易费用 T 减少，因此，应当联合。下图表示了资产专用性的大小和企业对市场交易和强强联合的选择的关系（丸川知雄，1992）。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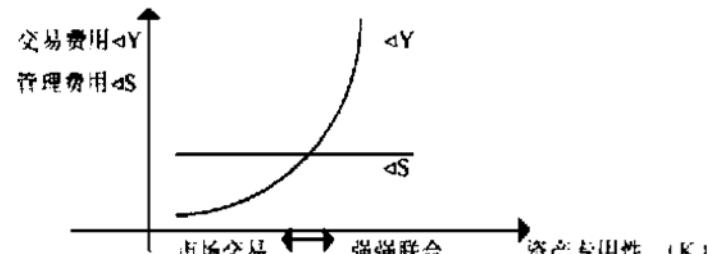


图 1. 资产专用性与企业是否进行强强联合的选择

对于企业在强强联合中究竟是应当采用合并方式还是进行非合并的联盟方式，我们可以从联合的成本和 A、B 企业的综合实力对比两方面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首先从联合的成本方面来分析。当企业对联合所产生的交易费用减少和管理费用增加难以进行比较（这常常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或认为二者相差不大（即 ΔS 与 ΔY 大约相等），这时，若组建联盟的成本——组建和运行联盟的费用，既低于组织合并将带来的管理费用的增加，又低于不进行联合时的市场交易费用，那么采取联盟的方式进行交易就是一种上策。由于联盟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其费用的大小常常是也难以把握的，因此，通过费用比较来决定是否进行合并或联盟往往并不可行。所以，我们还应当从费用（或成本）比较之外寻找合并或联盟产生的理论上的答案。

企业强强联合的当事主体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大企业，对交易的控制与管理事实上是双方面的事，因此，应该从交易双方（如 A 与 B 两企业）共同参与交易形式的决定这一角度来对联合方式选择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分析。从交易双方对交易的依赖程度和双方综合实力的大小对比上，或许能更好理解大企业的合并或联盟产生的真正根源。

还是以 A、B 两企业为例来说明问题。如果对于 A 企业来说，对与 B 企业的交易依赖程度很高，且明显地觉得 B 企业对于这一交易的依赖程度很低，这意味着 B 企业违约的可能性很大，这时对于 A 通常还意味着维持市场交易所化费的费用比采取将 B 合并，进行内部控制所化费的费用要大。于是 A 便会产生强烈的控制交易的意愿（即愿意进行强强合并）。但这一意愿能否实现呢？这取决于 A 与 B 的综合实力——规模、财力、技术力量——的对比：（1）当 A 与 B 相比综合实力远远大于 B 时，⑤A 有可能通过合并的方式控制 B，这时如果 B 不愿被 A 控制，A 在理论上可以重新建立一个与 B 相似的组织，或者从市场上合并一个与 B 类似的组织；（2）当 A 与 B 相比综合实力远远小于 B 时，虽然 A 有控

制 B 的意愿，但却没有控制 B 的能力，只能通过与 B 建立协作关系的方式（如日本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建立的下包制），努力与 B 维持稳定的交易关系，我们可以把这种通过合同承包等形式实现的稳定的交易关系看作是联盟中的组织性质较弱、市场性质较强的一种（当然，有时由于 B 的不承诺，这种联盟也无法建立）；（3）当 A 与 B 相比综合实力大致相当时，或者 A 企业虽对 B 企业没有绝对的优势，但在某些经营资源（如资金、技术、人才、商标）方面有一定的优势时，A 企业可以向 B 企业提供某些资源作为与 B 建立长期稳定的联盟关系的交换条件，这种联盟对 A 是具有战略意义的，但对 B 则只具有一般性协作的意义，这种联盟中的组织性质与市场性质的强弱要看具体情况而定。

以上，分析了在 A 对与 B 的交易依赖程度（K）高的前提下，当 B 对与 A 的交易依赖程度很低的情况下。现在，再来考虑在同样的前提下，当 B 对与 A 的交易依赖程度很高的情况下。这时，由于 B 企业的违约可能性很小，且也有与 A 建立稳固的交易关系的愿望，在这种情况下：（1）如果两企业综合实力一大一小，则可能会进行双方面都主动的强强合并；（2）如果两企业的综合实力接近，从理论上讲这时两企业应当合并，但是，若这时两企业的合并明显会出现组织过于庞大的弊端（经营灵活性、组织管理效率下降等），且这种合并很可能将遭到同行企业反对以及政府的限制，这种情况下，两企业为了稳定交易关系，最有可能的是组建对两企业都具有战略意义的联盟，即形成既具有市场性质又具有组织性质的中间组织，这种联盟的组织性质一般要强于市场性质。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对于具有交易关系的两强企业，当某一企业对这一交易具有一定依赖性，且认识到控制交易是利大于弊时，该企业会产生对交易进行控制的意愿，但其最终是通过联盟的方式，还是通过合并的方式实现控制，这将取决于对合并与联盟所导致的交易费用变化的比较、交易的另一

方企业对于该交易的依赖程度以及两企业的综合实力的对比。我们可以通过对图 1 的改造来对以上观点进行概括（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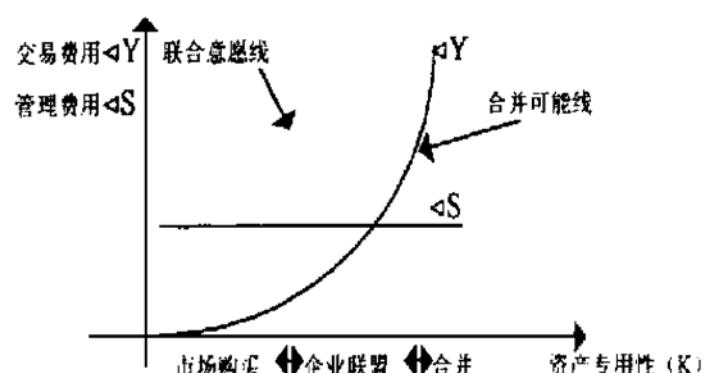


图 2. 资产专用性与企业 A 对两种联合方式合并和联盟的选择

图 2 的解释如下：控制意愿线是指企业 A 对交易有依赖，且认为对交易的控制（进行强强联合）是利大于弊时，开始产生控制意愿的 K 位置线，该线由于企业对交易费用、管理费用难以准确把握，其位置只能是大概处于 ΔS 线与 ΔY 曲线的交点附近。为了较大程度地反映联盟可能发生的范围，本图将其画在了交点的左侧。合并可能线是指企业应当通过强强合并对交易进行控制的 K 位置线，其位置取决于交易双方实力的对比，及对方对交易的依赖程度。在控制意愿线与合并可能线之间，是交易双方形成联盟的区域，其具体形式包括长期协议、相互持股、联合投资等。

三、政府对企业强强联合进行干预的理论根据

政府应当如何面对企业强强联合呢？我们认为，政府对某一具体强强联合事件应采取的态度，取决于政府对该联合是更有利产生垄断，还是更利于产生创新的判断。

1. 强强联合与垄断的关系

各种形式的企业强强联合，特别是横向的强强联合，的确存在着使行业更加趋于处于被垄断状态的效果。

根据市场结构理论，市场有以下四种基本结构类型：(1) 垄断——单独一个企业生产一个行业的全部产品；(2) 寡头垄断——少数几个企业控制了一个行业；(3) 垄断竞争——为数众多的企业生产略有差别的产品；(4) 完全竞争——为数众多的企业生产完全相同的产品。在这四种类型的市场结构中，从社会能否最有效率地利用资源的角度来看，由于垄断对行业价格和产量的决定权力最大，给社会带来的效率损失也最大，因此其效率最低。而完全竞争和垄断竞争的效率则由于对行业价格和产量的决定权力较小，效率也相对较高。对于寡头垄断的市场结构来说，该行业市场也会达到一种价格与产量均衡，由于这种均衡处于高价的垄断均衡与低价的完全竞争均衡之间，其市场效率也就处于垄断与完全竞争及垄断竞争之间。在这里，我们关心的是在寡头垄断市场结构中，当存在合并、合作与不存在合并、合作的情况下，市场效率的变化。根据流行的经济学观点，对于这种市场结构：(1) 随着不合并、不合作或实行市场自由竞争的寡头数量的增加，行业的价格和产量趋向于完全竞争市场的情况；(2) 如果寡头进行相互合并、合作（勾结），而不是相互竞争，那么，市场价格和产量将接近于垄断所产生的价格和产量（萨缪尔森，诺德豪斯，1996）。

根据以上理论可以认为，在一些寡头垄断市场结构的行业中，当大企业（相当于寡头）通过强强联合，进行合并或进行合作（勾结）时，由于这种联合会使市场的效率损失更接近于垄断的情况，因此，这种强强联合对社会是有害的。

2. 强强联合与创新的关系

强强联合有可能使市场变得更接近于垄断，这是我们所不愿看到的情形。因为传统的关于垄断的理论认为，垄断会导致价格的提高和产量受限制，会使管理松懈，会降低创新动力，会带来寻租等社会腐败活动（斯蒂格利茨，1997）。但是，最近几十年关于垄断和不完全竞争的实际研究却在不断改变

着人们对垄断的一些传统看法。其中，经济学家熊彼特所提出的：垄断或不完全竞争（主要指寡头）中的大企业是创新和技术变革的源泉的观点，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关于处于垄断或寡头地位的大企业创新动力会降低的传统看法。熊彼特的这一观点在经受了几十年的与实际相对照的考察之后，现在已被大多数经济学家所接受。毕竟，在现代科技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在大多数技术进步较快的领域，尤其是在科技产业领域，大企业在创新中所起的主力军作用已越来越明显（萨缪尔森，诺德豪斯，1996）。

科技产业中的强强联合，由于其使市场结构从寡头竞争演变成为寡头合并或合作，从而使行业的垄断程度增加，因此，其具有使经济效率降低的作用。但另一方面其也具有通过联合加强创新能力，使经济效率增加的作用。在这里，我们不妨对所有的行业作以下两类的区分（斯蒂格利茨，1997）：一类是技术基本不发生变化的行业，在这种行业，由于企业强强联合提高了行业的垄断性，降低了经济效率，故而为人们所反对；另一类是技术变革迅速的行业（多发生在科技产业），在这类行业中，垄断性的提高会增大创新的能力，当由于创新所增加的效率抵消了由于垄断所导致的效率损失时，人们会欢迎这种垄断性的提高。

政府管理经济活动的一个主要职责是提高总体经济效率。根据这一原则，政府应当对于技术基本不变化行业中出现的强强联合（特别是横向的）情形，持反对的态度并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而对于技术变化迅速的行业中所出现的强强联合，由于其对于经济效率的增减的不确定性，政府应当谨慎地对待。

政府对于技术变化迅速的行业中的强强联合应从两个方面进行考察：首先，分析其由于垄断性（用 L 表示）增加可能会导致的经济效率损失（用 R 表示）；其次，应当分析这种联合所带来的创新能力提高可能会导致的经济效率增加（用 H 表示）；再

次，把垄断性增加导致的效率损失与创新能力提高所导致效率增加作比较，估算出联合的净经济效率（用 Q 表示， $Q = H - R$ ）。当联合净经济效率小于零时（即 $R > H$ ， $Q = H - R < 0$ ），则基本应持反对态度；而当联合净经济效率大于零时（即 $R < H$ ， $Q = H - R > 0$ ），则基本应持支持态度。

当然，由于在实际操作中，政府往往并不能对 R 、 H 的大小准确把握，因此，政府对强强联合进行干预的方法应当是：通过一些政策和法规（如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来使 R 的数量降低，同时，又通过一些政策和法规（如美国 1984 年通过的国家合作研究法）来使 H 的数量进一步提高。图 3 说明了在寡头发生强强联合时，联合的紧密程度（即垄断性 L 提高的程度）对效率的影响，以及政府干预对净效率的改善（蔡兵，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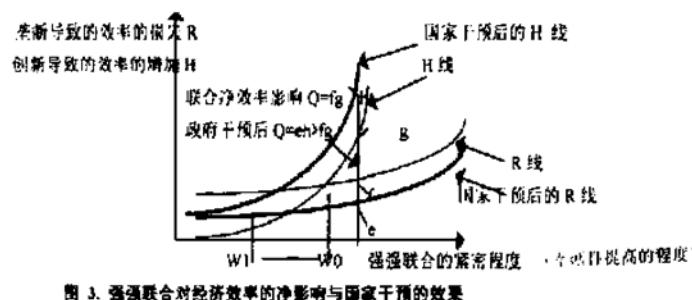


图 3. 强强联合对经济效率的净影响与国家干预的效果

图 3 的解释如下： R 线表示随着联合紧密程度的提高，由于垄断性增加所导致的经济效率损失量的变化； H 线表示随着联合紧密程度的提高，由于创新能力提高所导致的经济效率增加量的变化；本文假设 R 和 H 是 L 的函数，且 R 和 H 与 L 都是正相关的， H 对 L 的二阶导数大于 R 对 L 的二阶导数； Q 是表示某一具体强强联合对应的净效率大小。其中细线表示国家干预前的情况，粗线表示国家干预后的情况。从图中可以看到，国家干预可以使 Q 进一步改善，还可以看到，许多联合形式（图中 W_0 点以左附近）在国家不干预的情况下可能对社会来说是弊大于利的。在国家干预后，这些联合

（图中以 $W_1 - W_0$ 表示）对于社会来说变成为利大于弊。这些都说明国家对于强强联合干预的积极意义。

四、结论

通过以上对企业强强联合现象的形成及政府干预的理论分析，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1. 目前，在世界范围内都广泛存在的企业强强联合现象，可以用交易费用经济学，及现代经济学关于垄断与创新的关系的理论进行初步的解释。

2. 节约交易费用是企业强强联合的一个重要动力，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企业应当根据节约交易费用的需要确定是否进行强强联合。如果强强联合不是企业自身选择的重组形式，而是政府“拉郎配”的结果，往往并不能起到节约交易费用的效果。

3. 企业在进行强强联合时，应当根据内部与外部环境的变化选择适当的联合方式和具体形式。进行组织合并和开展联盟都是可选择的有效联合方式，同时，合并和联盟的具体形式也有多种多样的。

4. 由于强强联合常常具有加大垄断和加速技术创新的双重效果，因此，政府应当对其进行干预。政府通过适当的限制和鼓励政策的配合，可以对强强联合导致的垄断方面的负作用进行控制，并同时放大其在创新方面的积极作用。

5. 与一般行业中的企业强强联合相比，科技产业各行业中的企业强强联合有对科技创新较明显的加强作用，政府应当在政策上对科技企业的强强联合进行重点引导和扶持。

①该研究报告为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市场机制对高科技产业发展的作用”（99CJY018）的研究报告之一。

②虽然企业进行强强联合的直接动机可能各不相同，但根据交易费用经济学理论，这些动机最终都可以转换为是以节约交易（协约）费用为目的的，因为“有些问题，初看起来似乎不具备协约性质，但仔细考察后，它们具有隐含的协约性质（如卡特尔问题）”。（威廉姆逊，1987）

国有企业与乡镇企业发展 三阶段的竞争力比照

□ 盛 乐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浙江 杭州 310027)

[摘要] 文章通过对我国国有企业和乡镇企业发展三阶段的竞争力的比照分析, 认为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创新体系的两个环节是社会经济实现持续快速集约化增长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 国有企业 乡镇企业 发展三阶段 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 比照 博弈 激励机制 双赢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7- 0052- 03

新中国成立后不久, 为巩固新政权, 保证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在我国工业经济舞台上逐步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直接管理的计划经济体制, 将一揽子经济决策的权力集中于中央政府。而国有企业作为中央政府的代理人负责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③包括交易关系确定的事前与事后费用。一般情况下, 事前费用包括有交易协约的起草、谈判及维护所必需的费用; 事后费用包括交易协约签约后对协约的调整、修订、监督以及设立协约管理机构等引起的费用(徐金发, 1992)。

④为了提高解释的事实范围, 此图未考虑联合对规模经济带来的影响。当考虑这一影响时的关系图见丸川知雄, 1992: “关于企业集团联盟产生的理论依据”,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 第9期, 第50页图。该图适用于垂直一体化的联合, 其 ΔS 曲线为向下倾斜的。

⑤虽是两强企业, 但有可能是不同行业中的强企业, 二者间在综合实力上常常有可能有较大差距, 如我国电脑软件业中的强企业与电脑硬件业中的强企业相比, 就有一定的综合实力差距。

这样一方面从制度上保证了国有企业在我国基础工业、重加工业、大型批发流通业等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经济部门及领域的控制力, 一切以国有企业迅速壮大为目标, 从体制和制度上加以保障; 另一方面由于国有企业在我国当时特殊的政治地位确

参考文献:

1. O·E·威廉姆逊, 1987: “什么是交易费用经济学”,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第6期。
2. 徐金发, 1992: “企业联合中的交易费用理论”,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 第3期。
3. 丸川知雄, 1992: “关于企业集团联盟产生的理论依据”, 《中国工业经济研究》, 第9期。
4. 蔡兵, 1999: 《高技术竞争时代的企业战略联盟》, 广东人民出版社。
5. 保罗·A·萨缪尔森与威廉·D·诺德豪斯, 1996: 《经济学》第14版,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6. 斯蒂格利茨, 1997: 《经济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谭湛明

保了其对一大批懂技术、有专长人才的积聚力，从而形成了国有企业特有的技术优势。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逐步形成，开始在工业经济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担负起国民经济大厦的脊梁作用。1970年，国有企业提供的财政收入达582.3亿元，占全国财政总收入662.90亿元的87.86%，1971—1975年，国有企业累计提供财政收入3427.95亿元，占全国财政总收入的87.45%。国有企业的高速发展和迅速壮大主要得益于由制度优秀引发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生产要素）的重新配置及技术优势引发的技术创新效应的不断积累。

1978年后，中国的乡镇企业以年均30%的速度增长，成为中国经济成长的引擎和最有潜力的部门之一。乡镇企业是在既无技术优势，又无制度优势的条件下，基于非正规制度，并通过制度创新，在转型经济中完成了从“非货币交易”到“市场化交易”的转变，在竞争的基础上，顺应了自身的发展规律，实现了资源配置效率的改善。

在乡镇企业的发展早期，传统的计划体制下是没有乡镇企业的合法地位的。在这种近似于完全控制的指令性经济体制中，所有的生产原材料全部按计划进行分配，产品也按统一价格进行计划销售。因此，整个经济中没有进行市场交易的空间，也“不应该”给乡镇企业留下进入市场的机会。同时，乡镇企业的发展还必须面对工业技术缺乏、人力资本储备不足等技术劣势的困难。而恰恰是，正由于这种计划经济体制固有的弊端，造成了国民经济的严重商品短缺，为乡镇企业进行早期的原始资本积累提供了市场条件。另外，当时历史背景下的大批干部、技术人员到农村锻炼，以及上千万知识青年的上山下乡，为农村的发展提供了获得技术的渠道和途径，工业部门的大量适用技术、设备通过各种非市场渠道开始进入乡镇企业。技术上的劣势开始得到缓解，非市场化的交易使乡镇企业获得了许多新的技术和项目，实现了乡镇企业产业的逐步升级。1985年以来我国生产的新产品中，国有企业占

31.21%，城市集体企业占37.5%，而乡镇企业仅1988年开始生产的新产品产值已经占到总产值的23.05%。但从技术创新的层面来比较，与国有企业完备的技术体系、强大的科研机构相比，仍处于明显的劣势。

缺乏市场交易和竞争的经济体系，使到乡镇企业的创业者们无法通过市场来改善自身的技术水平和通过市场交易来改善现有资源的利用方式，因此乡镇企业的“企业家”们是在既无合法地位，又无可控制、可利用资源的情况下，通过制度创新（建立新的要素组合方式和新的产权制度）来创建从生产激励方式到产权组合，到资源利用效率等完全不同于原有组织的新的组织形式，从制度上实现创新优势的获得，以达到其自身经济福利改善目标的实现。而与此同时（1978年至1992年），虽然我国对国有企业进行了近15年改革的探索，囿于计划经济体制之内的放权让利，政企不分、产权不清状况下的承包，逐步丧失了国有企业在制度上优势，国有企业开始步入经营的困境，也开始了与乡镇企业争夺市场份额的持久战。1992年，国有工业和非国有工业在工业总产值、利润总额、利税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51.5%、48.5%；55.0%、45.0%；69.4%、30.6%。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逐步显现，开始与国有企业竞争国内市场。

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1993年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议以及江泽民的十五大报告都相继明确了国有企业改革的出路在于进行制度创新，也为国有企业的新一轮改革注入了生机和活力，为国有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宽松的环境。自1994年以来，国家选择了100户企业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各地区、各部门也应选择了一部分企业进行改革试点，初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了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推进。试点企业普遍增强了实力，提高了活力。以1999年底纺织、铁路、航空等国有企业占主导地位行业的扭亏为盈为标志，国有企业的“制度创新”取得实

质性成效。制度优势、制度创新效应又一次发挥成效。而同时，仍有一些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尤其是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的机制尚未建立，技术改造和创新机制的缺乏，使国有企业的产品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要，科研机构仍然停留于传统的计划体制下搞开发，科研与生产“两张皮”的现象仍然未得到解决，国有企业庞大的技术开发体系的优势在逐步丧失。

经过 20 世纪 80 年代及“七五”、“八五”期间的高速增长以后，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渐重要，1997 年底全部国内生产总值的 28% 是由乡镇企业创造的。乡镇企业的工业增加值更是接近了全国的一半。虽然 1992 年起，乡镇企业制度和机制方面的优势开始丧失，但在技术创新的总体水平上，特别是在新产品的开发数量和速度上都比国有企业具有相当领先地位。据国家农业部乡镇企业司、国家科委农村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技术经济部的一项调查，在被调查的乡镇企业中，有技术创新活动的企业占 70.7%，其中既开展产品创新又开展工艺创新的占 50.4%，仅有产品创新和仅有工艺创新的分别占 13.5% 和 6.8%，从事研发活动的企业占 34.4%，拥有正式的研发机构的企业占 22%。因此，不管是调查的数据，还是从乡镇企业发展的实际绩效来看，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乡镇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比较活跃的，一些优秀的乡镇企业在大力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同时，根据市场变化还进行了

大规模的工艺或产品创新活动，使乡镇企业在丧失制度优势的状况下，凸现了其特有的技术创新优势，再一次在市场竞争中与国有企业分庭抗衡。

从国有企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三阶段市场竞争力对照中，可看出制度和技术作为经济增长函数中的两个重要变量在不同类型的企业发展过程中有着相同而十分突出的作用。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创新体系的两个环节是社会经济实现持续快速集约化增长的关键所在。由于中国特殊的历史发展背景和制度环境，在转轨时期为实现国有企业的健康发展和乡镇企业的高效增长，描述技术创新效应和制度创新效应（特别是制度创新效应）在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的关系就显得更具有特殊意义。在我国目前的制度环境下，要赢得市场竞争优势，企业必须以技术创新引致政府的制度创新，而政府的制度创新则保障企业技术创新的顺利进行，由此形成政府与企业的双赢博奕机制。

参考文献：

1. 林青枳、杜鹰，1997 年，中国工业改革与效率，云南人民出版社。
2. 林毅夫，1999 年 10 月，比较优势战略及其实施的制度基础，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站点。
3. 赵晓，1999 年 10 月，竞争、公共选择与制度变迁，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站点。
4. 陈剑波，1999 年，市场经济演进中乡镇企业的技术获得与技术选择，经济研究，第 4 期。

责任编辑：谭湛明

笔 谈：发展教育产业的合理边界

编者按：最近，《学术研究》杂志社与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共同举行了一次座谈会，讨论教育的产业性问题。这次讨论较深入地讨论了教育产业的内涵与外延、教育产业性的主要表现及发展教育产业的基本理念等，即教育产业如何定位、教育产业发展的合理边界等问题，这对推动教育产业的讨论具有方法论的意义。现将部分发言刊登，供研究者参考。

〔中图分类号〕G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0) 07- 0055- 07

关于教育产业 讨论的方法论 与价值论基础

□ 王本陆

(华南师范大学教科所副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31)

在当前关于教育与产业关系问题的大讨论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坚持教育是一种产业或特殊产业的观点，并大力倡导发展教育产业。应该说，指出教育和产业发展的内在联系，关注教育活动的经济效益，在当前是有重大意义的，对于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具有重要的启示。但是，从理论上来分析，把教育归属于产业的论点，无论是在方法论上还是在价值论上都存在严重的局限。为了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有必要对这种观点的方法论和价值论缺陷进行认真的澄清和剖析。

第一，关于教育与产业关系讨论的方法论基础：是教育依附论还是教育主体论？

长期以来，我国教育界有一种非常普遍的“教

育依附”情结。所谓“教育依附”情结，就是我们习惯于把教育归结为其它的社会现象和社会行业，然后套用其它社会行业的规范来指导教育工作。比如，在政治挂帅的时代，把教育视为阶级斗争的工具似乎是无上光荣的事情。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期，教育似乎就有必要归到产业的大旗下。似乎只有归入主导的社会领域，只有按照主导的社会领域的规则行事，教育才有存在和发展的价值。这种把教育依附于其他社会领域的现象，从表面上看使教育贴近了社会权力中心，似乎突出了教育的地位和作用。但细究一下，这种地位的获得，是以教育本我的丧失为前提的，与其说是喜事，不如说是悲哀。

教育产业论基本上是建立在教育依附论的基础之上的。也就是说，把教育视为一种产业，然后再从产业范畴上规划和实践教育改革设想，这是教育产业论的基本逻辑。毫无疑问，教育具有经济价值，也部分地遵循着市场运作的机制。但是，如果因此把教育视为产业，那么，我们有同样充分的理由把教育视为政治、视为文化、视为国防建设。这样一来，究竟教育是什么呢？教育只好什么都是又什么都不是了。可以想见，如果不跳出教育依附论的老路子，教育产业问题的讨论就难以深入，也难以给

予实践科学的引导，教育就永远只能在今天是这个、明天是那个的循环中迷失自我。

我们认为，教育与产业关系问题的讨论应该以教育主体论为前提。也就是说，我们首先要确认教育在整个社会系统中具有相对独立性，它是一个独立的社会部门，它具有自身独立的规律和价值，它不仅适应着社会各领域发展的要求，同时也影响着社会各方面的发展。在这一基本前提下，教育与产业关系问题的讨论，根本就不应追问教育是不是产业的问题，而应讨论产业运作和管理的机制（市场机制）能否和如何应用于教育系统的问题。也就是说，这里讨论的主要是在社会转型背景下教育系统如何面对经济体制市场化所带来的影响，转变和优化自身的运作和管理机制。这是一个教育改革的实践课题。教育产业问题的讨论，其实践的根源和意义恐怕就在于如何把市场机制合理地引入进来。引入市场机制和教育市场化、产业化之间有着实质的区别。引入市场机制是以坚持教育主体地位为前提的，是从教育出发且服从于教育的本性和价值追求的；教育产业化则以教育主体地位的丧失为条件，会危害教育事业的长远发展。在教育与产业关系问题上，我们应抵制教育依附论，坚持教育主体论，这是这一领域研究能够产生积极理论和实践效果的思想条件。

第二，关于教育与产业关系讨论的价值论基础：是单一经济价值观还是全面综合价值观呢？

勿庸置疑，教育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现代教育更应努力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提倡教育产业论的同志看到了这一点，这有其合理性和重大意义。但是，教育产业论是建立在单一经济价值观基础上的，存在明显的局限性。

单一经济价值观曾经是在世界上十分流行的发展观念。这种观念强调经济发展的绝对价值，把经济发展视为一切工作的归宿，视为社会进步的唯一

标准。这种观点，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具有吸引力，当前在我国具有很大的市场。许多地方把经济指标视为有无政绩的唯一标准，只要经济能发展，什么都可以牺牲。一切都要为经济发展服务，听从经济发展的指挥。教育产业论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这种价值观的具体运用。教育产业论把学生视为具有劳动力的产品，把人的价值简化为生产要素的价值，把教育的社会价值归结为经济价值，视学校为培养百万富翁的摇篮，甚至还视其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生产部门。以教育产业论为指导的教育实践，也许会使一些人挣得盆满钵满，但能否带来科学的繁荣、社会的团结、政治的民主和文化的进步？恐怕还要划个大问号。

我们认为，教育与产业关系的讨论，必须抛弃单一经济价值观，提倡全面综合价值观。事实上，全面综合价值观早已成为一种世界性的主流价值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 21 世纪教育委员会指出：“一种单纯追求提高生产力的模式必然走向死胡同”，人类需要的是一种全面的发展观。全面综合价值观提倡一种人类和谐、持续和健康发展的新方式，强调经济发展要和环境保护、社会团结、人的发展等各种基本价值相联系。这种价值观把发展教育视为社会发展的重要目的，把人的发展视为教育的根本宗旨。我们认为，只有以这种价值观为基础来讨论教育和产业的关系，才能使问题得到适当定位和合理限定，才能真正体现教育的内在价值，把握教育与产业发展之间的多样联系。教育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社会成员的素质，促进每个人身心全面发展，在此基础上，提高人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真正民主，在人与自然之间建立一种融洽的关系，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化和谐进步。坚持育人为本，努力发挥教育所具有的全面的社会功能，这是教育促进产业发展的基本机制，也是教育与经济共同繁荣的基础。

教育的公共品性及效率问题

□ 袁持平

(中山大学港澳所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教育产业，可以从两个层面展开：一是通过投入——产出分析，确立教育产业的类别特征；二是从资源配置的角度，考察教育产业运作的效率状态。首先，若对教育产业进行投入——产出分析，不难发现，其投入要素与其他行业一样，由传统的三要素：土地、资本、劳动及现代的投入要素：技术、信息等构成。但对教育产出的界定，却有不同的说法。有学者认为教育的产出是学校培养的各级各类人才，另有学者认为教育的产出是学校所提供的各级各类知识传授的服务。笔者较赞同后一种界定。因为，尽管受教育是人力资本增长的重要原因，但不是唯一重要的原因。因此，人力资本的增长与在学校所受的教育是不能等同的。如若教育产业的产出是学校所提供的各级各类教育服务，那么根据教育的本质特征，及政府的职能，可以认为提供这类服务的根本目的是非功利性的。换言之，教育产业的根本属性是提供公共品的行业。教育产业的公共品属性决定了教育产业是非盈利的行业，并且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国力的增强，教育的纯公共品属性，即义务教育的年限应不断上移。

其次，尽管公共品的供给不以盈利为目的，但在资源稀缺的前提下，非常有必要考察教育产业的运行效率问题。由于在私人品供给的领域，市场机制较好地解决了资源配置的效率问题。对于公共品领域资源配置的效率问题，近年来，经济学博弈论及公共选择理论的发展，为解决这类领域的效率问题提供了思路和借鉴。根据上述现代经济学理论，

一个有效的博弈或公共选择的过程，必须是博弈方（要求方、利益方）充分参与，并在博弈过程中，使彼此信息不断明晰的过程。遵循上述思路，公共品资源配置有效率的前提是充分让利益方参与公共选择的抉择。例如，在市场经济成熟国家，自来水等公共品定价的听证会制度等。教育产业资源配置有效率的前提，同样也是要让对各种受教育权利有要求者，充分参与教育供给的抉择。通过这样一种多元利益要求者的博弈，最终形成一种适合不同要求者需要的多元教育供给格局。基于上述分析，可以认为，当前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的根本途径，不在于政府对于教育资源组合的大包大揽，而在于政府提供一种有效的制度安排，即提供一种让各类教育服务需求者进行充分博弈的安排。一般而言，在资源配置的效率方面，一种自生自发的秩序，比人为的秩序安排更有效率。

教育产业发展的路径

□ 吴超林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综观当前主张或反对教育产业化的各种论点，我认为以下几个问题应予以明确。

1、教育是一个庞大的产业。基于统计分析的需要，自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由经济学家 A·G·B·Fisher 和 C·Clack 提出三次产业划分法并明确将教育归入第三产业后，人们日益普遍地习惯于把教育作为第三产业的一个部门（也有人将教育划入更细的第四产业）。教育之所以构成一个产业，不仅是因为教育在总量上需要耗费稀缺性资源、存在投入产出过程和规模经济问题，而且在结构上也有宏微观之分从而会形成各种制约关系。正如工业、农业等

每一个产业均有各自特有的发展规律但并不妨碍其产业属性一样，教育具有产业属性，也并不因教育具有自身的发展规律而否定。在我国，吸纳 1400 多万就业者（教职工）、年投入占国家财政支出 17% 以上经费的各级各类教育部门，无论就其资源使用总量还是规模结构效应方面，都表明教育是一个客观存在的庞大产业部门。产业划分主要是统计分析和规划发展的需要。教育不会因其产业归属而改变自身的发展规律。

2、“教育产业化”内涵不确切。几乎所有使用“教育产业化”一词的人均未给出确切的涵义。按我个人的理解，“教育产业化”要么是指教育作为一个产业，需要从规模结构上规划其发展；要么是指教育的供求应由市场机制去形成，即教育市场化。如果是前者，“教育产业化”的提法也未尝不可，因为教育作为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产业，需要对其发展进行规划。但从已有关于教育产业化论证的文献中又不难发现，“教育产业化”似乎更多地还是指后者。如果是后者，那么，教育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将面临能否市场化及如何市场化等诸多问题。首先，作为市场机制核心的价格必须具有充分的伸缩性以自动调节供求趋向均衡，事实是，教育价格受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而难于精确定，教育不可能具备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其次，教育的成本与收益也是难于精确定的，这直接制约着教育的定价；再次，由教育的多重功能所决定，教育不具备排他性，教育客观存在的外部性使其兼具私人品与公共品的双重属性，而市场在公共品的供给方面会存在失灵，若完全由市场机制去形成教育的供求，则教育的人文价值有可能在功利价值的挤压下趋于消失，这也将是教育的悲哀；最后，教育的长周期性使教育生产具有典型的蛛网动态特征，加上教育的公共品属性，教育市场既不可能完全解决效率问题，更不可能解决平等问题，由此决定教育市场只能是一个高度依赖政府干预的不完全市场。也许绝大多数“教育产业化”论者都认识到教育市场的特征，

所以实际上并没有多少人公开提“教育市场化”。既然“教育产业化”不等于“教育市场化”，而教育本身就是一个产业，应不存在化不化的问题。与其为一个没有什么实质内容且模糊不清的“教育产业化”概念争论不休，还不如将主要精力放在实际的教育改革与发展上面。

3、教育更重要的是投资需求选择行为。由于资源是稀缺的，人类要满足各种不同的需要，必然会选择不同的选择行为。基于教育的多重功能，理性的人会根据各自的约束条件产生对不同层类教育的需求。从短期看，教育明显地是一种消费，但从长期看，它又是一种投资，教育具有消费需求与投资需求的双重属性。当然，教育需求的消费性与投资性的边界实际上是很难界定的。由于教育需求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就我国的实际而言，无论是国家还是个人作为需求主体，对教育更多地是一种投资需求选择行为。目前提“教育消费”不利于教育的发展，因为（1）需求是收入的函数，而且是一种自由选择行为，出于预算约束或个人偏好的考虑，人们完全可以不作出教育消费选择；（2）教育消费容易引发教育的短期行为，增大教育决策的随意性，忽视教育收益的长效性和社会性；（3）过多地强调教育消费不利于改变人们在计划体制下长期形成的教育观念，不利于教育体制和教育经营方式的改革；（4）教育消费的扩大必然会改变整个社会的生产可能性边界，在短期内很难达致教育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只有从长期的投资角度看，教育需求才具有作为经济增长点的意义。我们应从更深的层次去理解教育选择行为。

4、教育产业发展的路径依赖问题。一直以来，人们主要把教育贫困的原因归结到投入不足，其实，这仅仅是问题的表面。更深入的分析不难发现，形成教育贫困的根本原因在于作为产业的运行机制及包括投入、办学和管理的教育体制方面的缺陷。正是教育的市场非普遍性和竞争非完全性，使得当今对教育产业发展路径依赖问题的探讨成为颇具理论

和现实意义的重大课题。这里，我们必须具体到不同层类的教育来探讨其路径依赖问题。一般而言，基础教育更多地是属于公共品，由于市场机制在公共品供求中必然存在的失灵，现代市场经济国家通常是通过公共供给方式去提供。但就中等和高等专业教育而言，一方面，意识形态方面的社会、政治、文化、伦理等价值使其具有典型的公共品特性，并据此赋予政府的公共供给职能；另一方面，人力资本固有的个人所有特征以及它与个人收益的显著正相关，又使这类教育具有明显的私人品特性，从而又为市场机制有效作用其中提供了基本理论依据。从当代市场经济国家专业教育供给的实践来看，既有基于公共品的政府公共供给（其中不排除个人付费部分），也有基于私人品的私人供给（其中也不排除政府补贴部分）。换言之，教育是在多重路径（公立和私立）依赖中发展成为巨大的产业，进而满足了不同需求主体对教育有支付能力的需要。路径的扩展，既使竞争机制得以引进教育领域，促成教育供给者必须在相互竞争中不断提高内部运营效率才能获得持续稳定发展的外部条件，进而促进教育的发展。同时也使多元化的教育投入格局得以形成，促进个人有支付能力的教育需要转化为实际的投资与消费需求行为。此外，路径扩展后必然扩大个人的教育选择自主权，形成稳定的个人偏好，这将极大地降低结构交易成本，减少教育系统与社会经济系统间的进入障碍。可以说，教育产业发展的路径依赖是制约我国教育发展的症结所在，而有效的办学体制、投入体制及管理体制又是其中重要的制度前提。

教育产业发展困境

□ 谢少华

（华南师范大学教科院教管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当前，教育产业的发展或教育产业化已成为教

育界乃至全社会的热门话题之一。人们虽然就教育作为一种产业来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方面已形成诸多共识，但在教育该不该“产业化”的问题上似乎还存在较为严重的分歧。笔者认为，一个事物的发展，光靠其重要性或必要性是永远不够的，其发展的现实基础和可能性必不可少。如果我们可以认定产业、生产、市场、产品自由买卖、顾客必须至上有某种必然联系，那么，在现阶段，教育无论是作为一种产业来发展还是产业化，都将困难重重、步履艰难。制约教育产业发展的因素既有教育内部的，也有教育外部的社会因素。而且两种因素交织在一起，使得解决问题的难度大增。

首先，我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等还不能为教育产业的发展提供充分的土壤和空间。这主要表现在：（1）教育的社会本位、教育的政治工具属性本质上是同计划经济相联系的，与支撑教育产业的市场经济之间存在着不可回避的矛盾和冲突。只要社会本位色彩依然浓厚、政治工具属性占首位，且市场经济还待完善，教育朝产业方向发展的道路便难以宽畅；（2）长期以来，属于文化范畴的教育，其传递功能主要锁定在狭义的社会文化，而占居生产力第一位的科学技术知识反倒退而次之。本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毫无疑问，这里的知识主要是指科学技术知识。国力竞争也好，经济竞争也好，最终将体现在人才的数量及其所掌握的科学技术知识水平上。这种意识的觉醒必然激活社会对科学技术知识的需求，从而也必然地要求教育的传递功能作相应的重心转移。

其次，我国历史上形成的集权管理体制仍然或多或少的制约着教育产业的发展。众所周知，市场经济条件下，产业总是逐利的、产权关系多元化、市场充足，业主法人地位确立、自主经营、公平竞争，劳资关系合同化，买卖双方自由交易，等等。体制改革二十多年来，虽然管理体制在不断完善，权力下放日趋增多，但依然存在着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地方。表现在教育领域主要有：（1）

学校的法人地位没有真正确立，自主办学的权力有限；(2)社会力量办学还未形成大气候，受各种条件的制约而无力与公办教育平等竞争；(3)“办学不得以赢利为目的”的政策法规阻挡了大量业主进入教育市场；(4)现行的学校职员单位所有制劳资关系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不利于教育资源的合理流动和配置，导致资源严重浪费与资源奇缺现象并存；(5)现行的课程计划、教学计划等统管模式留给学校和学生自由选择余地太小，难免有搭配销售之嫌，无法满足教育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不能刺激教育消费者消费欲望的教育产业又能有多大发展？！

第三，我国长期是穷国办大教育，教育投入严重不足、师资短缺且合格率低、教育设施简陋、教育内容陈旧、教育方法单一等，不可否认的直接制约了教育质量的提高。基于这种现状，在教育产业“化”的进程中，一个必须首先回答的问题是教育业主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能否进入市场交换。与肯定回答相关的问题有产品或服务质量怎样认定（是一分钱一分货还是“物超所值”）？谁来认定？倘若回答是否定的，事情就更复杂化了。一般生产过程中的废品或次品可以回炉再加工，而作为教育产品的教育消费者本人虽然也可以回炉，但他们愿意吗？浪费的青春又作价几何？

第四，教育产业赖以生存的市场还有待进一步形成和发展。改革开放的确已让一小部分家庭和少数几个阶层的人先富起来了。但决不能就此推断巨大的教育市场已形成。事实也在一定程度排斥这种推断。其一，泱泱大国、近13亿众生，“一小部分”何异于沧海一粟？其二，物质生活丰富的人们所追求的精神生活里未必一定包括受教育的追求；其三，一小部分先富起来的家庭和少数几个阶层的人，其中不少是在特定的经济环境、在特定的时期、以特定的方式聚敛财富的，其财富多寡与受教育程度无正比关系，因之，其受教育的需要水平也相对较低。可以说，现有的教育市场购买力仍然十分有限，“巨

大”的教育市场还处于某种潜在状态。

简言之，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和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完善，相关教育政策法规的配套与实施，教育质量和水平的提升，以及教育市场的真正形成，将直接影响我国教育产业发展的速度、规模和水平。

谨防“教育产业”的陷阱

□ 黄甫全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从良好的愿望出发，结果走到反面的教训实在是太多太深刻了，在教育界尤其是这样。所以在当前“教育产业”热中，我们需要进行“冷”思考，清醒地看到“教育产业存在陷阱”。“教育产业”的陷阱是多方面的，下面仅举三个方面：

一、从唯物主义辩证观看来，“教育产业”与“教育事业”一样，都是“目中无人”，都否定了教育“培养人”的本质规定性。过去我们把教育看成和当成“事业”，是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事业，不仅有一定时代价值，而且也反映了教育的某种客观存在的属性。但是这种观念泛化后，教育就被“阉割”成为孤零零只为政治服务的“事业”，由人和为人创立的教育竟然没有了“人”！历史已证明，这是错误的。而现在的“教育产业”观，则在严厉批判“教育事业”观时，把自己也绝对化了。教育从“事业”变成了“产业”，观念是彻底变了，但实质则并没有变。教育又再次被阉割，成了孤零零的只为经济服务的“产业”，人又被滚滚的商潮和花花绿绿的钞票给淹没了！说教育有事业性，说教育有产业性，并不是错误的，相反，可能倒是真理。但是，绝对化地提

倡教育产业化，一概而论地大搞教育产业，则同当年将教育事业化、大搞教育事业，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很可能是一个大大的陷阱。

二、从全球范围看来，就像西方的“教育产业”论是新殖民主义的表现一样，我们的“教育产业”论，出现了“惟利是图”的严重问题。现在提倡教育产业者，振振有辞的论据是，西方许多国家也在大搞“教育产业”，面向国外大量招收留学生。这确实是事实，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这是它们过去的殖民主义阴魂的现代替身。过去他们靠的是枪和炮，实质是经济掠夺和文化侵略。而现在尽管用的是教育，但是实质并没有变，仍然是经济掠夺和文化侵略。在国内大搞教育产业，当然有可能像西方某些国家一样到国外去风光一把，赚外国人的钱来潇洒一回。但是，已有事实表明，教育产业的大头仍然只能在国内，被掠夺和侵略的就不是他人，而是自己的同胞了！这恐怕更是一个大大的陷阱！

三、教育产业把复杂的、有血有肉的教育过程，还原成了极其简单的“成本投入”

与“成品产出”的生产过程，还原成了赤裸裸的“买”和“卖”的金钱交易过程，这也可能是危害当今和遗害未来社会的最大陷阱。教育产业的实现层面，首先是在招生和就业层面上，教育机构与社会成员的生产和被生产、卖与买关系的生成；继而是教师和学生在教学层面上的生产与被生产、卖和买关系的生成。教育作为人类自身生产与再生产的过程，既生产和再生产一定的个体人，又生产和再生产一定的社会。只有简单的生产与被生产、卖与买的金钱交易的“教育产业”，生产与再生产出来的，必然是物化的和金钱化的个体人，必然是赤裸裸的金钱关系支配一切的社会。个人的精神家园和社会的精神文明，将被迫沦丧，而不复存在。这样的话，人还何以成其为人，人类社会又何以成其为人类社会。教育之所以为教育，是因为它是人的教育。所以，人是任何一种教育、任何一种教育观念以及任何一种教育运动不能忘记的。教育产业如果丢了人，必将给人类社会挖掘出一个最大的陷阱。

发展教育产业的深远意义与认识误区

□ 张铁明

(广州市现代教育科学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400)

[摘要] 本文对当前教育产业问题讨论中出现的不同意见进行了辨析, 认为凸显教育的产业属性, 强调教育对经济规律的依存性, 本身就是按教育规律办事的改革理念, 论释了发展教育产业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的深远意义。

[关键词] 教育产业 教育规律 经济规律 教育消费

〔中图分类号〕 G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7- 0062- 05

确认教育的产业属性, 提出发展教育产业, 就是要强化教育与经济增长的互动关系, 坚持教育规律与经济规律在教育发展中的一致性。①发展教育产业, 对社会变革、社会进步具有深远的意义。脱离了这一认识基点, 在实践中或理论上都可能产生致命的盲点或误区。

一, 发展教育产业不是纯理论的概念演绎。无论是多年前“教育产业论”的提出, 还是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确立的“教育是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的知识产业”认识, 它都首先是一种现实中的教育大改革思路, 而不是一个概念游戏。有的人说: 教育产业的概念是什么, 概念都不清, 谈什么发展?! 有的人说, 没有同一概念, 在理论上就没有讨论的前提, 在实践中只能走入歧途。我认为, 这一观点要不是一种时代的偏见, 就是一种经院式思维惯性使然。信息论、控制论产生于 40 年代末, 直到 70 年代末, 其核心概念“信息”的定义都还有百多种表述, 但“信息”概念的非确定性, 不仅一点都没有阻碍信息论、控制论的理论发展, 而且也根本无碍于其对信息化、数字化社会发展的巨大贡献。

现代化的时代不可能有耐心等慢斟细酌好概念后再发展; 要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教育现代化发展, 也不可能等待“教育产业”概念演绎明确了再干。但讨论不是没有前提, 前提标准就是看看大力发展教育产业是否符合“三个有利”。

二, 发展教育产业并不是在表述一个永恒的真理。教育产业论是一种在教育认识上全新的价值取向, 它冲破了在纯计划经济体制下传统的“教育福利观”, 也挣脱了纯粹的阶级斗争“工具论”。它强调了教育发展与经济增长的密切关系, 为现代的教育正位, 为教师的劳动价值正位, 为知识的力量正位, 但并不是与教育的政治属性、福利性、公共事业性水火不相容, 我们没有必要以月亮的一个面来否认另外的一面, 同样, 我们也没有必要脱离时代现实性, 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教育绝对公共产品化, 而以假设的教育产业属性未来的非永恒性, 来否定“初级阶段”时期教育产业发展的现实真理性。这就象社会主义的非永恒性决不否认其本身之历史阶段的合理性一样。广东有一经济较发达的县级市, 市区至今还有一所国有小学拥有近 5000 名学生, 每个

标准班课堂（45名学生设计）里竟密密麻麻挤进了100多名学生。当班主任的只要愿意，单靠给学生调座位都能进项不少。看着这些可怜巴巴的学生和无奈的家长，想想我国学校严重不足，学位不足，高层级教育不足，高质量教育更不足的现实，除了心的痛楚以外，你会不会问真理在哪？完全可以肯定，如果今天的中国通过大力发展教育产业而能最快地达到富足的全民教育福利化——不是“一无两有”，不是今天的全国年人均160元教育经费（占1990年香港年人均2000港元教育经费的十分之一），不是教育投入严重不足又大浪费，不是教育缺少尊严、教师穷而择道等等——那将是一大幸事，也是教育产业论所感到荣耀的。

三，发展教育产业并不等于违背教育规律。教育是社会发展的客观存在，它必须符合社会政治、文化规律；教育要花钱、能生钱，所以也必须遵循经济规律；当然教育的主体是人，自然也应遵循人的身心发展规律。当我们一般地说“教育规律”时，往往指的是后者。四者并不是相互割裂相互对立的。教育发展必须按教育规律办事，事实上应是指教育需依政治、经济、文化和人身心发展规律整合而办。教育产业论凸现了教育的产业属性，强调了教育对经济规律的依存性，这本身就是按教育规律办事的改革理念，既没有必要把教育推论为经济的附庸，也不要把校长推论成“经理”，更不要把学生完全等同于商品。在今天，只按经济规律办教育，不能是成功的教育；同样，只按一般教育规律办教育，也不会是成功的教育。加入WTO后，我国教育将面临一次新的结构性失衡，面临改革开放后第三次知识精英大流失危机，如果还是“只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如果没有产业观念，没有市场经济规律观念，吃大亏的就一定是我们！

四，发展教育产业对经营的强调不等于鼓励办教育以追求最大的经济效益为目的。长期以来，政府办教育，校长管学校都没有经营观念。在非市场经济条件下没有这样做是体制问题，而在今天仍不

敢明确提倡，则是观念问题了。经营必须节省，必须讲投入产出，成本核算，必须讲对人财物的科学管理，必须讲对全社会的教育资源作有效配置，必须讲分配、价格、积累和发展。没有利润就不可能有积累及此后的良性发展；更何况，利润获取也仅仅是“经营”中的一个内容。我们除了不能以部分代替全体外，更重要的是，获取利润最多不过是苦心经营的一个方面结果，以这经营结果的唯一性来证明或全等于经营的目标和目的，也是错误的。②当教育经营失败没有一丁点利润时，我们是否可以说，这教育就是纯福利型的，是共产主义的教育了呢？！事实上，长期以来国有学校不计成本，只算政治账，严重投入不足又浪费巨大，只能算是“败家子”的教育，起码是一种无责任者的办教育方式。

教育经营概念的确立，除了有着重要的观念变革意义外，其实践中明确了的则是，教育投资者的资产（含品牌）经营（利润）积累，仍属于原投资者。这结论告诉我们，国有学校再也不能一边向国家要投资，一边把积累分光吃光；国有学校利用自己的资金、人才和品牌去举办的学校或企业，其资产归属将不是没有所有者和责任者。当然，民办教育的产权也同样可以明确化，而不用担心被“一大二公”吃掉。

五，教育产业性，或者教育服务是产品抑或是商品，不取决于教育投资主体或教育层级的不同。不管是哪个教育投入主体，只要它提供的教育服务是无偿为社会作贡献的，属纯公共产品；否则就是准公共产品或纯私人产品。后两者均有相应不同程度的商品性质。某一层级教育产品是否进入市场作部分的或完全的交换，完全取决于该层级教育资源的稀缺程度、社会的需求量、政府政策的弹性、社会的教育消费能力和教育投资者的意愿。所以，不能简单地说，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就没有产业性。否则就根本不能解释90年代初蓬勃发展的民办教育中民办中小学校占有最大份额的现象；也由于这一认识基点的误差，同样会使得对整个民办教育的政策

迟迟不能到位。

六，发展教育产业并不等于师生之间的教学过程也是一种产业运作过程。③教育产业的经营指向是具有购买教育服务能力的支付者——家庭或受教育者监护人；当成年受教育者作为一个独立的教育费支付人时，他首先是一个经济独立者，也可以说是一个独立的自我监护人，他因时而异具有两种社会角色。教学过程是教师和学生之间进行知识传授、智能培育和品德教育的特定活动。在这过程中，任何具有价值交换意义的行为都是错误的，不管其对象是未成年受教育者，抑或是其监护人和成年受教育者。

七，发展教育产业，以扩大教育消费来拉动内需，推动经济发展，并不等于一定要求教育在当年的直接经济贡献率中占大的份额。

大学扩招是发展教育产业，扩大教育消费，以拉动内需促经济的一个战略性举措。对此，博得了一片欢呼声，同时也有一些很强硬的理论反对者，反对者的主要根据，一是把 20 世纪末的这教育改革举措与 40 年前的我国大学膨胀相类比，甚至认为此举将导致高等教育质量严重下降，是“泡沫教育”；二是扩招的这部分大学生总消费额中只有很少部分是因读大学增加的；三是全国整个教育消费增加对整体的经济贡献份额很小；四是引起了“一片混乱”等等。

我认为，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真正拉开了我国 21 世纪教育大变革的序幕；近一年来，中国教育呈现出从来没有过的主动进取和大范围深层拉动的改革发展局面。根据本人这一年多来深层介入教育市场开发的实践和对理论的反思，我认为，以上反对者的根据是不充分甚至是片面的；而中央的这一决策的深远影响正在不断延扩，有的目的也已实现或正在实现：

第一，强化了教育消费这一新卖点和社会经济消费链条的完整性，扩大了现实的和未来的内需空间。

教育消费观念的确立，不仅开拓了国民文明消费的一个新领域，同时也引起了一系列社会观念的大变革。广大国民踊跃缴费上学，本身就不仅充分肯定了中央的决策，同时也大大强化了教育和知识的尊严和价值。这除了充分体现了社会文明的进步外，在经济学上的意义就是，不仅使我国教育发展吸纳了大量消费资金，而且使社会消费链条更完整化。姑且不论以上反对意见中如何无视大学扩招以及由此政策联动效应产生的各级教育消费内需所吸纳的巨大资金量，也姑且不论其算法上的非正确性，单就其忽略了这改革举措使得社会消费链条贯通完整化所产生的“货（币）如轮转”的巨大经济效益这一点，都足以说明了其只看到表象不重视过程这一认识上的盲点。

谈到内需驱动，反对者通过对消费者支出总额七除八扣的方式，认为扩大教育消费在经济上贡献微乎其微。这一结论首先错在无视特定的历史背景，非得要求在计划经济体制禁锢和影响了 50 年的教育，一搞扩大教育消费，就得在当年的直接经济贡献率中占大的份额。以理想化的臆想中的高额数字目标与苛刻的机械式扣除法产生的巨大反差，来否认这一战略政策的现实可行性，肯定不是唯物论的。再说，如果这一结论的依据是来自于尚未建立完善的鼓励教育消费社会机制的现行教育体系，那么除了说明这认识的不合理性外，更说明了扩大教育消费的必要及其经济学动力作用。其次之错误还在于，当讨论“教育”这一特定现象时，其还忽略了“周期性”这一教育特征对效益的影响。也就是说，对扩大教育消费政策的结果，脱离了一个周期后的测算，而仅以眼前的尚未规范、尚未起联动广泛效应的简单结果来作论证，也是不科学的。再次之的错误还在于，其仅仅从“已有什么”上去考虑驱动内需，而没有考虑到“能需要什么”的关键作用条件。我国现阶段劳动力中有 86% 仅是受过初中教育及以下的人，仅有 3.2% 是大专学历及以上的。在今天，“有钱的什么都有了还需要什么，没钱的什么都需要

却能得到什么？”这不无道理，但除了“钱”这一条件之外，你硬要文盲去欣赏《天鹅湖》，硬要电脑进入家家户户，而要求这些电脑不要仅仅成为高级游戏机、打字机、VCD、CD 放音放像机能行吗？事实上，再不通过提高教育供给的规模和质量，去催化、提高和扩大人们内需追求层次空间，绝对是近视的。④

第二，为我国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的现代化建设贮备了深广的智力资源，而且也缓解了当前经济疲软时期的就业压力。

有一个论点说，现有的本科生、研究生都难找工作了，还大量扩招而且是职高生，这不是制造了大量的潜在动乱危机吗？如果说，这并不是“知识（分子）越多越反动（动乱）”之变种的话，那么起码是对人类文明演化进步能力的怀疑，是悲观论调。社会高危机与全社会的高水平受教育层级质量，绝对不是线性关系。我想这是很明确的。

还有的担心说：扩招使教育的量的不适增长，会使教育系统与经济——机会系统之间的平衡关系遭到破坏，而致使就业困难。那么，今天也就业困难难道是因为此前教育的量已经是不适增长了？！

还有的说，大量扩招缓解了今天的就业压力，事实上是压力期推迟，是增大了这一教育周期后的就业压力。这一认识是建立在政府通过扩招这一经济缓冲期去争取下一阶段经济大发展无效的假设上得出的。这不无道理，但真的出现这种状况，首先并不是教育出的问题，而是经济出了问题，政府发展和调整经济格局上出了问题，需另当别论。

第三，为大量吸纳国有体制外资金，来支撑推动我国教育现代化高速发展，提供了制度准备（容后文详述）。

第四，为大大提高国民的整体素质水平奠定了学位容量与管理基础。

大量扩招最令人忧虑的是办学质量问题，对此应该说，办学质量问题首先是管理没跟上的问题，而不是发展教育产业，扩大教育消费的方向性问题；

其次是质量观问题。大扩招一定带来质量大下降，这一因果关系是绝对不成立的，其实其中更多的是衡量参照系没改变而已。大扩招当然意味着生源素质水衡量线下移。既然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职高生、自考生、成教生名称不同，生源层次不同，当然对学习质量的评价标准也应不同。所以，真担心质量，今天要的不是对扩招的指责，而是应切实地为如何针对不同层级类大学及其不同生源的教育，制定一个符合实际的评判指标，并由此去完善新形势下的学校管理体制，为已经或还将大大扩充的高等教育空间，提供切实的质量保障系统。

第五，为真正深化我国教育改革，打开了旧体制中一个最关键的战略性缺口。具体如：

扩大了层级升学的瓶颈，扩宽了“桥”，也创造了除“桥”以外的其它途径，为中小学生“减负”并强化素质教育，提供了基本的体制性条件；剥离了大学后勤服务系统，为真正彻底改变大学办社会的大包大揽体制，为大大减少教育经费的非正规使用而改变教育成本机制，为大学校长减负，真正做了实事。

为鼓励和支持全社会关心和举办学校，提供了多方面教育资金和多元投资主体进入的所有制可容性空间。

改革开放 20 年，中国教育改革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但都像是隔靴抓痒。其中的关键，就是对“上层建筑”的教育特别地看重其所有制形式，把所有制当成姓社姓资的唯一标准。党的十五大已十分明确指出：所有制是形式，发展才是目的。所以，我们再也没有必要沿用七八十年以来阶级斗争需要时的、把革所有制的“命”当作行动目的，而对“所有制”、“体制”增加太多太泛化的政治诠释了。

八，发展教育产业，大量吸纳体制外资金来加快教育发展，不等于是政府推卸了“为主”责任。

大力发展教育产业，使一些人担心：既然教育自身都能生钱，政府会不会因此而推卸应有的投资

办教育中的主体责任?

我认为,政府是否能“主”责到位,与是否把教育当产业发展没有直接关系,而与国家的法治直接相关。以前不提发展教育产业,拖欠教师工薪,挪用教育经费去搞投资,把财政蛋糕切一块小小的给你,还不是照样?这可以推搪是因为穷。富了又怎么样,5000名小学生挤在一所学校里,百多名学生挤在一间课室上课又如何?父母官都不知道?

国家教育投资严重不足是不争事实,这首先要强化教育法治。但是全国教育投入就是达到了占GDP4%的水平,离教育现代化还是很远的,因为国家毕竟还穷,GDP基数毕竟还小。这就要求政府有能力有眼光地实施政策“扩容”,在坚持教育法治层层到位,坚持“政府为主”的同时,考虑把教育这个“蛋糕”做大。我认为,大力发展教育产业,大量吸纳体制外资金——包含家庭因教育选择需求支付的消费性资金和社会各界积极举办教育的利益获得性投资,以及来自国内外的捐赠、信贷等各种形式的正当资金,正是中央政府出于如何把“蛋糕”做大目的的一次体制性变革,一个战略性英明决策。

我国长期以来包办、穷办教育,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也没有对教育市场运行会带来大量的教育资源的实际增量和节省增量这一事实,给予足够的重视。这就是最大的体制性教育浪费,是一大政策失误!中国要实现现代化,没有教育现代化的同步发展,是不行的。要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不坚持“以政府为主,全社会共同分担”办教育方针,不建立起“教育多元化共同投入体制”,是没有出路的!

⑤大力发展教育产业,调动全社会举办教育的积极性,大量吸纳体制外资金,其实就是充分发挥了体制资源的积极作用。这一全新的教育投入体制,也可以说是“国家教育股份制”。只要始终坚持国家的

社会主义教育目的,坚持政府在教育投资中的“控股”份额,就算政府在“小蛋糕”中的100%份额变成“大蛋糕”中的相对小了些的份额,只要符合“三个有利”,这体制变革就产生了巨额的支撑教育现代化快速发展的教育资源增量,而个人、家庭、教育投资者和政府又都在这“国家教育股份制”中各有利益所得,国家教育资源得到最大可能的集中又使得政府有更强大的能力去倾斜资助贫困地区和个人的教育,真正实现教育之社会公平,⑥何乐而不为呢!

理论家是一种求全求完美的思维,实践家是一种策略性目的思维。理论家应为实践家的策略目的性决策提供尽可能完善的理论指引和实践修正,而不要仅仅一味地求全责备。只要中国的理论家能更多地认真关注火热的改革现实,把求全求美思维脱离“经院模式”,而与实践取得尽可能大的趋同性,社会主义现代化一定会因此而加速实现。同样,只要我们能摈弃以上发展教育产业认识上的误区,首先确认发展教育产业对社会发展进步的深远意义,那么,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也一定会因有益的“论理”而更加辉煌!

①张铁明《教育产业论》,广东高教出版社1998年9月版。

②厉以宁《关于教育产品的性质和对教育的经营》,载《教育发展研究》1999年第10期。

③④⑥张铁明《发展教育需要“经济学觉醒”》,载《中国教育报》1999年7月18日。

⑤赖红英《政府投入为主 社会共同分担——广州论证教育多元化投入体制》,载《中国教育报》1996年3月18日头版;又见①,第381—388、419—440页。

本栏责任编辑:叶金宝

理论的生命力源于实践

——学习“两思”一点体会

□ 余少波

(华南师范大学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江泽民同志在广东考察工作时, 提出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的教育活动, 这是非常及时、正确的。从哲学的意义上思考, 我觉得“思源”是要弄清楚“致富”的根本原因, 弄清楚经济和社会发展较快的源泉和动力; “思进”则是要明确我们继续前进的目标和方向, 坚持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在“两思”教育活动中, “思源”是基础性的, “思进”是导向性的, 两者密切联系、不可分割。

思源: 弄清楚“致富”的根本原因

江总书记在肯定我省与全国一样, 经过 20 年改革开放, 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后, 慎言告诫我们“先富起来”的地区, 要戒骄戒躁, 在已有的成绩基础上继续不懈奋斗, 要使干部和群众都弄清楚能够取得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显著成绩的原因。我个人体会, 总书记对广东和全国摆脱贫困、初步致富、奔向小康原因的分析是很精辟、很深刻的。最根本的就是它源于广大干部和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展开点说, 取得显著成绩的根本原因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制定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实施, 是逐步形成和确立的邓小平理论的指引, 是党中央和各级党组织率领干部和群众的团结奋斗、开拓创新, 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较好的发挥。

如果就我省或省内某个地区来说, 还应该看到,

我们“先走一步”之所以成功, 全国各族人民, 特别是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的理解和支持是一个重要的原因。而岭南人民“敢为人先”、“敢于创新”、“敢闯敢干”等文化精神(包括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等)得到“解放”、“恢复”、“弘扬”, 这也是以珠江三角洲为代表的岭南地区在短短的 20 年, 能够创造出经济腾飞、社会不断进步的“奇迹”的重要原因。概而言之, 广东与全国一样, 初步“致富”、达到“小康”(或迈向“小康”)的源泉是在正确理论、正确路线指导下, 千百万人民团结在党的周围开拓创新的实践。“饮水思源”, 使干部和群众, 特别是年青一代都深刻地认识这一点、理解这一点并永远坚持下去是非常重要的。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 如果没有“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没有“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政治路线, 我们就不能走出 1957—1978 年由于党的指导思想的“左”的失误所造成的困境, 找到一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路子, 就不可能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和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 就不可能取得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与进步! 显而易见, “闯”出这条新路, 如果只是停留在口头、停留在文件、停留在书本, 不是敢干、实干, 不是敢闯、敢创, 也是不可能取得实效、实惠、实利、实际业绩的! 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 “我们改革开放的成功, 不是靠本本, 而是靠实践, 靠实事求是”。循着三中全会所打开的“一心一意搞建设的新路”, 即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向前走，我们就无往而不胜，这就是“思源”的最重要结论。

思进：要明确“前进”的目标方向

“富而思进”，当然是直接针对先富起来的地区一些干部和群众“小富即满，小富即安”的小农思想，我觉得也是针对某些身居高位的领导人“骄傲自满”、“固步自封”、“因循守旧”、“不思进取”的形而上学观点。“思进”最直接的含义就是“继续前进”、“加快发展”。有的同志讲得好，就珠三角而言，现在也只是“小富”、“先富”，应该向“宽裕之富”、“发达之富”前进，还应该带动和支持省内、国内尚未富裕的地区、发展较慢的地区，逐步走向全国人民的共同富裕。

从更深一层思考，“进”不仅仅是一般的“进展”、“进取”、“前进”，而是“保持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即“以经济建设为重点的社会全面发展、全面进步”。总书记早就要求广东“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这一次又明确要求广东“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他反复强调，“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必须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要切实抓好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做到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能同时交出优异的答卷。”这就是我们全省干部和群众在本世纪初乃至本世纪中叶前进的目标和方向。

应该强调指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经济、政治、文化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个文明都要搞好”，这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内容，也是江泽民同志坚持和运用、丰富、发展邓小平理论的着力点。这是有极其深刻、

广泛的内涵的。实践反复证明，如果没有经济快速、健康、协调、持续发展，人民的生活不富裕，社会全面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就没有牢固的物质基础，文化的繁荣、政治的民主、法制的健全、人的素质的不断提高就没有可靠的经济基础。然而，如果社会不能实现全面进步，精神文明建设不搞好，缺乏民主政治和健全法制，人的素质不大力提高，物质文明建设就没有恒久的动力，经济发展的目标难以顺利实现，社会也不可能安定。江泽民同志在纪念党的三中全会召开 20 周年大会上指出，“我们党明确提出一系列‘两手抓’的方针，就是为了既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又实现社会全面进步，完整地体现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他还创造性地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人类社会崭新社会形态是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这在理论上是有创新意义的。党中央特别有针对性地指出，要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要对干部和群众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在领导干部中进行“三讲”教育，坚定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这都是对邓小平理论的运用和发展。

广东省委及时把“两思”教育活动作为切入点、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载体，要求富而“思勤”、“思学”、“思教”、“崇德”、“思管”……这是通俗生动的“社会全面进步”的思想的体现。我觉得，关键还在于党的自身、党的干部和党员的“思进”。只有党自身建设好了，真正做到廉洁、公正、民主，才能取信于民。党的领导干部和广大干部“以身作则”、“言行一致”，杜绝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不良风气，才能涤荡社会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才能率领广大群众继续前进！

再把茂名建成广东农业强市

——对广东农业大市茂名“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的思考

□ 白雄奋

(茂名市社科联专职副主席, 广东 茂名 525000)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7-0069-04

新千年的第一个元宵节,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同志亲临茂名高州视察并作“三讲”教育的动员讲话。其间, 江总书记视察了有“中国荔枝第一镇”之称的根子农业生态示范区, 并在观荔亭旁边亲手种了一棵白糖罂荔枝树。这是对茂名人民近20年来因地制宜发展“三高”农业的充分肯定, 也给我们留下了吃荔不忘本、饮水要思源的联想。我作为一名茂名人, 特别是一名亲眼看到茂名伴随改革开放而迅速发展的人来说, 倍感“致富思源”的重要, 更觉得“富而思进”的责任重大。

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发展“三高”农业, 茂名确立了广东农业大市的地位

改革开放前, 茂名一直是广东西南边陲的工矿型小城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特别是中央把广东作为综合改革试验区, 1983年茂名实行市管县新体制以来, 茂名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一、二、三产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 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到1994年, 茂名跨入了全国城市综合实力50强之列。1999年, 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457.22亿元, 居全省第5位, 工农业总产值837.89亿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3452元, 按可比价计算分别比1983年增长了8.9倍、11倍和8.95倍。粮食、水果、肉类总产量及农业总产值居全省第一位, 渔业、乡镇企业的发展也列全省前茅。农业商品率达81%, 农产品出口创汇占全市出口创汇总值的三成以上。茂名辖下的高州、电白、信宜、化州(市、县)先后被评为“全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 “全国水果百强县(市)”, “全国农、林、牧、渔业总产量百强县(市)”。茂名市也被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中心评为“全国水果生产第一市”。茂名农业的综合实力自然使茂名成了广东省的农业大市。在茂名的一、二、三产业中, 茂名农业的发展是最为突出的, 所取得的成绩是最为骄人的。这在全省、甚至全国的中等城市中, 是很具特色、不可多见的。

茂名农业的飞速发展, 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农村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之后, 以市场为导向发展“三高”农业的成功典范, 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发展的一个缩影。它之所以有今天, 源在:

1、突破传统农业的束缚。在改革开放春风的吹拂下, 实行市管县新体制后的市委、市政府, 解放思想, 转变观念, 作出了一系列改革的决策。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根据茂名地处南亚热带, 人多地少, 山多海阔的特点, 提出了“稳定粮油, 开发两荒”和“念活山海经”的农业发展方针, 狠抓了以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为重点的农业综合开发, 推

进农业从以粮为主的单一农业生产结构向以粮食为基础、以果菜为主综合发展的农业生产结构转变，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传统农业向商品农业转变，从农业的平面生产格局向立体经营格局转变，从效益低、风险大的弱质产业向效益高、抗风险的朝阳产业转变，从恶性循环向良性循环、可持续发展转变。从此，茂名农业打破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迅速向商品农业迈进，迎来了“柳暗花明又一村”。

2、坚持规模化、区域化、基地化生产。发展商品农业，过去的以分散、小规模为主的生产模式已不适应。商品农业必须创立规模化、区域化、基地化的生产模式。全市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和品种结构，在山区，形成了以林特产品、杂果、山地养鸡、反季节蔬菜为主的经济区域；在丘陵地区，形成了以名优水果、冬种北运菜、禽畜养殖为主的经济区域；在平原地区，形成了以花生和养殖业为主的经济区域；在沿海地区，形成了以水产养殖和海洋捕捞为主的经济区域。全市已建立起粮、油、糖、果、菜、桑、药、竹、松香、速生丰产林、山地养鸡、瘦肉型猪、肉兔、淡水养殖、远洋捕捞等16大类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其中，水果和北运菜是全国最大的农业商品生产基地，蚕桑、南药、松香、山地养鸡、远洋捕捞是广东最大的农业商品生产基地之一。规模化、区域化、基地化生产，使产品批量大，质量高，成行成市，客商云集，货流四方，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3、走种、养、加、农、工、贸综合开发和经营之路。茂名的“三高”农业是探索了一条整体优化和综合经营的路子发展起来的。即坚持优化粮经结构、优化农林牧副渔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大力发展战略立体农业，促进粮经和农林牧副渔协调发展，以农为基础，以工为产业链，以贸作为价值实现的模式的发展道路。在推进茂名农业综合开发的过程中，茂名实施了“四大工程”。一是开发山地资源优势的“山上茂名”工程，把山上的低值林地和山坡地，开

发发展以优质水果、速生丰产林、南药和竹子为主的经济林果基地；二是开发水面资源优势的“水上茂名”工程，在适度扩大淡水养殖的同时，突出抓好渔塘的改造，加快海洋渔业发展，坚持远洋与近海相结合，捕捞、养殖、保护并重，发展茂名的水上经济；三是推进畜牧业规模经营的“双百工程”，在全市规划100个畜牧业规模经营示范管理区和100个畜牧业经营脱贫致富管理区，通过其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促进全市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四是推进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的“领雁工程”，选择交通便捷，基础较好的部分乡镇、部分企业重点扶持，使其率先上规模、上档次，在全市乡镇企业发展中起领头带动作用。“四大工程”的实施开拓出茂名农业发展的崭新天地，农业的综合效益大大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也明显提高。种养业的发展为加工企业提供了大量的原材料，目前全市中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近4000家，其中较大规模的139家，有2家成为全省50家龙头企业之一。农业的综合开发又大大加快了农业的产业化进程。在茂名围绕农业而产生的服务体系已基本形成。诸如提供种子、种苗、农药、化肥、农机、饲料供应、信息、技术服务、加工、运销、储藏和信贷、保险等服务样样俱备。仅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就有10万人的农民购销队伍，组成了一支浩浩荡荡的“北上绿色大军”。种、养、加、农、工、贸的综合开发和经营，使茂名的山上变成了银行，田上变成了粮仓，水中、坡地变成了鱼、肉场。

4、以优质品牌和龙头企业占领市场。优质品牌是竞争的优势、市场的优势、效益的优势。茂名的“三高”农业与优质品牌结伴而行。如在水果种植中，获国家农业博览会金奖的储良龙眼、鉴江红糯荔枝，银奖的遁地雷香蕉，铜奖的双孖木龙眼以及广东早熟优质组第一名的白糖罂荔枝，都占种植面积的80%以上。此外，粮油品种优良率也达70%以上，北运菜种植有享有盛誉的美国西园椒等20多个优良品种，瘦肉型猪占饲养量的98%，海水养殖优

良品种的面积占70%。名优品种在茂名“三高”农业中占绝对优势。在茂名的“三高”农业发展中，不仅造就了名牌，也造就了一批龙头企业。全市有农、林、牧、渔龙头企业共834家。其中农业的有52家，林业的有81家，牧业的有61家，渔业的78家，服务于这些行业的服务性企业有562家。这些龙头企业以其强大的产品、销售网络优势占领了大江南北的广大市场，几乎可以这样说，那里有铁路的城市，那里就有茂名的果菜。

由上述可见，乘改革开放的春风，茂名“三高”农业的发展，把过去自然经济的农业提升到了商品农业，实现了以市场为取向，以效益为中心，以现代农业为目标的大跨越。茂名人以自己的实践，“务农致富”，改变了人们长期存在的“靠天吃饭的农业不能致富”的思维定式，给人以全新的启示：“只要突破传统观念的束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发挥优势，抓住市场，不断走向产业化、现代化，农业也能让人致富”。进一步揭示了这样一个真理：改革是解放生产力的强大动力。党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是人民富裕之源。

二、沿着产业化、现代化继续推进，把茂名建成广东农业强市

茂名农业的长足发展，是喜人的。但这只是向农业现代化迈出的第一步。江总书记在高州时就亲笔题词给我们提出了新的要求：“搞好山区综合开发，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李长春同志在去年6月视察茂名时也明确要求：“茂名要脱颖而出，成为粤西的一颗璀璨明珠”。如何进一步搞好综合开发，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如何推进农业的现代化，早日把茂名建成粤西的璀璨明珠，这是江总书记和省委交给茂名人民的新课题，也是摆在茂名600万人面前的新使命。我们茂名人民当不辱使命，“富而思进”。

按照产业化的方向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改革和发展，走农业现代化之路，是今后农村发展的基

本趋势。茂名要在这方面作出新的探索，有新的作为。

(一) 加大综合开发力度，拓展农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

1、继续实施“四大工程”。“山上茂名”工程的今后开发，要在产品结构改善和山地效益的提高上作出更加动人的篇章。“水上茂名”工程要把重点放在海洋的“三维”开发上。一是开发海洋捕捞业。捕捞要从浅海为主走向深海为主，大力开发远洋，让海洋捕捞业走向世界。二是海水养殖层次空间及滩涂利用开发。三是岸上工厂化养殖与海产品深加工开发。大力走一条工厂化农业和提高海产品效益的新路。继续实施“双百工程”，促使茂名的肉类总产量、人均占有量、畜牧业产值跃上一个新的水平。继续实施“领雁工程”，推进农业劳动力转移，农民“洗脚上田”，推进农村第二、三产业发展。

2、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和龙头企业。力争到2010年，全市农副产品加工率达到50%以上。要继续办好现有的茂名市果菜保鲜加工中心、水产品加工厂两家省级龙头企业；要出台优惠扶持政策，进一步培育好市级20家龙头企业。通过这些龙头企业，走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模式，把千家万户的生产者与大市场联结起来，把农业开发的广度和深度推上新的台阶。

(二) 开拓发展“外围”空间，让茂名农业走向国内外。

目前，仅茂名的水果已过100万吨，再过3—5年，全面投产进入丰产期后，以亩产0.5吨计，水果上市量将增加几成甚至翻番，将需要更大的市场。1999年，由于荔枝大丰收，个别地方每公斤荔枝价格已跌至3元。这已发出了果贱伤农的信号。其实，荔枝产量并不是市场没法容纳。荔枝只适合北回归线附近的区域种植，作为荔枝主产区的广东，去年约产40万吨，加上广西、福建等省区的产量，也不超过60万吨，全国人均荔枝拥有量还不到0.5公斤，荔枝的市场潜力还很大。问题就在于市场空间

的开拓，若将荔枝保鲜运到东北、西北等省市，甚至销到韩国、独联体，折合人民币卖二三十元一公斤，仍有市场需求，仍有效益。其他一些农产品的制成品，销售的市场空间更加广阔。不仅农产品的销售要开拓“外围”市场空间，就是种植业的发展，茂名人也可以借鉴工业到境外办厂的办法，到别的地方办场，甚至到国外去办场。附近，国内有广西、云南，国外有越南及东南亚其他国家。我国加入WTO在即，我们要抓住机遇，让茂名农业迅速走向国内外。

(三) 走制度创新之路，使茂名农业不断获得新的发展动力。

一是要走制度创新之路来营造面向市场的“航空母舰”。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之后，家庭是基本经营核算单位，但它是一个不完整的市场主体，或者说不是一个完整的经济法人。靠一家去闯市场，“腿短、耳聋”，只能在集贸市场摆摊，停留在这种状况是没有办法进入现代农业及适应市场的。必须坚持在家庭承包的基础上，实行股份合作制等制度创新的新形式，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通过资金、技术、土地、设施等入股，把分散的千家万户联合起来，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尤其是要注意把农户和龙头企业用法规契约的方式联结起来，形成公司(工厂)+农户+基地的一体化模式，真正结成共荣共损的经济共同体，形成龙头企业集团，营造出面向市场的“航空母舰”，带动千家万户共闯市场，共同抵御市场风险，共同获得收益，共同参与竞争，共同接受科技进步的推动。二是要走制度创新之路来获得资金对农业的源源投入。发展现代农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现在的国家投资体制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仅靠国家的投入是远远不够的。因此，要建立多元投入体制。要打破行业、地域和所有制的界

限，形成新的投入机制。鼓励中外合资、外商独资、国有、集体、个体、私营企业一起上，形成多元投资主体。

(四) 抓科技推动，让茂名农业驶上科技兴农的快车道。

从本质上讲，现代农业是建立在科技进步基础上的农业。没有现代科技的武装，农业要走向现代化是不可能的。茂名农业今后能否高速发展，关键在于走“科技兴农”之路。这就需要切实抓好科技推动工作。一是加强良种的选育、引进、推广。二是加强农业科技教育和农业科技普及工作，把科技进步结出的硕果送进千家万户。三是加强科技队伍的建设特别是农业科技拔尖人才的培养、引进，提高茂名的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关键技术的攻关能力。

(五) 兴办绿色产业，使茂名农业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再造一个“绿色产业的新茂名”。

兴办绿色产业是未来农业发展的方向。诸如发展生态旅游业、环保观光业、绿色食品业等。茂名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气候，农业生态基础好，加上有一定的历史文化遗产，发展观光旅游农业潜力很大。茂名一定要以生态旅游为基础，赋予文化内涵，形成有茂名特色的旅游业。同时，加快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把茂名建成景色秀丽的集观光、品果、休闲的田园山川。要适应绿色食品的要求，开发、生产无污染、无社会公害的各类食品。总之，通过走发展绿色产业之路，正确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统一，再造一个“绿色产业的新茂名”，把茂名建设成为广东的农业强市。

本栏责任编辑：叶金宝

1511 年满刺加沦陷对中华帝国的冲击 ——兼论中国近代史的起始

□ 金国平 吴志良

(澳门基金会中葡研究中心研究员 澳门基金会博士)

[摘要] 本文作者认为，1511年葡萄牙人攻占满刺加，这在中国历史上是件大事，但其深远意义尚未引起学界的应有重视。葡人东进造成西风压倒东风之势，带来了尚不为时人所警觉的华夏千年未有之变局。因此，1511年满刺加沦陷至鸦片战争这一历史过程应被视作中国的近代初期史或近代早期史。鸦片战争只是贸易冲突的军事解决方式，东西文明间的较量才是一切冲突的渊源。

[关键词] 满刺加 中华帝国 冲击 沦陷 中国近代史

〔中图分类号〕 D829.5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07-0073-08

一、文艺复兴后华夏文明面临挑战

文艺复兴为西方文明史乃至人类文明史上的一场革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标志着欧洲中世纪与近代的分界。在人文主义的影响下，科学和技术冲破了中世纪的黑暗与桎梏，蓬勃发展。此前，人们对自然的认识一直受到传统物理学、医学、天文学、基督教神学的支配，直至以哥白尼、哈维、伽利略、牛顿为代表的解释自然现象的新理论出现后，这一情况才出现巨变。

地理大发现是人类历史上一场“空间的革命”，沟通东、西半球，联系新、旧大陆，古代有关大地球形的猜想得到了证实，中世纪狭小的世界观有了扩展，人类进一步发现了其生存的地球，也更加认识了自己。“15世纪至17世纪之间，开始形成一个世界规模的生活方式的结构，产生了将影响其他经济的世界贸易的初始元素及一种世界文化的轮廓。它使东西、南北之间的思想、书籍及其食物和风俗习惯得到了交流。”①技术领域内，文艺复兴亦成就

灿烂。15世纪中叶发明了古登堡活字印刷并迅速广泛传播到欧洲各地。伊比利亚半岛的葡、西两国航海家在欧洲本身科技长足发展的基础之上，吸收了各国、尤其是阿拉伯世界的商业知识及航海技术，②推进了一系列跨洋洲际航海活动，成为“新世界”的寻路人，将欧洲文艺复兴的新智播扬全球。

“新世界”的发现及印度海路的开通为欧洲文艺复兴的重要内容之一。就世界史的分期而言，地理大发现推动了全球范围的海陆考察研究，新的地质、地理、人文资料迅速积累，引发了地球科学的飞跃，由古代阶段上升至近代阶段。这一发现，亦促进了天文学、航海学、造船技术、气象学等学科的近代化进程。

“15至17世纪的欧洲海外扩张，首先意味着这场巨大的空间革命，同时意味着全球经济、政治及文化国际权力的中心已从伊斯兰世界移向基督教世界。”③但在“15世纪，全球科技、军事及经济大权仍掌握在伊斯兰及华夏文明手中。15世纪起，尤

其是 16 及 17 世纪，是欧洲向世界及上述霸主挑战的世纪。”④在文明的竞争中超过伊斯兰文化后，基督教文化开始向东方文明、主要是华夏文明推进。古老的中国面临一种复兴、新兴文化的挑战。

二、中葡两大航海活动的比较

可以说，在人类发展漫长的历史上，15 世纪是属于海洋的世纪。在这百年中，欧亚板块的东西两端出现了三项历史上空前的伟大航海活动：1405—1433 年间郑和七下西洋、1492 年新世界的发现及 1498 年印度海路的开通。尤其是后者，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世界历史发展的格局，深刻影响了各国历史发展的性质。早于伊比利亚航海民族半个多世纪的郑和航海壮举，为何未导致中国人去完成地理大发现？这有深刻的历史原因。

首先要分析的是中西航海活动各自的动因。地理发现是一种洲际规模的远航，这意味着需有同等规模的人力、物力及国家的支持，因此地理大发现需要强大而持续的动因。冲破土耳其控制的欧洲传统商道的封锁，寻找一条替代掌握在阿拉伯人手中的地中海—红海—印度洋通往东方的海路，寻找香料与传说中的海外基督徒，成为欧洲人地理大发现的强大动因。葡萄牙王室顺应时势，采取了支持、鼓励和奖励远洋航海的国策。而郑和航海的真正动因至今尚不完全明晰，但史学家一般认为，郑和航海的政治目的高于经济目的。政治目的体现在三个方面：

1. 海外各藩属是否会对明成祖这个篡位者俯首称臣，成为主要问题。郑和出使西洋以颁“正朔”，说明中国主政权的变化，要求诸藩接受新的“正朔”，永为藩辅，借以恢复和发展明政府同海外国家的政治关系，继续推行怀柔政策，“造成‘万国顺服’的盛况，标榜正统，有利于笼络人心，巩固自己的统治。”⑤

2. 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踪迹之。“朱棣是以庶篡嫡夺权登基的，在当时宗法制度下，在名分上是冒天下大不韪的事，永乐极欲借国外内向，标榜

正统，以安国内人心。”⑥

3. “‘耀兵异域，示中国富强’是为巩固明朝的统治地位服务的。被明朝取代的元朝是个横跨欧亚的大帝国，国际影响较大，派遣郑和下西洋，有利于在西洋树立明朝声威，消除元朝影响；同时，盘踞在中亚的蒙古帖木儿帝国，仍威胁明朝的安全，派遣郑和出使西洋，可以从侧翼牵制他们，创造东南安谧的局面，有利于集中力量对付西北方面时常进扰的蒙古贵族。”⑦

而就其经济目的而言，郑和七下西洋破费浩繁，致使“库藏为虚”。而他带来的是仅供皇室、贵族、官僚享用的奇珍异宝、香料补药。郑和下西洋的经济实质，是国家对外贸的垄断。与葡萄牙倡兴航海、拓展海外事业的政策相反，明朝仍采取传统的重农抑商政策，阻碍工、商业的发展。朱明抑商政策在对外贸易上的反应便是海禁。倭寇之乱虽为海禁政策形成的直接原因，但远非其根本原因。国家垄断及海禁极大地打击了当时中国封建社会的基础——自然经济。总之，政治目的可成为强大的动因，但它远不如经济动因持续稳定。事过境迁，政治目的—旦消失，远航便失去了动因。正统之后，郑和的航海遂让位与东来的葡人。郑和船队停航后，朝廷失去了获得舶来品的官方渠道，海禁仍未消除，国际贸易完全绝禁。这为葡萄牙人提供了贸易契机。他们开始担任中国皇室、贵族、官僚所需海外奢侈品及大众消费香药、胡椒等香料的提供者。

其次，当时中国对地球仍持传统的地平大地观，而欧洲已冲破中世纪黑暗时期教会根据圣经所捍卫的观念的束缚，确信大地是球形的。这一学术观念的进步为地理大发现提供了理论依据，而地理大发现的实践又证实了球形大地观理论的正确性。中国古代的盖天说及浑天说的宇宙观，不会引导人们去讨论西行东达、东行西达或环球航行的问题，只会得出这样的航行是徒劳无功的结论，因而放弃此种努力。这亦部分解释了郑和七下西洋虽堪称世界壮举，但到达非洲东南边而未能继续西进。故欲寻找

近代中国落后的原因，学术理论观念的陈旧应为主要因素之一。

最后，仅有大地是球形的概念仍然无法完成地理大发现，需要有航海实践，航行需制作世界地图及航海图。在此方面，葡萄牙吸收了不同文化的精髓，处于当时世界领先地位。中国受重农抑商政策的影响，不鼓励海外贸易，因此从未积极发展世界地图与航海图的绘制。中国古代似乎从未科学论证未知世界的存在，所以未提出横跨太平洋到西欧去的设想或论证其可行性。而这一切在文艺复兴时代的欧洲已进行了实践。葡、西两国的海外活动根植于欧洲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郑和的船队取决于中国封建帝国国势的兴衰、皇权的膨胀及皇戚贵族的奢侈需求。西方新航路的开辟，奏响了近代世界的序曲；而郑和的远航，却成为了中国明代王朝及中国古代航海史的绝唱。

三、欧亚海路的开通与葡萄牙东方帝国的建立

地处欧洲西南角、濒临大西洋的葡萄牙，是最早稳定政治疆界的欧洲国家之一。这为葡萄牙航海事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前提与制度的保障。葡萄牙经过几个世纪的独立政治生活，形成了一个单一的民族社会，但是，国内社会矛盾重重，平民起义和贵族政争此起彼落，经济财政也入不敷出，向外扩张，拓展新资源，安定社会局势，便变得理所当然且势在必行。正如葡萄牙史学家萨拉依瓦 (J·H·Saraiva) 所说，“扩张运动是由于国内找不到有理想报酬的就业机会而引起的一场向外迁移的运动”，^⑧此一运动既有助于解决国内种种矛盾，又在客观上符合各个社会阶级的利益。^⑨

弱小的葡萄牙往东占领邻国领土的可能性微之又微，因此，很早就有利用天然地理优势往海洋扩张贸易的倾向。事实上，葡萄牙在 1336 年前后就向加纳利 (Canárias) 群岛进行了一次类似性质的海外扩张，1415 年远征攻占北非重要城市休达 (Ceuta) 则被认为是推行海上扩张政策的正式起点。这与郑

和七下西洋的时间 (1405—1432 年) 相比较，可以说是“站在同一起跑线上”。

葡萄牙的航海大发现，与郑和下西洋或多或少有相似的政治原因，然而，且不论宗教动机，其经济目的已截然不同。大多数学者都认为，葡萄牙航海大发现虽有直接的政治原因，但其最终的根本目的是经济和宗教的，符合举国上下的利益。所以，郑和开辟的航道和建立的商业网络没有受到本国重视而加以利用，反而为多半世纪后远航东来的葡萄牙人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从当时所绘制的地图可以看出，在 1400 年，欧洲对其本身边界以外的一切事物都概念模糊，且经常是错误的。1406 年，才将托勒密公元二世纪撰写的《地理学》从希腊文译成拉丁文出版，提高对世界的认识，而其时的航海知识和造船技术也难以跟中国比拟，因此，远航大西洋是创举，更是冒险行为。然而，正是文艺复兴所激发的好奇冒险精神，驱使他们拓展大西洋航路，寻找 13 世纪末之后欧洲需求甚殷的黄金。1453 年土耳其攻占君士坦丁堡、切断欧洲连接亚洲的香料航路后，更加速了其进程。葡萄牙穷 80 年努力，终于开通了摩洛哥至好望角的航道，达伽马 (Vasco da Gama) 的船队于 1497 年底绕过风暴角，进入印度洋，然后利用郑和的航道，1498 年到达驶入印度的古里 (Calicute)，再过十几年抵达中国珠江口。

葡萄牙人在非洲西岸探险的 80 年里，基本上可以顺利与非洲部落酋长联合，和平地进行黄金、象牙和胡椒贸易，并令土著居民基督教化和欧洲化。抵达印度洋之后，他们面对组织严密的商业网络和具有高度文明的穆斯林人，非但不似以往那样轻易地可以挤进去，还受到公开挑战，于是便发扬复国时期习染上的十字军精神的好斗性，使用武力征服，左拉右打，逐个击破，将阿拉伯人的政权和商业网摧毁。当葡萄牙人试图以征服者的姿态进入中国的时候，则遭受到前所未有的挫折。

达伽马的船队抵达古里后，葡萄牙人便大规模

系统地搜集有关亚洲的地理和人文资料，主要目标是远东的中国。葡萄牙占据果阿后，更加关注中国。根据曾在印度生活半个世纪的历史学家戈雷亚 (Gaspar Correia) 在其《印度传奇 (Lendas da India)》卷一中的记载，达伽马从印度带回给王室的礼物中，多件在古里购买的中国瓷器深得王后赏识。这刺激了唐·曼努埃尔一世 (D·Manuel I) 国王从海路发现中国的强烈愿望。戈雷亚还称当时遇到 Chinacota，意即“中国人的堡垒 (fortaleza dos Chins)”，因为“黑长头发的白种”华人在印度一带也曾有过许多“官厂”。另一位供职果阿的葡萄牙人加尔西亚·达·奥尔塔 (Garcia da Orta) 在其著作《天堂及印度香药谈 (Os Colóquios dos Simples)》中，也提到中国人在印度洋的航海活动：“华人很早便在这一带航行了”，“来航的中国船只是那么多，根据霍尔木兹人的记载，有时一次涨潮便有 4000 只船进入哲朗 (Jeru, 今称霍尔木兹) 港口”。⑩1502 年 9 月在里斯本绘制的第一次标明赤道线和热带回线的一张地图上，有关满刺加的说明如下：“这个城市所有的物产，如丁香、芦荟、檀香、安息香、大黄、象牙、名贵宝石、珍珠、麝香、细瓷及其他各种货物，绝大部分从外面进来，从唐土 (terra dos Chins) 运来。”⑪此乃葡萄牙文献上有关中国的最早明确记载。

1504 年，意大利人佐治 (Alessandro Zorzi) 在其《印度游记》中称葡萄牙船队与来自中国的白人相遇。一年后，葡王唐·曼努埃尔一世向西班牙天主教国王写信时声称收到确切消息，在交趾 (Cochim) 一带有许多天主教徒，众多王国只服从一个叫做大中国的国王。

葡王唐·曼努埃尔一世得到达伽马的情报后，对远东地区的发现极为关注。1505 年，葡王派遣弗朗西斯科·德·阿尔梅达 (Francisco de Almeida) 出任葡印舰队司令时，便嘱咐他“……对满刺加及尚未十分了解的地区”⑫进行开发。但他出于政治及战略原因，未完全执行国王的嘱托。翌年，唐·曼努埃尔

一世再令其开发南洋群岛，设法在满刺加或其附近设立一城堡。他未采取大规模的行动，只是派遣了些间谍打听情况。因被沿海居民察觉，他们退回原地，致使唐·曼努埃尔一世于 1508 年派遣一舰队再航满刺加。舰队司令塞格拉 (Diogo Lopes de Sequeira) 从国王处获得的指令是：

“你必须探明有关秦人的情况，他们来自何方？路途有多远？他们何时到满刺加或他们进行贸易的其他地方？带来些什么货物？他们的船每年来多少艘？他们的船只的形式和大小如何？他们是否在来的当年就回国？他们在满刺加或其他任何国家是否有代理商或商站？他们是富商吗？他们是懦弱的还是强悍的？他们有无武器或火炮？他们穿着什么样的衣服？他们的身体是否高大？还有其他一切有关他们的情况。他们是基督徒还是异教徒？他们的国家大吗？国内是否不止一个国王？是否有不遵奉他们的法律和信仰的摩尔人或其他任何民族和他们一道居住？还有，倘若他们不是基督徒，那么他们信奉的是什么？崇拜的是什么？他们遵守的是什么样的风俗习惯？他们的国土扩展到什么地方？与哪些国家为邻？”⑬

塞格拉的船队于 1509 年驶抵满刺加后，马上展开与在当地经商华人的交往。华人运销满刺加的主要货物为麝香、丝绸、樟脑、大黄等，以换取胡椒和丁香。⑭华商一般趁 3、4 月的季风前来满刺加，于 5、6 月又赶风返回中国。葡萄牙人千方百计向华人打探中国的情况，企图挤入中国与东南亚的贸易网中。他的舰队在满刺加逗留了数月，后因无法补充给养而撤退，但与华人有了初步接触。

1510 年 2 月 6 日，当时身陷囹圄的代理商卢伊·德·阿拉乌热 (Rui de Araújo) 从满刺加狱中偷偷发出一封致阿丰索·德·阿尔布科尔科 (Afonso de Albuquerque) 的信件，详细向其汇报了满刺加的贸易、航行及防卫情况。⑮

同年，阿丰索·德·阿尔布科尔科挥师占领果阿。此后，开始向满刺加挺进。这是其扩张计划的重要

部分，以致他亲自出征。满刺加是印度洋与太平洋的交通要冲，又是向中国沿海进军的基地。

四、满刺加在中葡接触中的作用

1511年5月，阿丰索·德·阿尔布科尔科率领19艘大船、1400士兵进攻满刺加。控制了满刺加这一交通要津后，往远东的航道也畅通了。1512年他曾与一名穆斯林商人洽商，由他带一批以若昂·维加斯（João Vegas）为首的葡萄牙人前往中国沿海，但未成行。

1512年4月1日，阿丰索·德·阿尔布科尔科致信唐·曼努埃尔国王，汇报如下：“从一爪哇领航员的一张大地图上复制了一部分。该图上已标有好望角、葡萄牙、巴西、红海、波斯海和香料群岛。还有华人及琉球人的航行，标明了大船的航线及直线路程、腹地及何国与何国交界。我主，我窃以为是我有生以来所见的最佳作品，想必殿下也一定愿一睹为快。地名都是爪哇文写的。我携带的爪哇人识字。我将此图敬呈殿下，弗朗西斯科·罗德里格斯（Francisco Rodrigues）已复制一份。^⑯从图上，陛下您可以看到华人及琉球人究竟从何而来，殿下的大船前往香料群岛的航线，金矿，盛产肉豆蔻和肉豆蔻皮的爪哇岛与班达岛，暹罗国王的国土，华人航行的地峡。它向何处转向及从哪里无法再向前航行的情况……。”^⑰

1513年4月，根据满刺加首任城防司令卢伊·德·布里托·帕塔林（Rui de Brito Batalha）写给阿丰索·德·阿尔布科尔科的一信声称，回来的华人名叫Cheilata（汉名待考）。尽管他未带来声称的那些货物，葡萄牙人出于探听中国的目的还是好生招待了他。葡萄牙人选了一条停泊在满刺加的来自勃固的中国式帆船，由葡萄牙国王及满刺加港务官各出资一半，满载胡椒于1513年5月前往中国。大概于1513年6月抵达Tumon，即贸易岛。欧维士（Jorge Alves）于1514年3、4月间返回满刺加。从中国带来的丰富货物畅销一空，这更加激发了葡萄牙人进一步入华的欲望。1515年，拉法尔·佩雷斯特罗

(Rafael Perestrello) 再次扬帆广州。这两次航行只是在广东建立了一些非正式的贸易关系，因此需要建立正式关系，以利进一步发展葡中贸易关系。1515年3月底，国王派遣费尔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Fernão Peres de Andrade）率领一舰队从里斯本出发，远航中国，试图与华建立政治、外交关系。“他的使命是发现孟加拉湾及中国。”^⑱葡印总督洛伯·苏亚雷斯·德·阿尔贝尔卡里亚（Lobo Soares de Albergaria）未执行费尔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携带的国王命令，任命托梅·皮雷斯（Tomé Pires）为首任赴华大使，以便他能以合法身份入华。1516年，拉法尔·佩雷斯特罗返回满刺加，所携带中国货物利润高达20倍。

1517年6月17日，费尔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护送托梅·皮雷斯出使中国。同年8月15日抵达中国沿海。1518年9月，托梅·皮雷斯获准入京，他才返回满刺加。在广州逗留的一年中，他曾派若尔热·马斯卡雷尼纳斯（Jorge Mascarenhas）前往漳州月港打探情况。1519年，费尔南·佩雷斯·德·安德拉德的兄弟西蒙·德·安德拉德（Simão de Andrade）率另一舰队离开马拉巴尔，前往中国，到达珠江口。他在中国近两年时间里，由于对中国缺乏足够认识，沿用在印度和满刺加一带对付当地土著使用的传统手法，经商时不遵守中国法律和风俗，胡作非为，令广东官员改变了对葡人的印象。恰好此时武宗驾崩，满刺加王又遣使北京控诉葡人恶行，托梅·皮雷斯之行功败垂成，被逐出京城，囚于广州，中葡早期交往遂陷入敌对状态，引发了同中国当局的冲突。^⑲1521年末儿丁甫思多减儿（Martim Afonso de Melo）受命来中国沿海设立一堡垒^⑳并出任司令，1522年与中国水师发生激战，败走。从此葡萄牙人销声匿迹于广海。1540—1548年间经营双屿。1549年被逐闽界，1550—1553年间完成了上川—浪白沿—澳门的过渡。^㉑

总而言之，1511年满刺加的陷落为葡萄牙人打开了进入中国势力范围与水域的大门，开始实施阿

丰索·德·阿尔布科尔科葡萄牙东方帝国的构思。²²“从历史上的事实证明麻六甲的失陷固然是满刺加国的大不幸，但也是中国悲剧的开始。”²³

葡萄牙攻占满刺加，控制了这一交通要冲，为向远东扩张准备了条件。在葡萄牙这咄咄逼人的攻势前，“明人不自强，不造浮海大舶，与佛郎机荷兰等国争锋于海上，而独欲以一纸敕谕令佛郎机还满刺加地，令暹罗诸国出兵，明人谬甚！”²⁴“葡国人攻占满刺加之后，破坏了中国对该地区所期望之平衡，并威胁到中国在该地区数世纪以来无可争论之主宰地位。”²⁵葡人的突然进入，将中国、东南亚地域政治的平衡破坏殆尽，几千年来中国以“朝贡贸易”保持的“主宰地位”开始动摇，“天朝”受到来自朝贡贸易圈外的挑战，但明朝仍未意识到葡人在东南亚出现的严重性，无充分的政治触觉，似乎亦已无足够的国力来应付此种局面。“从成宣时代积极经营南洋，南洋已成为中国之一部，无论在政治方面、经济方面、文化方面，均为中国之附庸。南洋之开拓与开化，完全属于中国人之努力。假如政府能继续经营，等不到欧洲人的东来，南洋诸国已成为中国之领地，合为一大帝国。或许世界史要从此变样子。可是政府放弃了这一责任，并且不愿继承前人的伟绩，退婴自守，听其自然。”²⁶西方势力的冲击与随之而来的西方学术思想的传播，对中国历史造成了深远影响。“我国自明季以还，海航大通，欧美文明，骤然东来，国际问题因之丛生，所有活动，几无不与世界各国发生关系者。”²⁷鸦片战争之前，满刺加沦陷对中国政治、文化、经济的冲击力不十分凸显，“而中国文化优越，不易受外界文化的侵蚀，且国势强大，又绝非当时欧洲人的武力所可能击败，因此，商人只能在完全服从中国政府的条件下，作小规模的贸易，传教士也只有尊重中国固有的习俗与文化，利用西方的科学技术来取信于国人。传布宗教事业，反而置于传布科学知识之后。故明末清初来中国的传教士，对于东西文化的交流，贡献甚大。”²⁸

五、中国近代史起始再探

历史科学的研究，总以分期为基础。科学的历史分期，应该符合历史发展的规律。中国近代史的分期即其上限与下限与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关系极为密切，因此需要认真研究，以期确实或更新现有结论。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对人类历史作出过巨大贡献，而近代中国却大大落伍世界民族之林，炎黄子孙无不痛心疾首。改革开放使中国再次获得与世界先进国家并驾齐驱的历史契机，而今天的中国是历史中国的一个发展。要了解现在，不可不了解过去。距我们最近的便是近代史。只有充分了解近代中国的国情，从中国近代史中汲取必要的经验和教训，从实地评估目前中国的国力，确定与世界先进水平的距离，才能制定中国跨世纪的整体经济发展目标。这无疑是一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探讨。

按照学术界的习惯说法，鸦片战争为中国近代史的肇端，也就是中国近代史的上限或起点。其下限或终点一般划在 1949 年。因此 1840 年至 1949 年这 110 年为中国近代史。我们在此仅对上限问题做些初步分析。

科学地划分同一社会形态内部的不同历史阶段和科学地划分不同社会形态的分期同样重要。我们认为，葡人东进造成西风压倒东风之势，带来了尚不为时人所警觉的华夏千年未有的变局，因此，1511 年满刺加沦陷至鸦片战争这一历史过程应被视作中国的近代初期史²⁹或近代早期史。³⁰鸦片战争只是贸易冲突的军事解决方式，但东西文明间的较量才是一切冲突的渊源。显而易见，东西文明早在鸦片战争之前几百年便以潜移默化的形式在碰撞，至 1840 年才迸发了火星。

直至明初，中国的造船技术及航海能力仍遥遥领先世界。郑和下西洋，将中国的威望及影响推向极点。正统之后，国力衰退，加之民间禁造航海大舶，中国渐失对南洋及印度洋的控制权。葡人乘此机会，迅速将其势力范围扩至印度洋。从郑和船队停航的 15 世纪 30 年代至葡人扬帆东来的 16 世纪

初，这 80 年决定了中国今后几百年的历史走向。中国之衰，衰于文化之颓势及航海能力之萎缩；葡人之盛，盛于文艺复兴之新智及其坚船利炮。西方的坚船与利炮^①早在鸦片战争前数百年便由葡人传入中国。中国曾仿造佛朗机或据之改良原有的火炮，广泛用于国内外战争。明朝末期，澳门葡萄牙人曾派人携炮参加明、南明军队对满清的作战。鸦片战争之前，欧洲四个航海先锋——葡萄牙、西班牙、荷兰及英国之间在亚洲的贸易、政治及军事冲突已将中国卷入世界性的旋涡之中了，鸦片战争的阴影已在 1840 年前几百年投向中国，但朱明、满清时代的中国不曾对此有足够的认识。“道光间鸦片战役失败，逼着割让香港，五口通商。咸丰间英法联军陷京师，烧圆明园，皇帝出走，客死于外。经这次痛苦，虽以麻木自大的中国人，也不能不受点刺激。”^②这一刺激便刺激出了咸同间中国人发奋自强的“洋务运动”。江南机器制造局、马尾船政局、同文馆、广方言馆的设立，童子留美、国际法及其他政治书籍编译出版，亦随之而兴。“自此，中国人才知道西人还有藏在‘船坚炮利’之后的学问。”^③无可否认，从 1583 年至 1840 年两个半世纪中由耶稣会会士所引进的欧洲近代科技在中国的传播，不会不对中国社会、历史，尤其是近代史产生影响。

我们在探讨中国近代史的起迄问题时，不应忽视中国近代史形成的本因。诚然，我们论述中国近代史的发展时，首先要考虑到中国本身历史、政治及经济的发展过程，但驱动中国历史步入近代阶段的外部因素也必须加以分析，这便是中华文明与西方文明的碰撞角力。大部分史家认为鸦片战争为中国近代史的起点，但我们以为，中国近代史的成因与 16 世纪的中西海上交通有很大关系。葡人东渡之前，中国的思想、科技已具有欧洲文艺复兴初期的变痕，但充当欧洲文艺复兴思潮传播者角色的葡人之东来，为中国社会的巨变带来了慢性催化剂。鸦片战争则是一剂猛烈得国人无法接受的催醒药。因此，中西交通、西方势力的冲击、学术思想的传播

为中国近代史的重要概念与标志。传教士东来对中国学术思想，尤其科技领域冲击至大。

1583 年属于葡萄牙保教会^④的意大利耶稣会会士利玛窦、罗明坚叩开“停滞的中华帝国”的大门，实施科技传教政策，通过译书立说，将欧洲文艺复兴的科技引入中国。传教士东渡前后，中国本身的发展已具有所谓的“资本主义萌芽”，呈现欧洲文艺复兴的迹象，但不够强烈。中国近代史的形成是内部的“资本主义萌芽”与外部文艺复兴时代学术思想的传播碰撞的结果。葡人是此种传播的携带者；满刺加是此种传播辐射中国的起点。“正统（1436—1449 年）以后，对南洋取放任政策。结果在商业方面由国营恢复到以前的私人经营。在政治方面，南洋诸国复由向心力而恢复到以前的离心力。80 年后，欧洲人为了找寻香料群岛陆续东来。他们不但拥有武力，作有组织的经营，并且有国家的力量作后盾，得以进步，不到几十年，便使南洋改了一个样子。自然而然地替代了以前中国人的地位，瓜分豆剖，南洋成为欧洲人的殖民地。华侨寄居篱下，备受虐待和残杀，中国政府不能过问。这是中国史上一个大转变，也是世界史上一个大关键。”^⑤1511 年若不被接受为中国近代史开端的话，至少应是近代初期史或近代早期史的起点。“故葡人之东来才是中国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由此而论，治鸦片战争而后之中国近代史者，实不宜忽略 1511 年至鸦片战争间这段近代中国初期（The Initial Period of Modern China）历史。”^⑥梁启超更精辟地总结道：“要而言之，中国知识线和外国知识线相接触，晋唐间的佛学为第一次，明末的历算学便是第二次（中国元代时和阿拉伯文化有接触但影响不大）。”^⑦东西文化的碰撞刺激了古老中国社会向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的蠕动，这便是中国近代史所面对的一场前所未有的文明挑战。沦丧面前，国人麻木失措，昏睡百年；鸦片战争硝烟起，伤累累、血斑斑，千年长梦方惊醒。

自迷梦中猛醒的中国在西方文明强大而野蛮冲

击的阴影下，屈辱地生活了一个多世纪。中国人看待西方文明的心情甜酸苦辣，态度也反复无常，从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到全盘西化、全盘反西化，彻底否认西方文明，很多时候感情代替了理性。在亚洲再度崛起、西方优势渐弱的当今世界，在中国国力日盛的今天，在澳门回归中国、结束西方在中国、在亚洲的殖民历史的时刻，我们是否可以更冷静、客观地处理和思考中西文明的碰撞和交融？东西文明是否可以平等相处，取长补短，共同发展？换言之，在新的背景下，中西文化能否再借澳门为接口、为榜样，以新的态度、新的视野、新的节奏，挖掘澳门的传统优势，掀起交流的浪潮，令其产生一种前所未有的互动力，协助我们寻找通往未来之路？

①鲁伊斯·费利帕·巴雷多（Luís Filipe Barreto）《葡萄牙向世界扩展的意义》，《行政》，第36期，第367页。

②“14世纪之前，关于地球的知识、航线及商业网相当于地球实际面积的四分之一，但大部分掌握在伊斯兰文明手中。但至16世纪中叶，人类对世界的认识已首次基本接近现实。此时的人类航海知识、航线及商业网络已为基督教欧洲所有。”参见鲁伊斯·费利帕·巴雷多，前引文，第367—368页。

③鲁伊斯·费利帕·巴雷多，前引文，第368页。

④鲁伊斯·费利帕·巴雷多《澳门：多元文化中心》，《澳门》，1996年9月号，第33页。

⑤⑦张深《试论郑和下西洋终止的原因》，《郑和下西洋论文集》，人民交通出版社，1985年，第19页。

⑥杨禧《郑和下西洋的目的及其被停航的原因》，前引《郑和下西洋论文集》，第27页。

⑧⑨萨拉依瓦《葡萄牙简史》，中国展望出版社，1988年，第122—123、123页。

⑩参见加尔西亚·达·奥尔塔（Garcia da orta）《天堂及印度香药谈》，里斯本，官印局—铸币局，1987年，卷1，第204页。

⑪《澳门：从地图绘制看东西方交汇》，纪念葡

萄牙发现事业澳门地区委员会，第29页。

⑫布扬·帕托（R·A de Bulhão Pato）及洛佩斯·德·门多萨（H·Lopes de Mendoca）《阿丰索·德·阿尔布科尔科信函及其说明文件（Cartas de Affonso de Albuquerque, seguidas de documentos que as elucidam）》，里斯本社会科学院—官印局，1884—1935，第2册，第323页。

⑬此文原件仍存葡萄牙国立档案馆。参见编年部，第1部分，第6札，第82号文件。

⑭⑮拉莫斯·科埃略（Ramos Coelho）辑《国立档案馆中庋藏的有关葡萄牙航海及征服的数则文献（Alguns documentos da Torre do Tombo acerca das navegações e conquistas portuguezas）》，里斯本社会科学院，1892，第219—225页。

⑯此件今存法国巴黎国会图书馆。

⑰布扬·帕托（R·A·de Bulhão Pato）及洛佩斯·德·门多萨（H·Lopes de Mendoca），前引书，第1册，第64—65页。

⑱参见《印度之家登记簿（Registo da Casa da Índia）》，第十号，（里斯本，1515年3月26日），卷一，第3页。

⑲详见《重建汪公生祠记》，嘉庆《新安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172号，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印行，第581—583页。

⑳此种堡垒的作用是进一步渗透对华贸易，并以其为基地支援葡萄牙在中国沿海的航海活动。

㉑详见吴志良《澳门政治发展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22—43页。

㉒参见若阿金·罗梅罗·马加良思（Joaquim Romero Magalhães）《16世纪世界的葡萄牙人（Portugueses no Mundo do Século XVI）》，纪念葡萄牙发现事业委员会，里斯本，1998年，第74—75页。

㉓张奕善《明代中国与马来亚的关系》，台北，精华印书馆有限公司，1964年，第3页。

㉔㉕㉖梁嘉彬《明史稿佛朗机传考证》，载王锡易等著《明代国际关系》，台北，学生书局，1968年，第14、26、27页。

㉗彭慕治（Jorge Morbey）《中葡关系之双向探讨》，载吴志良主编《东西方文化交流》，澳门基金会，1994年，第151页。（下转第95页）

古代中国、罗马家族制度及西方理解东方的误区

□ 徐晓望

(福建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 福建 福州 350001)

[摘要] 西方人对中国家族制度的认识, 建立在对罗马家族制度研究的基础上。但是, 罗马的家庭其实质是父亲压迫家庭成员的奴隶制; 而古代中国的家族与家庭第一位的是伦理关系的维持, 父亲往往把子女看得比自己更重要, 二者实有本质的区别。然而, 西方学者往往不自觉地从罗马家族制度来理解东方的家庭与父子关系, 这使他们对东方社会的解剖从一开始就建立在一个错误的起点上。例如, 他们将中国政治制度看作是以父权制为基础的专制主义, 其实, 专制主义仅仅盛行于受古罗马文化影响的中近东国家, 古代中国的君主制度更多地体现中庸的观念。

[关键词] 家族制度 中国 罗马 误区

〔中图分类号〕 K22 K1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7- 0081- 07

古代中国与罗马都是实行家族制度的区域。在中西文化比较中, 许多人都强调这一共性。其实, 古罗马家族制度与中国的家族制度有实质性的不同。由于忽略了二者的差异, 西方学者在研究中国文化时, 往往不自觉地以罗马家族制度为起点, 从而对中国古代家族社会产生极大的误会。这一误会, 使他们对中国古代社会的阐述与分析, 建立在一个错误的起点上。

一、古罗马家族制度的特点

对古罗马家族制度的研究, 西方学者已有许多成果, 这里引用德国学者缪勒利尔的综述:

罗马的大家庭在组织上与习俗上也很相类似。在那里, 家长也是全家财产的所有者, 是他的妻子的身体与灵魂的主人, 是孩子们、侍役及奴隶们的主人, 那些人对他是完全服从的。他对于他们的权利有: (1) 惩

罚的权利; (2) 生与死的权利; (3) 出卖或当作负债的抵押品; (4) 给他们订婚, 以及使之结婚或离婚的权利; (5) 不但对于家庭的财富, 就是儿子们独立赚来的钱也由他任意去处理。所以, 只要他高兴, 对于他的最亲近的家人, 对于“他自己的血肉”, 他可以鞭鞑、处死或出卖为奴, 或出租付债。儿女的地位在一方面是比奴隶还坏。一个儿子由父亲卖为奴隶, 他的主人把他释放之后, 他必得仍然回到父亲的束缚, 这样凡三次, 到第三次的解放, 然后他才可以自主; 而奴隶则第一次释放, 立刻就自由, 而且永远自由了。父亲可以随他的意志, 为儿子订婚、结婚。他可以从她的丈夫那里把女儿要回来, 解除婚约, 不管他们的婚姻是如何快乐与儿女众多。……虽然法律条文上谓订定婚

婚姻约要得女儿的同意，但因为女的年青无知，与对父权的恐怖，所以，在这种事件上的实际自由是绝不会有。这种权力，以及所连带之可怕的败坏德性的可能性，与父子的一生相终始。不管儿子有多大的成就，不管儿子在国家官吏的地位有多高，他的父亲有权剥夺他的工作的一切物质结果，有权把他卖身为奴或处死，检查官、执政官、司法官与他战战兢兢的小孩一样得受这个法的支配。罗马的家长们收获这个成果；他们通常都是非常可怕的，通常与其说可怕，毋宁说可憎的。他们是人子们躲避不了的暴君与压迫者，而他们的死对于成年的孩子是一件有利的事情。诚如勒启所说的，全部罗马史上很难找出子女的爱的实例。在内战的时候，父亲常死于儿子背叛之手。奴隶反要忠顺可靠些，因为其主人的死，并不足以解放他们！穆姆生，研究罗马政治史的权威，说：家庭中的男领袖之无限及完全不负责任的权力是终其生而不变、而不可摧毁的。衰老、疯狂都不足以剥夺他的这些特权，就出于他的自愿，出于他的自由意志也办不到……至于反对家长，一切家人都无此权利：他的妻子、儿子和他的奴隶、牲畜一样没有提出反对的权利。家庭之于个人的希望与快乐，正如坟墓般的土牢一样。①

在西方学者看来，古罗马家庭实行的父权制使其成为奴隶制的起点。在这类家庭中，家长与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便是奴隶主与奴隶的关系。从语法分析而言，古罗马人的家庭一词，是从“奴隶”一词转化而来的。应当说，他们的分析准确地抓住了古罗马社会的本质，可是，这种家庭与东方人的家庭有很大差异。

第一，家庭中的父子关系的差异。对于古代中国人而言，父子关系是与婚姻关系并列的、家庭中最重要的两大关系之一，而在有些人看来，甚至父

子关系比婚姻关系更重要。古代中国人之所以看重父子关系，是因为他们将以血缘为基础的家族关系当作人生的基本关系，一个人的人生价值，体现于家族的发展。在中国人看来，个人的成功是其次的，家族的延续才是一个人在世上奋斗的主要目标。甚至可以说，个人的成就只在为家族的延续做出贡献时，才是有意义的。由于这一人生的目标不同于西方社会，便使中国古代社会的家族观有了不同于古罗马的起点。

家族发展的前提是子孙的繁荣，没有子孙，便没有家族。这一明显的事事实使中国人将子孙放在极为重要的位置上。当子女的利益与自己有所冲突时，他们常常愿意放弃自己的权利而成就子女。这一立足点与古代罗马人是不同的。在古代中国人看来，子孙满堂是人生价值的第一体现，而断子绝孙是人生最大的悲剧。在这一观念的影响下，古代中国人理想中的父子关系是父慈子孝的关系，这样，父子关系便形成了双向的互维关系，父母以子孙为重，儿女以父母为重，这样相互尊重、相互谦让，每个人都尽自己的义务，家庭就会一代一代传下去，家族就会繁荣。

但对一个罗马的家庭而言，摆在最前面的是个人的利益，其次才是子女。如果子女妨碍个人利益的实现，他们会毫不犹豫地除去子女。如前所述，罗马人可以将自己的子女卖为奴隶，只要他觉得对自己有利。应当说，古代中国的父母也有这种权利，但对中国人来说，出卖子女是人生最大的悲剧，是自己一生事业破产的象征。因此，不到最后一刻，古代中国人是不肯出卖子女的。在古罗马，即使儿子仕至高官，仍有被父亲卖为奴隶的危险，所以，父亲对儿子来说是最大的威胁。儿子只要有可能除去这一威胁，并因此得到财产，他们行事是无所顾忌的。由此我们可知古罗马的父子关系是对抗的关系，他们是争夺财产的对手，各自是对方生命的最大威胁。如果说罗马人之间也存在友谊，那主要是在朋友之间，而不是在父子之间。

第二，罗马人的婚姻也受到父权制的干涉。父亲在子女缔结婚姻方面握有重大权利，这是古代东西方所共存的情况。但罗马婚姻制度的特殊性还在于：父亲不仅有干涉子女婚姻的自由，而且还有使之离婚的权利！在古罗马的家族里，父亲对子女的权利并非随着婚姻的缔结而立即告终，它还要延续很长一段时间，黑格尔说：“再有一种婚姻方式叫做‘乌苏斯’，……就是指妻子留居于她的丈夫家中，一年之内没有‘须臾’离开。假如做丈夫的没有遵照这些合法的婚姻方式结婚，妻子就停留在她的父亲权力之下，或者在她的族人保护之下，不受她的丈夫的管辖。这样看来，可以知道罗马妇女只有在离开丈夫而独立的时候，才能够取得光荣和尊严，并不是从她的丈夫和她的婚姻那里取得光荣和尊严的。”②这一种婚姻制度与古代中国是不同的。中国的婚姻，在一般意义上是永久的婚姻，离婚被视为人生的悲剧，除非产生特殊的情况，一般不会出现离婚。在妇女的所有权方面，中国古代的习俗也与罗马不同，古代中国的女子出嫁以后，她的所有权便属于丈夫，而不是属于她的家族。但在古代罗马，在许多情况下，女子出嫁后，仍然停留于父亲的权利之下。两种不同的婚姻制度造成不同的局面，东方的家庭较为稳定，离婚的现象罕见，其弱点是妇女一旦遇人不淑，几乎没有反抗的余地。只有家庭人口的自然代谢才能改变她们作为弱者的地位。与其相对，在古罗马社会，妇女可以利用离婚来取得自由，罗马的女性一生不离婚是极为罕见的。可见，特殊的家族制度造成罗马人家庭的不稳定。

罗马父权制对婚姻的干涉还表现于伦理关系的混乱，缪勒利尔借俄国喻古代罗马：“古代俄国父权家庭内，间或有可怖的家庭暴君凌辱其年轻的媳妇，这种压迫在罗马极盛时代是比较常见的。”③由此我们可知：为何古罗马人没有贞节观念，为何古罗马人以纵欲闻名于世，它是在罪恶的父权制压迫下社会结构的扭曲。

可见，虽说古罗马家族制度的外在形式与中国

相类似，但其内容与中国是不同的。按照人类世界的传统观念衡量，古罗马世界有物质文明，但没有伦理文明，罗马的家族制度是“文明世界”的耻辱。

二、基督教与西方伦理观的建立

基督教是古代无产者的秘密组织，它的产生，是以挑战私有制为其特点的。早期基督徒反对私有制，也反对家庭，每一个基督徒都是离家出走的叛逆者。因此，古代基督教的传播，对家庭造成极大的冲击。在基督徒看来，既然天下的人都应该是上帝的儿女，为什么要厚此薄彼？即使亲如父子，也应同等对待，不要因家庭之爱，妨碍了对社会的爱以及责任。上帝之爱是超越家庭的，人类就是一个大家庭，人对社会的忠诚即是对家庭的忠诚，不应有亲疏贵贱之分。耶稣要求他的弟子们不可为了家庭之爱而放弃履行对上帝的职责，④他曾经疾呼人们捣碎家庭的枷锁：“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与母亲生疏，媳妇与婆婆生疏，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⑤反对家庭，对当时的罗马世界来说，便意味着反对家庭奴隶制，而当时那种残暴的家庭奴隶制，已是社会发展的枷锁，是罗马人走向文明的障碍。在这一历史的大背景下，基督教在西方世界的传播不是偶然的，它带给罗马世界全新的人际关系观念，必然引起西方世界的改革。应当说，在基督教传向西方的过程中，基督教也在不断地适应西方社会。早期基督教的传播，它奋斗的主要目标是砸碎古罗马可耻的家庭关系与家族关系；但在其成为统治宗教以后，家庭不可全部粉碎的事实，使基督教承认了家庭的存在。但是，家庭关系受到了基督教伦理的全面界定。我们知道：基督教起源于以色列人的犹太教，而以色列人是一个古老的文明民族，他们的伦理关系较为文明。随着《圣经》的传播，以色列民族的伦理关系被带到古罗马社会，改变了西方的家庭伦理制度。例如，在基督教的导引下，西方社会一度禁绝了古

罗马的滥交现象，将贞洁观念再次传播到西方；由于教会坚持离婚是非法的，在很长时间内，西方的天主教不允许教徒离婚，家庭得到了稳定。宗教也将伦理的观念传到西方，作父亲的不能再随意侵犯儿媳，也不能将儿子出卖为奴隶。因此，基督教对西方社会来说，是伦理文明的象征。它的建立，埋葬了罪恶的古罗马家庭，而建立了新式的、较文明的家庭制度与家族制度。这一历史，使西方人的家庭伦理观念与东方人产生区别。在西方人看来，古罗马家庭与家族是罪恶的，而宗教是文明的，只有粉碎以父权制为核心的古罗马的家族制度，才能建立基督教文明。

由此可见，在西方基督教文明中，有反对家庭的潜意识。据说近代的基督教已成为维护家庭的基本力量，这一演变的过程，我们不是太清楚。不过，它在西方社会有多大影响力，只要看看现代西方难以挽回家庭瓦解的趋势，便可知道它的地位。其实，基督教教义的本质是反家庭的。根据教义，完美的基督徒应是脱离家庭完全献身于神的事业。家庭的存在，是对人弱点的让步。加上历史上罗马家庭制度的罪恶，在西方社会中，家庭的地位远不如东方社会，或者说，在潜意识中，西方人仍然认为家庭是丑恶的父权制的体现，一个人只有脱离家庭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近代西方的思想家卢梭对理想的家庭关系有这样的描述：“在所有的社会中间，最古老而且唯一自然的，乃是家庭这个社会。连儿女也只是在需要父亲抚养的期间，才保持对父亲的系属。这种需要一终止，自然的联系就立刻消失；于是儿女解除了对父亲应有的服从，父亲解除了对子女应有的照顾，彼此同等地进入独立状态。如果他们继续保持结合，那就不再是自然的，而是自愿的。家庭本身只是靠约定来维系的。”⑥对西方人来说，只有从家庭中独立出去，才有真正的自由。

总的来说，在西方人的潜意识里，家庭是一个遥远的历史罪恶的回忆，只要一想到家庭，西方人便会想到古罗马时代丑恶的家庭奴隶制。近代西方

家庭制度趋于瓦解，与西方这种潜意识是有关的，这是西方社会的特点。此处不想深入评论西方社会的发展方向，我想指出的是：西方人将家庭视同奴隶制的观念，与东方人对家庭的观念是不同的。作为科学的研究，我们当然希望西方人在研究东方家族制度时，能够摆脱西方意识深处对家庭的看法。但由于潜意识的无处不在，他们往往不自觉地受到西方家族观念潜意识的影响，并用以指导对东方家族观念的研究，从而对东方的社会制度产生一系列的误解。

三、古代中国家族制度的历史地位

中国文明起源于五千年前的黄帝时代，但由于文献的缺乏，使我们对当时的制度尚不清楚，这一时代中国人的物质文明似乎不如古罗马，那么，这一时代中国人的伦理文明情况如何？是否会出现古罗马家庭的乱伦现象？这是不易回答的问题。

中国的古人一向认为伦理是后世教育的成果，如果一个人没有接受伦理的教育，而是让自己的欲望操纵自己，人就会退化为野兽。假使我们接受这一点，我们必然要承认，在中国古代，也会有一个古罗马似的伦理混乱时代。王夫之在很多场合即表明了这一观念。但我们多数的儒家先哲，好将中国文明起源的黄帝时代描绘成中国真正的黄金时代，已有发达的伦理文明。这种矛盾与混乱，同样困扰当代学者。虽然人们曾以为前者才是古代的真实，但近代人类与生物学的研究表明：即使在动物表面无拘无束的性行为中，也会有其一定的“伦理”。作为高级动物的人类，有些伦理是与生俱来的。

我一直认为：古罗马社会不自然的乱伦现象，其实是非常独特的，它是父权制极度发展的恶性产物，同时也是古罗马的独特产物。而在古代的其他民族中，父权制一般不可能极度扩张，因此，它也不至于成为破坏家庭稳定的因素。中国人作为古代诸民族中的一个普通民族，它的发展规律应是和多数民族一样，在遥远的古代，已经有了一定的伦理制度，当然，它不像后世夸张得那样完美，但也不

是徒具虚名。但是，随着文明的发展，建立于家庭制度的伦理，渐渐成为中国文明中最发达的一部分，它造成周公与孔子学派的建立，并构成中国文化的核心。家庭伦理与家族制度在文明中占这么重要的位置，也许只有中国。从这一点看，中国古代文明与古罗马文明完全不同。古罗马的特色是物质文明，它的骄傲是宏伟的大理石建筑，而古中国的特色是伦理文明，它的骄傲是人际行为的理性。

由于人际行为方面理性的胜利，古代中国的家庭与家族，都受到理性伦理的制约，因此，它不是古罗马父权制泛滥的家庭，而是典型的东方伦理家庭。虽说它的外在形式与古罗马家庭有相似之处，实际上，它的内涵是不同的。以父权制为例，缪勒利尔对古罗马家族制度父权制的五点归纳（如前述），其中除了使儿女离婚的权利不像西方世界那么绝对外，古罗马父亲所拥有的权利，周代社会的父亲也都拥有。但其本质的不同在于：古罗马社会的父权制受到法律的保护，以法律为后盾。而在西周社会，父权制并非最高的，在其之上，更具有权威的是伦理制度。

孔子对中国伦理制度最简约的概括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对这一句话，有人解释为典型的父权制，以及建立在父权制基础上的政治制度。其实，孔子的意思十分明确：他要求无论君臣都要尽职尽责，君主要像一个君主，臣子要像一个臣子，父亲像一个父亲，儿子像一个儿子。所谓尽职尽责，就是不仅要想到权利，还要想到义务。在权利与义务两个方面，中国文化的内核不是强调个人在社会上的权利，而是强调个人的义务。这种观念起源于古人对家庭的理解。在古罗马人看来，家庭属于父亲；但在古代中国人看来，父亲也只是家庭的一员，父亲属于家庭，而不是家庭属于父亲。因此，作为家庭中的父亲，也应当以家庭为主，而不是以个人为主。由此产生东方式整体大于一切的观念。在这一基点上，中国古代的父权制受到极大的制约。尽管在中国古代法律上，也规定作为父亲拥有对儿女

的生杀大权，但是，习俗要求他不是在儿女面前炫耀这一权利，而是应当为儿女着想。社会对父亲的要求，首先是尽自己的义务——对家庭的义务、对子女的义务。一个父亲，只有在为子女着想时，他的父权行使，才是可以接受的。其次，父亲永远没有滥用父权的权力，他的一举一动，都受到周公、孔子制定的仪礼规范。古代中国的父亲虽然有出卖子女的权利，但他们若是随意出卖子女，只会被社会视为缺乏道德的弃民。又如父亲强奸儿媳事件，在古罗马是经常出现的现象，甚至是司空见惯的，但在中国，它被视为乱伦之中的最大罪孽。按照唐以来的法律，父亲作出这类不道德的事，则被视为自动放弃尊长的位置，以常人论处；而在古代中国，强奸罪是要判死刑的。可见，在中国古代，伦理对父亲是有约束力的。与中国相比，古罗马虽然被称为家族社会，其实，他们是以个人利益为上，家族利益为次。但在中国，家族为上的观念早在西周时期已经根植于中国人思维的深处。这些观念都使中国古代的父权制受到很大的制约。

如果说西方的伦理制度来自于基督教，它的倾向是反家庭。也就是说，只有取消古代的家庭制度，西方民族才进入了文明；与其相比，东方的伦理制度起源于儒教，它的主要倾向则是维护家庭。因此，中国的儒教不是家庭的对立面，儒教的发展，并不造成家庭与家族制度的瓦解，而是巩固了它。在东方人的伦理与家庭制度方面，我们不会看到伦理与家族制度的对立。西方文明的发展，必然淘汰古老的家族制度，而中国古代文明的发展，则体现于家族制度的理性。

四、西方学者理解东方社会的误区

西方学者研究中国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早在中国的明清时期，西方学者便对中国的制度发表过不少精彩的见解。但是，早期西方学者研究中国有一个极大的弱点，他们大都没有亲自到过中国，仅是凭传教士带去的二手资料与文献来界定中国的事物。例如莱布尼茨、黑格尔、孟德斯鸠诸人往往凭

着中国的儒家文献与法律规定来研究中国。但在世界上所有的国家中，真实社会与文献距离最大的，也许要数中国。仅就法律而言，西方社会的实质，可以从法律中得到完全的界定，但中国的法律是不完整的，在法律之外，还有许多民间习惯法。只有了解中国的人，才会知道：这些习惯法比法律更能展现真实的中国。然而，这些材料都在西方学者的视野之外。这就使西方学者对中国事物的界定，往往似是而非。

家族社会是古代中国的基本特点，它也是西方学者研究中国的起点。黑格尔描述中国的历史：“现在让我们从中国历史上的这些年月日，转而探索那终古无变的宪法的‘精神’。这个，我们可以从那条普通的原则——实体的‘精神’和个人的精神的统一中演绎出来；但是，这种原则就是‘家庭的精神’，它在这里普及于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⑦对黑格尔来说，只要了解了东方的家庭精神，便能勘破东方社会的结构之谜。然而，黑格尔并未到过东方，对东方的家族制度没有深切的体会。实际上，他在潜意识中，往往是用古罗马的家族制度去评价中国的家族制度。

孝悌是中国家族文化的核心。黑格尔评说孝悌：“因此，这种关系表现得更加切实而且更加符合它的观念的，便是家庭的关系。中国纯粹建筑在这一种道德的结合上，国家的特性便是客观的‘家庭孝敬’。中国人把自己看作是属于他们家庭的，而同时又是国家的儿女。在家庭之内，他们没有人格，因为他们在里面生活的那个团结的单位，乃是血统关系和天然义务。”^⑧孝的观念是富有中国特色的家族文化，黑格尔从这里开始剖析中国社会是对的。但是，他对孝的理解却是出乎中国人意料之外的，他认为孝的存在，剥夺了中国人的独立人格，站在中国人的立场上去理解这句话，黑格尔的逻辑似乎是：只要一个人未放弃对父母的孝顺，他便无法成为一个有荣誉感的独立人。然而，这一推断是中国人所无法接受的。孝敬在中国人看来，是一个人成为人

的必备人格，如果一个人放弃对养育自己的父母的尊敬，他将是被社会唾弃的人。即使在现代社会，孝敬父母作为一种东方道德仍具有普遍的意义，而且正在引起西方人的注意，它对改良现代社会的代际关系有着非同寻常的价值。所以，黑格尔如此贬低孝的意义，是违背人类价值观的。当然，黑格尔并非要挑战人类的价值观，而是因为他根本不理解“孝”的文化内容。因为，孝是西方社会所没有的观念。

从字面上看，“孝顺”应当解释为对父母的无条件服从。当我们不理解它的文化内涵时，很容易将它与西方古罗马社会的父权制联系起来。其实，中国古代的“孝顺”有相当复杂的文化内涵，孝顺一词确实有对父母无条件服从的意思，但是，它从来不是单独存在的。古代中国人理想的父子关系是“父慈子孝”，这就是说，父亲爱子女胜过自己，与其相应，子女爱父母也胜过自己。但在实际上，天下多痴心父母，却少有孝顺的儿女。自古以来，中国的父母一向将子女看作比自己更为重要，但子女对父母的孝敬却是有限的。因此，中国对代际关系道德的培养，主要着眼于子女孝顺父母一面。中国的儒家教育着重于“孝悌”的培养，其原因也在这里。

由于基点的不同，使东西方的父权有了不同的意味。在西方学者看来，中国以孝悌为核心的文化，便是宣扬奴隶制度的文化，而奴隶制是最丑恶的，所以，黑格尔认为：中国古代的一切都是落后的。由于黑格尔未到过东方，他并不理解中国人的家族制度及相应的观念，他在推理的过程中，不知不觉地以罗马家族制度取代了中国的家族制度，从而将对古罗马家族制度的批判施于中国古代社会。

黑格尔在指出中国的特性在于家庭的“孝敬”之后，将对中国家族观念的批判扩张到中国的社会，他说：“在国家之内，他们一样缺少独立的人格；因为国家内大家长的关系最为显著，皇帝犹如严父，为政府的基础，治理国家的一切部门。”^⑨“中国臣

民中可以说没有特殊阶级，没有贵族”。^⑩“在中国，既然一切人民在皇帝面前都是平等的——换句话说，大家一样是卑微的，因此，自由民和奴隶的区别必然不大。大家既然没有荣誉心，人与人之间又没有一种个人的权利，自贬自抑的意识便极其通行，这种意识又很容易变为极度的自暴自弃。”^⑪“在中国，实际上人人是绝对平等的，所有的一切差别，都和行政联带发生，任何人都能够在政府中取得高位，只要他具有才能。中国人既然是一律平等，又没有任何自由，所以，政府的形式必然是专制主义。”^⑫

以上将黑格尔的话集约在一起，他的逻辑是十分明确的：由于中国社会实行家族制，父权制构成社会的基础。皇帝成为所有人的父亲，亦即家长，其他人都是他的奴隶，或者等于他的奴隶，而低贱的奴隶是不会思想的，因此，中国的社会极为落后，在这一背景下，东方只能实行专制主义。由此看来，黑格尔应是“东方专制主义说”的始作俑者之一，难怪他的学生一直将“东方专制主义”当作东方社会的特点之一。但是，黑格尔只是由于对中国父权制的误判，从而引伸至对古代中国政治制度的误解。如果说父权制是专制主义的基础的话，那么，它一向主要存在于古代的父权制国家，我这里说的是古罗马的帝国阶段及其继承者。虽然它有时是昙花一现，但它的萌芽确实在西方的土地上，而不是东方。它是西方文化的产物，而不是东方文化的产物。它的继承者是“半西方的”、或是中近东的一些国家，如古代的俄罗斯及奥斯曼帝国。这些国家是父权制与专制主义体现最充分的国家，但它不是中庸之道盛行的中国。中国的儒家伦理一向制约父权的无限扩张，在古代政治中，它也一直制约帝权的无限扩张。凭心而论，中国历史上的专制帝王，只是极个别的例子，成功的帝王从来是奉行中庸哲学的。但在古代西方与中世纪的东欧、中东，却有许多人自以为朕即国家。这是当地父权制习俗的延伸。

在 19 世纪以前的西方学者眼里，广漠的东方是一块混沌的整体，由于不能接触中国社会的实际，他们往往以中近东国家与俄罗斯之类的半西方国家取代真实的中国，作为研究中国的材料。他们认为：由东欧与中近东历史中总结的东方社会特征，肯定符合中国社会，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正是这一推理的产物。令人遗憾的是，黑格尔等人的错误，往往左右当代西方学者对东方的研究，甚至左右中国学者对自己历史的理解。现在是清算这一错误的时候了。

我们深知，中国的传统并非完美的，我不否认中国传统社会的一些特殊结构，是妨碍中国社会进步的原因。我在这里对古代中国父子关系的分析，并不表明我认为这一制度是完全合理的。我仅是指出它不同于西方社会的特点。中国的进步需要对传统家族制度的批判，但我们要对它的批判，必须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为了这一点，清除学术界对古代中国的一些误解是必要的。

^①(德) 弗·缪勒利尔《家族论》第 261—262 页，王礼锡、胡东野译，商务印书馆 1935 年 6 月版。

^②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331 页，王造时译本，三联书店 1956 年版。

^③弗·缪勒利尔《家族论》第 266 页。

^④《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 8 章，第 9—10 页。

^⑤《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 10 章，第 13 页。

^⑥卢梭《社会契约论》第 2 章，论原始社会，引自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163 页，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又见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⑦⑧⑨}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164—165 页。

^{⑩⑪}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168 页—169 页。

^⑫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174 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诸割据时期台湾经济性格之镜鉴

□ 周文顺

(郑州大学港台人文研究中心教授，河南 郑州 450052)

[摘要] 台湾诸割据时期系指“荷据时期”、“明郑时期”、“日据时期”，三代台湾经济，均呈鲜明大陆倾向。荷兰殖民者、郑氏政权顺应台湾经济之性格，竭力吸纳大陆人力资源，引进大陆生产工具，输入大陆生产技术，推动台陆商业贸易，并藉此取得重大发展。日本殖民者欲“移花接木”，强行牵拉台湾经济以摆脱大陆、粘接日本经济，但是，台陆之间出现以“反弹”为特征的“橡皮筋效应”，台湾经济之大陆性格终未改变。

[关键词] 割据时期 台湾 经济性格 镜鉴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0) 07-0088-08

台湾史上三次割据时期，一为西方异族占领（荷据）；次为国内政治势力对峙（明郑）；再次为东方殖民统治（日据）。纵观三个历史背景、文化背景各殊的时代，台湾经济均呈鲜明大陆倾向；诸割据势力虽与大陆政治势不两立，对大陆经济却不无亲和与顺从。这种以“大陆倾向”为鲜明特征的经济性格和“经济与政治悖逆”的社会异观，确当重视与研究。

一、荷据时期台湾经济的大陆倾向

公元 1624~1661 年，为台湾历史的荷兰殖民统治时期。在此期间，荷兰殖民者面对大陆政治，“蓄意叵测，征兵调将，殊费公帑”，处心积虑地推行着一整套欲使台湾与祖国大陆永远分离的政策；但在发展经济方面，却表现出强烈的大陆倾向。

（一）吸纳大陆人力资源。17 世纪，中国大陆人力资源负国际盛名。荷兰人据台之初，粮食尚须由东南亚运入。为开发台湾经济，殖民当局积极招徕大陆移民。1625 年 1 月 14 日殖民当局大员会议记录载：“从澎湖移居台湾以来，中国人急剧增加，

使得北线尾的商馆日感狭隘。”2 月 19 日，荷兰驻台长官宋克亦报告：“在短短的几年中，招引不少人来此居住，使得这地区的物资得以自给自足，不需要外地输入。”①为招徕大陆农民、商人和渔猎人员，荷兰殖民者还在台湾修筑了一些简易公路和公营旅馆。②甚至还创办“一所医院以便收容患病的种蔗汉人。”③据称，位于大员湾对岸的普罗文查市街，最初亦是为安置大陆移民而辟。④此外，为鼓励垦殖，荷兰殖民者还一度制定了优惠的粮食收购价格。⑤而为“谋拓植之进步与领土内之安全”，殖民当局并且“以兵 910 人，分驻于 13 处。”⑥

几个世纪以来，台湾附近海域已经是大陆渔民捕捞的重要渔场。荷人据台以后，对作业于这一带的渔民也持欢迎态度。据荷兰《大员商馆日志》载，他们曾专门派遣武装舰船，对这一带渔业实行保护。此外，对前往台湾本岛捕猎的大陆汉人，荷兰台湾当局也颁发执照，并责令土著民（高山族）不加伤害。

至 1644 年，荷兰占领区内的汉人，已由最初的

1万人左右增至2.5—3万人。^⑦来自大陆的人力资源成为开发台湾的主力军。

(二) 引进大陆生产工具。明朝末年，就台湾农业而言，尚处于原始社会的低谷。^⑧生产工具十分落后，无耕牛，甚至在农业生产方面，还不具备较重大的石器工具。工具的落后，使台湾土地不能得到广泛开发。因此，为解决农具和资金问题，荷兰殖民者还向大陆移民们发放贷款。余文仪《续修台湾府志》载：“其陂塘、堤圳修筑之费，耕牛、农具、籽种，皆红夷资给”。荷兰人还直接出面从大陆购进耕牛和农具。1649年，荷兰官方由大陆及澎湖引进牛只，在台湾创设了耕牛繁殖基地——“牛头司”，所蓄牛只，“牧放生息，千百成群”。^⑨据记，荷据时期，台湾耕牛的使用已相当普遍。甚至连有些高山族人也开始使用了牛耕。与此同时，大量与牛耕相适应的农具和作为原材料的“中国铁”、“中国铁棒”^⑩也源源不断流入台湾。而据《巴达维亚城日记》载，1641年，“自中国(大陆)运输中国铁2万斤前来大员湾”。

此外，火药作为一种狩猎工具，也在这一时期由大陆商人传入台湾。连横《台湾通史》记：“凡番耕猎之物悉与社商(皆由大陆商人充任)，而以布帛、盐铁、烟草、火药易之。”这是火药出现于台湾的最早记载。

(三) 输入大陆生产技术。这一时期，由大陆输入台湾的生产技术十分全面。“牛耕”自不必言。除此之外，明确见于记载的尚有如下各项。水利：台湾最早的水利设施，如参若埤、荷兰陂、红毛寮坑、王田陂、西定坊大井、镇北坊乌鬼井、宁南坊马兵营井等，均为这一时期的大陆移民所修。制糖：公元17世纪，中国制糖技术享誉海外。当时华人出海谋生，多以制糖立业。那时的东南亚各国，都还在用极为原始的制糖方法，而中国人已经普遍懂得用牛或水力推动石磨榨糖。在荷兰人统治的巴达维亚城附近，就有许多中国人开办的糖厂。荷兰人招徕大陆人民渡台，其目的之一，正是要利用他们的制

糖技术。而随着大批汉人的到来，台糖在短期内由输入一跃而为输出，成为仅次于祖国大陆的东亚第二糖产输出基地。制脑：据《巴达维亚城日记》载，荷据时代，台湾输入大陆的商品中有樟脑。而制脑技术，则是由祖国大陆传入。连横《台湾通史》指出：“樟脑为台湾特产。当郑芝龙居台时，其徙人入山开垦，伐樟熬脑”，“其法传自泉州”。郑芝龙居台的时间为1624—1628年，相当荷据初期。制磺：早在元代，台湾便有天然硫磺输入大陆。荷据时期，制磺技术显然已由大陆传入。据《巴达维亚城日记》载，1641年，荷兰商馆向台湾商人“承买精制硫磺32475斤”。这里不仅明确指出了“精制”二字，并且数量颇大，可见，那时大陆制磺技术，不仅已经传入台湾，而且还得到了相当的推广。建筑：大批汉人移居台湾，必然要大建其宅。而从这一时期台陆贸易的记载看，有大批的“砖、瓦、柱、板”运入台湾，^⑪台湾还有专事“烧石灰”的大陆人，可以断定，大陆建筑技术已经开始在台湾传播。

(四) 推动台陆商业贸易。以台湾为基地发展与中国贸易，是荷兰殖民者占据台湾的既定目标。据台第二年，即1625年1月，荷人便在热兰遮城附近(台江北岸)设立商馆统筹台湾占领区商业。此后，又采取种种措施，招徕大陆商人。例如，对从事台、陆贸易的大陆商人，他们预付30%的定金。^⑫为刺激大陆商人到台湾销售的热情，他们发给荷兰兵现金，鼓励士兵们“向中国人购买商品”。^⑬他们还开辟了安平至泉州之新航线。^⑭而且，在与荷兰殖民利益不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他们还对于深入台湾山区的大陆商人，采取保护措施。在一些高山族“归顺”的协议中，荷兰人要求：对于“烧石灰之中国人，及作鹿皮买卖或其他交易”的汉人，“毫不加害，而许其自由进行”。^⑮在荷兰人召集的高山族各村社地方会议上，荷人也提醒地方当局着意保护来访的中国商人和猎夫。^⑯为保护大陆商人到台湾北部从事硫磺贸易，他们甚至“借轻炮数门”，给中国大陆商人，派军队“护卫其所有帆船”。^⑰荷人不仅

招徕大陆商人至台，而且还千方百计地试图直接在大陆建立贸易据点。他们曾先后到福州、南京等地进行商业考察，曾以协剿郑芝龙集团为诱饵，换取明政府“恩准”台陆贸易。^⑯为强迫明廷开放台陆贸易，他们多次气极败坏地诉诸武力。其中 1633 年料罗湾之役，他们付出了 118 人被擒、20 人被杀、6 艘荷兰巨舰和 50 只小舟丧失殆尽的惨重代价而一无所获。^⑰但荷兰殖民者仍不甘心，为获准台陆贸易，这些“海上霸王”们，甚至向一度为“海盗”的明军将领郑芝龙敬献了“王杖”和“金质王冠”。他们并答应每年向郑芝龙纳贡 3 万埃库斯，约相当 30 万法郎。^⑱与大陆进行商业贸易，是荷据时期台湾经济政策的基本点。

荷据时期，祖国大陆输往台湾的商品极为丰富。诸如糖、丝绸、瓷器、茶叶、白蜡、粮食、砖瓦、土布，以及各种小商品等，^⑲而且有些货量极大。例如，1640 年，有 3 艘货船由大陆抵台，其中白蚕丝 5 万斤，黄蚕丝 2.5 万斤，还有巨量纺织品。^⑳由大陆运到台湾的糖，则动辄上百万斤，磁器亦整船整船的载运。^㉑货量之大，说明它们是面向岛外，用作贸易的物资。据记，荷兰人将这些商品运往日本、南洋、西亚，甚至远及欧洲。在大陆经济的推动下，那时台湾，已经成为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贸易集散地。这一局面，对于台湾后来商业经济的发展，具有深刻的影响。荷据时期，台湾输往祖国大陆的商品主要为：胡椒、硫磺、樟脑、鹿肉、鹿皮、檀香木、藤等等。至 17 世纪 50 年代，台湾粮、糖开始倒流大陆。

总而言之，在上述四个方面，公元 17 世纪的台湾经济得到祖国大陆的有力推动。正是在此情况下，台湾社会已局部地出现了初步繁荣的景象。台湾沿海平原的一些土地，也被迅速开发出来。至 1656 年，以台南安平为中心，东到新化，南到冈山，北到麻豆，稻田、蔗田连成一片，耕地面积达 10 万亩。^㉒荷人初据台湾，食用粮和贸易用糖皆须由岛外运入。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台湾糖、粮不仅完

全自给，而且开始大量输出。这一时期，每年由大陆开往台湾的船只最少也有七八十艘，最多时达四五百艘。^㉓

客观地看，荷兰殖民者撇开政治，面向大陆发展台湾经济的作法是成功的。因此，他们亦榨取了巨大利益。1639 年 11 月，由台湾开出的两艘荷兰船，其中竟载有 60 万两白银和 1 万多两黄金。^㉔据记，17 世纪中叶，荷兰在亚洲共有商馆 19 处，而在 19 处商馆的获利总额中，台湾占 25%，居第二位。^㉕

二、明郑时期台湾经济的大陆倾向

公元 1661~1683 年，为台湾历史的郑氏政权统治时期。郑氏政权系南明政权之延续，在政治上奉明正朔，不剃发，不易服，与大陆清政府分庭抗礼，势不两立。但在军政对峙的同时，整个明郑时期，郑氏政权都非常重视将台湾与祖国大陆紧密结合，输入大陆种种优势，发展台湾经济。

(一) 输入大陆人力资源。1661 年，郑成功收复台湾，首批渡台大军中即有数千名眷属。至台湾后，郑成功又严令所部迁眷来台。^㉖不仅如此，据沈云《台湾郑氏始末》记，当清政府厉行“五省迁界”政策时，郑氏政权竟从大陆沿海招纳不愿内迁者达“数十万人”，移居台湾。此数字未免夸大，但由此可知，迁台人数当在不少。而且，郑军“屯田”，“荷戈以战”，“负耒而耕”，对台湾经济发展亦具重要意义。^㉗总之，至明郑末期，台湾汉人已达 20 万之众，成为开发台湾经济的主力。

(二) 引进大陆生产工具。据杨英《从征实录》载，郑成功首批复台大军，随船即载有大量的铁犁、种籽和其它垦殖工具。荷兰殖民者也说：“骄傲的海盗（指郑成功）在其来到台湾时，就已很有自信，在他所率领的五百只舢舨船中，已携有很多的犁、种籽和开垦所要的其它物品，并有从事耕种的劳工。”^㉘正因为如此，郑军初到台湾，短期内便在各地展开广泛的垦殖活动，才成为可能。

(三) 传播大陆生产技术。随郑氏政权建立，许

多大陆先进生产技术得以在台湾进一步传播。诸如冶铁、晒盐、造船、制瓦、烧炭、造币等技术，都是在这一时期传入。

晒盐技术的传入，使台湾一反过去“煮海为盐”、“苦涩难堪”、产量低的窘况，所产盐不仅“色白而咸”，而且“用功甚少”，产量大为提高。制瓦技术的传入，结束了台湾砖瓦来自大陆的局面，为修造衙署，建筑学校、庙宇，以及改善民居提供了保证。台湾造船业发端于 1666 年，所造巨舰，远航东南洋，“船长七丈七尺，阔二丈四尺余，深一丈五尺。船头至船尾，大小共 25 仓”。特别引人瞩目的是，郑氏政权还实行了有计划地向高山族人民传授大陆农耕技术的政策。据连横《台湾通史》记，户官杨英巡视高山族村庄，见“土民耕种，未得其法，无人教之”，遂提出：“每社各拨农师一名，铁犁、耙、锄各一付，熟牛一头，使教犁耙之法、五谷割获之方，聚教群习”，“垦多力耕者赏，怠玩少作者罚。”^{③1}这种无偿提供农具、派农技师对高山族进行集体技术培训、奖勤罚懒、鼓励农耕的政策，对于高山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转型，^{③2}具有重大意义。

(四) 发展台陆商业贸易。郑氏家族为海上贸易世家。早在收复台湾之前，郑氏政权内部便设有专门的贸易机构——五商，并分为“山五商”和“海五商”。郑氏政权以山五商大量收购大陆丝绸、布帛之类，除供本身消费以外，余则转移海五商销售于日本、南洋等地，以获其利。山海两路商业系统又称“五商十行”，以“金、木、水、火、土、仁、义、礼、智、信”名之。郑成功收复台湾后，五商制被保留下来，成为郑氏政权重大财政支柱之一。

郑军初至台湾，台地人口骤增，物资紧缺，官兵日食两餐，财政拮据万分。清政府乘机推行海禁、封锁政策，台陆贸易一度受阻。陈永华乃向郑经提出以军事开拓台陆贸易的对策，于是郑经“即以江胜为水师一镇，驻扎厦门”。“江胜踞厦门，斩茅为市，禁止掳掠，平价交易。凡沿海内地穷民，乘夜窃负货物入界。虽儿童无欺。”^{③3}同期，郑军部将洪

旭也于福建沙埕等地开辟商埠，与大陆商民互市。此后，郑氏政权又分别于福建东山、浙江舟山、广东潮阳等地建立了一些贸易据点。与此同时，郑氏船只还“扮商船，混入潮惠、南阳、揭阳、海门各处港门买籴”，“转运厦门”。^{③4}沿海商人为获厚利，也竟相“厚贿守口之官，潜通郑氏”，^{③5}将“杉梔、桐油、铁器、硝黄、湖丝、细绫、粮米，一切应用之物，俱恣行赎卖，供应海逆”。^{③6}由是，大陆货物“聚而流通台湾”。台湾社会出现了“物价大平”，“洋贩愈兴”，“货物船料，不乏于用”的繁荣景象。^{③7}

随着一系列政策的推行，台湾百业兴旺。据记，1665 年、1666 年、1671 年，皆为台湾特大丰熟之年。^{③8}1674 年，郑经以 10 万大军倾兵西征，兵饷均取于台湾，^{③9}足见郑氏政权短短十多年经营，成绩斐然。那时，不仅台湾“民无饥患”，“国用无匱”，甚至年年有大量米粮输往大陆。^{③10}甘蔗的产量也非常高，据连横《台湾通史》记，明郑时期，台湾蔗糖不仅销售于祖国大陆，而且远播日本、南洋和西亚，每年输出达 30 万担，比荷据时期增加将近 4 倍，成为世界重要的糖产地之一，“岁得数十万金”。^{③11}明郑时期的台湾手工业，有榨糖、晒盐、炼脑、烧瓦、造船、制磺、榨油、酿酒、冶铁、造币，并能制造铜炮、倭刀、盔甲等兵器。^{③12}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为台湾商业提供了雄厚的资本。一方面，祖国大陆所产的生丝、绸缎、棉布、府绸以及糖、茶叶、磁器等，通过各种渠道大量流入台湾市场；^{③13}继而又由台湾输往英国、日本、东南亚等世界各地。另一方面，英国、日本、东南亚所产的上等棉布、印花布、床毯、斜纹哔叽、胡椒、苏木、肉桂、象牙、琥珀和铜、铅之类，也源源不断流入台湾；而其中上等棉布、香料、象牙之类，又继而流入祖国大陆。正因为如此，英国商馆认为：“如能与台湾通商，即犹如直接与中国、日本及马尼拉通商也。”^{③14}明郑时期的台湾，俨然已成为一重要的世界海上贸易中心。同郑氏政权贸易的主要国际对象有日本、

英国、马尼拉、吕宋、波斯、苏禄、文莱、暹罗、柬埔寨、马六甲、琉球、咬嚼吧、交趾、广南、柔佛、荷兰等等。据估算，郑氏政权于海外贸易中获利年均达 70 万两银。1662 年，仅明郑户官存于日本长崎的贸易利银已高达 71 万两。^{④5}台陆交流的维系和发展，使明郑时期的台湾社会一度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气象。

三、日据时期台湾经济的大陆倾向

1895~1945 年，台湾处于日本殖民主义统治之下。为永久据台，日本统治者在台湾推行了一整套典型的东方殖民政策。例如，在政治上，以灭绝台湾人民的中华意识为核心，颁布《六三法》，动辄以“通敌”、“抗日”为由问罪、杀戮。在文化上，强迫台湾人民穿和服，讲日语，信仰日本宗教，唱日本军歌，稍有不从，便以“违反治安”、“非国民行为”等罪名，“即行剪除”。在经济方面，则致力于“移花接木”政策，强行牵拉台湾经济以摆脱大陆，粘接日本经济。诸如设置台陆贸易关税，解除台日贸易关税，开辟台日直航航线等等，并采取“移民经济”手段，以种种优惠条件吸引日本资本家来台投资，以期营造台日经济交流的“血缘优势”。此外，日本据台之后，对一些传统的利率较高的商品，一律压低收购价，抬高出售价，实行政府专卖。这种官方垄断制度不仅使日本殖民政府榨取了巨额利润，并从根本上控制了这些商品的贸易方向，是一种直接以政治手段牵制台陆贸易，确保台日贸易的作法。^{④6}

上述一系列政策，使传统的台陆贸易遭到严重打击；与此同时，台日贸易迅速发展。但是，即使在日本帝国主义淫威之下，台湾经济所固有的大陆性格，仍得以顽强表现，并对殖民主义经济倾向形成强劲的牵制。

(一) 日本据台后，台日贸易额逐年增加，但台陆贸易始终顽强存在。50 年中有两个低谷，即 1909~1914 年间和 1930~1938 年间，台陆贸易额占总额 10% 以下。前者 6 年，是日本据台之初，疯狂打

击台陆贸易，出现的一发而不可收的惯力所造成。但 1914 年以后，他们显然意识到完全放弃大陆这一传统贸易对象是不智之举，于是，台陆贸易有所回升。后者 9 年，则明显与中国抵制日货有关。从“九·一八事变”前后，至抗日战争爆发，这一时期，正是中国抗日民主运动蓬勃兴起的阶段。其时台湾处于日本统治下，“台货”亦以“日货”名义出现，因而受到抵制。除此之外，整个日据时期，台陆贸易额均占总额 10% 以上。其中，15 年则高于 15%，表明台陆贸易不容割绝。

(二) 台湾岛外贸易的主流始终徘徊于台日和台陆贸易之间。50 年中，台陆贸易与台日贸易额相加，占总额比例最低亦在 72%。而其中 18 年在 80~90% 之间，17 年在 90~98% 之间，最高的年份竟达 98.8%，几乎等同岛外贸易总和。其变化规律是：每当台日贸易额增高，台陆贸易额则降低；每当台日贸易额降低，台陆贸易额则增高。台陆之间，似乎有一橡皮筋，台日贸易额增高是由于日本殖民政策强行牵拉所造成的倾斜；台陆贸易额回升，则是其自然反弹的表现。这种以“反弹”为基本特征的“橡皮筋效应”，是由地理、历史、民族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而成。它说明千百年来，海峡两岸人民建立起来的血肉相连的台陆贸易关系不容回避。^{④7}

(三) 日本经济困难时期，台陆贸易额显著增高。日本据台之后，采取“移花接木”的政策，是出于在台湾确立永久殖民秩序的考虑。但在经济规律面前，他们亦深谙与台湾一水之隔的大陆广阔市场，对台湾经济的发展举足轻重。只是为了克服大陆对台湾的政治影响，淡化来自祖国大陆的民族感召力，确保其长远殖民利益，在通常情况下，他们宁可舍近求远，弃重利于一时。然而，每当其经济困难、饥不择食之际，又不得不返回头来。例如，微观地看，1910 年以后，台糖生产过剩，台湾总督曾指令台湾银行以优惠政策鼓励经营大陆砂糖贸易的台商，并以政府补贴的办法，开辟台湾至大陆各重要港口的航线，资助运输。而上文提到的台陆贸

易的第一个低谷，正是以此为转机而缓慢爬升的。宏观地看，整个日据时期的台陆贸易数字，宛如一两头高、中间低的巨型马鞍。1907年以前高，是自然的。日本据台之初，台日贸易渠道尚未完备，传统的台陆贸易仍据有一定地位。但1940年以后，一连5年，台陆贸易年年有增，直至30%，则显然是日本经济困难所致。这一时期，日本军国主义用于战争的投入急剧膨胀，尤其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经济迅速滑坡，财政拮据万分，更使日本统治者疲于应付，转而在台陆贸易中求生存。这说明，日本殖民者很清楚，只有台陆贸易，才是最自然、顺畅、利润最高的正常台湾岛外贸易的渠道。

四、历史的镜鉴

(一) 台湾经济性格不可逆转。台湾史上，诸割据时期的经济性格呈鲜明大陆倾向，并非偶然。质而论之，大陆拥有四大优势，不容回避。

其一，资源优势。历史上，中国大陆在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物资资源等方面，独步东亚。来自大陆的人力、技术和物资，为台湾经济发展所必需。其二，市场优势。中国大陆向以人口众多著称，其庞大的消费市场，举世瞩目，以至19世纪初，远在西半球的欧美殖民主义者亦垂涎而来。大陆广阔的市场，更为比邻之台湾经济提供了无限生机。其三，地缘优势。交通是经济的命脉。台陆之间，一水之隔，交通便捷；而台湾又恰与大陆最富庶之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中段烟火相望。这一得天独厚的地缘特点，堪称台湾经济之“艳遇”。其四，血缘优势。经济交往亦即人际交往。台湾海峡两边的中国人，宗姓同源，人脉广布，语言、风俗、道德、观念等文化背景，一脉相承。这一民族亲和因素，更成为两岸经济联络之天然纽带。凡此四大优势，浑然聚合而形成强劲的“大陆引力场”，透过诸割据政治屏障，使台湾经济别无选择地表现出执着的“大陆倾向”。

而且，更重要的是，上述资源、市场、地缘、血缘四者均为恒定因素。只要地壳不漂移，苍生不

沉沦，大陆不分裂，民族不迁徙，台湾经济性格便无逆转之可能。

(二) 割据政治亲和大陆经济。台湾史上，诸割据势力无不敌视大陆政治，但对于台湾经济的大陆倾向，却不无顺从，均采取亲和或容忍大陆经济的政策。

荷兰殖民者面向大陆经济，采取了种种积极措施。诸如发放贷款，预付定金，保护商船，出兵助剿，大至向郑芝龙敬献王杖、王冠，小及津贴士兵购买商品刺激大陆商人渡台贸易之兴趣等等。在西方古典文明中，王杖、王冠是王权和尊严的象征，其地位至高无上，决无轻易授人之理。17世纪的荷兰殖民者挟“海上霸王”之威名，为推行台陆贸易，竟然屈意委蛇，向中国“海盗”出身的明朝地方官员施此重典，不能不令人感慨。

郑氏政权亦视大陆经济为生命线。郑氏家族，出身于海上贸易世家，深谙台湾经济之规律，在亲和大陆经济方面，更具雄图大略。他们不仅以军事、政治、经济等手段，积极拓展台湾与大陆东南沿海之间的经济往来，甚至还建立了以“五商十行”为特征的广泛贸易网络，将远及苏杭、山东、京师的中国大陆置于其覆盖之下。而且，终明郑治台二十余年，清郑之间，或战，或谈，或进，或退，郑氏政权无不以在大陆沿海建立巩固的商业基地、推进台陆贸易为要旨。

日本殖民者在对待大陆经济方面，政策与前者略异。整个日据时期，殖民政府凭借日本与台湾比邻之“优越”，以巨大的经济和政治投入营造“日台贸易”。然而，如前所述，每临日本财政拮据，国力不足时，却又频频吃“回头草”，不顾一切地推行亲和大陆经济的政策。而且，纵观整个日据时期，台陆贸易始终居台湾岛外贸易第二位。这一事实说明，日本殖民政治，并非“盲人瞎马”，虑及其根本利益，不得不容忍台湾经济之大陆性格。

概言之，三代割据政治輶出一辙，视“亲和大陆经济”为台湾经济运行之最佳选择。这种“经济

与政治悖逆”的连锁重复，可谓“历史的认同”。

(三) 直接“三通”，势不可遏。昔台陆如此，今山川依旧。尽管海峡两岸军政对峙达半个世纪，意识形态领域歧见纷纭，然而，台湾与大陆经济发展互补之可能，较之诸割据时期，却愈见分明，愈见广泛。^④因此，台湾经济固有之“大陆倾向”，以及“大陆引力场”对台湾业界之牵引，亦更趋强劲。

但是，目前海峡两岸通商需“转口”，通话需“转接”，通航需“转地”，舍近求远，耗时枉资，实乃旷古未闻。台湾“电信总局”称：1985—1995年间，台湾与内地电信通话，仅额外支付的第三地“转接费”即高达18.6亿新台币。台湾《中国时报》载：自开放探亲以来，两岸人民往来，由第三地转机，因此，“每年有36亿新台币平白送进外国人口袋。”^⑤人员、电讯交往如此，转口贸易枉费更其惊人。据计，仅台湾巨商王永庆因此而损失新台币已高达430亿元。更令人震撼的是，一方面，转口贸易代价惨不忍睹；另一方面，广大台商仍然趋之若鹜。1979年，两岸间接贸易额不过0.77亿美元，1985年已跃居11亿美元，1990年高达40亿美元，1995年更高达200亿美元。尤其1998年，在受金融风暴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两岸间接贸易额仍达209亿美元。^⑥正是凭借“转口”这一被政治因素极度扭曲的贸易管道，目前内地仍雄居台湾第二大商品外销市场之地位。

政治学的一般原理：政治依归于经济，政治造福于社会，政治务实求真，政治顺乎民意。然而，笔者颇费解，今台湾当局既允“三通”，又何必转口绕行？自宋元以降，垂1300余年，海峡两岸交通无不直航。对此有关方面或许能解释得头头是道，然而，明摆着却是：圈子绕得越大越久，代价便越其惨重；代价之积累，必致民意之沸腾。敝读史，未尝见古今中外悖民意而能持久者。

^{①④}村上直次郎著、石万寿译《热兰遮城筑城始末》，载于《台湾文献》第26卷第3期。

^②荷兰东印度公司《巴达维亚城日记》，郭辉转译自村上直次郎日文本，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70年版（下同），1945年3月，第462页。

^③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版（下同），第62页。

^⑤荷兰东印度公司《巴达维亚城日记》1636年11月，第176页。

^⑥《台湾惯习记事》第2卷7号，第7页。

^⑦据连横《台湾通史》，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下同），卷十七·关征志记，荷据初期，年征人头税33700盾。以年满7岁者每人4盾计，纳税者为8425人。加之7岁以下者，充其量万余人。1644年人数，据菲列普斯《荷兰占领台湾简记》，载《中国评论》卷10，第124页。

^⑧见周文顺《从明末台湾看大陆对台湾社会演进之影响》，载于《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4年第2期。

^⑨陈梦林《诸罗县志》，卷十三·杂记、外记。

^⑩见中村孝志著、赖永祥译《十七世纪荷兰人勘察台湾金矿纪实》，载《台湾文献》第七卷，1645年10月28日台湾长官之报告。

^⑪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第180—209页。

^{⑫⑬⑭}荷兰东印度公司《巴达维亚城日记》1625年4月（第52页）、1631年4月（第67页）、1628年6月（第61页）、1636年2月（第152页）、1641年4月（第310页）、1641年12月（第322页）。

^{⑮⑯⑰⑱}荷兰东印度公司《巴达维亚城日记》1625年4月（第52页）、1631年4月（第67页）、1628年6月（第61页）、1636年2月（第152页）、1641后4月（第310页）、1641年12月（第322页）。

^⑯里斯《台湾岛史》第八章，载于《台湾经济史三集》，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第17页。

^⑯郑维琏《达观楼集》卷十八《奉剿红夷报捷疏》，第55页。

^⑰帕拉福克斯《鞑靼侵略中国史》。转引自陈碧笙《台湾地方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64页。

⑪据黄福才《台湾商业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下同），第31—53页。

⑫⑬荷兰东印度公司《巴达维亚城日记》1636年8月（第160页）、1634年7月（第118页）。

⑭中村孝志《荷领时代之台湾农业及其奖励》，《台湾经济史初集》第56页。

⑮⑯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第180—209、36页。

⑯《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台湾研究丛刊第57种，第23页。

⑰阮文锡《海上见闻录》（痛史本）卷二。

⑲周文顺《台陆关系通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下同），第208页。

⑳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第267页。

㉑杨英《从征实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55、156页。

㉒公元17世纪中叶，随着荷兰殖民者横征暴敛和高山族狩猎技术的发展，狂猎滥捕之下，台湾狩猎资源已呈现日益枯竭的趋势，这一局面，在客观上决定了台湾经济必须由狩猎业向农业转型。

㉓㉔㉕江日升《台湾外记》，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下同），第194、257、191页。

㉖《明清史料》丁编，第二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82页。

（上接第80页）

㉗㉘吴晗《明初的对外政策与郑和下西洋》，《郑和研究资料选编》，人民交通出版社，1985年，第89、89—90页。

㉙郑鹤声《近世中西史日对照表》，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自序》第4页。

㉚李定一，《中国近代史》，台湾中华书局，1962年，第2页。

㉛㉜张存武《中国初期近代史要义，1511—1839》，《近代中国初期历史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1988年，上册，第473—489、489页。

㉝郁永河《裨海纪游·伪郑逸事》。

㉞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三，第194页，中华书局1957年版。

㉟夏琳《海纪辑要》第44页。

㉠据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粮运志。

㉡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九·陈永华。

㉢江日升《台湾外记》第192页。

㉣见《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第27页。

㉤见黄福才《台湾商业史》第67页。

㉥韩振华《一六五〇—一六六二年郑成功时代海外贸易和海外贸易商的发展》，载于《郑成功研究论文选》，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50、153页。

㉦川野重任《日据时代台湾米谷经济论》第174页。

㉧台陆贸易，发端于隋，建基于宋。见周文顺《台陆关系通史》第70、89页。

㉨见李宏硕《海峡两岸经贸关系研究》，中国致公出版社1994年版，第2—10页。

㉩转引自《台声》1996年第7期，第11、12页。

㉪见杨亲华《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载于《两岸关系》1999年第2期。

责任编辑：郭秀文

㉫吴志良《东西交汇看澳门》，澳门基金会，1996，《邓正来序言》，第IV—V页。

㉬“大舶突入广州澳口，铳声如雷……”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蜀南桐华书屋本，卷一二〇，第一三页。

㉭葡萄牙人于1493年从罗马教皇处获得了非洲及亚洲的保教权，因此任何国籍的传教士前往亚非均在葡王的管辖之下。葡王亦乐意赞助传教事业，藉此获得对上述地区人民的精神管辖权。葡王保教权之下的传教，也意味着推广葡萄牙文化。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第9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舆地纪胜》琼州部分纠谬

□ 李 勃

(海南师范学院政法系史学副教授, 海南 海口 571158)

[摘要] 本文作者对南宋王象之所著《舆地纪胜》卷一二四琼州部分比较明显的“张冠李戴”的错误进行了纠正。

[关键词] 《舆地纪胜》 琼州 纠谬

[中图分类号] K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7- 0096- 03

近读南宋王象之《舆地纪胜》(下简称《纪胜》,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年11月据清道光二十九年瞿盈斋本影印出版)卷一二四琼州部分, 发现有许多属于“张冠李戴”的错误(在清刘文淇等所撰的《校勘记》里皆无提及)。现将其中错误之最显著者列举八则如下:

一、北宋杜杞镇压欧希范起义是在“环州”而非“琼州”

该卷琼州《官吏》目“杜杞”条引《东斋记事》云:“庆历中, 广西欧希范以白崖山蛮蒙赶内寇, 破琼州及诸寨。时天章阁待制杜杞自京西转运使徙广西。既至, 得宜州人吴香等为乡道, 攻破白崖等寨, 复琼州。因说降之, 犒以牛酒, 既醉, 伏兵发, 擒诛六百余。后三日, 始得希范, 酬之以赐溪洞诸蛮。”

按:《纪胜》卷一二二宜州《官吏》目“杜杞”条引《事略》云:“广西欧希范反, 破环州以攻桂管, 朝廷授杞广西转运安抚使。杞至宜州, 攻破白崖等砦, 复环州, 其党出降, 杞杀六百余。”记载同一人所为之事, 在彼云“琼州”, 在此则说“环州”, 由此可知两者必有一误。

1980年中华书局出版北宋范镇《东斋记事》卷一载:杜杞镇压欧希范起义是在“环州”。《宋会要

辑稿·选举三十三》之六:庆历四年四月四日,“京西转运使虞部员外郎杜杞为刑部员外郎直集贤院,充广南西路转运使兼本路安抚使。先是, 宜州言,本管环州蛮贼欧希范僭称桂王, 欧正辞僭称桂牧, 攻环州, 杀官吏, 故命杞充使。”这是关于杜杞镇压欧希范起义之最原始资料, 没有提及琼州。

又, 宋·司马光《涑水纪闻》、宋·李攸《宋朝事实》、《宋史·仁宗纪》和卷三〇〇《杜杞传》及卷四九五《蛮夷三·环州》等, 也都明确记载杜杞镇压欧希范起义是在“环州”。

以上史实说明:杜杞镇压欧希范起义是在“环州”而非“琼州”, “琼”乃“环”字之误。遗憾的是, 后人对此都没发现, 而皆盲从《纪胜》的错误说法, 诸如《大明一统志》卷八二琼州府《名宦》、《正德琼台志》卷二一《平乱》、明万历《琼州府志》卷八《平乱》、清康熙《琼山县志》卷八《海黎志·附平乱》、清道光《广东通志·宦绩录六》、清道光《琼州府志》卷四二《杂志》等, 均把北宋杜杞镇压欧希范起义事系于琼州。这是旧方志以讹传讹之最典型例子。

二、向敏中是知广州而非知琼州

《官吏》目“向中敏”条:“《南海志》云:中敏, 淳化二年以职方员外郎任, 就擢本路转运使。”

按：所谓“以职方员外郎任”，其意当指以职方员外郎身份出知琼州。但考诸史志，此与史实不符。查《宋史》无“向中敏”而有“向敏中”。据该书卷二八二《向敏中传》载：向敏中，开封人。太宗时“权判大理寺。时没入祖吉赃钱，……以亲累落职，出知广州。入辞面叙其事，太宗为之感动，许以不三岁召还。翌日，迁职方员外郎，遣之。是州兼掌市舶，前守多涉讥议。敏中至荆南，预市药物以往。在任无所须，以清德闻，就擢广南东路转运使，召为工部郎中”。这里虽没有明确记载向敏中于何年出知广州，但也有可考者。据《宋史·太宗纪》载：淳化二年二月，“监察御史祖吉坐知晋州日为奸赃弃市”。向敏中既然因祖吉牵连“以亲累落职”，则其“出知广州”，也应当在淳化二年（991年）。向敏中出知广州之身份、时间和升迁情况既然与“向中敏”完全一致，则《纪胜》所谓“向中敏”，显然是“向敏中”之误；“以职方员外郎任”，是指知广州，而不是知琼州。这从《纪胜》卷八九广州《官吏》目“向敏中”条及《嘉庆重修一统志》卷四四二广州府二《名宦》目“向敏中”条两则资料也可得到印证。

三、“铁柱”是在广州而非琼州

《景物上》目“铁柱”条：“《南海志》云：刘氏铸铁柱十二，筑乾和殿。后柯述取四柱植于设厅。今于城东壕水中尚存其二，余莫知所在。”

按：“乾和”乃南汉统治者刘晟的年号（943-958），“乾和殿”当为刘晟在位时所建的宫殿名。据《新五代史·南汉世家》载：“刘氏有南宫、大明、昌华、甘泉、玩华、秀华、玉清、太微诸宫，凡数百，不可悉纪。”由此可知，“乾和殿”系刘氏“数百”宫殿之一。南汉建都在广州，其所筑的乾和殿也应当在广州。这有大量史实可证。如清·仇巨川《羊城古钞》卷八《杂物》“铁柱”条：“铁柱凡十二，周七尺五寸，高一丈二尺，五代南汉铸，建乾和殿。宋柯述取其四，植于帅府正厅，今藩司署铁柱是也。一设于城东濠，一设于直司泥淖中，余莫知所在。”（《广东通志》，陈宪猷校注，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1993年12月第1版）

又，清康熙《南海县志》卷二《古迹》：“铁柱，十有二，周七尺五寸，高一丈二尺，南汉为乾和殿。铸者宋柯述取其四，植于帅府正厅，今藩司铁柱是也。一设于城东濠，一设于直司泥淖中，余莫知所在。”（此又见清阮元《广东通志》卷二一八《古迹略三》广州府南海县）

以上证据说明：“铁柱”是在广州而非琼州。

四、“鉴空阁”是在广州而非琼州

《景物下》目“鉴空阁”条：“《南海志》云：在城西五十里金利崇福寺前，俯瞰江流。文忠苏轼题诗云：‘明月本自明，无心孰为境。挂空如水鉴，写此山河影。吾观大瀛海，巨浸与天永。九州居其间，何异蛇盘镜。空水两无质，相照但耿耿。’”

按：宋·洪迈《容斋续笔》“月中挂兔”条云：“予记东坡公《鉴空阁》诗云：‘明月本自明，无心孰为镜。……’顷予游南海，西归之日，泊舟金利山下，登崇福寺，有阁枕江流，标曰‘鉴空’，正见诗牌揭其上，盖当时临赋处也。”这里的“南海”，是指广州，因宋代广州也称南海郡。

另外，《羊城古钞》卷七《古迹》条、清康熙《南海县志》卷二《楼台》条及《嘉庆重修一统志》卷四四二广州府二《古迹》“鉴空阁”条等也都可说明：“鉴空阁”是在广州而非琼州。

五、“卓锡泉”是在广州而非琼州

《景物下》目“卓锡泉”条：“《南海志》云：云峰景泰山，在州东北二十里，巍然耸拔，州之人烟山川毕列在目。山分两臂，并趋西南，一泉中涌，名卓锡泉，昔景泰禅师之始卓锡也。有七仙人为守其地，后开山得石履、古镜各一，藏寺中。”

按：元·吴莱《南海古迹记》云：“景泰山，在番禺东北。山巍然耸拔，下为越溪。唐景泰禅师卓锡处，古有七仙人守山，后发得石履二、古镜一。绍兴间风雨山烈，又得唐天宝时铜钟，并藏寺中。”（引自明·陶宗仪等编《说郛三种》第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1988年10月第1版）

《纪胜》卷八九广州《仙释》目“景泰禅师”条：“梁大同中驻锡罗浮山，结庵小石楼下。广州刺史萧鑑召与语，甚异之。朝游南海，夕返罗浮，时谓之圣僧。”

宋·苏轼《东坡全集·杂文·题罗浮》云：“绍圣元年九月二十六日，东坡翁迁于惠州，舣舟泊头镇。明晨肩舆十五里，至罗浮山，入延祥宝积寺，礼天竺瑞像，饮梁僧景泰禅师卓锡泉，品其味，出江水上远甚。”

此外，清阮元《广东通志》卷三二六《释老》条、卷二二九《古迹略十四·寺观一》广州府番禺县条及《羊城古钞》卷八《罗浮山》、《罗浮山指掌图记》等也都可以说明：“卓锡泉”是在广州而非琼州。

六、“菖蒲涧”是在广州而非琼州

《景物下》目“菖蒲涧”条：“《南海志》云：涧在州东北二十里。涧旧有菖蒲一寸九节，安期生尝服之。《南越志》云：刺史襄阳罗文垒石涧侧，容百许人。清流素石，幽邃间虚，水源自滴水岩下，分为二派，一入于觉真寺，一入于碧虚观前。”

按：《纪胜》卷八九广州《景物下》目“菖蒲涧”条：“在州东北二十里。涧旧有菖蒲一寸九节，安期生尝服之”。“滴水岩”条：“在蒲涧上，峭壁屹立，飞泉下泻，势若建瓴。东坡诗云：‘千章古木临无地，百尺飞涛泻漏天。’（以上又见《方舆胜览》卷三四广州）“碧虚观”条：“在蒲涧。旧传秦始皇仿安期于此”。同卷《古迹》目：安期生宅”条：“今为觉真寺，在蒲涧北。东坡有诗”。又同卷末尾附有李群玉《菖蒲涧》诗、郭祥正《菖蒲涧》诗。

晋·嵇含《南方草木状》“菖蒲”条：“番禺东有涧，涧中生菖蒲，皆一寸九节。安期生采服仙去，但留玉舄焉。”（引自《说郛三种》第八册）

唐·郑熊《番禺杂记》：“菖蒲涧，昔刺史陆胤之所开也，至今重之。每旦辄倾州连汲，以充日用。虽井泉不足食。大元中，襄阳罗友累石涧侧，容百许人坐，游之者以为洗心之域。咸安中，姚成甫尝

采菊涧侧，遇一丈夫，谓成甫曰：‘此涧菖蒲，昔安期生所饵，可以忘老’。于是徊翔俯仰，倏然不知所终，盖仙者焉。”（引自《说郛三种》第六册）

宋·苏轼《东坡全集·后集·广州蒲涧寺》诗序、南宋叶廷珪《海录碎事》卷三下《地部上·江湖门》、《羊城古钞》卷二《山川》“蒲涧”条及卷六“安期生”条、清阮元《广东通志·古迹略十四·寺观一》广州府番禺县等都证明“菖蒲涧”是在广州而非琼州。

七、“赤石冈”是在广州而非琼州

《景物下》目“赤石冈”条：“《南海志》云：在州西南五里。《南越志》云：其色若丹，占气者谓其下有金。扶南国人欲以金万镒市之。刺史韦明谓南州之镇，弗许。”

按：《纪胜》卷八九广州《景物下》“赤石冈”条：“在州西南五里。《南越志》云：其色若丹，占气者谓其下有金。扶南国人欲以金镒市之，刺史韦明谓南州之镇，弗许。”

《大明一统志》卷七九广州府《山川》目“赤石冈”条：“在府治西南五里。其色若丹，占气者言其下有金。”

《羊城古钞》卷二《山川》“赤石冈”条：“在鱼珠西南五里。其色若丹，占气者谓其下有宝。唐时扶南国人欲以万金市之。刺史韦明曰：南州之镇，弗许。”

《嘉庆重修一统志》卷四四一广州府《山川》“赤石冈”条：“在番禺县东南十五里。高十余丈，上有浮屠，俗名赤冈塔。《南越志》云：其色若丹，占气者谓其下有金。扶南国人欲以金都市之，刺史韦明谓南州之镇，不许。”

以上证据说明：“赤石冈”是在广州而非琼州。

八、“报恩寺”是在广州而非琼州

《景物下》目“报恩寺”条：“《南海志》云：寺在州西城内。唐六祖慧能得忍师法，居法性寺。会风飐幡，二僧论：一云风动，一云幡动。师曰：‘非

（下转第 127 页）

开拓文学史研究之新境 ——《古代文体形态研究》序

□ 傅璇琮

(中华书局编审，北京 100000)

〔中图分类号〕 I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7- 0099- 03

今年四月间，吴承学先生来信，约我为其新著《古代文体形态研究》写一篇序。刚看到信中所提的书名，马上就想到明代两部文体学的著作，即吴讷的《文章辨体》和徐师曾的《文体明辨》。《文章辨体》详列歌谣、赋、乐府、诗及各种骈散文体五十九类，《文体明辨》更细分为一百二十七类。当时我很担心吴承学先生如何把中国古代如此繁复、琐细的文体作统括全局的概述和分类辨析的细研呢？后来接到来稿，先翻目录，不禁眼光一亮，原来全书十七章，第一章至十二章分别选择了先秦盟誓、谣讖与诗讖、策问与对策、诗题与诗序、题壁诗、留别与赠别（诗）、唐代判文、集句、宋代槩括词、明代八股文、晚明小品、晚明清言等文体进行个案式的清理与研讨，第十三至十六章则对文体学理论作历史性和逻辑性的梳理，最后一章则以独特的视角对中国古代以评点形式所显示的文化传播与文化普及行为作出颇有当代意识的评议。以上章节，大部分在前些年曾以论文形式在《文学评论》、《文学遗产》等刊物上发表过，当时我也读过几篇，这次为了遵嘱写序，就集中把全稿细读一遍。每读一章，说实在话，真有一种艺术享受的美感，又得到思辨清晰、论议深沉所引起的理性的愉悦。

我想，书序这一文体不是书评，不必对书作全面的介绍和评论。——此书书前的“绪论”也已对本书的宗旨作明晰的阐释。书的序言应当是一种较为自由的文体，大致是撰写者的一篇读后感，可以对书作感想式的评论，也可与著者作学术上或友情上的交流，也还可抒发撰序者本人的某些感慨。就我个人来说，吴承学先生比我年轻约 20 余岁，按照友人蒋寅先生《四代人的学术境遇》所述，在 20 世纪古典文学研究行列中，我算是第二代，承学先生算是第三代，但我总有一种与吴、蒋都是同一代的感觉，因此每一次在学术会议上，彼此都能促膝而谈，也无“忘年”之感。这样，我这篇序也就随意而谈，无一定之体。

我读这本书，以及读《中国古典文学风格学》、《晚明小品研究》，曾于灯下默想，承学先生治学有怎样一种路数？于是得出八个字，这就是：学、识贯通，才、情融合。再演绎为四句话：学重博实，识求精通，才具气度，情含雅致。我认为，博实、精通、气度、雅致，确是这些年来吴承学先生给学术同行的一个总印象，也是承学先生一辈中的前列者这些年来在其著作成果中所显示出来的艺术才能和精神素质。

* 《古代文体形态研究》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即出。

将以上的八个字、四句话，具体落实到这本书，首先我觉得承学先生有一种坚实而敏感的学科建设意识，而学科建设也确是当前古典文学研究界面向新世纪所必须正视和承担的理论课题和实践项目。十年前承学先生在复旦攻读博士学位时，就提出“中国古典文学风格学”，并写有专著，经过近几年的潜心研究，又提出中国古代文学文体学。我认为，这不只是针对目前学术界对文体形态研究的薄弱情况，更重要的是有鉴于文体学研究对于整个古代文学研究有不可忽视的完整学术结构的意义。正如作者在书中不止一次的说到：“我的研究目的是回归到文学自身，从文体研究的角度切入研究中国古代文学史。”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往往把文体单纯看作一种形式技巧，不予重视，这是出于一种偏重所谓政治因素的误解，从而限制研究的视野。如果按“绪论”中所说，我们在建立文体学的过程中，全面研究古代文体的内部结构、文体的审美特征，以及文体之间的互相影响、互相融合、文体发展的规律等等，并在此基础上，研究文体所反映出来的人类感受方式和审美心理及文化心态，这就能促使我们古典文学研究的整体推进。

当然，作为学科建设，一方面要有科学规范，另一方面更要有重点突破的创新意识。以古代文体学而论，面对从先秦至近代三四千年间几十种、上百种的文体，要一个个排着队来评述，谈何容易，这也是古代文体学面临的一个客观难题。但我们可以作主观突破，这就是本书的一种创新精神，即先不作系统的概论，而是对过去长时期不受重视而实有文化涵义的包括文学文体和实用性文体，从文体体制、渊源、流变及各种文体之间相互影响等等，“作历史的描述和思考”。我觉得这样作，对当前学科建设来说，有方法论的启示意义。我们不要先作大而全的概述性工作，这样难免重复、浅层，先选择有一定代表性的几个点，作精细而又有高度概括的探讨，这就能使这一学科成为富有现代意义的、具有众多坚实实验室的科学园区。

这里提到实验室，我以为人文科学也应该有自己特色的文献材料库，而本书在这方面也颇有建设性的创新点。我在上面曾讲到学重博实，而就现代来说，博实必须注意利用新的科技成果。在第一章《先秦的盟誓》中，作者表示，他通过现代先进的电子检索系统，得知“盟”字在《左传》中出现 640 次，在《公羊传》中出现 162 次，在《谷梁传》中出现 172 次；“誓”字在《左传》中出现 22 次，在《谷梁传》中出现 1 次，在《公羊传》中没有出现。又，在《汉字游戏与汉字诗学》一章，作者从《诗牌谱》中摘下开头三十个字，根据北京大学网站《全唐诗电子检索系统》，得出它们在《全唐诗》中出现的次数，分别是：天 17614，云 19029，烟 6176，霞 2008，霜 3813，等等。这样的“总账”式数字统计，并不纯粹是技术性的，它往往会带给人们一种文化探索的兴味。我在一次会议上也曾听《全唐诗电子检索系统》制作者说过一段话，他说他输出“夕阳”一词，来检索《全唐诗》出现次数，结果是初唐时期最少，晚唐时期最多，说得与会者发出会心的微笑。

当然，对我们搞文学研究的人来说，掌握文献材料，不能全靠电子检索，还得靠头脑积累，头脑中的众多积累和有效利用，有时是电子检索所不能代替的，它的表现特点是“活”。譬如本书中讲到判文对叙事文学文体（戏曲、小说）的影响，就举出宋《醉翁谈录》所引用的公案小说，元代的《陈州粜米》、《硃砂担》、《蝴蝶梦》、《灰阑记》、《窦娥冤》等十余个杂剧，明代的《包公案》、《龙图公案》等白话判案小说。又如《晚明小品》一章述及古人以本草、药方形式写出富有情趣之文，所举之例，有唐张说《钱本草》，贾言忠《监察本草》，侯昧虚《百官本草》，宋释慧日《禅门本草》，明袁中道《禅门本草补》，清张潮《书本草》（按药方所举例，省）。这是现在电子检索还做不到的，需要我们当代学人，排除外界的诸种干扰，安心读书做学问，才能有所获得。

承学先生的可贵之处，还在于博通中外古今，书中好几处引及现代外国的哲学、文学理论著作，如论集句时，引述俄国美学家什克洛夫斯基“陌生化”美学原理；论《诗牌谱》，就随手联系西方文论中的意象研究，据美国学者华兹生对《唐诗三百首》所作统计为例。更让人感兴趣的是，《晚明小品》一章中论及作者自己立名的“意象式小品”，也即一连串的意象联缀而成的小品，这些意象有时看来只是杂纂而成，而实际上则有内在的联系，构成一种独特的艺术意境。作者写到此，特地举了现代作家汪曾祺的小说《钓人的孩子》一段描写。为提供我们搞古代的人欣赏，我这里把这段美文移录于此：

抗日战争时期，昆明小西门外。

米市、菜市、肉市。柴驮子、炭驮子。马粪。粗细瓷碗，砂锅铁锅。焖鸡米线，烧饵块。金钱片腿，牛干巴。炒菜的油烟，炸辣子的呛人的气味。红黄蓝白黑，甜酸苦辣咸。

这样的意象式字句，更能使人体味抗战时期昆明郊区一个普通小镇的独特景致。讲古代文体，引用现代文学创作，这不但是增加书中的文采，更使人得到沟通古今的启发。我过去在论述朱东润先生史传作品时，曾提到“朱先生的传记作品还有一种神来之笔，那就是在讲述历史时，忽然会把过去的生活拉到现代来，增进人们的时代意识与生活情趣”，并举《杜甫传论》中论及杜诗《严氏溪放歌行》，引及近代乐曲《二泉映月》，论及杜甫在江陵的遭际，联系法国雨果的小说《笑面人》（见《文学遗产》1997年第5期所刊拙文《理性的思索和情感的倾注》）。沟通古代文学与现代创作的内在联系，挖掘我们华夏民族的潜在文化意蕴，这应当也是我们古代文学学科建设的一个命题。

我恐怕不能讲得太多，影响读者对这部佳作的研读和欣赏。我想再补充谈两点。一是作者注意过去不大受人重视的一些文体所具有的文化内涵，强调“文体其实是人类把握世界的方式，是历史的产

物，积淀着深厚的文化意蕴”。如论文字辟涩的先秦盟誓，指出“盟誓是中国古代历史最为悠久、文化内涵最为丰富的文体之一”；讲到具有神秘意味的谣讖和诗讖，说“它们具有某些其他类型诗歌所没有的文化内涵”；说古人的题壁、题树等题诗，“实际上已经成为古代的一种特有的文化氛围，一种富有艺术色彩的人文景观”；讲到一向被视为政治文体的判文，说“判辞研究具有特殊的文化与文学意义”，对一向被视为臭文的八股文，说它是“对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生存状态影响最大的文体之一”。这样从文化视角来探讨文体的产生、演变及社会意义，确能使人扩展视野，加深思索。另一点是书中对某些流行看法和传统观点，能独出新见。如论八股文，说八股文确影响明代文人和文学的创新精神，但又指出其理论却比较复杂，对于古代文章学、技法理论产生的影响难以断然否定，并说作为科举的一种文体，八股文“确综合和融化了古代许多文体的特点”；又如这些年来备受人赞赏的晚明小品，作者在作了肯定论述外，提出其一个特点是“虽小亦好，虽好亦小”；对晚明清言，指出其思想内容的两重性，即“清言所标榜的是清旷，而最终却容易使人走向平庸、世故和滑头”。这些都是使人惬意的中肯之论。

承学先生于四月中旬寄来此书书稿时，并附一信，信中有几句话，颇值得深思：“这里远离学术中心，在许多外地学者看来，此间不是做学问之处；而在此间人看来，在此做学问乃是不合时宜之事。这两种看法都近于事实。既难以得到学术界的认可，也难以得到社会的承认，所以学者在这里想真正做点学问实在具双重的困难和压力。也许正是这样，我的论文总是带有某种‘边缘’色彩和寂寞之音，格格不入时流。”这几句话我是完全能理解的。我觉得，像我们这样做古代学问之人，是不能与股票“联网”，与“票房”比值的。我们要有一种高层文化导向的自期，这也就是我在前面所说承学先生那样的才具气派与情含雅致。人生总是有压力的，就

我个人来说，20几岁时就承受过难以想象的政治重压，现在也还不时有一些莫明其妙或所谓世态炎凉之压，根据我早年的经验，这就需要有一种“傲世”的气骨。我总是以为，一个学者的生活意义，就在于他在学术行列中为时间所认定的位置，而不在乎一时的社会名声或过眼烟云的房产金钱。

关于广州的文化环境，最近我从上海古籍出版社送我的一本书得到新的启示。上海古籍出版社于今年年初出版一本大十六开本的图集：《十九世纪中国市井风情——三百六十行》。书中影印了19世纪初期广州画铺中的画师绘制的所谓外销画，画师当时从营利出发，将各种题材的水彩水粉外销画绘制出来，销售并流布到欧美各地。这些外销画所表现的是中国历史与文化的片断题材，而画法却摹仿西方，现在看来十分别致，可以看出中西文化交流融合的具体情景。这是在1840年鸦片战争之前。可见在鸦片战争这个被作为中国近代史起点之前，广州

的社会与文化风气已有一种相当西化的倾向。社会的发展与文化的走向是一个整体且相对独立的行动，并不完全受政治的制约和影响。陈寅恪先生早年所作的宗教史名篇论文《天师道与滨海地域之关系》，就提出过一个论点，说两种不同民族的接触，“其关于文化方面者，则多在交通便利之点，即海滨港湾之地”、“海滨为不同文化接触最先之地，中外古今史中其例颇多”。对读上海古籍出版社新出的这本表现广州19世纪初期三百六十行市井风情图集，更显得陈寅恪先生论点预测性和推导性之可贵。近20年来广州的开放成绩显著，文化的活跃也有其他地区所不及之处，吴承学先生在这样的一个环境中，他以寂寞之心钻研其所称之“边缘”，必将是一片为人注目的学术“新境”。——这，也是拙序的殷切期望之情。

2000年6月中旬，北京六里桥
寓舍，时当数十年来未有之高温。
责任编辑：童 轩

文字游戏与汉字诗学

——《诗牌谱》研究

□ 吴承学

(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本文考证《诗牌谱》的版本, 描述诗谱的内容和游戏方式, 进而探讨其游戏诗作的人文内涵及某些诗体特征。

[关键词] 文字 游戏 诗学 《诗牌谱》

[中图分类号] I20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7- 0102- 06

一

酒令是中国古代文人的传统娱乐活动, 酒令创作也被视为文人表现自己文学才华的创作活动, 所谓酒令也就是行令时的令辞。据记载, 汉代文人已有酒令创作, 《后汉书·贾逵传》说贾逵“尝作诗、颂、诔、书、连珠、酒令凡九篇。”这里把酒令与诗赋等文学形式相提并论, 记入史传。到了唐代, 酒令的形态更为丰富, 据唐代皇甫松《醉乡日月》记载, 已有“骰子令”、“改令”、“旗幡令”、“上酒令”、“手势令”、“小酒令”、“杂法”, 刘禹锡与裴度等《春池泛舟联句》有“杯停新令举, 诗动彩笺忙”的说法。酒令有多种多样, 适应于各种不同的文化层次。明代流传的《诗牌谱》属于牌类的酒令, 又叫叶子酒牌、叶子, 像《诗牌谱》这样的酒令应该是文人雅士范围内的游戏, 一般人是难以参与的。

《诗牌谱》主要版本有: 一、见于周履靖万历中刊本丛书《夷门广牍》中的“娱志牍”。二、王良枢本人所辑的丛书《游艺四种》钞本中有《诗牌谱》一卷。三、《说郛续》卷三十八收入《诗牌谱》一卷。^①四、清人徐士恺辑的《观自得斋丛书》中有《诗牌谱》一卷, 注明王良枢辑, 周履靖校续, 此本刊于光绪十四年。五、1940年商务印书馆辑的“景

印元明善本丛书十种”景印周履靖辑的万历本《夷门广牍》也收入《诗牌谱》。六、《古今图书集成·文学典》第一百八十九卷诗部引用王良枢《诗牌谱》。这几种版本内容大致相同。本文所据的《诗牌谱》文本, 是据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万历二十五年金陵荆山书林刊本《夷门广牍》卷五十二“娱志牍”。

关于《诗牌谱》的作者, 据《明人传记资料索引》^② 王良枢(1499—1557年)字慎卿, 号庚阳, 乌程人。以国子生选授广东布政司理, 嘉靖三十六年卒。良枢长于诗, 以气格为主, 与黄注、孙良器、宋鉴为诗友。《夷门广牍》的编著者周履靖, 字逸之, 号螺冠子, 明隆庆、万历间人。性喜梅花, 别号“梅癫居士”, 又因羨战国时代魏国隐士侯生, 故又号夷门。周履靖乡居未仕, 便与当时的文人名士如王世贞、屠隆、茅坤、陈继儒、李日华等, 交往密切, 往来唱和, 周氏善诗能文, 擅长书画艺术, 知识面很广, 又好收集图书, 著述甚多, 据《螺冠子自叙》所记, 他所编著的著作达79种。

《说郛续》本《诗牌谱》作者注明“吴兴王良枢编”。《夷门广牍》中的《诗牍谱》, 前有吴兴庚阳王良撰《诗牌谱叙》说:

近岁于吴兴王慎卿席上出诗牌为令, 人

分二十字，叠字为诗一句，不限五七言，能者胜，劣者则有罚，赏以酒，或限题赋诗，辄欢洽无厌，明日慎卿出斯谱曰：此余于金陵朋辈家见而录之，惜其传未广也。予熟视谱中如分韵、立题、用字、借字、赓奇、焕彩总其式十有六，此则其要妙者，慎卿席上所出，盖小变谱中之意，俾人易从耳。谱旧四百字，今六百字为慎卿续谱。

《夷门广牍》在本篇篇首明确标明：“吴兴庾阳王良枢慎卿编次，嘉禾梅墟道人周履靖校续”。据《夷门广牍》的体例，著、编、辑、校、续的分工都相当明确。既然署王良枢为编次，则本谱的原始作者并非王良枢，而是另有他人。而最有说服力的是王良撰《叙》的一段话：“余于金陵朋辈家见而录之，惜其传未广也。”

二

《诗牌谱》的所谓牌，是指牙牌，共六百扇，每一扇宽六分厚一分，一面刻字，一面空白，牌上所刻字的平仄声分别以朱墨两色来区分。其中平声字仄声字各二百，另外，王良枢又各增补一百。但是所增仄声字一百字缺了九字，所以现有的总数其实是五百九十一字。全录如下：

平声字二百饰以硃

天风云烟霞霄霜晴阴明泉山峰坡湖沙波川溪江堤矶汀池园村阶家洲岩涯峦滨田郊丘皋方尘东西南流春秋寒凉时光阳年晴和凄宵昏花梅松桃梧桐城蘋枝芳萝枯荷林苔芦香苍莲华葩兰茅英筇茶笙人君仙翁僧童樵宾渔情怀心神头思襟愁亭台窗桥楼庭斋居门扉扃轩庐阑堂邻菲扶皆能因亲陈安难观玄然偏何过藏长相忘空沉生扬疏横开斜离忧临携归眠还题游当迎闲吟歌来寻堪悲如侵黄清红声浮轻茫残成令深边平中高低前孤双飘摇多随痕连新留倾凭凝分穷容重从微挥

续增平声一百字

迟余穿移回丛鸣垂妆闻敲翻同无含通悠休求飞鸡啼猿鴟鷀禽莺蜂鸿舟帆帘灯琴樽棋杯屏衣蓑诗钟壶砧觞裳弦车卮书文巾瓯醪浓辉稀芬频群喧繁怜妍悬翩稍纷狂依青乘投惊登笼层柔稠舒音三鲜初虚萋萧娇遙栖佳吹宽环班攀间千欢终

仄声字二百饰以墨

有对兴畔紫凤久喜侣渚聚户酒友海采蚤坐夏响此境岭杏迥萼锦渐积媚未曙朗北桂丽剑袅爱峻纵万玩面宿乍净盛郭岫袖覆茂荫艳逐倏玉列拂发忽结酌薄陌隔合杂旧已得许处阁是倚舣耳理子举五解每载待引浅遣少皓雅 把寡两仰想赏往久九首后览掩送凤弄哢寄遂事味遇最慨碍恨叹恋羨嘯意口屋啭向怅濯逸发渴阔绝阅说寺馆燕棹檻枕榻酒席笛带钓曲艇鹭雁鹤鸟蝶雪雾日露水月院洞苑涧浪路石坞壑径野谷岸地沼砌小一赏听奏古不半笑饮吐卧欲杖达短起眺老遍绿

续增仄声一百字

映照里叠独点数寂几共趣片泛乱落访影度藓浸冷出舞断上白淡梦尽翠应放外满入望碧近远拥下醉立咏傍去爽更色乐静渺韵似绕到散坠若急在正好耸隐见气动暗胜接转破秀卷唱谢细夕雨景暮夜午暖晚晓昼霁款聚（此下缺九字）

参加诗牌游戏的人数不等，可以四人，也可以两人。发牌时将所有的牌分为四份，每一百扇牌以一人“诗伯”执柱。牌内取一扇，以字的笔画为数，数到某人，即以某人为开始，按顺序取牌。诗伯又信手取牌二扇，每人给一扇作诗韵。先用平声字，假如平声字孤，就用仄声字，如果仄声字又孤，那么，旁坐的人就在诗伯的分内信手换取一扇来作韵，如果还是孤，就再换，如果三次都得孤韵，那么，这牌也就成“荒牌”了。

游戏者手中有了牌，有了韵之后，就开始写诗

了。所成诗歌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一般是律诗，但也可以是古风。如果简化的话，也可以发少数的牌，以成一句诗。

写诗的第一步是立题。立题的关键是非常准确地判断手中的牌最合适作何题。“凡立题，先将自己所得之牌通察字意，其中多山、峰、洞、石、涧、壑之类则立山景题或多江、蘋、湖、草、烟、浦、渔、矶则立水村钓题，其他或林泉、田野、城市、楼台、春秋、晓暮之类，通宜辩体详意。”（《诗牌谱·立题式》）立题要由诗伯记录在案，然后就可以铺牌。诗歌的形式也是由各人自定的，可以七言、六言、五言、四言。

《诗牌谱》总共六百字，而在游戏过程中，每人所得的牌大约也就是几十扇，对于创作诗歌而言，其局限是非常明显的，所以《诗牌谱》规定在用字上可以灵活变通。“凡遇一字两音，其平仄可兼用者，任意。”如《诗牌谱》中列为平声的“过”、“长”、“相”、“思”、“当”、“令”、“重”、“分”、“衣”、“乘”、“和”、“横”、“三”、“空”、“中”、“笼”、“从”、“吹”、“鲜”、“闻”、“间”、“难”、“荷”、“藏”、“菲”、“疏”等字，也可作为仄声处理；同样列为仄声的“兴”、“正”、“应”、“听”、“过”、“更”、“胜”、“几”、“燕”、“望”、“浪”、“盛”、“傍”等字，也可处理为平声。

因诗歌创作中经常使用一些重复词语，而在诗牌中，每字只有一牌，所以也应该灵活处理。“如欲用重叠字者，但下一牌留一空，以下一字读作二字。”这里有两种情况，如古诗“休教枝上啼，啼时惊妾梦。”二“啼”字相连，就用一啼字，下留一空，表示重叠。另一种情况是不相连重叠。如“树头树底觅残红，一片西飞一片东。”诗句中的“树”、“一片”皆两用，所以第二次出现时只能以空白代表重叠。这种方法其实运用的空间也是非常广泛的，可以使用非常少的字来表达丰富的意义。如苏轼的《采莲》诗，只用十四字：“赏花归去马如飞酒力微醒时已暮”，但经过排列重叠，可以形成一首诗歌：

“赏花归去马如飞，去马如飞酒力微，酒力微醒时已暮，醒时已暮赏花飞。”③其读法是从前句第四或第五字读起，即重叠前句数字，以成28字的七言诗一首。

另外一种“借字”，就是充分利用汉字在形体、声音、意义上的特点，加以假借或灵活变通。有三种情况，一是“借音”法，如“清”借用为“青”，“半”借用为“泮”、“畔”，不过只有在“音同形近”的情况下才可以；二、汉字中有很大一部分由两个以上的独体字或偏旁加上独字体而组成的合体字，利用汉字这种可分可合的特点，《诗牌谱》有“加减”法，如“铺”字减去“甫”而作“金”字，同样“莲”字可减作“车”字，而“西”加为“洒”字，水”加为“冰”字。三是“匀和”法，如“花”、“柳”、“风”、“月”数字，人皆好用，可在未铺牌之前，约定“通借某字一个或二、三个留空写补”。在创作过程中，能否使用这几种借字方式，是由诗伯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的。

诗成之后，由诗伯记录，然后众人一起讨论诗的优劣，以决定其品等。区分诗品级的步骤是：先把诗分为四等。七言为一等，六言为二等，五言为三等，四言为四等，大概是因为字数越多，困难越大之故。再把诗分为上中下三品，如果太差的诗，不能列入品中，只能算“荒牌”，其具体标准是：

上品者，贴题贯理，联句切当，成于一气；中品者，语句清奇，首尾贯串，全无俗俚句字；下品者题体不失，平仄和畅，意味平平。其他事实杂乱，首尾断续，虽声可诵，亦作荒牌。

以上是使用《诗牌谱》以定胜负的一般方式。在此基础上，还可以有许多玩法。

一、赓奇式 当诗成而且胜负已定之后，有些能诗的，还可以将自己原先的牌搅乱，“更立题名，仍用前韵，诗成，虽十数首皆依格，得赏。不许盗用前诗内相连三字，否则以荒牌论”。

二、翻新式 “且如甲乙诗成，赏罚已毕，丙

丁看出甲乙牌内诗意图未尽，即能代彼铺出好诗者，其赏罚止较甲乙丙丁，不预诗伯。”

三、和韵式 如果看到他人牌中的诗题及诗韵，与自己牌内的字意比较相配，可以让诗伯将他的题韵记录下来，“借来将我牌依他题韵臻成诗者，依格赏罚。”如果诗伯同意的话，二人也可以交题换韵。

四、收残式 若四人的诗已完成，剩下的牌可合成一副，题韵随手立意，能再作成诗的，有赏。

五、洗荒式 若有人牌已荒了，而另有人能代他铺成，“本人该罚，荒牌之筹，习与代铺之人。”

六、叠锦式 “各人牌内看详，有韵若干俱尽报录，若隐藏被人看出就作荒牌。其中若有十韵或七、八韵俱要成诗，但许随意成题，不必先报，亦以品格多少详其胜负。”

七、联珠式 “一人先出或五言、四言仄句一句，次坐者联之，就出仄句一句，又及次坐者，周而复始，其韵以四句一换，牌尽为终。一人不就，次坐者代之，不就者罚，代之者受焉。”

八、合璧式 二人决胜负，彼此交替出句三次，对句三次。一次出十五言，隔对一句，三言一句；二出十一言，隔句一句，五言一句；三出九言，隔句一句，七言一句，对者也必须一样。能者胜，不能者负。

九、焕彩式 “如二人较胜，以三百扇为一分，期成八句诗，亦用四等二级，或为漫词古风歌行长短，或欲铺长篇辞赋，成套曲调，则用全牌一付，轮流铺之，其赏罚当自定。”

以上就是《诗牌谱》的主要内容和游戏规则。

三

《诗牌谱》是文人高雅的文字游戏，但是从学术研究角度来看，这种文字游戏及其规则，正是建立在汉字诗学基础上的，所以含蕴着复杂的意义。

从《诗牌谱》所收的字数来看，这六百字可能就是中国古代诗歌创作最低程度的常用字。这最低程度常用字的潜在观念，从宋代禁体诗就已经萌芽了。所谓禁体诗，也就是约定某些字不得入诗。这

些字眼往往就是写此题目最为常用的语汇，这近乎文人之间的一种游戏。这种游戏规则的出现与宋代文人重在创新、避熟去俗的意识关系密切。《六一诗话》：“国朝浮图，以诗名于世者九人……当时有进士许洞者，善为辞章，俊逸之士也。因会诸诗僧分题，出一纸，约曰：‘不得犯此一字。’其字乃山、水、风、云、竹、石、花、草、雪、霜、星、月、禽、鸟之类，于是诸僧皆阁笔。”这些字是中国古代诗歌最常用字，所以一旦规定不得用这些字时，有人便难以下笔了。但是真正的禁体诗是从欧阳修开始的，欧阳修在汝南时，与诸人约定赋雪景诗不得用玉、月、梨、梅、练、絮、白、舞、鹅、鹤等字，正是由于这些字是描写雪景的最常用字。《诗牌谱》的字是如何选出的，我们不得而知。我想古人是不可能采用定量分析方法的，只能是编者在广读古诗的基础上作出印象式的挑选，而且是在流传过程中不断加以修改和更新的。同样，《诗牌谱》所收字的韵，也是中国古典诗歌创作最常用的韵。

从《诗牌谱》所选的字来看，似乎明显带有古典山水诗歌意境模式的审美倾向。它对与山景、水村、林泉、田野、城市、楼台、春秋、晓暮之类相关的字眼情有独钟，所以，按《诗牌谱》给定的字眼写成的诗，可能性最大的当然是写景咏物、山水园林一类的诗，而不是叙事诗，也不是说理言志诗。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认定《诗牌谱》对叙事诗与说理言志诗有偏见，原因可能只是关于山水意象的字眼更容易生成诗歌，在古代诗歌语言中，是最为活跃的语言元素。作为最低限度的常用字，首先是最为常用，其次必须从创作的角度考虑其独立性与组合性两方面。

《诗牌谱》的制作和使用，反映出汉语的一些典型特色。汉字以表意文字为主，一字一音，而且基本上是一字一义。除了少数的联绵词之外，每个字都有独立的意义，或者说，字即是词，组合起来非常灵活方便。而从语音来看，汉语又区分四声，成为诗歌抑扬顿挫之美的因素。总之，中国文字，不

但形式优美，音节协畅，而且因字皆单音，容易缀成简洁文辞、整齐之句。郭绍虞先生曾写过《中国语词之弹性作用》认为中国语词具有的弹性作用表现在四方面：语言伸缩，即语词成语之音缀长短，可以伸缩任意变化自如；语词分合，即是单音语词可以任意与其他语词相结合或分离，而复音语词也可以分用如单音词；语言变化，即重言连语任意混合的结果，演变为另一新语词；语言颠倒，语词既可以分合变化，顺用逆用也无限制。^④汉语这种特殊的语言弹性，使它可以通过字词顺序的灵活组合，构成意义千差万别的句型。

《诗牌谱》所收字在词性方面，基本是实词，虚词的数量极少。因为实词构造词语能力较强，而且词序安排如颠倒挪移更为方便，语法关系比较松动自由。《诗牌谱》基本是由名词、动词和形容词词性的字组成的。的确，在中国古典诗中这几类词的运用是最为广泛和灵活的，这些字眼回环往复都能联贯成为有意义而且合乎韵律的诗句。再加上《诗牌谱》游戏所规定的诸如借字、重字等方法，完全有可能用最为经济的字眼表达丰富的意义。最能说明汉字这种特点的是回文诗。当然，回文诗是极端的例子，并不能代表所有中国古典诗歌的语法，但它打破语法限制的方式，非常典型地说明了汉字非凡的构词造句的功能。句子可以不需要虚词连接。

叶维廉《中国古典诗中的传释活动》一文中引用了周策纵的一首回文诗之后有一段非常中肯的话：

要一首诗不管从那一字开始那一个方向读去都能够成句成诗，属于印欧语系的英文办不到，白话往往也不易办到。印欧语系的语言缺乏文言所具有的灵活语法。以上这首诗，英文只能作逐字的诠释，但无法连成句；要连成句，中间要增加不少细分的元素，如名词前的冠词，如定位定关系的前置词、连接词，如主词决定动词的变化，如单数复数决定动词字尾变化，如现在、过去、

将来的行动由代表现在、过去、将来时态的动词去表达，……都是非常严谨、细分的，有时到僵硬的地步。没有了这些元素便不能成句，有了它们句子便因着词性的定性而定向、定义；英文中的法则，其任务是要把人、物，物、物之间的关系指定、澄清、说明。但有了这些元素，要像周诗那样“回文”便完全不可能。

这种语法的模糊和自由，在审美上却能获得特别的优越性。“使读者获致一种自由观、感、解读的空间，在物象与物象之间，作若即若离的指义活动。”

⑤

中国古代诗歌最基本的材料是字，这是古代诗歌研究的出发点。20世纪以来，中西诗学理论家们纷纷对中西诗歌差异进行深入的研究。而有些西方学者从汉字形体结构出发，进而延伸到语言、意象和句法诸层次，试图建立一种特殊的诗媒理论，也就是“汉字诗学”。汉字诗学是从费诺罗萨开始至庞德而大盛的。^⑥假如我们从汉字诗学的角度来研究《诗牌谱》，也有一定的意义。汉字与表音符号构成的西洋文字的显著差别是具有图画性，或者说是视觉印象。汉字总给阅读者引发一种图画性的视觉印象。葛兆光在《汉字的魔方》一书中说道：由于汉字的视觉性与自足性，使它往往可以摆脱严格而死板的语序，在比较自由的范围内组合它的语义形式，这与中国人的“思维—语言”习惯有关，与中国人的阅读心理定势有关，但是更与汉字的视觉印象与意义自足性有关。当这些具有形象与意义的汉字跳入眼帘的时候，人们往往无暇细致地分清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语法顺序，而是凭借直观感受，在心中拼合出意义与意境来。^⑦《诗牌谱》的游戏者对所给定的诗牌可以马上立题，就是凭着对汉字的直观感受拼合出意义来的。葛兆光认为，由于汉字的视觉性与自足性，使中国古典诗歌具有鲜明的意象、自由的语序，并超越了理念束缚而直指经验世界。^⑧也就是说，中国古典诗歌由于汉字的特点，语义

的构成方式变得非常简略、松散，而且在实际运用中又有很强的自由度与随意性。

《诗牌谱》对于我们理解中国古代的常用意象也有帮助。在西方文学研究方法中，有所谓意象研究，而意象统计是意象研究的方法之一。美国学者华兹生认为，中国古代诗歌，从《诗经》、《楚辞》直到唐代，其意象的概括程度逐渐加强。华兹生曾以《唐诗三百首》为样本，统计了其中自然意象的复现次数。^⑨结果如下：

天气意象：风 115；云 89；雨 52；雪 32；霭 29；露 23；霜 13；雾 6。

山的意象：山 150；山与风共用者 115；石 23；峡与谷 21。

水的意象：河 81；水 79；海 36；浪 29；泉 18；潮与池 17。

天体意象：月 96；天 76；日 72；星 13；河汉 8；北斗 4。

树木意象：木（包括树）51；柳 29；松 24；竹 12；桃 10；桑 7；柏 6；桂 5；梨 5；梅 4。

花卉意象：花 87；鞭蓉 9；莲 4；兰 3；菊 3。

草的意象：草 42；蓬 8；苔 6。

鸟兽意象：鸟 31；雁 23；凤凰 13；鹤 6；鸳鸯 5；麟 5；莺（鹂）5；鸥 4；鹭 4。

华兹生仅以《唐诗三百首》为样本，似乎过于狭隘，但无疑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从意象研究的角度看，《诗牌谱》实际上集中了中国古代最为常见、最为典型的意象。我们从《诗牌谱》随意摘下开头 30 个字，根据北京大学网站上中文系李铎博士的《全唐诗电子检索系统》检索，它们出现的次数分别是：

天 17614、风 21790、云 19029、烟 6176（烟 301）、霞 2308、霄 1040、霜 3813、晴 1830、阴 4160、明 10688、泉 3567、山 20762、峰 2428、（峰

228）、坡 129、湖 1948、沙 2902、波 3708、川 2816、溪 2681、江 9078。

从这些统计数目来看，以上这些字大多是古典诗歌中最为常用的意象。

从更根本来说，《诗牌谱》酒令这种文字游戏其实是汉字诗学的游戏，也是意象思维的游戏。

^①上海古籍出版社《说郛三种》（全十册）第十册，第 1786 页。但此版本有个别缺字。

^②台湾中央图书馆编，北京中华书局 1987 年 8 月第 1 版，第 32 页。

^③引自南宋桑世昌编《回文类聚》，见影印本《四库全书》集部总集类二，第一三五一册，第八〇八页。

^④参见《照隅室语言文字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版，第 75 页。

^⑤载《中国诗学》北京三联书店，1992 年 1 月 1 版，第 15—16 页。文中原举一些英文为例，引用略去。

^⑥参见周发祥《西方文论与中国文学》第四章“汉字诗学”，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⑦参见陈仲义《优势与尴尬——“字思维”之我见》，载《文论报》1995 年 5 月 1 日。关于“字思维”的学术讨论，可参见高秀芹整理的《“字思维”与中国现代诗学研讨会综述》，载《诗探索》1997 年第 1 期；段从学《形而上学的“字思维”及其讨论》，载《中外文化与文论》第 6 辑，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8 月。此外，具体的论文可参见石虎《论字思维》，原刊《文论报》1996 年 2 月 1 日，后为《诗探索》1996 年第 2 期转载。石虎《字象篇》，载《诗探索》1996 年第 3 期。

^⑧《汉字的魔方》，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89 年 12 月初版，第 22—25 页。

^⑨引自周发祥《西方文论与中国文学》，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11 月版，第六章，第四节。

责任编辑：陶原珂

试论明代复古与反复古运动的一体化倾向

□ 姚正武

(深圳大学中文系讲师, 广东 深圳 518060)

[摘要] 文学史上, 人们对明代复古与反复古运动“二事根本抵牾, 竟能齐驱不悖”颇感困惑。本文试图从中国明代与西方文艺复兴文化的比较中找出二者的同一性: 它们是反封建、反理学的双刃剑, 是有中国特色的人文主义思潮。

[关键词] 明代 复古 人文主义 一体化

〔中图分类号〕 I2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7- 0108- 05

明代中期出现的复古与反复古运动, 绵延约一个半世纪(15世纪末至17世纪前期), 牵涉几乎明代所有的诗文派别并波及到整个思想文化界。且参与者在论战中形同水火, 而评论者也视之为难以相容。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 明代复古派与反复古派都被认为是对立的存在, 有高低优劣的难以调和的矛盾。笔者认为, 从本质上说, 明代的复古与反复古是一个统一体, 二者间具有令人惊奇的一致性。

—

明代复古与反复古运动得以滋生的土壤, 由以下三个层面构成。

1、明代文化环境。

许多学者认为, 元末已相当繁荣的东南沿海城市的手工业和商业经济, 在经历明初的衰退之后, 到明中期重新得到恢复和进一步发展, 并已出现资本主义萌芽, 但“与此同时, 土地兼并日益加剧, 贫富分化迅猛, 封建制度所固有的各种矛盾充分暴露。”①也就是说, 这个时期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

还带有严重的封建性, 并且影响到社会生活的一些方面, 如加剧地主与农民、地主与商人以及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 并导致旧有封建习俗和伦理道德遭到破坏。

这样, 在思想文化领域势必会出现深刻的变化。以李贽对传统思想学说进行尖锐批判为代表, 个性解放思潮兴盛一时。它与魏晋时代个性解放思潮有本质的不同: 它是与工商业经济和城市文化相联系的, 是具有平民性的; 它鲜明地肯定了人的自然欲望和物质追求。

明代文化已呈现总体的“变”的特征。

2、中国文化趋向。

儒家思想是中国传统文化主流, 先秦儒家孔子、孟子和荀子都较注重社会政治问题, 注重人的价值, 以人为本位, 注重伦理道德的社会作用, 注重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发挥和内在自觉性的培养, 提倡奋发向上, 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 对人生持乐观态度。

而到汉武帝时期, 由于适应了最高统治者的需

要，儒学取得了独尊的地位。它以宣扬天人感应，君权神授为特色，尤其是在人性问题上，把“三纲”、“五常”结合起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社会规范系统。显然，这已非先秦儒学之原貌了。这一系统对缓和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作用颇大，而对广大人民群众，则无异于套在脖子上的沉重枷锁。

宋代“理学”是儒家经过第二大改造后的新形态，它又不同于先秦乃至汉唐儒学，即建构了一个以“理”为核心的哲学本体论。从北宋张载、二程（程颢、程颐）而到南宋的朱熹，理学体系趋于成熟、完善。朱熹在其理论系统中将封建等级制度与道德规范解释成天然合理和永恒存在的东西，“万物皆有此理，理皆同出一原。但所居之位不同，则其理之用不一。如为君须仁，为臣须敬，为子须孝，为父须慈。”②并且进一步提出“天理”、“人欲”问题，断言“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③因而得出其哲学的最后结论：“圣贤千言万语，只是教人明天理，灭人欲”；④“学者须是革尽人欲，复尽天理，方始是学”。⑤

这种对人性的公然压抑，不可避免会招致反抗；尤其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反抗愈发变得必要和可能。到元代，蒙古族入主中原虽存在若干消极现象，但也有一些前代所没有的积极因素，这既表现为给中原地区带来了某些文化“异质”（如重视商业，崇尚功利，增强国内外交往等），给中国固有的文化传统增添了新的成分，新的活力，也表现为对意识形态控制的放松，使得社会思想能够较多地摆脱传统规范的束缚。统治者崇信佛、道更有甚于儒教。

更值得注意的还有两点：一是元代传统儒学由于受到重“功利”的社会形态影响，还出现内在变革。浙东儒学代表王祎综合宋儒各家学说，认为“江西有易简之学，永嘉有经济之学，永康有事功之学”，都可列为“圣贤之学”（《知学斋记》），这已明显不同于“重本轻财”的传统儒学。二是儒学内部叛裂出“异端”思想家，如杨维桢被“礼法士”斥

为“裂仁义，反名实，浊乱先圣之道”的文妖（王彝《文妖》）。

这种现象是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且只会进步，不可逆转，哪怕在暴力压制下有短暂的收敛，之后必定是更强烈的反抗。明初似乎意识到了商业经济发展将给思想带来活跃，故严厉执行“重本抑末”的政策，由压抑商业经济进而控制思想文化，程朱理学继续被尊奉为官方学说。但到明中叶，商业经济和思想文化的发展又跨上了历史的正常轨道，而且力量更强大，态度更坚决。中国文化此时已出现总体松动倾向。

3、西方文化走势。

在欧洲，差不多正好与明代历史相对应的是文艺复兴时代。作为欧洲新兴资产阶级反封建反教会的一场声势浩大的思想文化运动，文艺复兴运动也是以复古为手段。文艺复兴的思想家在古希腊、罗马这些未受中世纪封建教会思想污染的手抄本中发现反教会的原动力，进而形成体系完备的人文主义。欧洲的历史由此出现转机，“复古”只是一个契机，只是作为近代思想家们建树理论系统的启示，因为他们的目标十分明确：提倡属于人的东西和以人为中心，包括肯定现世人生的意义，要求享受人世的欢乐；提出个性解放，要求个性自由；相信人力的伟大，称颂人性的完美和崇高；推重人的感性经验和理性思维，主张运用人的知识来造福人生。这些与西方以教会文化为代表的封建意识形态构成尖锐冲突的内容就是人文主义。

而在那个时期，随着航海事业的发展，一个完整的世界观念正在形成。中国的印刷术，远渡重洋推动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的进一步发展，欧洲的商船与传教士开始叩击古老中国的大门。这样，世界文化能相通互补也就不足为奇了。

上述乃明代复古与反复古运动的社会背景，明代和西欧虽有差异，但总体倾向趋同。“封建经济关系的上述演变有一个共同的根源：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超经济的强制逐渐变得没有必要也不可能，

而以经济本身的力量实行强制的条件逐渐具备。这一趋势特别是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表明，即使没有西方文化的‘切入’，中国也或迟或早地摆脱封建制度，走上资本主义道路。”⑥

二

明代文化与世界文化呈现出的同一性特征。我们如果将明代复古和反复古运动放在当时中外文化这一大背景上加以考察，其一体化倾向立现。

首先，是政治态度的一体化。

明初，朱元璋为加强中央集权，集军政大权于皇帝一人，明成祖朱棣进一步强化独裁政治。明中叶以后，社会政治日趋黑暗，武宗在位十六年，从未召见大臣，在宫内奢侈淫乐，出皇城四处游玩；世宗迷信道教，给炼丹献方道士封为高官，常年不理朝政。皇帝昏庸，给宦官专权造成有利条件。英宗时王振、宪宗时汪直、武宗时刘瑾、世宗时严嵩，他们把持朝政，贪污受贿，残害人民，无恶不作。封建社会极度腐朽，已显露出黄昏日落气象。

属复古派的前后七子，所任官职都不高，一般不过是郎官、提学使之类，然而在政治上却颇具正义感，前七子大都反过刘瑾，并因此受到迫害。如李梦阳曾替户部尚书韩文等草疏攻击刘瑾，被夺官逮捕，刘瑾必欲置之于死地，赖康海、何景明等设计救免，才得以释归。边贡被贬、顾麟下狱、熊卓罢官、何景明免官等，都与其反对当朝统治者专制独裁有关。尤值一提的是，前七子与被称为“复古派滥觞”的茶陵派脱钩，亦源于政治上的裂痕。后七子复古派成员也基本上都参加了反对严嵩父子及其党羽的斗争。可见，前后七子等复古派成员的活动，其目的不单是为了进行一场简单的文学复古运动，而是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有着浓厚的思想文化气息。

在反对复古的阵营中，几个有代表性的人物其生活遭遇与政治态度与复古诸子极其近似。

李贽曾因厌恶仕宦生活，致仕以归。他个性极强，不为世俗所容。他把自己20年仕宦生涯总结为

一“触”字，说：“为县博士，即与县令提学触，为太学博士，即与祭酒、司业触，……最后为郡守，即与巡抚王触，与守道骆触。”（《焚书·豫约感慨平生》）其著作被统治者列为禁书，最后被明神宗诏令“严命治罪”。万历三十年（1602年）春，他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罪名被捕，三月十五日以剃刀自刭于狱中。

徐渭个性孤傲倔强，一生经历充满坎坷险恶和痛苦，恶劣的社会环境和不幸的个人命运导致他精神崩溃，以至多次自杀，潦倒而死。汤显祖在万历五年拒绝权相张居正的延揽而在会试时落选，在南京时又与顾宪成、高攀龙、邹元标、李三才等人来往密切。而这些人与当权朝臣处于对立地位，是后来东林党的重要人物或同情者，他因此卷入政治冲突。万历十九年，他上《论辅臣科臣疏》揭露官员的贪贿之行，并进而抨击宰辅，由此被贬。

公安派的袁宏道虽颇具官才，但不喜做官，动辄请假辞职，觉得官场太过压抑，宁可赋闲，让时光在游山玩水、诗酒之会中度过。袁中道年轻时也以豪侠自命，任情放浪，喜游历。

总之，复古与反复古诸子对当时专制黑暗现实都持批判态度。他们或仗义直为，无所顾忌；或冷漠回避，寻找自己的精神家园，表现了他们政治态度的一致性。这种否定和摸索，正是时代赋予当时思想家的历史使命。

其次，是文学主张的一体化。

在文学上，复古与反复古派诸子均高举“情”这面大旗，对“诗缘情”说非常认同。李梦阳认为：“天下无不根之萌，君子无不根之情。忧乐潜之中而后感触应之外，故遇者因乎情，诗者形乎遇”（《空同集》卷五十一《梅月先生诗序》）。徐祯卿认为“诗以言其情”，“夫情能动物，故诗足以感人”，其著作《谈艺录》已建构了一个相当完整的以“情”为核心的诗歌理论体系，成为前七子复古运动的理论纲领之一。后七子的王世贞指出，情是诗歌的本源，“性情之真是诗歌的命脉所在”，“有窒情而后有

诗”（《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一百三十九《札记内篇》）。谢榛《四溟诗话》开篇即标举：“三百篇直写性情，靡不高古”，并强调“诗贵于真”。

复古派如此，反复古派亦如此。汤显祖自题《牡丹亭》曰：

“如杜丽娘者，乃可谓有情人耳。情不知所生，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生而不可与死，死而不可复生者，皆非情之至也。”

的确，《牡丹亭》的主旨就是歌颂情。袁宏道《叙小修诗》称其弟之作也谈道：

“大都独抒性灵，不拘格套，非从自己胸臆流出，不肯下笔。有时情与境会，顷刻千言，如水东注，令人夺魄”。

“独抒性灵”的“性灵说”是公安派理论核心的口号，这个学说源出于李贽的“童心说”，它与“理”、“闻见知识”（即社会既存的行为准则、思维习惯）处于对立的地位。不管对这理论作何种阐释，其中的基本点是不容忽视的，那就是“真情”与“自然”。

再次，是思想归宿的一体化。

在复古与反复古的问题上，诸子有时连自己也难以坚持到底，越到晚年似乎越难弄清它们之间的区别。

李卓吾在《童心说》中提倡：“诗何必古《选》、文何必秦汉”，但在《续藏书·李梦阳传》又肯定复古派在“荡涤南宋胡元之陋”中的巨大作用。并且，他自己的观点本身就是受古代思想影响，并从中发现与现实契合的理论。如对人性的看法，“从其强调自然和顺人之性来说，很明显是受到老庄及魏晋玄学家的影响，从其强调利欲是人的本性来说，又可看到韩非的启示。”⑦

有的反复古派成员原本就受复古派思想影响（如唐宋派的王慎中、唐顺之），如公安派袁宏道在作于万历二十八年的《雪涛阁集序》和作于万历三十四年的《哭江进之》等诗文中，对自己此前倡导

的“信心而出，信口而谈”的主张作了修正，以至在一定程度上自我否定，并开始强调保持和遵守古典诗歌审美特征及体裁法度的重要性，创作上也总体表现出一种向复古主义回归的倾向。袁中道更强调：“文法秦汉，古诗法汉魏，近体法盛唐，此诗家三尺也”《珂雪斋集自序》这更接近复古派。

复古派成员也存在“晚年悔悟”现象。王世贞晚年见解就与早期不同，据钱谦益《六朝诗集》载，王世贞“迨于晚年，阅世日深，读书渐细，虚气销歇，浮华解驳，于是潸然泪下，邃然梦觉，而自悔其不可复改矣。……其论《艺苑卮言》，则曰：‘作《卮言》时，年已四十，与于麟（李攀龙字——引者注）辈是古非今，此长彼短，未为定论，行世已久，不能复秘，惟有逐事改正，勿误后人’。”

这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了复古派作家对以往过激言行的反思。

晚年的李梦阳，对那些辞以情发、出自天然的民间歌谣（如《山坡羊》、《打竹竿》之类）发生浓厚兴趣，而这又正是与公安派的反复古相通的地方。

三

复古派与反复古派之间存在这些一体化倾向，笔者认为有以下原因。

第一，从国内环境看，是明代中期经济发展，中国文化总体松动趋向的必然产物，它们是一把刺向程朱理学的双刃剑。

面对程朱理学给文化，尤其是文学带来的种种弊端，思想家们肩负文化重建的重任，然而在当时无固定模式可循，只能在思想上各自摸索、探寻。而路却只有两条：一路从古代文学作品中去寻找建构新文化的因素，因宋、元受理学影响的作品不在其列，自然是“取法乎上”以求“优生优育”，由此形成复古派；另一路则以“自然”、“真情”为根基，以祈摆脱理学压抑，塑造真纯的新文化大厦，从而有了反复古一派。其实，二者同以反理学为初衷，为己任。钱钟书先生在《谈艺录》中说：“有明弘、

正之世，于文学则有李、何之复古模拟，于理学则有阳明之师心直觉。二事根本抵牾，竟能齐驱不倍。”阳明心学与反复古运动的渊源，大家耳熟能详，恕不赘述。钱先生这段话说明人们对复古与反复古“齐驱不倍”这一现象已加留意，但对其本质的解释（“根本抵牾”）尚嫌认识不足：只注意了其异，未觉察其同。而“异”只是表面的，方法上的；而“同”则是内在的、本质性的。如果基于这种认识，诸子们在复古与反复古问题上的自我纠缠、自我模糊也就不难解释了。所谓李梦阳“晚年悔悟”、王世贞“晚年定论”也就不用大呼奇怪了。

第二，从当时世界文化背景考察，这种同一性又是有中国特色的人文思想的体现。

突破程朱理学、倡导主体精神，反映当时个性解放的时代要求，是复古与反复古的本质，二者是一致的。这与西方人文主义的实质内容几乎不二。

西欧新兴资产阶级为反封建、反教会而进行的以人文主义为核心的思想文化运动，在形式上运用了两种手段：复古和宗教改革。中国明代未受宗教的扫荡但有理学的压抑，思想家们采取的方式是复古和尊情。

(上接第 25 页)

⑫⑮⑯多尔迈《主体性黄昏》，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4、40—42、171—172 页。

⑬《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第 1 卷，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第 382 页。

⑭凯蒂·索伯《人道主义与反人道主义》，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 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34 页。

⑯⑰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30 页。

⑰⑲⑳罗蒂《哲学和自然之镜》，三联书店 1987 年版，第 321、338、322—323 页。

㉑㉒《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131、163 页。

㉓转引自赵修义、童世骏的《马克思恩格斯同时代的西方哲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明代复古与反复古运动与西欧文艺复兴运动都是资本主义因素萌芽时的产物。

也许，从某种程度上说，将明代的复古与反复古运动说成是一场中国新兴资产阶级反封建、反理学的思想文化运动不算太言过其实吧，虽然他们的反封建还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

可惜，两股势力或以自我为尊、门户之见，或由于视野不阔、眼光狭隘，而至认友为敌，不是互相提携，取长补短，而是抓住对方某些弱点互相攻伐，自我消耗（甚至复古派内部与反复古派自身亦常“窝里斗”），确实令人扼腕。

①任继愈、张岱年等编《中国哲学史通览》东方出版中心 1994 年版，第 243 页。

②③④⑤《朱子语类》卷 18，中华书局 1986 年版卷 18，第 398 页，卷 13，第 224、225 页，卷 12，第 207 页。

⑥张岱年、程宜山著《中国文化与文化论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82 页。

⑦马积高著《宋明理学与文学》湖南师大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90 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第 154 页。

⑧⑨⑩柏格森《创造进化论》，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0、9—10、234 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48 页。

⑫约瑟夫·祁雅理《二十世纪法国思潮》，第 34 页。

⑬胡塞尔《欧洲科学危机和超验现象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年版，第 71 页。

⑭罗蒂《后哲学文化》，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60 页。

⑮伯恩斯坦《超越客观主义和相对主义》，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2 年，第 3、17—18 页。

⑯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三联书店 1992 年版，第 213 页。

责任编辑：罗 莹

论第三代诗歌的平民意识

□ 温宗军

(暨南大学华文学院讲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新时期以来, 从平民的角度去表现民众的思想观念、道德情操和审美趣味, 成为文学意识的一种发展趋向。其中, 第三代诗人的创作实践, 反对崇高, 恢复人的世俗面相, 表现生活的原生态, 拒绝把生活作艺术升华, 构成了比较鲜明的特色, 亦存在需要批判的问题。

[关键词] 第三代 诗人 平民意识 特色

〔中图分类号〕 I2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7- 0113- 05

平民意识, 是第三代诗歌的重要艺术主张, 也是其重要的美学风格。

建国后的中国当代文学, 从表面上看是大众的文学, 但这种“大众性”往往表现出很强的意识形态性。新时期以来, 这种情形发生了历史性的转变。从平民的角度去表现他们的思想观念、道德情操和美学趣味的文学逐渐发展起来。在这之中, 第三代诗人作了大量的实验和探索, 且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第三代诗人在追求平民意识时, 又出现了一些其它的问题。下面我们就从两个方面来加以分析。

一、反对崇高, 消除人的神性, 恢复人的世俗面相。

第三代诗歌的平民意识, 首先是通过反对崇高表现出来的。朦胧诗出现在中国当代诗坛时, 以其对主体意识的倡导和讴歌, 而具有了崇高的美学特征。朦胧诗大力高扬人的主体性, 并将人的欲望予以凝聚和升华。这种努力一反以前那种无情无欲无我的诗风, 将人从神道、王道、兽道的淫威中解放了出来。更为主要的是, 朦胧诗中的主体, 因其命运与整个民族的荣辱息息相关, 而具有了强烈的忧

患意识和责任感, 具有了为捍卫真理而勇于斗争的大无畏气概。这些都是朦胧诗崇高特征的突出表现。但是随着时代的变迁, 对于大多数出生于 60 年代而在 80 年代才开始走入社会的第三代诗人来说, 朦胧诗人们关于文革十年的痛苦回忆和批判, 仿佛是一种非常遥远的时代的回声。第三代诗人不再把诗歌看成是烛照未来的火炬, 而只是把它当作融入现实的手段。周伦佑就说过: “‘自我’的重新发现和肯定是朦胧诗的基本主题。在更大的背景上, 这又是和对‘人的尊严’‘人的价值’的肯定相联系的。这使朦胧诗从一开始就具有一种崇高感。”“这种体验在朦胧诗人可能是真实的, 但大多数‘第三代诗人’没有这种感情, 他们视这为人格的扩张。他们宣称‘英雄死了’……现在是没有英雄的时代。”①“大学生诗派”就明确宣称它的艺术主张就是“反崇高”。于坚也指出: “诗人们意识到: 诗歌精神已经不在那些英雄式的传奇冒险、史诗般的人生阅历、流血斗争之中,”②“地平线实验小组”则说得更加不客气: “谁也别吓唬谁, 英雄主义的东西应该成为中学生的课本。”③显然, 生活于平凡现实中的第三

代诗人，视英雄主义的激情为通向现实的精神障碍，并力求把它从诗歌中清除出去，还诗以平凡的面目，还人以平凡的面目。

这种平民意识的实践，使诗歌中主体的身份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朦胧诗中大写的“人”，在第三代诗歌中萎缩成了小写的“人”。即便是写历史上的伟人，第三代诗人也更多的是借此表现反崇高、反英雄的观念。尚仲敏在《卡尔·马克思》一诗中是这样描写马克思的：“犹太人卡尔·马克思/叼着雪茄/用鹅毛笔写字/字迹非常潦草/他太忙了/满脸的大胡子/刮也不刮//犹太人卡尔·马克思/他写诗/燕妮读了他的诗/感动得哭了/而后便成为/全世界最多情的女人//犹太人卡尔·马克思/没有职业/到处流浪/西伯利亚的寒流/弄得他摇晃了一下/他很快就站稳了//犹太人卡尔·马克思/穿行在欧洲之间/显得很矮小。”这首诗歌以不带感情色彩的口吻，描写了马克思的一些平凡的生活片断。一个在以往的文学作品中常常以博学、智慧，为了全人类的解放而勇于斗争的高大的马克思形象，在这首诗中完全变成了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化伟大为平凡是这首诗的特点。而在韩东的《寻乌调查》一诗中，作者将毛泽东与一位名不见经传的第三代诗人相提并论，“写《寻乌调查》的毛泽东是青年毛泽东/朱文写《锡箔》时年仅二十三岁，”“诗人朱文在毛泽东死后还将生活多年。”在这种平等的对比中，流露出诗人特意将伟人降格为凡人的意图。在王寅的《华尔特·惠特曼》中，那位伟大的美国诗人，被描写成了一个苍白的、毫无吸引力的人物。显然，强烈的平民意识，已使第三代诗人不可能、也不愿意去揭示伟人的人格和心灵。在他们笔下，伟人失去了历史的深度，失去了思想的深度。这种对深度模式的消解，也就使他们的诗歌失去了巨大的美学感召力量。

这种反崇高、反英雄的倾向，既表现在第三代诗人对伟人的价值评判和审美态度上，也表现在第三代诗人对自己的人格定位和自我塑造上。第三代诗人笔下的“自我”，已没有了理想，没有了创造的

热情，没有了献身于真理的勇气。他们只是一些安于平凡无为的小人物。有两首写“祖国”的诗是很能表现这一点的。孟浪《怀抱中的祖国》，写祖国躺在“我的怀抱中，”“像一个孩子，”“太需要关心，”祖国“要经过许多的苦难。”面对这样的祖国，诗人没有表现出应有的使命感和献身精神，只是在一种无可奈何中，表达了一点小小的愿望：“把雷声运过来/把雨点运过来/把祖国留在洁白的云端。”尚仲敏的《祖国》一诗则这样写到：“如果有朝一日/战火燃烧，大敌当前/我想，我也该乘机子弹上膛/但我首先要干掉的/只能是我自己”“既然无力自救/又怎能救你。”在需要帮助的祖国面前，诗中的“我”显得懦弱、自私，他以“干掉自己”的方法，逃避拯救祖国的责任。这种表达是直率的和大胆的，它突破了传统的爱国主义模式，由过去诗歌中凌驾于苦难之上的主体精神的张扬，转化为现实中凡人的个体感受。这种创新是令人惊异的，但诗歌中主体的崇高特征也因此丧失殆尽了。

第三代诗人反英雄、反崇高，是为了确认自我作为平民的身份、价值，但在这种追求过程中，他们更多的是体验到了失落迷惘。在失去了精神支柱后，他们就常常感到空虚无力。最后，连“自我”存在的真实性也产生了怀疑。“谁曾经是我/谁是我的一天，一个秋天的日子/谁是我的一个春天和几个春天/谁，谁曾经是我。”（陆忆敏）“我从来不知道我的姓氏人们说我是畸零的垂钓者。”（宋琳）“她问我/你是谁/我是谁是谁。”（刘原）在几乎同时期的一些小说，如徐星的《无主题变奏》、刘索拉的《你别无选择》、刘西鸿的《你不可改变我》等作品中，也出现了一些平民形象。这些平民形象蔑视权威，甘居社会底层，但又抗拒世俗，与普通民众保持着距离。他们追求的是人格的独立和自由。相比较而言，第三代诗歌中的平民形象，则自我等同于“世俗庸众”，但又难以完全接受“世俗庸众”的价值观。这就使得这些平民形象表现出惶惑、徘徊、痛苦的特征。对此，王光明曾作过很精辟的论述：“新

诗潮在一个非人的世界发现了人，人的价值和人的尊严，一部分新生代诗人则又一次放逐了人，或者更准确地说，第三代诗人剥落了普通人的诗意和神圣感，人在诗中成了一个不断分裂，无法确定意义和价值的存在。”④当原有的英雄模式和崇高观念已被打破，新的理想又尚未确立起来的时候，人虽然可以借反叛获得一定程度的自由，但最终会陷入精神的失重状态，严重的，还会完全丧失人的主体性而降格为物，这一点，在某些第三代诗人的作品中已得到了证明。

不可否认，从中国当代文学发展的历史来看，反英雄、反崇高，可以把人从神性的枷锁中解放出来，可以还人以有血有肉的凡人身份，还可以进一步开掘人的负面精神领域。但第三代诗人笔下的世俗凡人，往往因失去向上的精神力量而丧失了蓬勃的生命力，显得平庸和渺小。我们认为，对于尚未完全摆脱蒙昧状态的广大民众，对于尚待进一步张扬的精神的独立性、创造性，在诗歌中大力倡导理性、尊严、勇敢、正义等人类应有的崇高品质，是诗歌不可推卸的责任。福克纳曾说过：“作家的天职在于使人的心灵变得高尚，使他的勇气、荣誉感、希望、自尊心、同情心、怜悯心和自我牺牲精神——这些情操正是昔日人类的光荣——复活起来，帮助他挺立起来。……他的作品应该成为支持人，帮助他巍然挺立并取得胜利的基石和支柱。”⑤

二、表现生活的原生状态，拒绝对生活作艺术的创造和升华。

谢冕在一篇分析第三代诗歌的文章中指出：“创造主体的变动导致诗歌内涵的变动。注意的中心转到平常人的日常生活和思考中来，人世的纠结和喧嚣不再被‘特殊净化器’所过滤，相反地，倒是造出了昔日那与训诲联系一起的严肃命题的疏远。”⑥这段话点出了第三代诗歌平民意识的第二个特点：回到生活的原始起点，表现生活的原生状态，拒绝对生活作艺术的再创造和升华。

第三代诗歌的这种创作倾向，是逐步确立起来

的。80年代中期，第三代诗人踏上诗坛时，由于其中一些人受过朦胧诗的影响，所以一些作品也表现出疏离世俗的造作的“贵族气”，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程卫东在《别了，舒婷、北岛》一文中写到：“我觉得应当和你们再见了，舒婷、北岛。一进入了现实生活，我们便发现你们太美丽了，太纯洁了，太浪漫了，于是我们忍痛割爱。别了，舒婷、北岛，我们要从朦胧走向现实。”⑦这篇文章获得了绝大多数第三代诗人的认同。于是，描写平民化的生活，表现平民化的思想、情感的诗作，如潮水般大量涌现。于坚在他的《作品第52号》中是这样描写人生的：“很多年 屁股上拴串钥匙 裤袋里装枚图章/很多年 记着市内的公共厕所 把钟拨到7点/很多年 在街角吃一碗一角二的冬菜面/很多年 在广场遇着某某说声‘来玩’ / ……很多年靠着一堵旧墙排队 把新杂志翻翻/很多年 送信的没有来 铁丝上晾着衣裳。”在这首诗中，诗人用的是口语，排比句敲打出简单重复的节奏，一连串的意象也是清晰的。诗人笔下的生活细节，是朴素而又平淡的。这是一个普通人对自己生活的体验，也表达出了一个普通人对平凡生活的眷恋。在丁当的《回忆》、王小龙的《真实的生活》、韩东的《雨衣、烟盒、自行车》、里墨的《在平淡的日子里》、马青山的《日子》、于坚的《尚义街6号》等作品中，展现在作者面前的，都是未经加工修饰过的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诗人或是反复回忆偶然摔倒的一跤，或是站在栅栏边冷漠地看火车经过，或是默想昔日同学的言谈举止，或是描写自由市场的喧闹、沿街房屋中阴暗潮湿的霉味，或是谈论抽烟喝酒、娶媳妇生孩子等等。诗人所关心、所表现的，是原始的生存状态，在叙述时讲究平白简明，力图达到纯粹的语言状态与纯粹的生存状态的统一。这种追求，使诗歌具有了回到生活中去的力量。

由于第三代诗人以平凡人的身份去感知人生、贴近人生，这使得他们的诗歌除了具有一定的真实

面貌外，还多了一些理解、同情和宽容的魅力。例如韩东的《我们的朋友》“我的好妻子/我们的朋友都会回来/朋友们还会带来更多没见过面的朋友/我们的小屋子连坐都坐不下//我的好妻子/只要我们在一起/我们的朋友就会回来/他们很多人还是单身汉/他们不愿去另一个单身汉的小窝/他们到我们家来/只因为我们是非常恩爱的夫妻/只因为我们有一个漂亮的儿子/他们要用胡子扎我们儿子的脸/他们拥到厨房/瞧年轻的主妇给他们烧鱼。”这首诗里的人生场景是很平凡的，但在这平凡中，却涌动着朴实真挚的友情。这样的诗歌尽管剔除了想象和激情，但依然能表现人生的美丽和温暖。在于坚的《感谢父亲》一诗中，对父亲的明哲保身的哲学，诗人表示了理解和宽容。父亲“不管闲事 不借钱 不高声大笑，”“尊重领导毫无怨言 从不早退，”“父亲老谋深算 能伸能曲 光滑如石。”最后，诗人发出了由衷的感慨，“就这样 在黑暗的年代 在动乱中您把我养大了领到了身份证件，”“这真不容易 我白发苍苍的父亲。”对于“父亲”的处世为人，诗人并未简单地从政治上的是与非、道德上的善与恶，去加以评判，而是从凡人生存的艰难不易中去感觉它、看待它。“父亲”的行为虽不高尚，但却是现实的。在诗人看来，是凶险的生存环境，扼杀了生活的道义和原则。

第三代诗人对平民意识的张扬，表明中国当代诗歌与现实的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中国当代诗歌与现实关系的调整，到目前为止，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以“归来者”和前期朦胧诗人的创作为主流。作品大胆而尖锐地揭露了社会中种种不合理的现象，真实地表达了经历一场大灾难之后，人们普遍的心理和情绪。第二阶段以后期朦胧诗人的创作为主流。这一阶段突破了现实的时空局限，重在挖掘和表现民族文化的深层内涵，追求古与今、历史与现实的交流和互补。第三阶段则是以第三代诗人的创作为主流。随着政治的适度淡化，人们更多关注的是具体、琐碎、纠缠不清的现实生活。在

这样的环境中，第三代诗人便乐于从普通人的角度来表现这个时代的生活真实和心理真实。他们的诗歌在思维方式、情感构成和审美取向上，表现出强烈的超越政治功利性的色彩。从某种程度上来看，这是诗歌回到正轨的表现。

第三代诗人追求表现客观的、真实的平民生活，使他们的诗歌具有了一种新的价值和美学力量，而矫枉过正又使他们陷入了另一种困境。由于他们拒绝崇高、拒绝精神升华，使他们在现实的重重困难面前，往往显得烦躁不安和无所适从。表现在创作上，就是随随便便、恣意杂陈，对生活素材缺少艺术的再创造。在表面逼真的细节里，在表面无所谓的态度中，往往流露出人生的尴尬和无奈。例如王小龙的《出租汽车总在绝望时开来》一诗：“上次也是/为了去饭店结婚/我和她站在马路边上/像一对彩色的布娃娃/装得很幸福的样子/急得心里出汗/希望手表快了一刻钟/会不会搞错地址/也不知道车是从南边来还是从北边来/只好一人盯一边/像反特电影中的人物。”婚姻本是人生中严肃重大的事情，在这里却变成了一场滑稽剧式的表演。诗中的男主人公由于自己忘记系领带而联想到“上吊”，由新娘的局促不安，联想到假释出狱的“女囚”。原本充满青春活力的生活场面，变成了荒唐可笑的生活事件的展示。而伊甸、柯平等人笔下的平民形象，时而是蔑视世俗、旷达无所谓的，时而又陷入日常生活的欲求和苦恼之中，不能自拔；他们有时朝气蓬勃，有时又消沉颓废；他们时而尖刻地嘲笑他人，时而又无情地贬斥自己。这是一种典型的矛盾心态。

为了缓和现实的矛盾，化解内心的动荡，第三代诗人便对人生采取了反讽的姿态。“反讽”被浪漫派美学家称为“魔幻的情感方式”，到了新批评派手中，“反讽”变成了一种思维方式，它作为“经常互相干扰、冲突、排斥、互相抵销的方面，在诗人手中结合成一个稳定的平衡态。”⑧反讽可以使原来平凡的事物显得非凡响，也可以使原本高尚的事物显得滑稽可笑。对于第三代诗人来说，既然人无法

从物质的和精神的双重困境中解脱出来，那就借轻松随意来麻痹自己吧。幸福与宁静是虚幻的，生活中到处是陷阱和危机，与其彷徨苦闷，不如在谐谑的氛围中忘记一切。这方面的作品有尚仲敏的《关于大学生诗报的出版及其它》、邵春光的《太空笔》、王小龙的《外科病房》、马松的《咖啡馆》、胡东的《女人》、张锋的《美国诗人与中国诗人》、鲁子的《这个秋天的流水帐》等等。张锋在《美国诗人与中国诗人》一诗中，说自己是中国诗人，很多时候不想写诗却想说下流话，“艾青伯伯肯定不想，”“舒婷从前大概想过，后来也就想了，”所以他们成了“有名的诗人。”作者在这里谈论艾青、舒婷，就像谈论无名小卒一样，嬉皮笑脸、无所顾忌，已无半点典雅美丽。鲁子在他的《这个秋天的流水帐》中，用一种平民化的絮絮叨叨的口吻，谈论着重大的人物和事件：“昨天一场暴风雨袭击了美国中南部没有伤亡/没有伤亡可那美丽的密西西比河啊再也不能洗脚/当然白宫很安全里根早就出院啦他那/三流演员的鼻音又重重的回响在太平洋的上空/联合国的安理会几年来就一直开着/像一场没有比分的橄榄球赛。”世界性的重要地点、重要人物、重要事件，在诗人笔下完全丧失了它们的重要性。诗人的态度是随意的、嘲弄的。这种调侃的结果，使普通人原本失去平衡的心理，得到了某种程度的调整。

第三代诗人在采取反讽姿态时，表现了他们对生活很强的感悟能力和表达能力。他们一方面在现实中纠缠不休，一方面又通过发掘生活中的各种矛盾，用夸张的手法将这些矛盾组合起来，这就使得他们的诗歌，具有了一定的生机和趣味。在这一点上，第三代诗人创造出了具有“阅读快感”的诗歌文本。但是，调侃虽然可使人获得某种程度的解脱，但在这背后，则是对于现实、对于艺术的无可救药的幻灭感。这种幻灭感到了无可排遣之际，往往会展开为放纵的丑态。陈晓明在论及“新写实”作家

时曾经说过一段话，这段话用来评价第三代诗人也是恰当的。他说：“对于青年一代的中国作家来说，他们置身于一个‘文化失范’的文明情景，旧有的偶像已经破灭，而新的范式远未确立。他们无法固执己见，文化的严肃性和认真性也已丧失，他们除了借助万能的‘反讽’（或调侃），除了以廉价的欢笑来掩饰内心恐惧和恐慌之外，还能捍卫什么更高的正义呢？”⑨诗歌最根本的价值，是在反抗现实、超越现实时体现出来的。诗歌不应是使平庸生活变得有声有色的调味剂，也不应是宣泄苦闷的工具；它应成为生活天空中的太阳，成为人类灵魂的庇护所。这就要求诗人正确处理作为普通人与现实的关系，正确处理作为艺术家与现实的关系。第三代诗人以平民姿态出现时，往往是多了凡人的平庸，少了艺术家应有的超越态度和牺牲精神。

①周伦佑《“第三代”诗论》，载《艺术广角》1989年第1期。

②于坚《诗歌精神的重建》，见陈旭光编《快餐馆里的冷风景》，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60—261页。

③转引自王干《新的转机——第五代——新生代——后崛起的一代》。

④王光明《艰难的指向》时代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第210页。

⑤福克纳《接受诺贝尔奖金的演讲》见《美国作家论文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64、269页。

⑥谢冕《美丽的遁逸——论中国后新诗潮》，载《文学评论》1988年第6期。

⑦载《文汇报》1987年1月14日。

⑧赵毅衡《新批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79页。

⑨陈晓明《反抗危机：论“新写实”》，载《文学评论》1993年第2期。

十年格物而一朝物格

——读《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

□ 梁金荣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博士, 广西 南宁 530000)

〔中图分类号〕H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0) 07- 0118- 04

由詹伯慧教授主编, 詹伯慧、李如龙、许宝华、黄家教四位教授共同编纂的《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一书(湖北教育出版社1991年出版, 1994年第3次印刷)1995年荣获国家教委第二届全国大学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二等奖。这是继三卷本的《珠江三角洲方言调查报告》获全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粤北十县市粤方言调查报告》获国家教委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出版社优秀学术著作奖之后, 詹先生主编著作的第三次获奖了。同一年获三次全国性的奖项, 这不仅在方言学界, 而且在社会科学其他领域, 恐怕也不多见吧。关于该书, 黄坤尧(1992年)、石锋、余志鸿(1993年)诸先生以及1992年的《中国语言学年鉴》分别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作了介绍与评述。本文拟从四个方面再谈谈自己读后的一些体会。

一、立意高远而深长

在艺术创作中, 立意无疑是重要的环节。“意奇则奇。意高则高, 意远则远, 意深则深, 意古则古, 意庸则庸, 俗则俗矣。”清人方薰《山静居画论》中所说的这番话, 表明立意在很大程度上成为衡量作品格调高下的一个重要尺度。

这一认识同样适用于评判语言学著述。流行的“绪论+ 总论+ 分论”的解剖式构架、“概念诠释+ 原理介绍+ 事实与材料的印证”的八股性模式使许多著述难脱俗套。反映在方言研究领域, 通常的著述不外是“国际音标训练”+“中古音介绍”+

“调查技巧的介绍”这样的三部曲结构, 这样的思路与设想对于培养方言调查与研究的人才无疑是必要的。但是, 如果所有的教材与著述都以此为模式, 将使方言研究的水准停留在粗浅的层面上。这无论对人才的培养, 还是学科的深入发展, 都是不利的。《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的编纂者显然意识到上述问题, 他们不满足于流行模式的运作, 而把重心放在“从理论和方法上启迪读者, 培养方言调查与研究的实用人才上”(石锋、余志鸿语), 因而, 全书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具体说来, 有两点比较突出。

其一, 表现在全书的构架上。编纂者一反前面提到的通行的三部曲模式, 而把方言调查的方法论述作为全书的重点。全书九章, 除前三章着眼于对方言与方言学有关概念与理论的阐述、汉语方言调查的历史回顾以及汉语方言分区的系统而集中的讨论外, 其余六章都是方法的论述, 包括语音、词汇、语法的调查, 方言论著的编写等几方面的内容。后面两章, 语音与词汇语法调查表的设计与编排, 更是在调查与研究上为读者提供方便的钥匙, 显示了编纂者的良苦用心。这种以调查方法为经, 以语言事实为纬的构思, 使全书在总体境界上比同类著作高出了一档, 石锋、余志鸿先生称之为“汉语方言研究的方法论”, 并不为过。

其二, 表现在具体的操作实践中。一方面, 能从微观中折射出宏观。《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所阐述的理论绝非空洞的教条, 而是从鲜活的语言事

实中形成的，累积着作者几十年的学术功力。该书作者为粤、闽、吴、客赣方言研究的名家，几十年的辛勤耕耘，使他们对各大方言已达到了相当熟悉的程度，书中例子的丰富与鲜活是目前同类著述中仅见的。而书中材料虽繁多，却无堆砌的痕迹，也丝毫没有凌乱的感觉，这是因为作者始终把握从个别、微观的例子折射出汉语方言特点，显示出汉语方言的方法与技巧这一宏大构思。以语音调查一章为例：作者在讨论文白异读现象时，以厦门话的“下”字文读 ha，白读 he、e、khe、ke 一例，既说明了文白对应的复杂性，又揭示了文白异读所显示的方言读音发展的历史层次；以山西大同话“叔”、“活”、“密”在日常用语和普通用语中的两种读法，既介绍了调查文白异读的技巧，又暗示了大同方言的声调特点。在讨论字音的审核时，特别强调训读现象，并以闽方言将 kha 训读成“脚”为例，说明科学地理解训读现象无论对解释古音和方言的演变关系，还是对于认识方言的语音特点，都是有利的。所有这些用例，表面信手拈来，实则蕴涵着编著者的绵绵内功。

另一方面，从现实中反映历史，从历史中反映现实。通常的教材，大多满足于共时层面的描写与说明，很少涉及历时层面，即使是介绍中古音系，也仅仅把它当作一个参照系统予以说明。总体构架无非是语音训练、中古音介绍与方言调查技巧三大块。这一构架自然无可厚非，但由于缺乏历时层面的铺垫，其立论便很容易停留在粗浅的平面上。与此类著作相对照，《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一书虽然立足于现实，但又始终植根于历史，通过现实反映历史，通过历史折射现实。这种共时与历时相互叠置的立体性构架，使全书的蕴含大大增加。这在第二章对汉语方言调查研究所作的历史回顾，第三章对汉语方言分区问题所作的历史性追溯以及后面附录部分厚达八十一页的参考资料中表现得尤其突出。将它们单独抽出来，便是一本汉语方言研究的小史。正是有这样深厚的历史感，我们才能感受到

汉语方言调查与研究的长足进步。

二、内容博大而精深

一部科学著述的水准如何，在很大程度上与编著者材料占有的多寡有关。李荣先生（1983年）说得好“调查方言就是搜集资料，这是研究方言的基本功”，“例子的重要性是怎么强调都不过分的……例子一摆呀，你的功夫就出来了。就能看出你的学力如何，见识如何。”以此标准为衡量，《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一书堪称典范之作。其材料占有的丰富、内容叙述的全面与深入，是同类教材仅见的。

从书中引用的文献资料来看，既有古代的方言学著述（从扬雄的《方言》到清代搜集和考证方言俗语的著作），又有现代语言学前辈的著述（如赵元任、罗常培、王力等的著作），还有当代有影响的方言学论著（如《昌黎方言志》、《汉语方言概要》、《汉语方言字汇》、《汉语方言词汇》等）。既有境内的研究，又有港、澳、台地区以及境外的成果（比如台湾杨时逢、董同和、丁邦新等的研究成果，海外易加乐、包拟古、罗杰瑞、桥本万太郎等的研究成果）。洋洋洒洒逾千种，无论是历时的探究，还是共时平面的挖掘，从中都可以得到有益的材料。

从覆盖的方言来看，大区一级的方言，如吴、粤、闽、赣、湘、客家以及官话全都涉及。除此之外，还引用了不少方言点的材料。比如，闽方言中的福州、厦门、漳州、泉州、潮州、海南、莆田；吴方言中的苏州、上海、绍兴、温州、义乌、温岭、宁波；粤方言中的广州、台山、东莞、阳江、南宁；官话方言中的北京、西安、武汉、昆明等等。这样，既有点，又有面，避免了材料不丰而造成的片面性，全面而深入地展现了汉语方言的实际面目。

该书对具体问题探讨的全面、细致与深入，更是同类著述所望尘莫及的。以语音、词汇、语法的调查为例。一般的著述，通常是用家乡话作例子，讲几点要领便了事。语音调查，不外介绍一下声、韵、调的调查技巧，外加归纳整理同音字表以及语音演变规律的手法，再详细一点的则强调一下音变

现象；词汇调查也无非是强调通过记词条，弄清与普通话的差异；语法调查，简单的，仅列几条方言与普通话差异的例句，复杂一点的，也不过是分类多列举几个条目，再强调一下调查的技巧。三大块加起来，也不过三五十页的篇幅。与此相比，《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一书则显得相当厚重，不计其他章节和后面的调查表格，光语音、词汇和语法调查三章，15万字的篇幅（其中语音调查占55页，词汇调查占67页，语法调查占63页），论述全面、细致，引例丰富、翔实。同样讲记音，该书谈到的摸调型、比调值、归调类、定调名的辨调技巧，用比字方法确定字音等办法，无一不是经验之谈。书中列举的方言语音的主要差异，更是为人们从宏观上认识汉语方言多姿多彩的面目提供了便利之门。同样讲方言语法调查，该书也谈技巧，但书中介绍的从构词法和构形法等六个分析角度来进行，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更具有指导意义。至于书中列举的方言的主要语法差异现象，更是目前见到的方言语法研究成果的汇萃。

汉语方言词汇调查是该书极见功力的一章。书中通过丰富的方言材料，详细列举了词内音变的七种现象，说明了词汇调查研究与语法调查研究的密切关系；作者强调考释本字要全面兼顾，确定本字的音韵地位必须同时符合各个点的对应关系；强调要注意发掘“底层”，这对于方言研究的实际工作者无疑有相当的启发性。文中对主要词汇差异的具体表述与概括，更是体现了著者深厚的理论修养。

三、持论公允而平和

作为一部学术著作，一方面要充分吸收学界最新的研究成果，又要体现出作者独到的学术眼光。《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值得称道之处在于：它既不排除前人与时贤的研究成果，又能以一种比较冷静、客观的态度加以分析。以第二章“汉语方言的调查研究”为例。谈到扬雄的《方言》，编著者从全书的体例、编纂的方法等方面加以详细介绍，充分肯定了该书的历史地位，同时，也指出了该书的历史局

限性，这是很有历史眼光的。对清代的“分类考词派”和“分类考字派”，编著者一方面指出了其指导思想（盲目“好古”）与实际操作（牵强附会）的普遍不足，另一方面又对其中有价值的著述，比如范寅的《越谚》、章太炎的《新方言》等予以肯定。对本世纪20年代、50年代的方言调查，在指出其偏重语音、忽视词汇语法，偏重历时演变和共时比较（20年代），调查人员水平不一、成果参差不齐（50年代）等不足的同时，又充分肯定其在经验积累、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所有这些都是相当客观的。

又如“汉语方言的分区及其主要特点”一章。谈到方言分区的原则和依据时，著者强调“除了充分运用语音特征作为主要的依据以外，还有必要以社会人文历史背景作为主要参考”，“区分的结果既能使人们看到不同的方言区各有明显的语音标志，必要时也能从人文历史背景方面体察到这个方言之所以自成一区是有根据的”。这显然是著者多年来学术主张的沿袭，也是为学术界所接受的观点。谈到方言分区的语言条件时，著者援引了丁邦新先生的主张，并尝试用古全浊塞音和古塞音韵尾的演变来划分各大方言，显示了著者的学术兼容心。在讨论汉语方言分区历史和现状时，著者详细追溯了自章太炎以来诸家对汉语方言的不同划分范式，勾勒了汉语方言分区的历史面貌，为读者提供了广博的背景知识。著者虽持七大方言区的主张，但又不把它当作一成不变的信条，对于时下流行的晋语、徽语独立的主张也作了介绍，并坚信“随着调查研究工作的不断深入，汉语方言的分区问题也许在不久的将来还会有新的修正”。应该说这是相当公允而审慎的。著者一方面吸收了学术界的最新成果，比如：吴方言、赣方言的内部分区便吸收了傅国通、蔡勇飞等（1986年）、颜森（1986年）等的研究心得；另一方面又结合自己的体会对某些问题作了不同的处理，如把湘方言分出湘语北片和湘语南片，而非一分为三（鲍厚星、颜森1986年）等等。这种既不排斥他人的成果，又不一味吸收，而始终用科学态

度分析处理的方法，无疑是值得借鉴与学习的。

四、境界的创造与适应

优秀的学术著作，不应该仅仅满足于学术见解的阐发与介绍上，还应该把读者的接受状态也纳入整个运作体系中。《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一书的著者或许执笔之初并不一定具有上述意识，但是，这部40多万字的巨著却因著者的精心锻造构成了特有的美学氛围。全书以其宏大的构思、丰富有趣的例证以及古今相融的境界吸引着读者，感染着读者。只要是一个对方言调查与研究有兴趣的读者，读了此书，很少不为其中多姿多彩的语言矿藏而陶醉，不为能进入该领域进行探索而感到欢欣鼓舞的。这样的境界是同类著述所不曾拥有的。

就著者而言，境界创造本身存在高下问题；就读者而言，则存在适应问题。境界的高下与适应本身是一对矛盾。境界低，适应易；境界高，适应难。而科学的创造本身便是由不适应到适应，再到打破适应，形成新的螺旋式发展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著者的初始定位是非常关键的。在这一点上，《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一书堪称楷模。全书没有语音训练，没有中古音系介绍内容，而将方言调查的理论和方法贯穿全篇，这对于刚入大学校门的初学者而言，无疑是生疏的、不适应的。但是，一旦经过了语音阶段的训练（现代汉语、语言学概论有专门的章节讲述），掌握了听音、辨音、记音的技巧，再将该书所介绍的理论和方法融会贯通，必将能提高自己的语言研究素养，使自己的学识跨上一个新的台阶。理解了著者的良苦用心，你便会明白他们为什么费那么大的精神绘制表格、排列用例、搜罗中外参考资料，做一些虽然非常重要也非常适用却为一些人所不屑的资料性工作。目的无非一个：为读者提供方便，引导读者步入登堂入室的境界。

《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一书之所以能给我们以上的感受。与著者阵容的非同寻常是分不开的。著

者中的詹伯慧、李如龙、许宝华、黄家教先生在方言领域均辛勤耕耘了几十年，在方言学界享有很高的声誉。其中詹伯慧、李如龙、许宝华均为博士生导师，分别以研究粤、闽、吴方言见长。其著述如詹伯慧先生的《现代汉语方言》、《珠江三角洲方言调查报告》、《粤北十县市粤方言调查报告》、《粤西十县市粤方言调查报告》^注，李如龙先生的《闽语研究》、《客赣方言调查报告》、《地名与语言学论集》、《福建双方言研究》，许宝华先生的《上海市区方言志》等均在语言学界广为流传，有着重要的影响。几十年来的丰富积累，使他们对汉语方言形成了特有的感悟，其著述也达到了难能可贵的高度。金圣叹用“十年格物而一朝物格”来评论《水浒传》一书，我想，将这句话用于评价《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一书，恐怕也是合适的。

注：詹伯慧教授主编的巨著《粤西十县市粤方言调查报告》（暨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近期获广东省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

主要参考文献

黄坤尧《一部合作的方言教材》，载香港《中国语文通讯》第18期，1992年1月。

石锋、余志鸿《汉语研究的方法论——读〈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语文研究》1993年第4期。

李行健主编《中国语言学年鉴》（1992年）“专著提要·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语文出版社1993年。

李荣《方言研究中的若干问题》，载《方言》1983年第2期。

傅国通、蔡勇飞等《吴语的分区》，载《方言》1986年第1期。

颜森《江西方言的分区》，载《方言》1986年第1期。

鲍厚星、颜森《湖南方言的分区》，载《方言》1986年第4期。

责任编辑：陶原珂

图书编辑工作与网络时代

□ 吴曼华

(广东教育出版社编辑, 广东 广州 510075)

[摘要] 本文探讨了网络时代出版业的变化趋势, 提出科技文化与人文文化均衡发展的编辑工作新理念以及开放的互动的编辑工作新模式。

[中图分类号] G2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07- 0122- 03

20世纪90年代兴起的因特网, 仿佛旋风般, 使出版业产生了重大的变化。网络时代给我国出版业带来的新变化, 对于图书编辑工作的理念以及工作模式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与变化。

一、网络时代与出版业的新变化

销售方式的变化。“网上售书”的发行销售方式使广大读者耳目一新。美国的亚马逊电子商务公司就是以网上售书起家的, 创造出一种崭新的电子商务模式。目前, 尽管“网上售书”举步维艰, 但随着电子商务的“派送”和“付款”问题的进一步解决, 我国的“网上售书”发行销售方式将是一派阳光灿烂: 鼠标轻触, 读者随意购买全国出版的各种图书。

阅读方式的变化。读者通过网站下载图书, 使用电子阅读器在显示屏上阅读, 或者用耳机“听书”, 无疑是非常惬意的。目前, 虽然电子阅读器尚未统一技术标准, 但是阅读方式的重大变化已是难以避免了。

写作方式的变化。随着那些使用电脑写作、通过网络送稿的“网络作者”越来越多, 近年来已引起传统出版业的重视。值得注意的是, 这种从有纸操作到无纸操作的写作方式的新变化, 已经突破

个人的范围, 通过电脑网络而直接影响着出版业, 不管是图书纸介版还是图书网络版。

出版方式的变化。传统的纸介图书的“一统天下”已被打破, 电子图书迅速崛起, 一发而不可收。在一段时间内, 电子图书尚未能占据出版业的主导地位; 但是, 应当看到网络出版将会改变传统出版业, 并形成一种不可低估的发展趋势。于是有人呼吁传统的出版社建立自己的网站, 一旦网站建立, 传统出版业又会发生怎样的变化? 毋庸讳言, 结果是显而易见的。

在网络时代, 虚拟现实成为个人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可以说, 传统出版业将发生根本性变化: 不用通过有形的(物质)方式完成出版全过程, 而提供了通过无形(网上)的方式完成出版全过程的选择性。由于传统出版业出现的新变化, 图书编辑工作的理念与工作模式必然需要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二、科技文化与人文文化均衡发展的编辑工作新理念

面对电脑网络迅猛的发展, 科技文化与人文文化存在的矛盾, 不可避免地反映在图书编辑工作中。科学技术作为最富革命性的生产力, 改造世界, 创

造巨大的物质财富，其主要的文化特征之一是日益强大、有效的工具理性。而人文文化的主要特征是以人文精神为主题的审美追求，包括人的政治理念、伦理道德规范和终极关怀等方面。可以说，科技文化与人文文化是矛盾统一的，互相依赖，共同存在。因此，在网络时代，科技文化与人文文化的统一协调，均衡发展，成为图书编辑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具体地说，图书编辑工作应当力求达到以人文精神为主题的审美追求贯通于思维工具、制造工具、资讯工具、工艺工具等方面，形成最佳配置和有效组合，形成良性互动的关系。从这一基本点出发，编辑工作的理念包含以下方面：

信息共享的观念。通过电脑网络，能够大幅度提高信息传播的范围和时效，实现不同环境和远近距离下的实时信息交流，因此，当今的信息形式具有开放、分散、流动、有效的特点。也就是说，以开放的形式进行信息传播，以分散的形式存在于千千万万个个体之中，以流动的形式沟通资源，增加价值，信息为人类所共享。编辑工作对于信息的收集、分析、研究、处理、使用，都是处于共享状态下完成的，这不仅需要工具的理性，而且需要人文的观照。

读者参与的观念。由于图书市场的开放，以及采用电脑网络管理销售发行，读者在网上明晰、方便地表明个人阅读的选择。而广大读者的选择所形成的主流方向，往往体现以人文精神为主题的审美追求。正是通过电脑网络平台大范围内快捷地处理市场信息，直接沟通生产与消费，直接沟通编者与读者，必然造成读者参与出版的主动性。传统的“编者为中心”观念，也就转变为网络经济时代的“读者为中心”观念。

人才资源的观念。在生产力的主要资源中，包括资金、能源、人才等等，进入网络时代，人才资源成为根本性的资源，并有二：一是科学技术的发展被称为工具性的延伸，实际上，其内涵中，人还是第一要素，科学技术越是昌明，人才资源越是

重要。二是大力发展科学技术的同时，还要有人文关怀，需要理解人、关心人、尊重人、爱护人，通过人文关怀来弥补和克服科学技术的盲点和局限，才能有效地开发和利用人才资源。

书籍形态学的观念。不管是纸介版，还是网络版，图书都是一种特殊的商品，既具有商品属性，又具有文化属性。从商品属性来观照，由于现代传媒业的发展，使人们文化消费的选择多元化，出版业不可避免地与资讯业、娱乐业进行竞争，这就迫使图书更加注重书籍形态的生成，使其具有鲜明的、独特的形态，才能提高产品自身的生存能力。从文化属性来观照，书籍自身也是一种艺术品，可阅读，可欣赏，可收藏，书籍的文化含量越高，其艺术价值也就越高。由此可见，书籍形态已不仅涉及制作问题，也不仅涉及包装问题，甚至不仅仅是市场问题。对于编辑工作而言，书籍形态与书籍内容一样，必须满足人们不断提高的审美需求和文化需求。

标志性读物的观念。对于编辑工作来说，图书品牌的重要性已经形成共识。可是，图书品牌的经营生产往往有“短线图书品牌”与标志性读物的根本区别。因为标志性读物必须是品牌图书，而品牌图书却不一定都可以称为标志性读物。标志性读物代表着图书编辑工作的特色和水平，代表着出版物的公众辩识方向；特别是图书进入和存在于网络时代，标志性读物代表着科技文化与人文文化均衡发展的“品牌形象”。因此，标志性读物的生产经营必然是长线的、可持续性的，含有巨大的出版效应。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标志性读物关系到图书编辑工作的兴衰成败。

三、开放的互动的编辑工作新模式

在网络时代，由于时间和空间取得根本性突破，网络传播的速度越来越迅猛，范围越来越广泛，内容越来越丰富，影响越来越深入，人类信息识别形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显然，传统的图书编辑工作模式已经无法适应这一根本性变化，唯一出路

是改变传统的编辑工作模式，逐渐形成开放的互动的工作模式。这种编辑工作模式有以下具体表现：

编者与读者、作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编辑工作属“生产主导型”，即以编者为圆心，呈现伞状的工作板块，编者与读者、作者之间是单向的被动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编辑工作属“市场主导型”，虽然改变为以读者为圆心，可是其工作板块仍呈伞状的编者与读者、作者之间出现双向的互动关系。在网络经济条件下，编辑工作属“开放互动型”，即以读者为圆心，形成圆状的工作板块，编者与读者、作者之间是双向的互动关系。其模式与“市场主导型”相比较，不同之处在于其采用电脑网络平台处理市场信息，使市场信息反馈提前，于是，“开放互动型”的模式则具有直接、快捷、方便、高效的特点。

编辑与出版的互动关系。在传统的出版业中，实行的是出版资源集中配置的方式，图书编辑与图书消费之间存在隔阂，造成信息和实物的迂回流动，从而损失了相当部分资源配置的效率，大量资源在不能增加价值的使用中被消耗。在网络经济中，使出版资源得以有效配置的信息，总是以分散的方式存在于千千万万个个体中，而每个人（包括编者、读者、作者）的信息沟通都是在网上直接进行。其中，编辑采用网络平台在收集、分析、研究、利用信息过程中，形成良性互动，及时处理市场信息，沟通生产与消费，低成本配置资源，市场规模得以扩张，资源在有效的使用中转化为可观的价值。这种崭新的开放的工作模式，凸现了编辑与出版资源的互动关系。

编辑与内容制作的互动关系。当今的图书

既有纸介版，又有网络版，图书内容的制作是多重复合的，包括文字、语言、图象、色彩、实物等等。其内容制作亟需编辑工作的知识结构并非单一型的，应当是复合型的。或者说，进入网络时代后，图书内容制作发生了重大变化，使编辑工作更适宜发挥知识组合的优势，群体合作的优势。人们可以看到，一旦编辑与图书内容制作形成互动关系，编辑工作必然由传统的行政管理模式改变为知识组合模式，内容制作必然出现社会化、专业化、工厂化、规模化和市场化。

编辑工作与图书形态的互动关系。首先，检视一下图书形态的发展过程。上溯远古的渔猎时代，最接近自然实物的象形文字，在甲骨、皮革、树皮、竹木、石壁等原始自然形态的材料上记录并保存下来。在农耕时代，甚至进入了机器时代，随着造纸术、印刷术的发明和不断的发展改进，文字符号（拼音字母比方块字走得更远）以及印制材料较之渔猎时代已发生巨变，图书形态渐渐远离自然。在电子时代，电子技术革命使图书形态又一次发生巨变。尤其是数字化技术的运用，电脑网络的迅猛发展，人类的信息识别形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信息的递送、存储和加工处理达到一体化和自动化，图书可以采用网络平台，以最直接、最形象、最逼真、最接近自然的方式进行人与人之间的信息交流。由此可见，图书形态的发展经历由原始自然到远离自然、再到回归自然的过程。应当指出，这一过程绝非简单的重复。在网络时代，提供了一种开放的双向信息流通方式，使编辑工作与图书形态之间形成互动关系。

责任编辑：叶金宝

发掘道教思想 弘扬民族文化

——读孔令宏《中国道教史话》

□ 陈天林

(河北大学哲学系助教，河北 保定 071002)

〔中图分类号〕B959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7-0125-02

道家、道教是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道家思想是道教的哲学基础，道教的道术实践思想是根据道家的哲学衍生出来的。长期以来，着眼于政治和伦理，人们有意无意地把儒家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代表。在释道二家中，人们对释，即中国佛教还是颇为重视的，取得的研究成果也比较多。相形之下，对道则重视不够。道包括道家和道教两部分。这其中，人们对道家也较关注，但往往不自觉地把先秦老庄思想作为道家思想的全部，而忽视了黄老道家、稷下道家、魏晋玄学等有内在紧密联系的道家思想的发展阶段。至于道教，应该说重视得更加不够。一般学人对道教的知识还停留在零散的阶段，这对继承和发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化中的精神支柱作用是不利的。孔令宏博士(后)的《中国道教史话》(河北大学出版社1999年10月出版)是最近出现的一部道教思想史的通史著作。该书看似一部通俗读物，但进入正文后就会发现，它实际上是一部体例、文风都很严肃的一部纯学术的著作。《中国道教史话》一书传达给我们的是一个完整的关于道教发展的过程，它用历史追溯和详实的资料阐明了道教的产生与发展，以及在社会发展中所起到的作用，对道教未来的发展道路也提出了独到的见解。作者从唯物主义发展的眼光，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原理出发，论述了道教的渊源，道与术的结合和各个发展阶段，以及各历史时期的代表人物、各个流派、各种理论以及社会价值，并提出了颇具创新的见解和认识。

首先，作者认为，道家、道教思想，尤其是道

教思想中，最核心的就是道与术两个方面。以道统术，以术得道，是道家、道教思想发展衍变的内在逻辑和根本动力。为此，作者以道、术关系为红线，把先秦道家、黄老道家、稷下道家、魏晋玄学，汉代至清代末年的道教发展史都作了通贯的铺陈，但其重点还是在道教思想史方面。该书把道教思想史概括为汉代至三国时期众术并竞、魏晋南北朝时期援道入术、隋至中唐时期道与术结合、晚唐至北宋时期道与术汇聚、南宋至明代中期道与术圆融、明代中期以后循道化术、未来道教的诠道改术几个阶段。对道教史作这样的分期，确实是作者积数年研究之功，匠心独运的结果。

其次，该书在叙述每一个历史阶段时，先简明扼要地铺陈社会政治背景和道教自身的历史背景，接着详尽地论道，把道教的道的历史发展分为隋之前的本源论、隋至中唐的本体论、中唐至北宋的心性自然论、南宋以后的心性境界论四个阶段，把形而上的道向形而下的术贯通，建立起术与术之间的关联。这样，道教在每一个历史阶段晦涩难解的道的诠释被清楚地呈现在读者的面前，“杂而多端”的术也变得条理清晰了，道与术之间的关系也被打通了。如此纵贯道教发展史，一种井井有条的流畅感洋溢在读者面前，视道教为粗俗、低劣、迷信的先入之见被代之以对道教思想的独特性、新颖性的震撼。

再次，作者还以道术关系的观点分析了道教衰落的原因。作者提出了一个新观点。他认为，朱熹哲学与道家道教思想有很多相通相同的地方，南宋

之后在社会上占据显赫地位的朱熹哲学对道教义理有深刻而广泛的影响，这使得道教义理难以在短时间之内超越它，这是南宋以后道教义理思想总体上趋于衰落的重要原因。

最后，作者对道教思想的精髓作了新的概括，他认为：“热爱生命，崇尚科学，追求实证，向往自由，讴歌太平，追求通畅无碍和整体完善，是道教的精髓。”以此为基础，作者对道教未来的发展方向也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道教未来的复兴，取决于道教界在对道的阐释上能否因应西方哲学和相关人文社会科学理论的挑战而进行综合创新，并符合现代条件下中国人的精神需要，还取决于道教界对自己的术的改造……进一步要做的工作就是如何把新的对道的阐释和对术的使用结合起来，使得形而上的道能够落实到形而下的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中去，为人的生存活动开出独特的意义和价值。”

当然，作为一部颇具拓荒意义的著作，这部书

(上接第 98 页) 风非幡，由心动耳”。时印宗听之，邀师入室，求风幡之义。师具告。印宗不觉起立曰：‘行者定非凡人’。师为叙得法因由。印宗于是执弟子礼，白众曰：‘肉身菩萨，即此也!’”

按：《纪胜》卷九〇韶州《仙释》。“六祖大鉴禅师，姓卢，名惠能，新州人。得法于黄梅五祖忍大师。唐武后时传五祖衣钵，在广州宗印师席下披度法性寺受戒，后归曹溪，大兴佛法。今南寺即其道场。熙宁十年，赐真空大鉴禅师。”

《大明一统志》卷七九广州府《仙释》“慧能”条：“唐时居广之法性寺。会有二僧论风幡者，一云风动，一云幡动。能曰：‘非风非幡，由心动尔’。寺主印宗闻之悚然，遂邀能入室，执弟子礼，白于众曰：‘此肉身菩萨也！能即僧家所谓六祖者。’”

《羊城古钞》卷六《仙释》“惠能”条、卷三《寺观》“光孝寺”条及《嘉庆重修一统志》卷四四二广州府二《寺观》“光孝寺”条、清阮元《广东通志·古迹略十四·寺观一》、康熙《南海县志·古迹》等也都说明：所谓“报恩寺”即“光孝寺”(或“报恩光孝寺”)，唐时称为“法性寺”，六祖慧能曾在此

也有不足之处。金元之时的全真道具有很强的义理思辩色彩，作者虽然对全真道花了不少笔墨，但似乎揭示得还不够。对明代中期以后的道教思想，叙述得也过于简略。不过，这一点，联系到学术界对道教的研究尚不充分的特点，也就不能苛求作者了。

深入研究道家、道教思想，揭示它与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方面的联系，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传统文化，对于我们科学地处理好传统文化和现代化的关系，是非常重要而紧迫的工作。“文以载道”，《中国道教史话》一书给我们的不仅是道家的发展史，也是中华民族精神源头的一角；它既是对世传一家之教派系统研究，也是为民族信念探索一个支撑的柱石。相信在重塑人类精神家园的过程中，中华民族优秀传统能给世界带来曙光。道教思想的精华能和其它思想精华一起，为现代人所汲取，成为慰抚人类心灵的一剂良药。

责任编辑：罗 莹

议论风幡。它位于广州而非琼州。

《纪胜》以上错误，除第一则引自《东斋记事》外，其余七则都引自《南海志》。考其致误之缘，盖以为《南海志》乃海南岛或琼州方志，实则大谬不然。请看：《纪胜》卷八九广州《碑记》：“《南海志》，郡守陈岘序”。又清阮元《广东通志·宦绩录六·陈岘传》：“陈岘，字山甫，温州平阳人……嘉定元年(1208 年)知广州军州事……帅广三年，政务宽简，民甚德之……尝以政暇委文学齐琥、监盐仓季端仁编《南海志》，凡都会名迹堙弗彰者皆补书之，成一方信史。凡十三卷云。”由此可知《南海志》即广州方志。(以“南海”为书名，这是由于秦汉晋南朝隋唐诸朝代都曾在番禺县置南海郡，而唐代的广州也往往称为南海郡。见《通典·州郡十四》和新旧《唐书·地理志》)《南海志》既然是广州方志，则其所记“都会名迹”，显然都在广州境内。《纪胜》琼州引《南海志》内容甚多，皆属“张冠李戴”。限于篇幅，不再枚举。

责任编辑：郭秀文

西南、中南地区社科联协作会在南宁召开

本刊记者 周 华

2000年6月8日至9日，西南、中南地区社科联协作会在广西南宁召开。广东、广西、海南、河南、湖南、四川、重庆、云南、贵州等省市区社科联的领导和专家学者共6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就社科联的改革与发展、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和交流。

综合各省市区社科联代表的发言情况看，目前，各省市区地方政府的机构改革工作正在有序地推进，尽管社科联系统机构改革的具体方案大都未正式出台，但代表们都强调，“有为才有位”。社科联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发挥社科理论界智力密集、人才荟萃的优势，强化服务意识，把工作重心定位于贴近改革开放、贴近现代化建设、贴近领导决策，进一步繁荣社会科学。这是社科联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所在。

到会的专家学者还畅谈了中央的西部大开发战略。大家一致认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中、

西部地区发展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总揽全局、面向新世纪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落实邓小平同志“两个大局”思想和“三步走”战略目标的重大举措。与会者指出，所谓“西部”，不仅仅是指地理位置上的西部，而是一个经济、地理、社会等各方面的综合性概念。实施西部大开发，对于西部地区乃至全国的发展都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作为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必须深入实际，认真研究与西部开发相关的一系列问题，特别是要有冷静的思考，不要人云亦云。西部各市区在西部大开发中，是一个利益共同体，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因此，解放思想、尊重市场经济规律，从全国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对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总体战略提出合理的、可行的对策，尤其是认真研究、制定适合各市区发展的措施，是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职责。

广东经济出版社出版的 “影响新中国经济建设的 10 本经济学著作” 学术研讨会在南京举行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广东经济出版社、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河南大学经贸学院主办的“影响新中国经济建设的 10 本经济学著作”学术研讨会，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举行。

全国人大常委、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著名经济学家刘国光、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顾浩出席了会议。来自全国各地的著名经济学家张卓元、周叔莲、黄范章、何炼成、何伟、张友仁等以及一批中青年学者 100 多人参加了研讨会。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与会者当中，有 6 位是“影响新中国经济建设的 10 本经济学著作”的作者的弟子，他们继承了他们的导师、我国经济学泰斗们的学术观点并发扬光大，卓有成就。

学术报告会上，著名经济学家、“10 本书”编

委员会主任刘国光作了主题报告，著名经济学家、“10 本书”编委会副主任张卓元介绍了“10 本书”的论证情况；广东经济出版社总编辑丘克军介绍了 10 本经济学著作的出版、获奖及社会反响情况；20 多位专家学者在会上宣读了自己的论文。

与会者一致认为，这次研讨会，是世纪之交我国经济学界的盛事。这次会议，对总结半个世纪以来新中国经济建设经验，展望中国经济前景，对于探索经济理论如何为改革实践服务，促进中国经济理论达到一个新的水平，都具有重要意义。热切期待通过经济学界的专家学者的研讨和交流，在现在或不远的将来，能够产生新的对当前或未来中国经济建设起重要影响作用的经济学著作。

(丘克军)

学术研究

2000年第7期(总第188期)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510050 电话:020- 83846163

排 印: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刊号: ISSN1000- 7326
CN44- 1070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46- 64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外代号:M 268(北京 399 信箱)